

社会学

二十讲

Twenty Lectures:

二战以来的理论发展

Sociological Theory

Since World War II

〔美〕 杰弗里·亚历山大 著

华夏出版社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图书馆

C91
33

101704

高校经典教材译丛·社会学

社会学二十讲

Twenty Lectures:

二战以来的理论发展

Sociological Theory
Since World War II

[美] Jeffery C. Alexander 著

贾春增 董天民 等译



女子学院 010803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学二十讲/(美)亚历山大(Alixander, J. C.)著;贾春增等译, -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0.1

(高校经典教材译丛)

ISBN 7-5080-1983-0

I. 社… II. ①亚… ②贾… III. ①社会学 IV. 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3704 号

Twenty Lectures: Sociological Theory Since World War II by Jeffrey C. Alexander
Copyright©1987 b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本书英文版于 1987 年出版, 版权为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所有。

本书中文版专有出版权由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授予华夏出版社, 版权为华夏出版社所有。未经出版者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内容。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98-2913 号

社会学二十讲: 二战以来的理论发展

[美] 杰弗里·亚历山大 著

贾春增 董天民 等译

策 划: 刘 力 蔡 翔 刘淑兰

责任编辑: 蔡 翔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1000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先锋印刷厂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30×988 毫米 16 开

印 张: 18.5

字 数: 342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总 序

中国社会学自 1979 年中央决定予以恢复以来,已经 20 年过去了。当时中央决定恢复和重建中国的社会学学科,我想不仅仅是对于历史上“左”的东西“拨乱反正”,也是考虑到中国社会发展和经济事业对于这个学科的实际需要。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思想各个方面的现状与发展有一个系统和科学的认识。社会学是一门注重调查研究,强调从实际出发认识社会,以实事求是为宗旨的学科,在我国实施改革开放政策、社会迅速变化发展的改革时代,社会学是大有用武之地的,社会学在中国应当有一个大发展。历史前进的步伐要求中国的社会学学科在理论、方法、具体专题上的研究能够跟得上我国实际社会的发展,而且应当在理论上、研究方法上、研究专题上都发展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学学科。改革开放 20 多年,中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人们的思想观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有 12 亿人参与的伟大社会变革是社会学生长、发展的最肥沃的土壤,也应当结出社会学灿烂丰硕的果实。但是,坦率地说,我们所做的距离这个要求还差得很远很远。

我曾经多次说过,一个学科,可以挥之即去,却不可能招之即来。80 年代初我说,在大学里办社会学系,一要教师,二要教材,即需要一批对课程内容十分熟悉的教师和一批高质量的教材。但是这个学科中断了近 30 年,解放前的教材许多都不适用了,过去从事过社会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人,一是年纪已大,二是多年改行,等于是完全重建一个学科。在这样的形势和条件下,作为起步阶段,我们 1980 年在北京开办了暑期社会学讲习班,请了一些国外的学者来讲课,后来又在南开大学举办了社会学培训班。这些培训活动为后来各地建系、建研究所打了一个基础。到了 80 年代中期以后,

1984.10.16

有一批在国外学习社会学的留学生取得学位回国,加强了国内社会学的力量,也为中国社会学与国外学术界同行的交流与联系拓展了渠道。今天虽然在一些大学和社会科学院成立和发展了一批社会学系和研究所,培养了不少学生,也出版了不少研究成果,但是要清醒地看到,中国的社会学属于先天不足、后天失调。我们今天可以说仍然处在这个学科的重建过程之中,前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头脑必须清醒,仍然需要坚持少说空话,多做实事,一步一个脚印地踏稳了前进。

在培养教师和编写教材方面,应当说这些年来大家做出了很大的努力,这些成绩是应当肯定的。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我们与国际学术界之间的交流,还很不充分;国外社会学界的最新动态,他们在理论思考方面的新探索,在社会调查中开拓的新课题和在研究中做出的新成果,还不能够及时地反映到我们的教材中来。我们绝大多数教社会学课程的教师和学生,还做不到流畅地阅读外文原著。所以精心地选择一些在国外一流大学通用的、学术水平和思想深度公认比较优秀的教材,把它们翻译过来,洋为中用,提供给我们的教师和学生做参考,以补充国内教材的不足,是目前阶段学科建设需要认真去做的一件事。

我去年在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提出了“补课”的问题,我自己带头重新阅读了一些经典的社会学教科书,写了一些读书札记一类的文章,也要求研究所的年轻教员和学生更认真地读书。我感觉,有些人的学术基础原来并没有打好,毕业后忙于做课题、写文章,但是写的东西读起来让人感到功底不够。我由此想到,今后中国社会学的发展,最根本的一条是要帮助年轻人打好学术基础,而要做到这一点,关键是要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教材和一批优秀的课程。

最近一个时期,高等学校正在积极推动和深化体制改革。为了在21世纪建设成一所真正的世界一流大学,北京大学在体制上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在这种形势下,社会学系与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相互打通,这样可以使教学与科研结合得更好,得以把两方面的优势和潜力充分地发挥出来,这对于学科建设将是一个有力的推动。我希望今后北京大学在社会学教材与课程建设方面能够多发挥些作用,与其他兄弟院校和科研单位的同志们一起,为教学质量

的提高和学科的长远发展共同努力。

华夏出版社积极于出版社会学的翻译教材,对于高校课程与教材建设应当说是一个有力的支持。如何结合国内已经翻译出版的教材和自己编著教材的现状,根据基础理论、研究方法、专题领域教学工作的实际需求,大家共同商议,制定出一个计划,从国外社会学公认的优秀教材中仔细选择一些书,同时认真选择译者和校者,保证翻译质量,逐步分批推出,我相信这将对于我国社会学的教学工作和课程建设是一个有力的推动。这也是北京大学应当积极参与并努力做好的一项服务工作。

同时,社会学恢复有20年了,我希望我国学者自己在积累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也能够陆续出版一批我们自己编写的、更加结合中国国情的优秀教材。逐步做到以我们自己的教材为主、翻译教材为辅,立足本土,放眼世界。在这样的基础上,中国的社会学就会真正逐步成熟起来。21世纪不会是一个平静的世纪,全球化增进了不同国家、不同文化之间的接触与交流,同时在相互碰撞中也隐藏着矛盾和冲突。我们需要了解其他社会的制度、文化、价值观念、行为规则,也需要认识我们中华文化的发展历史和精髓,逐步在比较研究中更深刻地认识自己与他人,真正做到中国人的文化自觉。我想这应当是中国社会学者的责任。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既不可固步自封,也不可妄自菲薄。翻译国外的优秀社会学教材,是我们努力认识其他社会的制度与文化,并在认识他人的过程中达到认识自身的途径之一。

费孝通

1999年8月18日

译者序

本书的全称是《二十讲：二战以来的社会学理论》(Twenty Lectures: Sociological Theory Since World War II)。为了通俗起见,这里译作《社会学二十讲》,加上一个副标题:二战以来的理论发展。作为一本书名,这样似乎易于上口,又不致于失去原意。本书的作者是杰弗里·C. 亚历山大(Jeffery C. Alexander),现为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社会学系教授。

《社会学二十讲》是亚历山大 80 年代后期的一部力作。正如作者本人所说,是他的前一部著作《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续篇。这两部著作合起来,堪称一部较完整的社会学理论的史评。当然,如果能把前一部著作也译成中文一起介绍给读者就更好,更有利于了解社会学理论发展的全貌。

仅就《社会学二十讲》来说,也是一部较好的社会学理论著述和专业教学参考资料。作者在书中,围绕帕森斯结构功能主义和战后向其挑战的美国社会学理论的主要流派,作了评论性的论述。作者采用讲授的形式,使书的行文生动活泼,特别是对初学者来说,避免枯燥乏味。这一方面说明作者用心良苦,力求深入浅出;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本书材料实际积累的过程。

《社会学二十讲》,是十年前我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所任教时给研究生选的一本课外读物,后又用作专业外语教材。当时曾想有机会将此书译成中文介绍给中国读者。这次承蒙中国社会学学会名誉会长、北京市社会学学会会长袁方先生的推荐,华夏出版社作为《高校经典教材译丛》系列出版,我以为这是独具慧眼,有识之举。

亚历山大是现代西方社会学界的一位名家,透过这部著作,读者可以了解以美国为代表的战后西方社会学的“综合——分化——再综合”的理论发展趋势。亚历山大与诸多向帕森斯发起挑战并企图取而代之的理论家不同,他能较客观地评价帕森斯的体系,指出他的理论成就和由于历史局限性造成的不足,对其他反帕森斯的一些主要理论派别也作了剖析,指出他们对帕森斯理论的曲解和陷入的片面性。作者站在新功能主义的立场上,力图克服各派理论的局限,对之进行新的理论综合。自然,亚历山大不是马

克思主义者，不可能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观点进行这项工作，但他并不否认马克思主义是社会学重要理论传统和思想来源之一。

由于本书是他的《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续篇，在本书叙述中经常援引该著作提到的某些经典作家，初入门的读者可能由于手头没有相关资料，读起来不免会遇到一些困难。说来也是一种巧合，在着手进行此书翻译时，恰好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再版十年前我主编的《外国社会学史》（修订本），有兴趣的读者不妨找来作为参考。它对社会学理论发展的全过程，包括社会学形成时期的经典作家以及战后各派社会学理论都有系统的论述。

社会学理论也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属于上层建筑领域，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着一种思想意识形态。《社会学二十讲》也不例外，它是战后美国社会政治和经济状况的反映。无论从社会学专业的角度还是从一般社会科学的观点看，此书对了解战后美国思想理论界的状况都颇有裨益。但读者也不可不注意到理论的政治性和阶级性的一面，尤其在当今冷战结束后世纪之交的复杂世界形势下，注意这样一点尤为重要。当然学术问题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政治，但任何时候又不能忘记理论最终都是为一定的政治服务的这一显而易见的常识。因此，在学习社会学理论时，必须坚持唯物史观和阶级分析的方法。

参加本书翻译的有董天民先生、王谨教授，还有王满传博士和贡维斌博士；姜秀荣女士和童晓梅女士也为本书做了大量资料性工作。他们都是在百忙中抽出时间应邀参加这项工作的，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林彬副教授认真阅读了本书译稿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谢。我本人除承担了翻译任务外，并负责全书的校对工作，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谨向袁方先生和华夏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正是由于他们的推动和努力，才有了这个中译本；在此也向责任编辑表示衷心的感谢，正是他们的辛勤劳作，使此书能在短期内与广大读者见面。并借出版之际，向本书的作者亚历山大教授表示致意，希望他今后有更多佳作介绍给中国读者。

贾春增

1999年9月 于北京

前言和致谢

本书在某种意义上讲衔接了我前一部著作——《社会学的理论逻辑》，在前一本书中我探讨了从古典社会学一直到帕森斯理论的发展线索，在本书中我还是运用这一逻辑来解释从帕森斯至今的社会学理论。

然而，在另一种意义上说本书展现了理论的新发展。在前一本书中，我把从个体的角度对秩序所作的探讨视为一个黑箱弃而不顾，主要从理性、规范和多维形式讨论了集体主义理论的研究。换句话说，在探索人们关于行动的全面假设时，我就把自己局限于关于秩序问题研究的两个主要角度中的一个。我这里并不打算讨论我作这样的限定是否正确。当时我就对为什么这样选择作了解释，因为不然的话，那本书的篇幅可能会过于庞大。与之相比，我在本书中详细探讨了个体主义对秩序所作的研究，同时侧重点略有不同。例如，与我在《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中的讨论相比，我这里更感兴趣的是理论发展的社会背景和意识形态方面。

本书起初是我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给本科生讲课时的材料，后来又经过了多次修改。我要感谢那些本科生，他们提出了很多既尖锐又富于启发性的问题，这些常常给我打开了新思路。我也要感谢那些热心旁听我的课的研究生，特别是杰弗里·吉尔伯特-汉莫林，他富于洞察力的批评和建议使我对于整个书稿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本书可以说是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八年工作的成果，是社会学系催人奋进的集体智慧的结晶。正是我的同事促使我去研究微观社会学，而这是我以前从未想过要做的事。在这个意义上讲，我尤其要感谢伊曼纽尔·谢格洛夫、哈罗德·加芬克尔、梅尔文·波尔纳和杰克·卡茨的友好鼓励。

当然，科学从来都不是一种纯地方性的事业，我有幸得到许多国内外学者的帮助。伯纳德·巴伯仔细阅读了本书的前几章，并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史蒂文·塞德曼对全书给予了非常重要的批评指正。理查德·缪奇阅读了大部分书稿，他的意见也很有见地。尼古拉斯·德克斯和罗恩·艾尔曼对讨论当代理论的各个部分提出了启发性的见解。南希·乔多罗和刘易斯·

科塞的意见也有独到之处。不言而喻,我所感谢的上述学者和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的同事,他们对我书中的观点不负任何责任。

我的妻子鲁思·布洛奇最后详细阅读了全部书稿,我衷心地接受她所提出的探讨性批评。

我还清楚地记得我第一次接触雷蒙·阿隆的社会学理论的著作,是在1971年的夏天,在加利福尼亚州帕洛-阿尔托我岳父家的后院里,借着晚霞的余辉阅读他的英文译著《社会学主要思潮》的情景。阿隆的思路清晰,引人入胜,而且给我的感觉是他讲的内容通俗,各部分之间联系紧密且融会贯通。在此,我以本书向这个伟大的法国人表示最真诚的敬意和深切的怀念。我还想用我的这本书来纪念与阿隆同年逝世的另一位伟人费利克斯·布洛奇,他给予我很多帮助和友谊,正是在他的书房里我最早接触了阿隆的著作。

杰弗里·C. 亚历山大
于洛杉矶

高校经典教材译丛·社会学

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 费孝通

主 编: 马 戎 李培林

副 主 编: 邱泽奇 谢立中 刘 力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戎

风笑天

边燕杰

刘 力

李 强

李友梅

李汉林

李培林

邱泽奇

宋林飞

张 静

周雪光

侯钧生

谢 宇

谢立中

谢遐龄

蔡 禾

蔡 翔

潘乃谷

目 录

译者序

前言和致谢

第 1 讲	理论是什么?	1
第 2 讲	帕森斯的第一次综合论	17
第 3 讲	结构功能主义	27
第 4 讲	中期阶段的结构功能主义	39
第 5 讲	成功现代性的理论	53
第 6 讲	帕森斯的后期理论	65
第 7 讲	对帕森斯综合论的反叛	81
第 8 讲	冲突理论(1):约翰·雷克斯的策略	93
第 9 讲	冲突理论(2):雷克斯和强制问题	103
第 10 讲	交换理论(1):乔治·霍曼斯的洞察力	115
第 11 讲	交换理论(2):霍曼斯和个体论的困境	127
第 12 讲	符号互动论(1):乔治·赫伯特·米德的 实用主义及其遗产	145
第 13 讲	符号互动论(2):个体主义与布鲁默和 戈夫曼的成就	159
第 14 讲	本土方法论(1):现象学和埃德蒙·胡 塞尔的遗产	177

第 15 讲	本土方法论(2):哈罗德·加芬克尔对 规范的反叛	191
第 16 讲	文化社会学(1):解释学的挑战	209
第 17 讲	文化社会学(2):克利弗德·吉尔茨对 决定论的反叛	225
第 18 讲	马克思主义(1):遗产与复兴	245
第 19 讲	马克思主义(2):赫尔伯特·马尔库塞 的批判性理论	259
第 20 讲	当代社会学理论	277

附 录:人名对照表

理论是什么？

对那些对真实世界感兴趣的人们来说（我相信，这也是你们绝大多数人为什么要到这里来的原因），社会学理论讲座似乎有点离题了。当然，社会学是好的，它是关于社会的学问，这也是为什么你们要坐在这儿听讲这门学科。但理论又怎么样呢？这听起来似乎使人感到哲学味太浓，似乎为概念而概念；学习理论听起来似乎有些枯燥无味。

然而，我想对你们说，理论课并非像你们想像的那样枯燥、抽象。诚然，理论是在特定时空对个别事物的抽象。因此，当我们考察理论时，我们的讨论常常是相当抽象的。但有一种与这种抽象相关且非常重要的东西，那就是千万不要忘记，理论是人提出来的。所以，在学习理论的时候，我们不是着眼于那些飘浮不定的抽象物，而是着眼于人们所做的实实在在的事情。然而，为了理解理论，我们又必须了解一些有关理论的创造者，了解他们生活在什么时代、如何生活、在什么地方工作，最主要的是他们如何思考问题。我们之所以要了解这些背景知识，是因为我们总是试图理解他们为什么要讲那番话，为什么他们不讲别的其他东西，我们常常想知道为什么他们改变自己的观点。大多数时间我都在思考理论领域里的这些问题，

但是我又尽力在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在这些理论主题背后的是人和他们的思想。

此外,这些讲座并非只讲古典社会学理论,而且也要讲到当代社会学理论。在当代社会学理论课程中,最具吸引力的,是我们将要讨论我们自己生活的这个时代。我们首先要讲现代生活,因为它对当代理论发生了十分重大的影响。例如,我们在这次举办的讲座中,要提及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和接着爆发的世界大战在当代历史条件下对社会学理论发展的具体影响。在战后世界中,有关社会改组重建的乌托邦式的希望,对首先提出来的理论的性质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当历史从50年代进入到60年代,这些希望破灭了。紧接着出现的愤怒和失望对尔后的理论著述发生了重要的影响,因为它刺激了新的理论的诞生,这些理论向战后学术界占统治地位的理论提出了挑战。

然而,我将要讲现代社会,不仅仅是因为它影响了当代理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因为它是现代社会,毕竟当代理论至少部分地要研究它。有不少理论——从个别事物抽象而总结出的“规律”或建立的“模型”——试图永远适用,不受时间的限制。但是,正因为这些理论的创立者受到了他们各自所处的时代的影响,他们的理论可以被视为他们那个时代的反映。在讨论这些理论时,我将不时地从理论抽象到具体经验事实,到你们所熟知的今天的美国社会、威胁和激励我们的冲突、世俗的日常生活现实。如果我的讲座不能引导你们以一种新颖的方式思考经验现实——从庄重严肃的事件到一切滑稽可笑的东西,那么,我不得不承认讲座的失败。

在我们讲社会学理论的“社会学”方面之前,显然我们必须首先弄清楚“理论”本身这个词。至少有一讲不可避免地会感到枯燥和抽象,这当然是第一讲。讲座一开始,你们必须首先了解首要的东西。当然,理论课的首要的东西就是“理论是什么?”我将从给它下一个简明的定义开始。所谓理论就是脱离个别事物的一般化,脱离具体事例的抽象。现在让我给你们列举一些有关这一抽象过程的实例。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是一个具体的个别例子,例如,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总裁李·亚科卡是克莱斯勒公司的一个具体的人。如果我们描述李·亚科卡在克莱斯勒公司是做什么的,我们将用不着理论。但另一个方面,“汽车公司的总裁”是一个社会等级。现在我们就要对这个具体事例进行抽象。如果我们想考察汽车公司的“总裁”的工作情况,我们就需要建立有关汽车公司管理行为理论。如果我们要考察“美国有限公司的总裁”的工作情况,那么我们还得更高层次上进行抽象。再让我举一个与家庭比较接近的例子。如果我们要想考察某个孩子与其父母互动的情况,我们需要进行个案研究;如果我们要想了解更多孩子与其父母

互动的情况，那么我们就必须在具体个案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抽象，创立有关子女与父母互动的理论，我们还要创立有关社会化的理论。

然而，在这一讲中，我感兴趣的不是某种具体理论而是一般的理论。社会学包括许许多多的具体理论，诸如社会分层理论、社会化理论、政治理论和管理理论。你们可以在另一些更专门的课程中学习这些理论。一般理论的功能就在于它能把这些特殊的(专门的)理论概括起来。一般理论是关于一切事物、关于“社会”的理论，例如，关于现代性而不是关于任何个别的现代社会，关于“互动”而不是关于互动的任何个别形式或类型。此外，还有关于社会中的经济阶级、关于中产阶级、工人阶级和上层阶级的特殊理论。但一般的阶级理论，如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是把所有这些有关阶级的特殊理论纳入关于经济发展和阶级关系单一理论之中。

鉴于我已经给理论下了一个暂时性定义，现在让我来讲一讲它的重要意义。在科学，特别是社会科学中，有关理论的作用问题至今颇有争议，我在这个讲台上给你们讲课(我要坚持到这次讲课的结束)本身就说明理论的重要性。理论的确是科学的核心。尽管理论总是涉及活生生的“现实”并与之密切相关，但是，在社会科学的实践中，正是理论自身产生了检验事实的实验，正是理论构造了社会现实，即科学家研究的“事实”。

让我来举个例子说明这个问题。今天，许多社会科学著作都致力于寻求日本经济成功的原因。在这些研究中，社会科学家已经发现日本青年学生特别注意成就的价值和关于成就感的社会化，这又最终被解释为成年人在经济领域中的勤劳和纪律。然而，这些社会化的“事实”到底是如何发现的呢？是因为这种追求成功的社会化事实促使社会科学工作者发现的吗？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有关社会化的研究已经表明，许多社会科学工作者在他们去日本实地考察之前，头脑中已经被灌输了儿童社会化对决定他们成年后工作情况具有决定意义的理论观念。

让我们继续举例说明。有关日本经济迅速发展的历史原因的争论遍及整个欧美。一些学者认为这是由于日本自二战以来享有的军事保护政策促成了经济的长足发展；另一些学者以同样的兴致引证了日本政府的保护主义政策。然而，另外一部分学者却试图论证这些都不是决定性的因素，并认为必须注意日本社会价值的凝聚力和劳资双方休戚相关的亲和关系。我认为，这些科学观点的基本差异不可能通过更仔细地观察事实得到解决。上述分歧是由于科学工作者关于人的行为动机和关于社会凝聚力的一般理论假设的不同引起的。如果我们相信人天生具有竞争性和普遍的自私自利，那么，我们更多地看到的是诸如政府和军事政策这类的物质因素；另一方面，如果我们相信情感和道德是社会凝聚力的重要方面，那么，我们则更

看重诸如价值和团结这类观念形态的因素。

理论的意义还可以使家庭结合得更加紧密。美国社会已经经历着一场被称之为“里根经济学”的革命,市场是在所有领域中最现实的一个领域。然而,有关这方面的政策是作为对现代经济问题的科学解释而简单提出来的吗?“里根经济学”最初建立在米尔顿·弗里德曼的思想上,然而它还可以追溯到200多年前亚当·斯密的理论,甚至还可以追溯到亚当·斯密之前的约翰·洛克的理论。实际上,正是这位反对自由市场理论的伟大的经济学家约翰·梅纳德·凯恩斯说过,思想观念是一切力量中最强大的经济力量。

理论是如何产生的呢?许多科学家都承认理论比事实更具一般性,在形成科学思想中同样是重要的。这个最富于意义的问题——理论是如何产生的?——还依然存在。

理论是从资料,即从经验的事实中归纳出来的吗?如果是这样,我们首先要研究大量的经验事实,然后再根据它们的共性对之逐步概括和进行抽象。这样产生的理论(“普遍规律”)被承认在进一步的经验研究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样归纳出来的理论听起来确实不错,但它却很难说是真实的。当然,理论的建构不能没有事实作基础,但是,仅仅依靠事实并不能建构理论。现在,一些科学哲学家承认,理论的确先于任何一般化的尝试(我们是带着理论到实践领域中去的)。然而,他们却坚持认为,必须用非理论的事实去证实或证伪一般理论概念。但是,这种观点与上一种观点一样很难说是真实的,特别是对我们接着要讨论的那些一般理论类型来说更是如此。这类理论不能最终和完全地为事实所检验,尽管对事实的参照是每一种理论检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事实或许可以对理论中的某些具体假设提出质疑,但是,纯事实性的质疑有两个方面的局限性:第一,我们用于对某一理论提出质疑的事实,是由在本次不被检验的理论给予说明的;第二,即使我们允许某一特殊假设被证伪,我们几乎也不会放弃这个一般理论,因为它在其中仅占很小的一部分。相反,我们还会对这个一般理论进行某些修正,使其假设更贴近这些新的“实际的”报告。

那么,理论实际上是如何产生的呢?我赞成真实世界给我们的理论化过程设置了极其严格的限制这种观点。比如,使社会科学家试图假设美国社会正在经受着一场政治革命是非常困难的,这正如“现实”使人们试图创造一种关于苏联是资本主义社会而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苏联社会理论一样艰难。然而,也确有一部分科学家说美国社会正在经受一场社会革命,还有其他一些科学家试图说明苏联是资本主义国家而不是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从极端方面表明理论推理如何与“真实世界”保持相对自主性的例子。实

际上,我已感到我必须在这个短语上加上引号。因为对于基本科学的现实范围总是为先前的约定所调整,在任何时候我们想要确切地了解现实究竟是什么都是不可能的。

所以,理论既产生于对“真实世界”进行科学研究之前的非事实或非经验性思考过程,也可以产生于这个“真实世界”的结构。在这里,非事实性过程是指诸如研究机构或人员的信仰,知识社会化和科学工作者的想像力和推测能力等。这些东西既建立在科学工作者本人的想像力之上,也建立在外部的现实本身之上。在科学理论的建构中,所有这些过程都无不受到“真实世界”的修正,但它们却永远也不会被彻底否决,因而,理论和事实之间存在着双边关系。

我要称科学的非经验部分是更重要的要素。这种要素的传递不是通过观察而是通过传统。我这样讲或许使你们感到非常奇怪。你们很可能十分正常地把科学(理性和现代性的原型)视为传统的对立面。然而,在我看来,科学实际上依赖于传统,即使当它是理性的时候也是如此。社会学是一门经验性的社会科学,它需要严格的检验、事实、证实和证伪。然而,在我看来,所有这些科学活动都发生于未经严格的经验评价的传统之中。

这些科学的传统是什么呢?我们或许可以毫无疑问地认为它们很可能是社会科学的最基本的组成部分。问题在于,人们以不同的方式将这些基本成分概念化了。的确,可以肯定地说,这些把社会科学基本成分概念化时所采取的不同的、经常对立的方式,恰巧是当代理论争论的全部内容。然而,我们还必须识别这些基本成分,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识别传达这些原则的非经验基础的基本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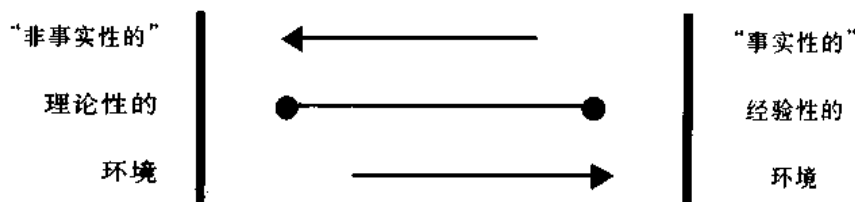


图 1.1

科学思想的连续统

这项工作比想像的要困难得多,因为在社会科学中,非经验性成分的排列是很重要的,它不仅仅是有关这些成分是什么的信念,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是上一代社会学家传递给下一代社会学家的遗产。我喜欢把这些成分设想为一种构成科学思想的连续统(Continuum,连续统一体的简称。参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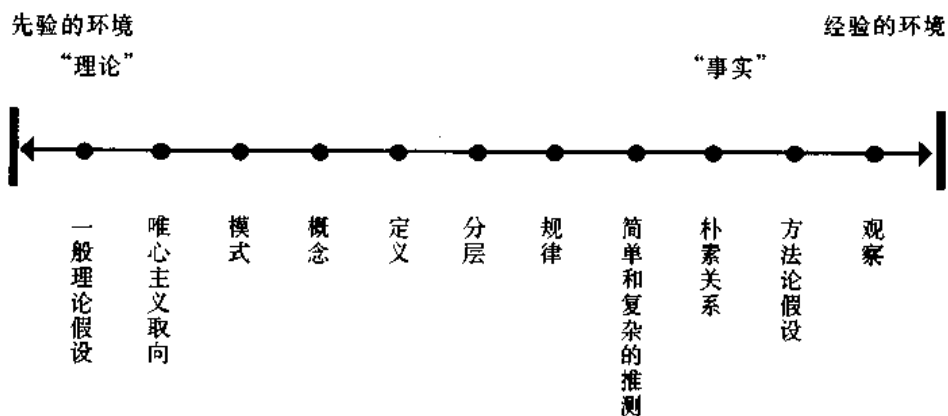


图 1.2

科学连续统及其成分

社会学理论的不同传统通常把这一连续统中的某一层级视为比其他层级更具有决定性意义。实际上，它们通常认为单独的这一或那一层级更为重要。那么，由此，对于这种决定性成分的各式各样理论的理解，成了社会学主要传统的基础。

例如，许多理论家认为意识形态层级是决定性的。他们宣称，决定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性质的非经验性成分是科学工作者的政治信仰。社会学被看成可分为保守主义、自由主义和激进主义传统的学科。尽管有关社会学理论的这种观点（正如我将要讲的其他观点一样）已延续了好几个世纪。但是，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它又在本世纪 60 年代的社会冲突中重新表现出来。持批评态度的社会学家把学院式的社会学看作是“体制化的”或“适于传教士的”学科，是受到新左派革命的或预言的社会学挑战的意识形态理论。

其他的社会科学工作者也同样强调模型水准决定社会学思想的基本性质。模型是被有意识地简化和抽象了的世界画面。例如，有些模型把社会描绘成一个功能系统，正如机体的物理系统或内燃机的机械系统一样。另外一些模型把社会视为由彼此缺乏任何整合和系统关系的、彼此分离的制度构成。对那些特别强调其他模型水准的社会学家来说，采用功能主义模型或制度模型的决定，对社会理论的状况关系重大。意识形态理论论证说，科学家的政治倾向产生模型；而后者的理论家则强调采用功能模型或制度模型的决定产生意识形态信仰。例如，他们常常论证说，功能主义模式导致保守主义的意识形态，而意识形态理论则通常用相反的方式论证说，保守主义的政治信仰导致对功能主义模型的崇拜。

被认为在社会思想连续统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另一个层次是方法论。持

这种立场的学者论证说,是否采用定性和定量技术或对照个案研究的比较分析方法,在建构一般社会学理论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在比较低级的技术层次上,方法论之争集中在理论抽象和经验事实的作用问题上。当然,这也正是我们在这里要讨论的问题。在这些方法论的争论中,不同观点的拥护者,通常都持一种“我不相信”的态度:他们常常认为,正是从这些关于方法论的决定中产生了对模型和意识形态的信奉,而不是相反。

最后,今天一些社会学理论家认为,社会学者关于社会是处于平衡还是冲突状态的论断,是他们能够作出的最绝对的和最有决定意义的论断。比如,“冲突理论”坚持认为,如果假设社会是和谐一致的,那么,模型的选择应当是保守的功能主义和系统的意识形态立场,所应用的研究方法应当是经验主义的和反理论化的。

或许你们会从我上面讲的那些东西中已经得出怀疑论的印象。然而,我并不想你们认为我讲的这些东西与主题无关。在我看来,他们所关注的每一个非经验的假设对社会学的理论思维都是至关重要的。我在尔后的讲座中还会有机会分别涉及模型、方法、意识形态、经验冲突或和谐一致等这些不同层次,强调它们在决定特定的理论立场或理论变迁中的重要性。

与此同时,我还要强调指出,每一个层次所顽强固守的理论立场都是归纳主义的。尽管每一个层次都很重要,但实际上,任何单一层次往往都不是它的决定性因素。意识形态虽然重要,但试图减少理论对政治假设的影响是十分错误的。实际上,持不同政治立场的理论家创造的理论在一些重要方面相似绝不是不正常的;同样地,把模型抬高到决定性层次上也是错误的。尽管模型十分重要,但它不能决定理论家作出其他假设。比如,功能主义模型既被激进的马克思主义者也被保守主义者发扬光大。一些功能主义者视系统需要为矛盾的和最终会自我毁灭的,而另一些功能主义者则视系统具有互补性和能够自我维持。同样地,一些功能主义者是经验主义的,而另一些则更欣赏理论和非经验方面的独立。现在让我们再来看一看另一种类型的归纳主义。把决定性力量归于方法论的束缚似乎是非常错误的。在社会学史中,相同的一些方法论支持着不同的激烈冲突的主张。例如:既有定量的马克思主义阶级结构理论,也有定量的用地位取代阶级的自由主义理论。它们的方法论是相同的,但理论却迥然相悖。最后,在我看来,理论家是否把社会视为一种冲突状态不能简单地取决于理论的某些特征。马克思把社会视为一种冲突状态,但黑格尔亦是如此。但却几乎无人将他们的理论纳入同一阵营。

但是,当代争论的这些问题,不能简单地说是归纳主义的,或是由于合并了实际上是相对独立的层次的结果。问题还在于当代争论的问题大都

忽视最一般的非经验层次。我将其称为预先假设层次。在本讲的第二部分，我将概括地讲一讲这一预先假设层次，并假定它们在社会思想中已经形成了占优势的传统。在结论部分，我将回到现代社会学理论这一主题上来。我将通过对知识和二战后不久理论争论的中心转移到美国的社会力量的讨论，使关于传统的抽象探讨落到实处。

关于预先假设，我要谈一谈每一位社会学者在遇到现实问题时都要做的最一般的假设（即他预想的是什么？）。我希望初入社会生活的学生预先假设的第一步是确定行动的性质。当你们在思考如何行动时，你们常常考虑的是它是否是理性的。“行动问题”是我们假定行为者是理性的还是非理性的。这里我并非指常识性的、与好和精明相联系的理性，或与坏和愚蠢相联系的非理性。换言之，我并非指非理性行动是“不理性的”。而在社会理论中，这种两分法是指无论人们是自私（理性的）还是理想主义的（非理性的）；无论他们关于社会的理论是规范的和道德的（非理性的），还是纯制度化的（理性的）；无论他们是根据最大限度的效率行动（理性的），还是他们的行动受到情感和无意识的欲望支配（非理性的）。所有这些两分法都与行动的内在和外参照物这个重要问题相关。理性主义的行动理论，把行动者描绘成根据自己身外的力量判断情况；而非理性的理论，意味着行动是为行为者内在力量所驱使。

这种选择就叫预先假设，据此，我提出了每一种社会理论和每一项经验研究都在这一行动问题中占居一个优先地位。然而，并非每一种理论一定要选择与另一方相排斥的立场。行动是可以描述的，尽管它通常是不可言的，因为它具有理性和非理性的双重因素。

然而，这还不足以回答有关行动的中心问题。第二个主要论题需要先提出来。我称这个问题为秩序问题。社会学家之所以是社会学家，是因为他们相信社会模型的存在，社会模型是由个人构成但又独立于个人的社会结构。然而，尽管所有的社会学家都相信这一点，但是，他们在有关秩序的实际产生问题上却常常迥然不同。我称他们是个体论的秩序理论与集体论的秩序理论之争。

如果思想家们预先假设一种集体主义的立场，那么，他们就会把社会模型视为先于任何具体个人行动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把社会模型看作是历史的产物。社会秩序对于新生的个体来说，是“外在”于他的既定事实。如果集体主义者描写成人，那么，他们或许会承认社会秩序既存在于个体内部又存在于个体外部。实际上，这是我们将要讨论的一个重要观点。然而，这里讲的这种观点，无论社会秩序被概括为行动者内在的或外在的，在集体主义观点看来，它都不能被视为纯粹的此时此刻思考的产物。根据集体

主义理论,任何个体行动都受到先前存在的结构导向力量的作用,尽管这种导向在那些承认行动有自主因素的集体主义者看来仅仅是一种可能性。因而,对集体主义理论而言,经济决定个体行动者的经济行为的方向,而不是企业家创造了经济;宗教制度决定个体信仰者的行为,而不是赋予个人信仰的教会;政党组织创造了政治家,而不是政治家创造了政党。

个人主义虽然常常承认在社会中的确存在超越个体的结构,并且也的确认识到有某种可理解的模型的存在,但与此同时,他们却又坚持认为这些模型是个体协商和选择的结果。他们相信,结构不是简单地被个体所传递而实际上是依靠行动者在个体不断的实际交往中创造出来的。对他们来说,个体不仅仅具有自由成分,而且能够在连续不断的历史时期的每一历史阶段改变社会秩序的基础。基于这种观点,个体并非在其内部传递秩序,而是根据个人的主观意愿遵从或违反社会秩序。

我并不认为行动和秩序问题是“可自由选择的”。我认为每一种理论在这两个方面都有某些见解。但我并不就此止步。我想证明在预先假设中逻辑变更形成了社会学的基本传统。既有理性的个人主义理论存在,也有理性的集体主义理论存在;既有标准的个人主义理论,亦有标准的集体主义理论。在社会思想史中,也有欲以多维的思维方式超越这种两分法(很少有介于两者之间)的企图。

这些预先假设的问题不仅仅是出于学术上的考虑,无论持何种理论立场,其基本的价值都岌岌可危。关于社会的研究总是围绕着自由和秩序问题展开。每一种理论都介乎于两极之间。我认为这是奇怪的西方世界的困境,或更恰当地说,是一种独特的现代的困境。作为现代人,我认为,个体拥有自由意志,用宗教语言说,每一个人都有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灵魂。正因为如此,我认为每一个人都有能力为自己的行动尽责,在某种程度上来说,这种文化信念已在每个西方社会制度化了。个体已作为一个特别的单位被肢解。这里有精心设计的合法力量,保护他或她免遭来自群体、国家或其他诸如教会之类的文化“强制性”机构的伤害。

社会学理论家通常对这些进展持十分慎重的态度,并像西方社会的其他公民一样试图保护个人的这种自由。的确,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正是基于个体在社会中的这种差异性而出现的,因为它标志着个体的自主性和自由思考的社会力量的增长,允许人们把社会本身作为一种独立的研究对象。正是个体的自主性使“秩序”成为问题。正是这种秩序问题使得社会学成为可能。与此同时,社会学家承认,即使在现代社会秩序中,也存在某些模型,个体的日常生活带有一种深刻的结构性品质。这正是“自由”和“个体”之宝贵价值所在。正是自由和秩序之间的这种紧张关系为社会学提供了知识

的和道德的理论基础。在一定程度上说,社会学要探索的也正是社会秩序的本质,因为它关系到个人自由的内涵。

个人主义理论之所以如此诱人和强有力,是因为它们以一种公开的、明确的和彻底的方式维护个人的自由。无论他们的预先假设认为个人是理性的或是道德的,他们都承认,行动者不受被称之为物质强制的情景或道德影响的约束。然而,在我看来,个人主义立场的自由是以巨大的理论代价换来的。它为社会行动者提供了一个非现实的或虚构的唯意志论。从这个意义上说,个人主义理论没有使自由成为现实。它忽视了社会结构对自由的实际威胁,同样也忽视了社会结构对自由可能提供的巨大支持。我认为,个人主义理论的道德设计鼓励了那种认为个人不需要他人或社会的幻想。

另一方面,集体主义理论承认社会控制的存在,并认为这样就能够对社会控制进行明确的分析。从这个意义上讲,集体论在道德和理论上都优于个体论思想。当然,问题在于这种利益是否只有以一种难以接受的代价才能获得。又是什么使集体主义理论有所失呢?它所假设的集体力量与个人意志、唯意志论和自我控制又是何种关系呢?我们在试图回答这些问题之前,必须了解一个重要事实:有关秩序的假设并不需要任何有关行动的特殊假设。由于这种不确定性使集体主义理论也不是千篇一律。

我认为,集体主义理论是否有价值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是以它是否预先假定了工具性行动或道德性行动为转移。许多集体主义理论假定,行动是被一种狭隘的和仅仅在技术上有效的理性形式所驱动。当事情这样发生时,集体结构被描述为似乎它们在物理意义上外在于个人。这种诸如政治或经济制度之类外在的物质结构被说成是从外部控制行为者,并不考虑其是否受到欢迎。它是通过对那些对快乐和痛苦进行算计的行动者的奖赏或惩罚来实现的。因为这类行动者被假设为对外界影响发生客观的反应,“动机”被作为理论问题而忽略了。当主体采取理性主义形式时,其主体性处于集体主义分析之外,因为这时被假定,行动者的反应可以通过对他们外在的环境的分析中预测出来。这种外在的环境(并非行动者个人与之涉及的自然或范围)被视为决定性的因素。那么,我认为,理性的集体主义理论仅仅依靠牺牲主体、消除自我观念来解释秩序。在古典社会学中,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简化形式提供了一个这方面最可怕的例证,在韦伯的社会学和功利主义理论中也渗透着这种思想。

比较而言,如果集体主义理论承认行动可以是非理性的,那么,它视行动者的行动受理想和情感的支配。理想和情感存在于行动者的内部而不是外部。当然,这种主体性的内在领域从一开始就受到“外在的”客体(父母、

老师、同胞兄弟姐妹、书籍,以及各式各样的文化传递者和年轻的“社会新成员”遇到的与此有关的一些客观附属物)的作用并使之结构化。然而,根据非理性的集体主义理论,这类超个体结构在社会化过程中成为自我的内在组成部分。只有承认这种内化过程,主体性和能动性才可能成为社会理论研究的基本问题,因为如果内化被接受,那么显而易见,任何行动的内在和外在外在之间都存在某些重要关系,个人意志将成为社会秩序的一个重要部分。现实社会生活所涉及的协商对话,不是在非社会性的个体与社会之间进行的,而是在社会中的自我与社会世界之间进行的。这种思考方式导致了被帕森斯称为唯意志论的秩序理论。我在此提醒大家,尽管这一点在个人主义理论看来不是唯意志论的,相反,唯意志论可以说是视个体为被文化系统社会化了的那些理论的一个例证罢了。

这种理论遇到的危险与那些更理性主义的集体主义理论遭受的危险截然不同。道德主义和理想主义理论常常轻视个人意志与集体秩序之间存在的利害关系。有一种带有严重倾向性的假设认为,社会自我与这个自我世界之间(用宗教语言来说,个体灵魂与上帝意志之间;用政治术语来说,个人意志与集体意志之间)存在着一种固有的互补性。

我希望通过对这种集体主义的工具性和道德性形成的利弊的简要分析,能够使你们对它们之间可能综合的重要性有所了解。尽管每种形式都有其成就,但就其本身而言,每种形式又都倾向于忽视人类环境条件的一些重要方面,因而带有其危险性和片面性。我要就道德和科学这两个领域提出:理论应当使集体控制的内在和外在外在因素紧密地结合起来。在这一点上,我甚至不打算讲多维理论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本讲座的目的,只打算简要地勾勒它的轮廓。我准备通过对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社会学理论的批判性重构达到这一目标。

有关行动和秩序的预先假设是社会学展开的“轨道”。无论他们是不是理论家,社会学者在作预设性结论时都必须考虑其后果。这些预先假设是什么呢?它们的后果又如何呢?这就是我这门课程的出发点。

预设性选择,从积极的意义上讲,不仅决定其理论的可能性,而且决定其局限性和脆弱性。每一预设性立场都阻塞了某些途径,即使是开放的系统也是如此。理论家通常有忽略某些可能性的第二思想。在这个意义上说,他们的预设是防止它们试图逃避的约束物。问题在于,如果离题太远,那么,他们就会成为完全不同的理论家。在一些理论家的著作中,常常存在一些决定性的“断裂”。马克思早期和晚期思想就是一个典型的范例。在而后的几讲中,我还将提及加芬克尔和吉尔茨的理论中也有类似的断裂现象。然而,在理论家中如此突然地改变自己观点的人不多。通常情况是,他们试图保持其

观点的主要东西而避免其某些不利后果。这样做的结果,导致理论家们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对其理论予以修正,使新概念变得模棱两可,从而可以使“旧”理论仍然保存下来。我称这些特殊的新概念为剩余范畴,因为它们并不在理论家所讨论的明确而系统的线索之内。你们也可以把剩余范畴视为理论的事后补救:一个理论家意识到自己的理论忽视了某些重要东西并为此深感不安,作为这种忧虑的反应,他们虚构了这些东西。

在这次举办的讲座中我们还会发现,甚至有的理论大师在其原先预设的最终立场所进行的模棱两可的修正和重申其理论主张之间亦举步艰难。我将要提出这些选择构成了理论家们难以逃避的二难推理的两极。我认为每种理论立场都会产生它自己特有的困境。通常状况是,精明老练的理论家的追随者们,对他们所面临的困境特别敏感。他们试图通过反对批评来捍卫自己的理论,但他们也想忠实于正统的观点。因而,他们会牢牢地抓住传统的剩余范畴不放,并试图使它们以更加系统的方式表现出来。然而,他们仍不能摆脱原有理论的困境。如果他们想忠实于各家的传统,他们只能在一定程度上修正其剩余范畴。最终,必须允许保留其剩余范畴地位,因为只有这样,原有理论的“典型”因素才能够被保存下来。

正如我在下面的讲座中要把注意力集中于决定各种理论线索的预先假设上那样,我还会尽可能地向你们阐明每一预先假设立场是如何导致可能引起的越出常轨的紧张。我还将解释那些不可避免出现的剩余范畴和在现代社会学理论中典型的二难推理的困境。这样,我将追溯的不只限于现代理论的基本结构,而且还有内部的动力,导致亚传统、反传统和理论变迁的倾向和冲突。

然而,我并不打算仅仅把注意力放在预先假设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在这次举办的讲座课程中,社会学的连续统中的每一个不同层次,都将作为重要的,有时甚至作为决定性的因素出现。例如,忽视大量的意识形态的分歧是愚蠢的。社会学理论不仅仅限于试图简单地解释世界,而且还要努力去评价它,给它赋予更加广阔的论题。因为它们是关于存在的论述,不仅仅是科学的理论,它们总是带有大量的政治内涵。基于这一理由,它们总是需要对照其当时的政治背景来阅读。理论家们如何解决自由与控制之间可预料的紧张关系,尽管这种紧张关系不是由意识形态的反应所决定的,但理论家制造了这种紧张关系,比如表现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政治冲突。

我不会忽视关于变迁的一般性假设对经验世界本身的组织产生的巨大影响。如果一种理论不能适用于具体的经验分析,那么,它不是一种成功的理论。如果发现一种理论建立在错误的假设之上,那么,它是不可信的。

正是由于这一原因，社会学理论的不断变化的经验环境（战争与和平因素的消长，政治与经济日益分化和理性化，社会生活的希望和失望）已经给当代社会学理论本身的发展以巨大的影响。

以上我用了大量时间讨论了几个很抽象的理论问题。这是我们的讲座顺利展开所必须的“枯燥无味”的前言的尾声。现在，回过头来讲一讲具体的东西。转移论题并不困难，因为我已经讲过了“逻辑上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在社会思想史中已被特有的知识传统具体化了。每一逻辑立场实际上已被1850年至1920年这段“古典”时期的社会学的某种传统所论及。对这些可能性分析的具体描述，成了现代社会学理论发展的不可缺少的资源。

卡尔·马克思假定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剥削造成了人的异化、动机的工具性，并使男人和女人无缘进入非理性情感和理想的世界。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心结构的压迫下，这种高度的集体结构引导人们、鼓励人们或惩罚人们加入反对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埃米尔·杜尔克姆则以相反的方式提出了他的理论假设。他倾向于把社会视为一个文化和符号象征领域，在这个领域中情感和团结是最有力的社会纽带。与充满剥削的世界相对照，他描绘了一个世俗化的宗教世界，在这个世界中，社会的结构化意志是社会生活真正的本质因素。马克斯·韦伯有时试图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立场之间搞调和。例如，他认为现代理性的历史起源，可以追溯到非理性的宗教和伦理信仰。然而，他关于现代社会的理论却又以发现一种理性的集体主义的政治变体而告终。不仅仅是经济（在这一点上他与马克思的观点迥然相异），而且还有国家、法律和官僚制度却被视为支配现代个体的外在结构。

在我看来，这些都是构成当代社会学理论遗产的主要思路 and 传统。然而，还有其他一些古典传统，我们必须意识到这一点，如果我们想了解当今理论来源的全部背景材料的话。亚当·斯密很早以前就表达了关于现代社会学学科的主要观点，而他关于市场理性和重视成本的“古典经济学理论”一直成为寻求个人主义和理性主义形式的社会理论的一切尝试的重要参考。齐美尔、米德和弗洛伊德的理论中也含有个人主义成分，但比起亚当·斯密的学说来显得模棱两可。我认为他们的理论与其说是根据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提出的预先假设，毋宁说是根据微观经验和宏观经验提出的假设。他们研究的是个体和群体（对微观的强调），而不是像作为一个整体系统或社会这类“宏观”事物。然而，他们创造的传统确实也包含有个体成分，这些都为试图保持这类预设立场的当代努力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参考。

社会学理论在时空方面并非仅仅沿着一些抽象的科学连续统发展。它由传统所传递并为实际的人所创造。在本讲的最后一部分，我打算讲一点

有关当代社会学理论发端的时间和空间问题。

古典社会学传统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形成的。大战的第一阶段,以及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过渡时期,对形成当代社会思想的特征给予了决定影响。如果把这一时期作为理论创立的时间参照点,那么,空间布局又如何呢?在初创阶段,除米德和实用主义理论外,这些古典传统遍及整个欧洲世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段时期内,理论的空间位置发生了显著变化。它的重心从欧洲大陆转移到美国。

为什么欧洲的社会学理论传统在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欧洲不能持续下去?它们的创始人创造了许多伟大的思想,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暂时的中断和地理位置的转移呢?

欧洲社会学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遭受到严重的冲击。虽然这段插曲永远也难以得到令人满意的解释,但我认为一些基本情况却是清楚的。首先是知识方面和制度方面的问题。社会学的发展在欧洲大学中遇到了组织上的巨大的障碍,这就是没有形成对经典学者和人文学者悠久的和受人尊敬的制度。比如,就杜尔克姆的职业而言,他不能在社会学领域中谋得一个职位(当他最后得到时,谋得的却是社会学和教育学的教授职位)。齐美尔到最终也未能在大学里找到一个主要职位,尽管这或许与他反对闪族主义和与制度的对立有关。而像韦伯这样的学者,也未能在社会学领域谋得一所重点大学的教授头衔,这或许不是偶然的,因为他的大半生都被视为历史经济学家而不是社会学家。

对于欧洲社会学发展的知识障碍而言,在欧洲几乎没有强烈的使社会理论合法化和具体化的经验研究传统。部分地是由于对古典和人文知识的垄断,但也可能由于许多知识分子对现代社会的激进文化和知识的反抗。欧洲对社会学的选择是马克思主义的。尽管马克思主义有很大发展,但它常常采取实用的政治化形式对“高”知识生活的讨论持反对态度。此外,由于政治上的原因,许多最重要的、老练的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常常脱离或被排斥在作为一门学科的社会学之外。

两战期间在欧洲社会学的困境背后也有社会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因素。这种状况可以毫不夸张地被看作欧洲文明本身的危机。在1914年至1945年之间,欧洲对任何知识传统都不感兴趣。此外,社会学理论不仅仅是传统,而且是非常特别的传统。经典社会学理论受到可以理性解决世俗工业社会问题的乐观主义信念的鼓舞,正是基于这种假设,尽管社会动乱,但个性和理性的一些重要成分被保留下来。也确有一些经典理论家对改革的可能性比其他理论家持一种悲观的态度:马克思要求一种彻底的改造,如果他的信念和希望能够实现的话。从现在的观点来看,一些经典理论家似

乎对他们那个时代获得理性和自由过于乐观。米德就是其中之一，杜尔克姆有时也是如此。但只有韦伯才是一个真正的悲观主义者。即使他对实现自由完全丧失信心，但他仍是一个自由主义者。经典理论不是简单地用希望而是用人们自己控制社会和保持自由的期待写成的。那些急剧变化（无论改革还是革命）将使理性与社会控制结合起来。

然而，在两战期间的欧洲，社会学缔造者们的希望破灭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杜尔克姆学派的主要领导人被杀害。杜尔克姆和韦伯这两位大师事实上也都是由于与战争本身有关的某些原因而相对较早地离开人世。此时，马克思主义的启蒙运动也遭受到极大的挫折，由于战争的突然爆发，欧洲工人阶级运动放弃了国际主义和平主义而转而信奉献身各自的民族斗争的军事爱国主义。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欧洲文明仍被日益增长的非理性和动荡不定的潮流所淹没。在这种情况下，欧洲知识分子有时看不到问题的尽头。当他们看到时，他们又常常感到要保持它但又显得力不从心。许多缔造社会学的大师们的得意门生，也被迫从欧洲迁移到美国。

在美国，情况却迥然不同，社会学逐渐有了一个非常不同的空间位置。在知识和制度两方面，美国社会学却能够避免重蹈欧洲社会学的覆辙。由于美国的大学都比较新，没有形成地位显赫的群体和制度上的核心，这就使得社会学这门学科有了更多的发展机会。社会学常常受到热烈欢迎。在政治上，社会学不是与激进的传统相联系，而是更倾向于社会整合和社会改良主义的传统。

此外，在社会和意识形态方面，美国相对来说未受到日益增长的欧洲文明危机的影响。美国的知识生活，主要受到实用主义的影响，对改造西方世界保持着自信和乐观主义态度。在本世纪初，中西部十分活跃的“社会学芝加哥学派”进行了许多针对社会冲突的改革和自由控制的经验研究。

然而，在两战期间，尽管在美国社会学比欧洲大陆更加安全可靠，但它并非完全没有遇到麻烦。美国的一般社会学，尤其是芝加哥学派，总的来说是极度非理论的和经验主义的。它们受到本能主义理论和社会达尔文主义残余、实用主义的个人主义形式以及持续的反哲学的偏见所困扰，使得创立系统的社会学理论几乎是不可能的。

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社会学的状况才有了新的起色：一方面，有理论传统而无国家；另一方面，有国家而无理论传统。这种反论为帕森斯的理论综合提供了背景。帕森斯其人我将要作专门讨论，他创立了当代社会学论战的框架。

古典思想的理论遗产、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的制度和文化形势为著名社会学理论家帕森斯的出现提供了时间和空间。作为一个理论家，他全身

心地投入欧洲社会学的改造工作，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理论综合。作为一个美国人，他有足够的信心认为，这样做他能够找到重新把理性还原为文化和个人对社会控制的途径。虽然他在这方面并没有完全成功，但并不因此贬低他对社会学的发展作出的伟大贡献。

帕森斯的第一次综合论

1937年，一本不同寻常的书问世了，尽管在当时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但它最后终于成了自20世纪中叶韦伯的《经济与社会》问世以来对社会学者最重要、最有影响的出版物。这本书就是《社会行动的结构》。^①

帕森斯曾把自己描写成一个不能成大器的理论家，但他在第一部巨著中表现出来的意识形态和社会抱负都是十分明确的。在这本书的起初几页中，帕森斯指出，他完全意识到他为创立一门抽象理论的新体系所作的理智而艰苦的尝试应视为那个时代严重社会危机的一部分。他推出的这部书，指出了危急的困境。西方社会对个体的整合和个体理性的能力充满信心。然而，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所发生的事件却把这些传统信念的对象置于十分危险的境地。虽然，帕森斯承认个人主义和理性受到威胁有其明显的社会原因，但他撰写的这部理论巨著，仍把当代危机部分归之于内在智识自身的发展上。在一定程度上说，至少正是这种有关进步和进化的简单化的意

① Talcot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37).

意识形态使得西方社会充满希望的思想如此脆弱。这种意识形态反映了早已过时的 19 世纪的自由主义。帕森斯认为,这种自由主义在英语世界里仍然无所不在,并认为这种意识形态与自由资本主义理论具有一致性(在其他地方他称其为商业文明理论)。他认为自由放任主义理论(由亚当·斯密首次提出)否认任何集体品质的作用,否认情感和伦理的自我表达的可能性。换言之,它不仅仅是一种过于简单的意识形态,也是一种显得过分简单的理论。

古典自由主义理论假设:如果个人仅仅根据天生的本能行动,那么他们是理性的;如果个人仅仅追求自己的权利,那么社会能够“自发地”平衡并满足其个人的需要。帕森斯把这种假设称之为“自发的自我调节机制”。然而他指出,仅限于这种自发的自我调节显然是不可能的。20 世纪 30 年代的西方世界呈现出各种尖锐的社会冲突、社会动荡不安的无序状态。个人自由受到来自政治上左的和右的冲击。至高无上的理性成了被冲击的对象(“各种个人主义日益受到严重的抨击,理性的作用和科学知识的地位……一而再,再而三地遭受到攻击”)。从右的方面来看,有纳粹主义的威胁(“我们已被一浪高过一浪的反理性主义的理论潮流所淹没”);从左的方面来看,有共产主义的威胁(“各种各样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有机论理论”)。^②帕森斯认为,正是从对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和理论的不足的批判中暴露出这些左的和右的集体主义传统的险恶面孔。如果个体整合成功,对理性的接受能力得以保持,那么,这种自由主义理论就必须予以改变。这一远大而宏伟的志向,使帕森斯着手从事他那部举世瞩目的巨著的创作。恢复和详细阐发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是促使他的新理论诞生的伟大的道德责任。

帕森斯的敌人不仅仅是 19 世纪的自由主义意识形态,而且还包括 19 世纪的自由主义理论。帕森斯称这种理论体系为“功利主义”。根据帕森斯的观点,个人主义和理想主义理论的核心(功利主义)在西方社会思想中广为流传。我需要补充的一点是,这种无所不在的功利主义,显然有其社会根源。在现代这种高度分化的社会中,个性和理性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常识。它们与日益成长起来的中产阶级的自我利益和西方人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希望在较大程度上是合拍的。然而,常识和意识形态不应被解释为社会理论。实际上,帕森斯认为,常识和意识形态具有明显的差异。为了解帕森斯头脑中究竟是怎么想的,我们不得不较细致地考察他用来批评功利主义和建构自己的理论体系所依赖的技术的“参照构架”。

这一理论选择的中心问题是帕森斯称之为“单位行动”的东西。所谓

② *Structure*, p. 5.

“单位行动”是指在一个假定的情境中（包括某种努力、目标或目的、条件、工具和规范模式）假定的行动者。根据这一模式，每个人都具有能动性。当人们行动时，他们有既定的目的，并以此表明他们的意志。基于能动性这一概念，或他称之为“努力”的那些东西，帕森斯假定每一行动者都有自由意志，进而他认为自由意志是每一理论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但他接着宣称，个人不可能自发地实现他们的目标，也就是说，仅仅由于他们自身的努力是不够的。行动发生在“情境”即在一定程度上外在于行动者的社会现实之中。这里所说的情境是指限制个人能动性的物质因素。由于“努力”的作用，某种情境限制因素可能被削弱并成为行动者的目标。这些限制因素因此变为行动的“工具”。但还有一些限制因素是不可改变的，于是它们便成为行动的“条件”。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需要解释一下，这就是规范。当我们讲行动是规范的，这就涉及到对行动进行解释：行动者把他们的主观判断带入每一行动和情境之中。解释需要有依赖判断情境的标准和表现出来的有关行为，这些标准就是规范。我们追求的每一目标都是在规范思考、理想准则和期待下进行的，而这些又指导着解释和媒介。“努力”总是通过规范追求的目标来表现的。

那么，我们可以说，单位行动涉及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的因素：目标、努力、规范构成其主观方面，而条件和手段构成其客观方面。帕森斯坚持认为一切行动都包含着规范和条件之间、主动和客观因素之间的紧张关系。显而易见，帕森斯创立这一模式的目的在于囊括在他之前的各种传统思想。对唯心主义传统而言，如果他们是集体主义者，则关注的是规范；如果他们是个人主义者，则关注的是主观努力。对唯物主义传统来说，如果他们是集体主义者，他们关注的是条件；如果他们是个人主义者，则关心的是手段。帕森斯的单位行动模式包含着全面思考的每一个重要行动。

每一个局部的、一个方面的历史传统都以特定的、具体的方式给单位行动的抽象成分以解释。例如，功利主义主张指导行动的规范总是需要抽象的理性和功效。基于这一主张，行动的外在条件成为理论成分的首要因素。人们不可能“计算”自己主观价值是否“有效”，这种观点是在非理性背景下才被接受或根本不接受。行动者真正能够采用一种纯理性的和计算的态度唯一因素来自于行动物质环境的规范因素，或很可能是行动者永远也不会相信他们的行动是被物质的赏罚所激发。如果假定行动者仅仅受到理性的和有效的规范所引导，那么，功利主义假设行动者的取向仅与外部条件的选择有关。如果某一理论家相信情况果真如此，那么，行动的主观方面就会被忽视，其理论就会缺乏对动机的分析能力。

在帕森斯看来，这种功利主义思考的原始样本，是把行动者的经济行

为描写成仅受最低价格所驱动的古典经济学理论。如果某一商品太贵，这个经济行动者就不会买它。帕森斯认为情况并非总是这样，除了耗费或功利考虑之外，还有其他因素的渗入。他认为功利主义理论把行动过于简单化了。然而，功利主义理论对行动的真正的否定内涵只有当它对应于秩序理论时才可能被看清楚。帕森斯认为，19世纪自由主义中的个人主义理论很难自圆其说。个人主义理论提出了原子论学说。如果这种原子论的特质能够维持，那么，社会秩序就会变成随意的和不可预料的。但是，如果自由主义理论想克服个人主义（因为它必须得到克服，例如，如果它希望解释社会秩序的崩溃），情况又怎样呢？如果工具主义的行动构架试图得到保持，那么，这类集体主义理论必须是反唯意志论的。为什么呢？其原因可以在帕森斯坚持对行动的任何纯理性主义研究具有客观主义影响的主张中找到。因为“理性的”行动者被视为仅仅由情境导向，而对其主观性忽略不计。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如果这些行动聚集起来构成集体秩序，那么情况又如何呢？如果行动不被视为涉及主观能动性和主观努力，那么秩序唯一可能的源泉就是外在的条件结构。这种集体结构只有通过强制或奖励等手段才能够协调个人的行动。

在我们的经济学实例中，个体行动者的行动依靠个人无法左右市场的调节。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中，这种市场本身被视为通过财富和财产的分配来调节的。当某一理论家用功利主义的词汇，诸如紧张、努力等概念来分析市场时，理解的标准就成了多余的了。通过观察商品的价格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可以假定我们能够以某种确定的方式预见个人的开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也有类似的理论偏见。据此，生产方式的客观演变决定着阶级冲突和社会变迁。帕森斯承认这种对物质条件的强调并非是功利主义试图逃避个人主义的随意后果的唯一方式。这种传统衍生出一种认为个人行动不受个体决定而受遗传学上的生理需要调节的本能决定论。

帕森斯认为，被功利主义理论的集体主义观所摒弃的唯意志论导致了“功利主义的二难推理的困境”。如果功利主义希望保留主观性和自由，那么，它就必须保留个人主义；如果它希望以比较肯定的方式解释秩序，那么它就必须摒弃能动性并转而强调人类互动的不变因素，或遗传因素（生物本能）、环境因素（物质条件）。后者是行动者无法左右的因素，即与其身份或意志毫无关系的东西。

我想补充说，这种基于遗传特征和环境因素的解释，并非仅仅是简单的功利主义的历史制造物，它也是当今许多社会理论和我们的常识思考的基础。例如，我们常常听到人们说与我们毫无任何关系的政治制度“实际上”支配着我们的社会，有时也听人们说强有力的经济制度就如同一根看不见

的绳子拉着我们,使我们大都成为其傀儡。我们还发现,一些人不断地用本能主义的理论诋毁“人口爆炸”,生物学上的“生长限制”,或想像遗传学上的“领土规则”支配着私有财产。这种个体论的自由主义社会理论无论如何没有全部消失,也没有采用解释人类行动必不可少的理性主义观点来反对个体论理论。此外,对功利主义二难推理困境的集体主义的解释越发被西方社会生活动荡不安的危机所驱动,而这种危机则需要作出超个人主义的解释。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帕森斯取得了哪些成就。他创立了一个纯理论方面的分析模型,运用这一模型,他能够论证他先前不满的在意识形态方面提出挑战的自由主义和理性主义的知识基础。于是,他所描绘的本能理论是作为对功利主义的困境不满的回应,它一方面是指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社会大动荡条件下的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的社会达尔文主义意识形态;另一方面是指试图表达两战期间的那种不稳定的法西斯主义运动。同样那种试图通过强调外在的条件控制来解释功利主义困境和以各种方式威胁理性的个性的环境理论,很显然与在苏联产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如出一辙。它是对发展中的“资产阶级”的不稳定性的一种不同的反映。帕森斯成功地证明了威胁自由主义的社会发展必然会陷入理论上的困境。“功利主义在理论上的困境”也是存在主义的困境。帕森斯已把自由主义的危机与19世纪的自由主义理论的理论逻辑联系起来。那么,他在理论上的选择又是什么呢?

为了对付理性和自由在理论上的挑战,社会媒介、解释和道德准则的作用必须恢复。但是,帕森斯认为,仅仅依靠简单地强调自由主义的理论传统的个人主义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它是后者的幼稚行为,而这种幼稚行为强化了我们应克服的这种超结构的理性主义观点。正确的途径是承认社会结构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讲,它并不威胁主体性和个人自由。只有当功利主义关于行动的假设被改变,和当它对秩序的看法被修正时,才可能如愿以偿。如果非理性的行动被认为是重要的,那么道德和规范因素也可以被视为组织化的结构或“系统”。一方面,这些主动系统“凌驾于”任何具体的个人之上并创造判断现实必须凭借的超个人的标准;另一方面,这一系统与能动性、主体性和对之解释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它们所描绘的“结构”只有通过对个人追求的目标的努力才能实现。根据帕森斯的抽象图式,请记住:人类的能动性与人们对行动的解释密不可分。

建构这样一种“唯意志论的结构主义”,相当于反对19世纪的主要社会思想的理论革命。这种革命的目的恰巧是帕森斯对他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所考察的古典理论家中之最杰出者做出的贡献。帕森斯通过对他们的著作的详细阐释,论证了这些理论家发现的规范秩序的重要意义,并在此

过程中证实了建立一个更具唯意志论的社会学的可能性。他们关于“行动的唯意志论理论”(帕森斯给这一新理论起的名字)与规范和价值相联系。由于它们保持相对稳定,因而也和人类的主观能动性和努力,以及和它们相对的强制性条件有关。当承认功效总是受到某种驱动,这种新理论则坚持认为这种驱动力总受到各种各样的规范调节。

帕森斯认为,只有这种唯意志论的结构主义理论才能为稳定的、人道主义的和民主的社会提供理论基础。个体整合和理性得到承认,并非基于幼稚的思考,而是对于19世纪自由主义的狭隘视野的考虑,两者都被看作是一个更为广阔的社会控制过程的重要部分。如果这一观点使我们回想起新教徒反对制度化的宗教组织的自我控制和自治主义理论,那么,很难说这是偶然的。不仅帕森斯的家庭具有宗教自制主义的背景,而且帕森斯的理论也的确是从美国社会的清教徒背景中产生出来的。“行动的唯意志论理论”包括着道德想像力和分析结构。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对古典自由主义的修正自始至终包含着一个具有丰富的意识形态内涵的理论体系。尽管帕森斯仅在理论方面被视为学者,但他以毕生事业丰富了这些内涵。

在分析和意识形态方面,帕森斯的模型已成为当代社会学理论的每一次主要运动的参照点。我们将会看到每一次运动都对这一理论模型有所发展,并提出了对这一模型的意见。我接着要说明,在许多方面这一模型常常被“误解”。当代理论运动或是误解了原有的理论,或是在总体上错误地解释其核心部分。这就是说,必须承认这样一个关键问题:理解帕森斯的早期著作是困难的,因为帕森斯自己也没有完全搞清楚自己的宏伟计划,也没有完全明确那些关于他准备取而代之的理论的具体目标。

在他早期著作中有三个主要的、致命的或曰模棱两可的观点。我将分别讲一讲这三个观点,尽管我们最终会发现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系的。

第一个观点涉及功利主义对秩序解释的地位和帕森斯的抉择、他的唯意志论理论的意义。帕森斯直截了当地批驳了纯理性主义基于否认意志成分而对个人主义的选择。他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多次强调,他主张一种能使唯意志主义和强制因素相结合的多维选择。此外,他还多次陷入一种非此即彼的秩序理论之中。当他付诸实践时,他不仅论证说,理性主义理论必须被一种更多地考虑主体性的理论所取代,而且他片面地认为,行动的理性主义成分也必须完全让位于非理性的规范因素,比如,他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的总结中写道:

力量问题的解决……包括通过制度化规范的合法性、行动的共同

的最终目的和宗教仪式，以及各种形式表现出的共同的价值体系所反映的个体整合事实这一共同参照系。所有这些现象或许可以称之为“共同价值整合”的社会行动体系性质的一种表现。^③

这段话在许多方面都令人难以理解。当然，这里使用的“力量问题”，帕森斯指的是被功利主义的个人主义理论选择所强调的一种决定性“条件”，这里强调的是承认社会之中必定存在着某些超个人的力量。但是，为什么仅把共同的价值体系作为解决力量问题的途径而不是简单的“价值体系”呢？此外，力量问题总是能够解决的吗？相反，应不应该把它视为集体生活中的一种使工具主义的动机不可避免地成为每个社会的一种永恒因素的经验事实呢？帕森斯在这里似乎提出了一种纯粹的唯意志理论。在这里，我们可以发现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著作中抨击功利主义的集体主义秩序理论所花费的时间远比批评纯理想主义的集体主义秩序理论要多。

这类模棱两可的含糊语言，并非仅仅表现在帕森斯论据的最终步骤上。我刚才引用的那段话，表明帕森斯试图用规范行动取代工具主义行动，而不是在它们两者之间搞调和。在《社会行动的结构》第一章中，也有一个重要的段落表明，他总想使秩序问题处于非此即彼的状态。帕森斯写道：“秩序是指与规范体系所追求的目标一致的过程。”^④在这里，帕森斯不是把秩序作为和集体主义模式本身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看待，而是着眼于区分规范的秩序和实际的秩序，并且把真实的集体秩序与前者单独地等同起来。实际上，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坚持认为的工具主义的秩序理论并没有真正解决，而秩序问题的解决只有通过规范的控制才能够实现。当然，他的这种看法与他力图论证的多元理论观点相悖。

这种理性主义的倾向表明，帕森斯理论在基本假设上十分模糊。他所信奉的意识形态和他在对经验性过程的描述中也留下了潜伏的问题。帕森斯常常把集体主义意义上的秩序与社会意义上的、社会冲突意义上的秩序混为一谈。请注意我在前面引用的那段话中帕森斯谈到了“合法的”规范，“共同的”的价值体系和个体“整合”的需要。或许人们可能会赞同帕森斯的观点，认为规范的秩序是非常重要的，实际上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不容否认的因素，从不主张它在任何集体或社会中所有的个体都信奉同样的一些规范，或者他们共同信奉的规范具有政治上的合法性。

在这里，帕森斯错误地把规范的一致性同社会的聚合与一致等同起

③ Parsons, p. 768.

④ Parsons, p. 92.

米。这是一种在相对自发的理论层次上不合理的综合。某一群体内部规范的一致性可能成为导致群体成员激化社会冲突和增加社会动荡因素。当帕森斯否认物质因素可以表达一种可接受的集体秩序的观点时，他是以同样的方式实践其理论上的综合。他并非论证物质因素是非结构性的，而是论证它产生的结构与为生存而进行的斗争相关，甚至与无秩序的动乱相关。他已把预先假设的论证（作为类型的秩序问题）与经验证明（物质结构导致冲突）等同起来。至于后者，经验的争论，想必帕森斯搞错了。在人类文明史上，强权统治在创造有序的社会行动方面也十分有效，也并不是一种不稳定的社会模式。我在前面已经讲过，这种综合涉及到意识形态。如果帕森斯的理论假设仅与社会平衡而不是冲突相联系，那么，它必然被认为是保守主义的和反平等主义的。鉴于对变迁和冲突的系统分析，并非一定就是民主的或自由的，那么否认进行这种实际分析的可能性则意味着一种反民主的立场。

这三个中心问题（假设、经验、意识形态）可以通过帕森斯对社会学学科（可疑的）定义加以说明。他的多元理论似乎说明，社会学（与每一其他的社会科学学科一样）必须与规范和条件的相互影响联系起来，而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的结论部分他又是如何阐述的呢？“社会学可以……定义为试图发展一种根据共同价值整合的性质来理解的社会行动体系的分析理论。”^⑤为什么要把社会学仅限于研究共同的价值整合呢？帕森斯的多元模式理论又似乎反对这种限制性的专门化。我们不得不再次在帕森斯的著作中看到一种狭隘的理想主义的思想成分。

在帕森斯的这部伟大著作中还有一些反论。一方面，他已很有说服力地远离个人主义理论并建立起一个能够融合不同的传统和消除宗派斗争的分析体系，然而与此同时，当人们应用这一综合模式时慢慢又会发现这种模式实际上包含着一种更加理想主义的、片面的立场，并且暗含着一种与现代社会的实际条件的冲突，而不是一种正视它们的、慎重的尝试性模式。

我们还将看到，这种反论的本质在对帕森斯著作的理论中会产生很大的问题。为了更好地讨论这种理解，有必要提及《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的另外两个问题，因为这两个问题在尔后的评论中还要用作参考。在我看来，这倒也没有大错，因为它们仅限于强调有损于帕森斯著作的普遍性问题。首先讲一讲被帕森斯称其为具体的、经验的、或个人的那些东西的地位问题。你们或许还可以回想起帕森斯的一个主要论点，试图证明人们在不消除主体性的情况下解释集体秩序。这种主体性是指帕森斯的唯意志论的

^⑤ Parsons, p. 768.

源泉，并不同于自由意志下的或分析意见上的个性。唯意志论不可能建立在自由意志的理论之上，社会秩序对这种激进意义上的个人主义的运用给予了极大的限制。这种分析或理论意义上的个人主义必须加以克服。但是，那种认为社会结构建立在真正的、活生生的行动者的行动之上的经验个人主义的观点被保留下来。经验的个人主义当然要应用自由意志或能动性，尽管这样做会受到很大的限制。从更加严格意义上讲，帕森斯从来未曾打算取消人类的能动性或自由意志。人类的能动性使帕森斯能够区分集体生活的组成部分，并在条件、手段和目标之间进行比较，说明规范解释的贯彻方式。这实际上表明帕森斯在论证单元行动的合理性时，强调的是暂时性，因为帕森斯清醒地认识到，暂时性是理解 20 世纪的多数个人主义的“行为”哲学以及海德格尔存在主义现象学的基本参照点。正是由于时间上的偶然性使帕森斯能够区分主、客观因素。“关于定义的目的”，他写道：“行动必须有一个‘目标’，即行动过程定向的未来状态。”

目标必须在许多重要方面都不同于行动取向的事物状态的发展趋势的“情境”中开始……某一行动总是时间中的一个过程。时间范畴对系统来说是基本的。目标概念总意味着一种未来的参照，一种并不存在或即使存在但如果行动者不进行其行动就不会实现或不能够保持的状态。^⑥

重视制度或系统类型并不意味着否认自由意志和偶然性。集体主义理论(在分析意义上否认个人主义)对赖以建构的关于社会秩序的暂时性观点的具体经验个体和过程的关注是完全合理的。原则上讲，帕森斯的论证并非反对强调经验个体的重要性，而是反对作为分析立场的个人主义，因为他认为这种立场以非社会的方式想像个人。

这种论证，意味着集体主义理论既可以采取微观社会学的形式，也可以采取宏观社会学的形式。前者可以探索实际个人的关系和在构建社会模式中“努力”和“解释”的作用。相反，作为宏观社会学的集体主义理论对这些成分进行抽象，研究其“非偶然性”因素(尽管并非不发生变化)。帕森斯为宏观社会学作出了一种经验的选择。他研究的是大规模的系统而不是行动者。然而，尽管他的理论不排除对经验个体的关注，但他这样做时至少从表面上受到妨碍。这种关注成为尔后对他的著作争论的中心问题。

我想讲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帕森斯关于理论的抽象。帕森斯在《社会行

^⑥ Parsons, pp. 44 - 45.

动的结构》一书中表达得非常清楚,他试图创立一种因素分析理论,这是一种抽象地定义因素而并不涉及具体的历史时期或具体的经验环境的理论。他把这类“具体的详细阐述”留给其他的思想家或其他的场合。实际上,在他的后期著作中,帕森斯常常采用这种详细阐述。但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他把主要注意力放在预先假设和一般模型上,并不是关心某些命题或某些有直接经验参考价值的具体概念。帕森斯也没有探讨方法论和试图解释任何特殊的情况。换言之,他使具体的实际领域保持开放的性质,这种具体的、特定的历史框架,在许多他的理论追随者看来是很大的失误。

《社会行动的结构》的情况又如何呢?首先,除哈佛大学的研究生(他们的印象太深)圈子以外,作者那十分难懂的声音几乎听不到了。然而,二战以后,本书却作为具有巨大影响力的创立新学科的理论选编的文献出现了。正如我在前面所提及的那样,导致这场战争的形势和战争本身驱使了大批知识分子从欧洲移居美国,这种迁移帮助了在东部如哈佛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建立起社会学系。这种制度因素和我在前面提及的其他因素严重地影响了芝加哥大学那些土生土长的经验主义的“美国社会学”的声望。哈佛和哥伦比亚大学取代了芝加哥大学的学术地位。二战以后,帕森斯和他的学生(如发展了具有哥伦比亚理论特色的默顿和巴伯)控制了哈佛大学。随着美国社会学成为西方社会学的声望和权力的中心,帕森斯和哈佛大学也成为社会学的中心。

从战后一直到60年代这一段时期,是西方历史上最稳定和最具乐观主义情绪的时期之一。在战后的若干年里,似乎个体的整合最终是安全的,理性最终会实现。和谐稳定的民主似乎是当代的秩序,西方国家中的高压统治和冲突似乎在不断减少。这些内在的发展被外交事务方面的形势所强化。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冲突不仅没有打破国内的平衡,而且还呈现出向国际领域发展的趋势。冷战产生的敌视态度使马克思主义(集体功利主义的主要继承者)成为不受欢迎的字眼。正是在西方民主发展最繁荣、最有信心的旺盛时期,帕森斯完成了他称之为“结构功能主义”的成熟的社会学理论。

结构功能主义

帕森斯的第一本著作论述了极为抽象和笼统的预先假设问题。他公开声称，要将工具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传统加以整合，通过发展一种一般图式来实现纯粹唯意志论与纯强制理论的综合，以表示“后经典”社会学理论的开端。他希望这种理论能为自主的个体论的恢复奠定基础，并将人类的理性置于一种更为坚实的基础之上。这样做，不仅对西方社会理论的重建是一种贡献，而且对西方社会本身也是一种贡献。正是基于这种多重目标，我们对帕森斯在 1937 年之后致力于对一系列日常生活问题的经验研究，并将他的理论用于两次大战之间社会危机和西方反法西斯斗争的研究并不感到惊奇。他的这些研究把关于结构的一般图式和抽象的概括引向更为具体和经验的轨道，创建了作为功能系统的社会“模型”，并将一组概念、定义和命题连接起来，非常清楚地阐述了帕森斯关于实在的“真实世界”^①的一般思想内涵。帕森斯于 1951 年出版了他的两部理论巨著，这是他

^① 这是帕森斯在上文中论述科学连续统时使用的术语。现在帕森斯在 1937 年之后的时期已经“向右转”了。

学术生涯的中期。他在这两部巨著中力图把他的这种新特性论与高度抽象化概括的再现结合起来。他与爱德华·希尔斯合著了《价值、动机和行动系统》一书，并独立完成了专著《社会系统》^②——或许这是他最负盛名的著述。在这一讲中我将引用他们的这些研究成果。到下一讲我再考察在此之前他们所作的经验研究。这样，我们就能够把他们的经验研究置于帕森斯学术生涯中期所创立的一般理论之中进行讨论。

我们得到的第一个深刻印象是，中期的帕森斯理论已经融进了弗洛伊德的东西。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帕森斯认为，韦伯和杜尔克姆创立了允许唯意志论存在的规范理论。帕森斯引入弗洛伊德的理论，使唯意志论的秩序性质变得更为详尽、更具说服力。帕森斯从弗洛伊德那里学来的以新的方法在客体和主体之间建立理论联系，这种方法是弗洛伊德在他的超我理论中提出来的。帕森斯“超越”了弗洛伊德，把弗洛伊德超我理论拓展到行动者与社会客体之间关系的各个方面。

在超我理论的构架中，弗洛伊德认为，“精神宣泄”（他创立的关于情感或爱的术语）可使行动者（主体）与他所爱的客体产生认同。他进而认为，这种认同可使行动者将其内化到心灵深处。弗洛伊德相信，幼儿会把他们的情感倾注在能唤起他们强烈愉悦的人身上，通常是倾注在他们的父母身上。换言之，幼儿在他们父母身上可以得以精神宣泄。由于这种深沉的精神宣泄，加深了幼儿与其父母的认同，所以他们在某些重要特征方面与其父母颇为相似。这种认同使精神宣泄对象的某些特征内化成为幼儿的个性。父母的主要特征实际上也成了幼儿自己的主要特征。这些内化了的品质既是超我的源泉，也是幼儿内在道德情感的依托。

帕森斯发现，超我理论进一步拓展的奇妙之处，就在于为他对19世纪自由主义理论的批判提供了新的支持依据。弗洛伊德论证了个性发展的最初时期的外部现实（帕森斯称之为“条件”）总是通过道德期待（帕森斯称之为“规范”）来调节。也就是说，帕森斯把超我理论当作规范内化的典范来解释。这样，在对弗洛伊德的理论，他实际上比他所预想的走得还远。帕森斯宣称，幼儿精神宣泄的外界客观对象来自他们生活的早期经历，认同、吸取、内化几乎从一出生就开始了，这样就保证了社会每个成员成长为一个社会人。

帕森斯把弗洛伊德的闪光的思想引入超我理论的过程，并使之通则化，

② Talcott Parsons and Edward A. Shils, "Values, Motives, and Systems of Action," in Parsons and Shils, eds.,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1), pp. 47 - 275; Talcot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把它变成他的核心理论的一个部分。按照弗洛伊德的观点,人的超我一旦形成,就会按照已经内化了的父母权威,对他们遇到的每一个权威加以模式化。但在帕森斯看来,内化并不能简单地适用于权威,比如一个人在他早期生活中从没有遇到过的客体,就不会有关于这类客体的经验。因此,外界客体的存在状况通常受到应该怎样做的内化模式引导。当然,对于一种新的客体,人们总有第一次与之接触的时候,在此之后,这种客体就永恒地成为精神宣泄和内化的基础。按照帕森斯和希尔斯的说法,“与某种意义和精神宣泄相关联的客体,将成为行动者取向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③当我们看到一个妇女、男人或者一个学生,甚至是一把椅子或一场战斗时,我们从来没有真正地把这些客体视为外在于我们的实在,除非我们一生中是第一次遇到它们,或者这些现象有一小部分我们确实从未见过。帕森斯认为,如果我们可以把它们视为“内在的”,而不是“外在的”,那么,我们实际上就把这些客体的重要方面已视为所熟悉的了。情况确是这样,因为我们已经把这些客体和情景所必须的期待(规范)内化了。帕森斯认为,如果不是这样,而是与完全不熟悉的客体打交道,那么我们就无法直观地了解我们赖以生存的这个世界。功利主义理论或许是对的:客观外在于我们,而我们只能以非人格化的工具性和机械的方式才能接近它们。

帕森斯对吸取和内化的重新解释表明,孩子的成长过程,不仅对自我构建而且对社会的形成都是至关重要的。这些观点,一方面指出社会化与文化价值的关系,另一方面也指出社会化与社会客体的关系。毫无疑问,正是这种思路使帕森斯在同一时期建构了三个不同的极为重要的行动系统模型:人格、社会和文化。

人格系统、社会系统和文化系统都只是分析层次,而不是具体的实体。它们与整个社会生活的不同层次和不同维度相对应,不是一种物质实体的划分。任何具体实体,如一个人,一种社会情景,一种社会制度,都只有根据这些维度的一个维度才能够理解,而每一个维度又最终存在于三个系统之中。确实,帕森斯的这种划分是为了解释自我、社会关系和社会文化价值。

按照帕森斯的推论,人格涉及到个体的需求倾向,这些需求倾向是合群需要和精神需要。通过社会化的过程,客体的社会阅历逐渐丰富,他们成为具有个体身份的社会有机体中的一分子。富有特色且是独一无二的个体就源于人格层次。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把个体置于工具主义的原子论理论的原理之中。尽管个体一个个地分而处之,也许会给人们留下如此印象,但帕森斯警告说,这不过是一个错觉,因为生理学的划分与社会的或文化的划分

③ Parsons and Shils, p. 54.

并不一致。人格是社会生活的特殊层次,并且意味着个人的独特性。但是,这种独特性本身也只不过是社会的产物。

社会系统层次论及的不同人们之间的互动,通俗地说,是指人们的相互依赖。但要记住,这是一种预先假设性观点,而不是直接经验的感受。纵使社会是一个互动层面,这种互动可能是合作的也可能是对抗的。确实,互动意味着不止一个人,无论何时我们都面临两个人以上的资源分配问题。社会系统会遇到物质匮乏和组织的压力这样的难题。它涉及到一系列的制度、结构及其功能问题。为了解决物质的匮乏,进行组织,提出规则,而后者又反过来唤起合法性和公正性的问题。

最后,还有一个文化系统。文化既不是指人们的需求倾向,也不是指现实中互动的特征,而是指意义和价值的广泛的符号模式。文化模式不仅描述特定的互动和需求倾向的情况,而且告诉我们,在文化价值的一般性与特殊性之间总是存在着空白,它的意义要由社会或人格系统加以阐明。

如果我们视符号价值为“意志自由”,我们就能说明文化、社会和人格三个层次之间的区别。也就是说,文化系统赞成个人拥有自由的思想。这样,它是一种可能被在许多方面相异的社会和人们所共享的极其普遍和不断扩散的信仰。根据社会组织系统和具体制度层次,我们就不难想像会有各式各样的组织形式,这些组织形式试图创造出经济自由。早期资本主义制度强调的自由,主要是指买卖的自由;后来的福利资本主义社会以不同的方式建立起的自由,是强调没有权力的人们有控制自己行动和资源的自由。早期的资本主义自由对上层阶级非常有利,到了后期资本主义社会,增多的自由是为低收入群体提供的,是以对其私有财产的限制为代价的。我认为,两种社会组织系统在对自由的更一般的文化认同上是一致的。如果我们深入考察,甚至深入到人格的具体层次上,我们就会发现这些系统的相对自主性的存在:“自由”能以各种方式成为个体的需求倾向,例如,严格的人员训练与严格的超我控制有关。假若是这样,自由就成了自我训练和有意控制。一个人也可能有响应自发性表现的需求而自由行动。上述列举的每一种需求倾向,依次又可以用各种不同的方式进一步说明,比如,他们有利己主义的,也有利他主义的。

我们在分析这些层次的自主性时,不可忽视在这些层次之间总是存在某些一致性这个事实。资源匮乏的组织肯定要受到理念世界的影响,根据理念世界人们理解现实世界和人们的人格。人格应当是建立在有利于内化社会客体和文化客体的基础上。关于自由的符号理论,有助于允许自由的社会系统同时存在,因为无论是符号还是社会都与以“自由”方式活动的人格系统象征性地联系起来。

通过对西方社会历史和社会发展以及今天的现代化历程的考察,我们可以看到,关于文化、社会和人格的分析层次常常与参差不齐的经验发展层次相一致,或者说是一种互补的相互关系:张力和不平衡。比如,18世纪法国知识生活(文化系统的一部分)的重要领域受到自由思想的影响。但社会系统中一些重要领域还保留着封建的和贵族的组织结构,这种结构拒绝给予最有教养的向往政治自由和经济自由的那部分社会阶层以自由。这种势不两立也许是理解法国革命的一个起因。我们还可以再举一个历史例子,有一个清教徒宗教小群体,主张培养和形成自主的和严格自我控制的人格。17世纪英国的文化和社会系统都不起源于禁欲主义,怎样解释实际存在的这种不一致呢?清教徒的人格逐渐改变了英国的文化氛围,使之变得与文化禁欲主义更为一致。这种文化变迁总是推动社会系统从基础上重组。

人们可以从许多当代发展中的社会看到,对现代性的强烈文化认同,有时是对自由的认同,有时是对平等的认同。人们还常常能从中发现,在社会系统中,时而是在人格系统中,这些理想几乎无法实现;另一方面,现代社会又常常依赖社会系统的资源来实现设定的文化价值,比如说,可以建立良好的高等教育中心。文化模式足以使高等教育显得有价值,有必要;但是没有这种文化模式,现代社会系统也能诞生。

对文化、人格和社会系统的划分,可使人们看到个体和社会是如何相互渗透的。这种划分也突出这样的事实:社会化的个体、受心理影响的社会和社会化的文化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实际上是相当不稳定的。不稳定的相互联系这一概念,把我们带进帕森斯关于社会(与心理和文化相对应)生活系统模型的讨论中。这个模型是他早期结构功能主义理论的核心。这一讲余下的部分,我将以十分简要的方式,把这一模型作为互动和社会角色的范例来解释。

帕森斯认为,不能将社会系统用物质结构和制度结构的术语加以概括,而应视作复杂的社会角色丛。角色是非人格化的社会职位,它以特定的方式履行其义务和责任。他认为社会物质结构、制度和组织对其自身并无意义,但对于它们所提供的各类角色具有意义。但这些既抽象而又完全确定的角色义务本身又是各种压力和资源的产物。稍后我还要谈到压力与资源。现在不妨同意帕森斯关于角色的存在,比如说“教师”就是社会系统中与特定义务相联系的一个实际的角色。角色既不是人格的简单产物,也不是文化的机械产物。它是现实世界为互动详细规定的一套义务,也就是说它是社会系统的一部分。

那么,怎样从唯意志论的理论来理解角色呢?如果一个角色在某种意

义上他什么也不做,他好像是完全处于扮演角色的行动者之外的旁观者,这时又如何理解角色呢?按照帕森斯的三个系统的模型,人格需求应该或多或少地补足社会系统的角色需求。就教师而言,他(或她)的人格需求应该与建立在教师角色基础上的要求和义务相一致。正如帕森斯和希尔斯所说的,“行动者的自我分析或‘自我想像’与他(作为社会的一部分)在社会领域系统中所处的地位之间应当是基本一致的。”^④

听起来,这种一致性似乎特别简单,其实不然。你们和我都知道许多人,他们的人格需求与他们所扮演的角色并不相符,如教师不愿教书,他们认为自己不胜任教学工作,或另有不同的文化目标追求。对这些教师来说,他们的角色认同与他们心理上或文化上的认同相矛盾。系统层次上的矛盾导致社会张力过大,这是每一个社会都力图要解决的问题。不满的教师或许会被停职,或许由学校对之进行再社会化,或许会受到警告,也可能被解职。当然,张力与持续的不满常常并存。

这种不平衡能否避免?至少从原则上能否避免?帕森斯到底是怎样考虑这个问题的呢?角色义务、人格及文化理想又是怎样通过社会系统进行协调的?首先,在社会所提供的角色与社会为每个个体所设计的社会道路之间经常存在着精巧的一致。一个人是怎样从婴儿成长为教师,预期的教师角色又怎样一步一步地变化,不断成长,这是一个非常协调一致的过程和序列。从婴儿到蹒跚学步的幼儿,到顽童再到小学生,逐渐(取决于家庭状况)成为少男少女,成为风华正茂的青年,成为高等院校的学生,直至成为成年人。这个角色变换序列有可能插入一些其他过程,例如,贵族阶层的人成为公民,选举投票者,活动积极分子,家庭教师,大学毕业生,助教,学徒工,学者或教师等。每一个角色都是个人认同的结果,而且在角色变换序列中,每一个角色都被精细地调节成与心理需求相一致。自我认同并不是角色模式的唯一源泉,因为角色模式与社会系统也有联系。在个体认同的每一个新阶段,成长中的个体受到来自不同社会力量的影响。

角色变换序列在社会层次、人格层次和文化层次上应该说是一致的。一个人所承担的各种角色,是在不同时期由社会系统的不同部分所决定的。早期的角色取决于家庭,后期的角色取决于家庭难以控制的友谊群体,常常更取决于远离家庭和友谊群体的社会制度,诸如学校和政府之类的制度。还应该对各种不同的角色模式仔细地加以梳理,使之协调一致。如果角色自身是互相矛盾的和不相匹配的,那么个体就不会内化这些角色。乍一看,这种协调似乎是难以想像的。毕竟我们讨论的不是关于一两个人和为

④ Parsons and Shils, p. 147.

他们建立的角色秩序，而是不计其数的各种不同角色同时在履行其角色义务。帕森斯认为，如此大量的各种角色需要协调表明，关于秩序的个体主义论观点是多么荒唐和不可取。协调那些复杂的角色次序已经超出了我们的想像。它是一个系统的产物，准确地说是社会系统的产物。尽管社会控制是建立在个体决定的基础上，但是通过协调过程可将其聚集起来，而这一过程不是一个人所能直接理解的。

为使角色是有效的，角色次序应与人格需求意向的发展相协调。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我们不能要求一个人从事枯燥乏味的脑力工作，例如，一次闷头学习好几个小时，除非他已不再是叽叽喳喳的少儿。同样地，只有当年轻人成熟到越过恋母阶段，也就是说要等到他们的心理冲突至少部分地被克服之后，才能让他们在社会上扮演领导者角色。在他们的性能力和心理能力尚未成熟之前，社会系统不能鼓励他们结婚和承担家庭赡养责任。乍一看，这些要求似乎是非常庸俗和简单的——我挑选了我所能想像到的最简单的例子。但是，当一个人认识到巨大的协调必要性时，当他的身心发展与角色次序相吻合的时候，他就一定会意识到外在于个人和社会生活“系统”的秩序是怎样形成的。

最后，如果存在广泛公认的价值和坚实的内在文化，就会大大推进角色形成过程和需求意向的协调。如果我们早期的和现在的角色参与同公认价值相联系，那么，与我们生活经历相关的那些事物就会变得更加连贯和清晰，也会强化我们的角色意识。然而，事情并非如此简单，因为个体角色广泛涉及经济、政治和地域等各个方面。文化系统的工作最为有效，所有的角色参与都可视作共同文化的派生物。一系列的角色义务在某种程度上是相互冲突的，因此，一直遵循角色规范对角色扮演者来说是相当艰难的。即使角色系列（角色系统与社会系统的整合）是协调一致的，即使角色与身心需求（与人格系统的整合）是完全互补的，上述角色冲突的事实也是存在的。缺少共享文化导致冲突，因为这意味着角色的主观意图与客观需求不相吻合。举一个具体的例子，社会流动过程要求人们从原来的一个阶层、阶级或身份群体显著地或升或降地流动到其他阶层或阶级。如果某个社会阶层的文化与其他社会阶层有显著的差异，那么社会流动就可能引起有效角色参与的混乱。

在发达工业社会的社会系统中，有种类浩繁的社会角色，这些角色都得有人“扮演”，而且各种角色还要“协调”一致。例如，一所大学应该有 2000 名教师，这些教师也许来自世界各地，但他们肯定经历相似的社会化历程，只有这样他们才能接受相同的社会角色。这仅仅是庞杂制度协调角色的开端，使教师专门化和相互联系还得有一个过程。教师要与实质上不同的其

他角色,如秘书、职员、管理员、出版工作者、编辑、售货员,最后直至大学生们进行互动。为使每一个角色都能履行其职责,上述每个角色必须根据明确的角色序列而定。最后,无论角色扮演者的表现是否令人满意,这所大学的社会系统都必须提供所有角色相互协调的方法

不妨从这个庞杂的角色系统中取出很小部分来考察一下,如师生之间建立一种牢固的、令人满意的、充满个人友谊的关系都需要些什么?首先,我们假设每一个角色都必须是相互协调的。所谓预先假设,我曾指出过,它包括人格、社会和文化系统。作为特殊情况的大学校内的角色,我们需要有宽泛的互补办法,自由选择制裁措施。各种互补的选择自由包括:是大班还是小班,严格的还是宽松的升级制度,口测还是笔试,如此等等。如果这所大学有很强的制度化了的文化期待,这些选择及其协调就比较容易实现,因此,无论我们的背景是什么,无论所提供的手段是什么,我们期待的都是同一类的东西。本土知识文化的社会化问题当然与其他类型的社会化迥然不同,它产生义务,比如说,关于职业和大学生角色的义务,以及对广泛的文化模式如语言所承担的义务,这些模式没有角色那么具体。

显而易见,在帕森斯眼里,社会是一个巨大而又非常庞杂的场所。这里有着极为丰富的内涵,帕森斯把他对如此复杂的社会分析置于简单的标题之下,引起了人们很大的争议。复杂的社会如何协调起来,使之出色地运行?关于这个问题,帕森斯所说的“出色地”运行,是指操作的平稳性,是指社会生活处于均衡和合作状态的可能性,就像一台没有摩擦的机器一样,帕森斯这里的均衡,亦称和谐,它是衡量社会需求的一个抽象标准。批评者指出,这个标准是帕森斯研究中产生的不合逻辑的偏见。相反,帕森斯却坚持认为,有了均衡这个概念,在我们研究经验世界中发生的冲突现象时,更容易看出是哪一部分“出了毛病”。他认为,他所假设的均衡仅仅是一个抽象模型,而不是一组具体义务和承诺,后者才真实地描述客观实在的特性。确实,一台没有摩擦的机器模型能用来研究由于客观世界的摩擦而引起的障碍及发生的故障。

在帕森斯学术生涯的中期,关于很好协调两人互动的设想,即“二人群体”成了他非常重视的一项工作。他认为如果二人群体要处于均衡状态,参与互动的一方的期望必须与另一方的期望完全互补。举例说,我在这间教室里所想做的一切事情,都应该与作为学生的你们喜欢做的事情相吻合。帕森斯将此称为“期望互补”定律,这个定律是在他论述制度化问题时形成的。完善的制度化只有当来自社会系统的角色需求能满足文化理想,而角色需求与文化理想能满足人格需求时才能形成。换句话说,理想状态下的需求,应该与作为深层意义上的文化意向相一致,而它们本身与社会系统规

定之间都是非常和谐的,个体得到满足,冲突就不会发生。帕森斯和希尔斯用下述方式描述这种情景:“社会系统内具有同样价值标准的体系的制度化,和在人格系统内的内化,它们之间本身通过指向目标的取向和调节手段引导行动者。”^⑤

最后,我还要补充所有关于结构平衡的前提,即角色准备和角色序列的性质、制度内的角色协调、共同文化的意义,以及不同层次上的一致性 or 制度化问题。帕森斯将其一部分注意力投入到实际角色扮演本身的性质,互动的经验过程和个体性问题上。他承认“偶发性”是一个重要问题,任何具体的互动都有开放性和不可预见性。换句话说,就是要注意到行动者有自由意志和行动的暂时性(这可以追溯到帕森斯写的《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涉及到的论点)。偶发性向我们提示了不稳定性的新源泉。这能否用引入行动者来解决这个问题?帕森斯认为,只有在互动的实际过程中才能找到答案。行动者有意无意地试图维持令他们满意的互动过程,为了符合他们意愿,行动者会采取消极的惩罚和积极的报偿使他人的行动符合自己的需求意向。任何一个进行中的两人互动,或个人或群体或制度的互动,都包含一系列的惩罚和报偿。如有完善的制度,有对期望和资源的基本补充,这种相互间的惩罚和报偿,使偶发性的均衡得以维持。另一方面,如果在一定程度上,在资源或期望之间缺乏一定的补充,那么继续惩罚和报偿将导致严重的分裂性的社会冲突,因为资源的缺乏会强化反制度化的行为。

从均衡及其维系模式出发,形成了帕森斯的越轨和冲突理论。

越轨是指一种假设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是一种经验的或然率,它导致人际关系的失衡。为了界定越轨,我们还得回到角色互补这一概念上来,即假定行动者的自我暗示与社会系统规定的角色规范是高度一致的。我们不妨再回顾一下这一概念是怎样应用于理想类型的二人互动的:我的期望恰是你所希望的,你所希望的正是我的期待。帕森斯和希尔斯关于越轨是“角色期待与需求意向的脱节”^⑥的定义,深刻提示了这一概念的内涵。越轨产生于当你与他人或群体、或制度之间的互动双方都感到不满意的时候。这种不满意可能是由制度化过程中某种层次上的问题引起的。制度化的许多方面表明,为何越轨到处存在,为何完全意义上的满足是那样的罕见。

不满一旦产生,它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在帕森斯看来,会同时产生两种结果。首先,是不满的那一部分人产生的内在反映。由于变更没有提供足够的满足,自我有一种客体失落感,引用弗洛伊德的术语说(正如帕森斯所

⑤ Parsons and Shils, p. 56.

⑥ Parsons and Shils, p. 152.

作的),自我有一种因失恋造成的抑郁或愤懑。这种反映通过人的社会化形成的防御机制,如调适、否定和投射进行调节。这种内在的反应常常导致角色义务的取消,其方式可以是消极的怠慢,也可以是愤怒和反抗行为。与人格的内在反应相联系的是社会系统层次上的外在反应,因为行为者取消其行为意味着角色扮演的中断。上述所说的第一点,将导致社会结构的失衡,因为其他角色不再提供资源。也就是说,因此而产生的动乱和冲突使得其他角色无法再扮演下去,这就是为什么越轨行为常常搅动整个“社会控制”机制,而社会控制的目的恰恰是使越轨行动者、群体或制度回到规定的轨道上来,使社会系统恢复均衡。下一讲,我将论述社会控制的详细情况,并考察更为复杂的社会系统。

在结束这一讲时,我准备对帕森斯学术生涯中期创立的结构功能模型作一个初步的评价。原则上,这个模型有可能解决经典社会学流派之间的冲突,找到融合文化与物质秩序的途径,使人们注重个体,不再低估社会角色的作用。我强调“原则上”这一词,是因为帕森斯很难在他的理论框架中囊括所有的因素且保持均衡。很显然,如此复杂的概念体系容易引起理论上的分歧和紧张,无论你的一般观点有何种倾向,你都可以在这个概念体系中纵情奔驰。

举例说,结构功能模型的“泛化”特性,使得人们很容易忽视工具性和情景控制的重要性。确实,帕森斯直率地强调过相对于文化而言的社会角色的独立性,但他相信在一种均衡情况下,这些系统将排列开来并部分地重叠。如果一个人完全倾向于理想主义——从先前讨论中我们知道帕森斯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所设想的在文化期待和社会制度之间存在的这种一致,可能使人不能充分利用角色资源的外部条件和客观的各个方面展开全面的互动。是的,为了紧密配合文化和人格,帕森斯讨论更多的是关于社会系统的需求而不是后来出现的对客观条件的要求。可以说有许多社会系统结构,如物质资源的分配以及惩罚和报偿,与文化价值和社会化的期待在一定程度上相一致是正确的,但同时它又未必完全相符,始终存在着一个不能被共同的文化义务所“涵盖”的客观世界,从而产生了“短缺”,而这种“短缺”又不能靠主观的意愿来调节,而需要用强制手段。

比如说,如果有人试图从结构功能主义的角度分析越轨的根源,他就得非常仔细地检验一下由社会角色系统所提供的客观资源,而不是简单地只看共同文化和社会化的变化。无论资源是如何客观分配的,但只要文化系统确认这些资源是合乎需要的,那么对行动者来说它就仍是充足的。按照均衡论的观点,资源分配的实际过程是另外一码事。如果说文化是内在一致的,并被广泛分享的,社会化以任何一种有效的方式把文化与资源连接

起来,那么就可以说,任何一种客观的分配都被认为是公平的。无论人格和文化最初的结构是怎样的,改变客观资源都有可能导致失衡,使一般需求倾向和文化价值有可能产生冲突。角色义务的分配、社会化了的需求倾向和价值之间一旦出现裂痕,价值的高度一致性就有可能产生尖锐的冲动和剧烈的动荡。

还有一个可能出现的问题,这个问题虽然与帕森斯将模式理想化倾向无关,但与具体的互动和偶然性问题有关。我们可以同意帕森斯这样的观点:为了考察均衡和越轨的根源,可以对制度化的过程进行检验。我们知道,帕森斯曾经说过特定的个体性问题,特定的每一个具体的个人是不同的,每一个人都是特定的,因此对偶然的互动特殊模式也应该作深入的研究。换句话说,人们也许可以用比帕森斯更为精致的方法,检查行动者采用的彼此惩罚和报偿的手段。很可能有一种确定的程序和“让人循规蹈矩”的方法,不同的惩罚和报偿方式,为成功的和不成功的制度化提供基本的资源。如果是这样,个人调节持续互动的能力应该理所当然地成为研究的对象。尽管帕森斯的理论从未进行过这种研究,但它提供了进行这种分析的可能。

中期阶段的结构功能主义

在我开始介绍帕森斯理论的讲座时，我从行动和秩序的抽象定义讨论了帕森斯的《社会行动的结构》。当时我指出帕森斯如何想利用这一预先假设，通过唯意志论来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样做恰使他陷入困境之中。在我的上一讲，即早期的结构—功能主义这一讲中，我曾谈及一些帕森斯有关社会生活的结构—功能主义模型的最一般特性，他用这一模型详细阐述了他在早期著作中提出的那些抽象的假设。我首先提及了弗洛伊德的重要性，然后我讨论了人格、社会和文化的“三个系统”模型。此后，我借助帕森斯的社会角色概念，试图让大家了解一些社会角色制度化的复杂过程。在上一讲中，我列举了互动的例子，在这些例子里，每一个行动者的行动都可视为是对另一个行动者的惩罚或报偿。最后，讨论了越轨和社会控制，分析了使人们脱离其角色的原因及他们这么做时对他们意味着什么。

这些基本论点逐渐形成于 1937—1950 年。到这一时期的后期阶段，帕森斯的结构—功能模型有日益详尽和系统化的趋势，正如我先前提到过的，随着《社会系统》和《行动的一般理论》于 1950 年

出版,这一趋势到达顶峰。在这一讲里,我想更为详细地考察社会系统模型。接着,我将沿着科学连续统进一步讨论帕森斯的一些个案研究,帕森斯通过这些个案研究使得他的一些模型更加充实。

帕森斯认为,社会系统包括分配和整合两个部分。分配过程包括资源、人事和奖赏的分配。整合过程通过控制掌握分配过程。分配与生产相关,整合则为生产提供基础和体制框架。分配主要集中在资产上,因而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冲突,整合目标与目标的相互渗透有关,按帕森斯的说法,这将产生稳定。后边我们会看到这种把理论蛋糕切成小块的特殊方法存在着一些问题,但我们首先也应该对这种方法明显的优点给予足够的重视。

由于社会系统层面内在的特征,社会必定与分配相关联。互动是在社会系统内发生的,互动意味着至少有两个人参与。在一个人以上的情况中,产生了自古以来存在的资源不足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总是存在资源的分配问题。这种分配导致竞争,并产生谁该得到多少的评估机制。尽管社会发展出专门的角色——通过竞争和进行评估——管理分配问题,但把分配视为显示每个社会角色业绩的重要尺度或许更有意思。既然角色是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据此我们可以说,每一种制度和每一种组织形式都是由围绕分配和整合提出的两组基本命题形成的。

帕森斯认为,首先进行分配的是资源。按照帕森斯的术语,资源是控制环境的“手段”。这类资源本来就是匮乏的,如食物、布匹、房子、交通、通讯和工具,所有这些都通过制度机制进行分配。帕森斯把金钱和权力视为最一般意义上的交换和控制手段,因而这些东西就成了分配过程的焦点。金钱和权力具有普遍工具性地位,这些本来就是匮乏的。资源的分配,其根本的问题是谁得到钱和权力。这一问题既受道德或规范的影响,也受为分配而建立的标准的影响,又受到阻碍人们取得成功的外在牵制因素的影响。很显然,分配过程仅仅靠某些简单的“物质手段”,尽管围绕工具性手段问题进行组织这是事实。资源的分配还包括怎样使用这些手段的基本规则。比如说,可以像国家社会主义所做的那样,金钱通过交换公共服务进行集体分配,也可以按私有财产的规则允许个人保留自己所挣的东西,通过竞争进行分配。按私有财产规则的分配是私有制的方式。与此相似,权力的分配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权力可以建立在人们的特殊品质之上,如年龄、宗教地位、种族或个人的魅力。权力也可以按照标准化的角色来分配,在科层制中就是这样。甚至也有按照受权力影响的人们的共识来分配,这仅在少数几个系统中出现过这种情况。

现在的问题是,分配的资源应当使用,人们必须卷入资源中,这就是帕森斯所说的“人事分配”。它包括两个内容:建立掌握资源的职位规则和准

则,允许不同地位的人们之间流动的社会系统。帕森斯论及这个问题时提到了训练、选择和职位。教育是人事分配中的第一步。随之而来的是进入劳工市场阶段,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在劳工市场上寻找适合他们的位置和报酬。

正像资源分配那样,为了人事分配的贯彻执行,必须建立与之相应的基本准则。在这过程中,年龄与性别似乎总是没有明文规定的准则,尽管对现代来说,这些规则并不重要。在更一般的意义上来讲,关于人事分配有一般与特殊、成就与先赋的争论。人们是按人人机会均等的一般性原则,还是按照为特殊群体制定的特殊性原则进行评判?人的地位是根据个人表现出的技能(个人成就),还是考虑那些具有某种特质的个人的先赋因素,如家庭背景、宗教和种族状况获得?很显然,人事分配的准则和资源的分配准则之间有相当紧密的联系。如果按照科层制的准则运用权力,那么,人们就未必允许根据家庭地位和宗教的个人特质得到权力地位。即使一个政治系统民主地分配权力,这个系统也会出现问题,如政治职业的劳动市场仍像继承遗产那样受先赋因素的强烈制约,或教育系统按照很好地和受人尊重的方式对人们进行社会化。

第三种也是最后一种分配尺度,帕森斯称之为“报偿”。他所说的报偿是一种特殊的奖赏,即声誉和符号象征。社会中的每一个行动,每一个角色,每一项成就都可以用声誉来评价,于是可以说,声誉也可被“分配”,其象征准则也被引进来。同一客体既可用于作为象征奖赏,也可用作资源奖赏。举例说,作为一般手段的金钱,可以充当控制价值的手段,同时仅仅有钱就可以认为是一种声誉,不管这钱用来买什么。金钱既是手段(资源),它本身又是目的(报偿)。钱的例子再一次表明,不管分配关系有多么不同。如果只有金钱是资源分配的中心,而由于文化方面的原因象征性报偿不被看重,那么满足社会基本需求的资源就更少。还有,如果权力作为一种资源按照非人格化的科层制的规则进行分配,权力的人事分配就要缩小先赋因素——家庭关系和人的容貌特征,如“你认识谁”、“你长得如何”这类因素的影响。这些不应成为象征奖赏的基础。相反,像“工作出色”和“客观现实”的科层准则应该成为获得更多荣誉和奖赏的标准,和与之相关的人格品质如创新精神和丰富的想像力等。

报偿分配的论题使我们更多地考虑到目的,而不是手段,只有这样才能更接近价值、文化和人格领域。在帕森斯看来,声誉是内在的、自愿的,它可以使人们与比较客观的资源与人事的分配过程相协调或疏远。与此同时,帕森斯把目的和价值及与另一个和分配同等重要的任务即整合联系起来。事实上,确切地说,帕森斯的社会整合理论的核心是报偿、资产和人事分配三者之间的关系。本讲的后一部分,我将解释这种明显的矛盾和潜在的混

乱,但我首先得解释一下这个理论本身。我先讲一个似是而非的观点:社会整合有许多方面,但它们都几乎全然不涉及主观评价和象征报偿。让我们在没有进行主观的评价之前来考察一下这个问题。

帕森斯通过寻求什么是稳定系统的理想模型的分配序列引出整合问题。这本身是完全合乎情理的,因为均衡模型并不代表经验意义上的均衡理论。从帕森斯从事理论工作一开始我们就看到,他常常把经验层次上的稳定与文化层次上的稳定相混淆,从而加深了他把多维的立场向更加理想化的方向简化的趋势。当我们考察帕森斯关于整合过程的论述时,我们还能发现许多同样的情况。这里有诸如关于象征性奖赏、人事和资源与整合的相互作用问题,他有一个详细、综合的论述,但对于更“客观的”资源和人事分配过程与规定报偿分配的价值原则相背离时产生的整合问题却几乎没有论及。随着帕森斯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展开,他的学说的理论意义已大大超过了它的具体应用价值。下面我将(用我的术语)详细分析关于“客观”整合理论的一些方面。当我这样做的时候,我想帕森斯将资源分配和人事分配加以区别表明他的理论优于其他关于客观分配的理论这一点是很清楚的。如果结合报偿一起考虑,我们就有了一个能够解释社会解体的新的、更加系统的观点。

理解资源和人事分配引起的整合问题有两个不同的途径。第一,这里涉及每个系统的效力问题。怎样分配资源才合适?是否能提供足够的资源来满足人类的需求?更明确地说,这个问题涉及到经济消费,涉及到食物、衣物和住宅的供应情况。这一问题也适用于工具意义上的资源。工具的分配是否按照有利于发挥劳动分工的作用的方式进行?制钉工厂是否有足够的钢铁和足够的制钉机?一个社会是否有足够的建筑工人来建设必要的学校和工厂?还有,经济生产的效率如何?科学研究能否与需求相协调?在权力的运作方面,政党是否以一种合法有效和具有代表性的方式组织起来的?举例说,选举规则可能与权力运作过程相联系。这些规则可能会造成小政党泛滥,而小政党恰恰起着暗中破坏认同感的作用,相反,压制小政党又可能削弱反映新鲜事物的群众基础。

系统内在人事分配方面也有整合问题。人们能受到良好的教育吗?是否有足够的钱用于教育事业,因此,基础资源可否动用?教育的各个阶段之间是否也有个正常的顺序问题?情感教育与技术训练能最佳地结合在一起吗?家庭生活与学校生活之间,以及这些早期经历与后来的劳力市场之间存在什么关系?比如说,如果学校生活受到来自家庭的不良影响,人事分配就有可能遭到损害,像离婚、酗酒、自杀之类的社会问题就是其后果。上述问题是有关整合问题的一些例子,这些问题使得人事分配有可能丧失效

力。

由资源分配和人事分配引出的“客观”整合问题的第二个层次,涉及到这些分配过程的协调问题。这里的问题不在于人们是否能受到良好的训练,而在于培训系统能否为实在的资产提供合适的人选。如果经济发展要求人们受到更多的技术训练,而教育工作者既无经费又不努力去发展技术教育,就可能导致分配冲突的严重后果,这就是美国今天的现状。国际经济要求增加基础科学设施的投资,而美国的劳动力市场却使有发展前景的高等学校和教师感到沮丧,以致优秀的自然科学家和数学教员成了凤毛麟角。资源和人事之间不良整合的另一个例子与人事分配倾向于规范性标准有关。美国的经济需要受过高级训练的妇女,而人事分配系统则指派母亲的任务是照看孩子。一部分受过高级训练的妇女,从经济生产领域中返回到照管孩子的位置上,仍留在工作领域的妇女也常常得把精力投入到孩子的社会化中去。建立托儿所也许是解决这一不均衡问题的好办法,然而,在美国至今仍还没有鼓励这样做的有效过程。还可以列举出许多资源与人事关系不协调的例子。再举一个例子更能说明这个问题,当美国社会为律师提供优厚的人事激励时,如果也能为政府部门、工程部门和教育部门培训一批这样的律师的话,那么资源生产的效率将会大大提高。

大多数社会理论恰恰都集中到对社会整合的“客观”威胁上,马克思阐述了劳动再生产(帕森斯称之为人事)与经济生产(资源)之间的冲突。他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力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一对基本矛盾。前者要求增加资本与科学技术的投入,后者则是私有财产积累和竞争的资本主义规则,迫使贫困工人的数量和破产资本家的数量激增,最终使劳动力再生产(人事分配)不可能实现。马克思也许是致力于不稳定因素理论研究的最突出的一个例子,但也不是唯一的一个。由于社会学是一门解决问题的学科,因而它总是致力于研究客观的和实在的事物。尽管帕森斯倾向于理想化的整合,但它的结构—功能理论用一种更精确更系统的方法把分配的客观过程概念化,从而使他获得了很高的声誉。然而,帕森斯最为人称道的还是在文化整合领域所做的工作。

社会理论最大的问题是在工具性层次上探寻不均衡。也只有在这个层次上,才能找到我曾阐述过的分配关系内部和分配系统之间的张力所在;这些分配张力并不直接涉及价值,由它们产生的张力本身只有一种内在的、客观的力量。如果人们对这些张力有所反应,那么更加“结构性”的分配问题就只能由规范来阐明了。因此,帕森斯应用他的整合理论时忽视了工具性的一面,但他坚持第三个较为主观的分配过程和报偿过程的重要性是完全正确的。帕森斯坚持认为,人们最深层的需求不是工具性客体,而是爱情与

尊重,正由于这个原因,人们更渴望得到象征性报偿。报偿有助于分配的稳定,因为报偿把客观事物的分配与人类的终极价值连在一起。这种说法的理想解释是报偿可以成为协调人们与任何一种客观资源分配方式的媒介。一种较为多元的解释则简单地认为声誉分配通常是整合的一个因素。帕森斯本人常偏爱一种理想主义的解释,而他的报偿分配理论大体上并不比多元的解释更精致。

我们首先考察一下象征性报偿与资源分配之间的关系。两者之间肯定存在“体验上的相关性”,个人应当感到资源与报偿的关系好像是“理所当然的”。提供给社会的重要东西,既有经济方面的又有政治方面的,都必须在声誉上或声誉象征如金钱那样受到足够的尊重,以保证人们能有效地完成他们的任务。在资本主义社会,报偿与分配之间常有一条深深的沟壑。例如,生产技能常常握在受过良好教育的专家手中,但他们却控制不了金钱的来源。因此,作为生产核心的专家常常感到没有得到应有的报偿。工厂里工人和环卫工人这类角色得到的钱很少,也不怎么受到尊重,因此他们的不满程度一般是比较大的。然而,不管这类角色的工作从基础上对分配作出多大贡献,但他们作为每一个个体工人比起那些技术工作,他们行使权力和负担的责任要少得多。他们只有通过集中的组织和联合工会,把他们的权力聚集起来时,他们的重要功能才显示出来。只有在联合起来以后,非技术工群体对资源和报偿分配的压力才得到体现。

我们再看看权力分配的功能相关性。事实上,权力分配的不对称,常常使得有才干的人很难进入国会,这样一来,权力的行使更加没什么效率。资源和报偿之间缺乏相关性也可能来自另一方面。声誉常常大大超过履行任务的实际情况。电影明星、体育明星和“有闲富翁”得到的报偿过多,但一般来说,从资源生产的角度来看,他们对社会的贡献甚少。尽管有人争辩说,通过提供角色模式,在人事分配方面电影明星和体育明星也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

如果不能很好地协调生产与资源分配的关系,将产生不均衡。社会系统靠什么阻止冲突,靠什么维系资源和奖赏的整合?既然这是一个建立行为标准的文化问题,即什么样的行为才是社会所期望的行为,因此,这确实关系到文化与社会系统之间的关系。文化产生声誉分配的期待,这些期待的核心部分已具体落实为法律条文。例如,决定何种生产活动得什么报偿,财产法起决定性作用。纯私有财产系统允许在金钱与专门技能之间有巨大的差距,一个通过继承获得财产的人,可以没有任何特殊成就而拥有生产资料并从中获利。在这样的系统中,艺术家、作家和科学家为社会创造了巨大价值,但如果他们不能把他们的产品转换为财产,他们就得不到应有的金钱

报偿。

这样的纯私有财产制度建立在极端个人主义的基础上。只有文化仍按较为平均的或集体主义的方向发展,报偿就会按各种不同方式进行。例如,累进收税法就试图确保报偿与成就之间更为整合的关系。收入越高所得税也越重,这就使得通过继承法获得财富相对于成就所得大幅度减少。继承法更进一步地体现了这一设想。通过考察整合和分配,就能看出法律与财产、税收和继承的关系。如果你关心的只是分配的效果,你可能愿意为创新取得的成就提供很高的报偿,而不关心不平均的后果。换句话说,你希望对那些依靠成就获得财富的人减低税赋。另一方面,如果你关心的是社会整合,你可能愿意减少产品分配,以求平等和减少社会冲突。怎样很好地解决整合与分配问题,福利国家的保守派和自由派对此颇有争议。历史已经表明,以牺牲目的(报偿)为代价,对手段(资源)的生产进行垄断,不仅会引起冲突,而且最终会损害生产本身。同时,在那些征收业主60%以上税率的资本主义国家(如瑞典的社会民主),也发现其存在弊端。整合对生产也不是完全无害的,分配问题常常反映到社会整合上。

另外,我还要补充说,金钱和与之相关的法律和报偿分配的形式并无多大关系。声誉以一种更为短暂但平等有效的方式显示自身的存在。例如,在上个世纪,平均主义价值抬头,使得声誉很快远离“有闲富翁”,声誉与其财产也不紧密相连。声誉分配的这种变化对加强资本主义社会的均衡有重大影响,也改变了收入分配本身。

报偿与人事分配之间的关系同样受到文化调解与控制。文化价值越是看重成就,轻视先天的和世袭的特征,那么,寻求人事选择从属于特殊的关系——如宗教或种族限制——就越受到人们的怀疑。人事分配的先天因素实际上是不可能排除的。例如,出生在上层或下层家庭的人总要受其出生的影响,不管他是成年人还是刚入学的学生。很明显,出生是一种运气而不是什么成就!人事选择时的雇佣标准与报偿分配之间,若有不相称的感觉就会引起不公平感,那些感到得到不公平报偿的人常常会退出分配过程,甚至积极地反对这种不公正。这对整合会带来巨大的隐患,压制和歧视引起革命是众所周知的后果。

为防止误解,有必要说明两点。第一,从分配和整合的角度通常都能看到人事过程,解决社会张力是极为复杂的。比如说教育分轨制,部分地是为满足平等的目的,这种主张在于使知识分子和勤奋努力的人能有更频繁的社会流动,使有成就的穷人子女通过教育可以得到特别关注。教育分轨制的启动还为这种制度训练最有才干的人提供了有效手段。由于更激进的平均主义价值观,使取消分轨制的尝试面临两方面的压力,因为取消教育分轨

制也许有损于社会人才的有效训练。招聘员工中的“肯定行动”在很大程度上也存在同样的困惑。招聘新雇员的标准受到分配和整合两者的影响。随着20世纪60年发生的种族骚乱,肯定行动作为社会公正的载体被提了出来。到了20世纪70年代末期,“整合”不再支持肯定行动,文化价值也发生了变化,在经济紧缩时期分配问题变得尤为重要。按照联邦最高法院的巴基的决定,仅仅作为分配的标准肯定行动是正当的。该法院认为,如果重视种族平等,教育的效率将更高,而不是更公正。比如说,他们认为如果职业服务可用来有效地解决各种社会问题,那么职业教育就得以各种族成员作为基础。

我要说明的第二点涉及到与运气相关的分配与整合。容貌出众、身材匀称、合适的身高和体重、天资聪明,所有这些特征都是随机分布的,而且每一特征都在分配过程中起作用。也许,即使是最公正的社会系统也不能完全排除不公正的东西。

但帕森斯没有从发生在这三个分配方面之间的自动“平衡过程”论及整合。他把整合作为背景和依靠这一背景的过程功能,当这些出现障碍时将法院作为最后手段。他认为,儿童社会化形成了所有重要的期望框架。帕森斯和希尔斯用这种方式使激进的平均主义希望再一次落空。

在家庭、学校、游戏群体和社区中的社会化过程,强调的是需求的配置,即在“正常条件”下减少人们对社会和非社会物品的追求与索取的不现实程度,减少到在分配人口中的大多数的要求不过于超出他们实际获得的可操作的状况。^①

换句话说,在人们进入纷争的分配过程和整合过程之前,他们就通过社会化过程形成了自己的人格。形成人格基础的方式有两种:第一,提供一些基本的认同和沟通的范畴,没有这些范畴,这些特殊的社会过程将是一片混沌,不可思议。如善与恶、男性与女性等就是人类和非人类的基本范畴。第二,提供一条从不良整合到社会行为的反馈链,这样也许会使得产生角色紧张的人能得到缓解。例如,不平等阶级地位本身可以成为社会化的基础,提供一种期望框架,而不是一种被抨击的外在客体。这样,社会分层可以得到规范,因而关于阶级间平等的呼声可以导致不平衡和越轨!

功能相关性遭受破坏和社会化丧失人生导向作用是常有的事。在这些

① Parsons and Shils, "Values, Motives, and Systems of Action," in Parsons and Shils, eds.,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1), p. 197.

情形中,用帕森斯的话来说,非整合的力量受到“权威性解释和强制性”机构的压制。这里涉及到法制和政治与国家的强制力量。如果一个社会要保持一致性并运转下去,那么,那些爱争辩的人和机构肯定会受到压制,使冲突控制为力量所压服,服从官方控制机构所确认的准则,不管反对派赞同与否,最终被强制执行。对那些仍不“合作”者,每一个社会都保留流放、监禁甚至处死的权力。附带提一句,在对社会系统的最后讨论中,我们再一次看到,帕森斯的概念分析系统在经验层次上混淆到了何种地步。很显然,在帕森斯解析过的每一个领域里,法制系统也同时在其中起作用。行政法和商业法牵涉资源分配,财产法也有分配的作用,尤其是对于报偿的分配;刑法是国家的最后调整手段。在最后分析中,每一种法律都是强制性的,因为无论文化奖赏是否把整合当作自愿的、本能的过程,法律都在实施其职责。

帕森斯对他的一些个案研究作了晦涩的理论抽象,在重新考察这些个案研究之前,先考察一个简单的研究也许更好些。本讲一开始我就提到了这个研究。考察帕森斯精细的社会系统概念化过程的一种方法,就是把它当作理想的、典型的社会角色制度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来看待。不能简单地认为每一角色都包含规范、惩罚和奖赏,我们所要做的是采用精细的结构——功能理论,更为明确地描述上述范畴。例如,每一种角色中与资源分配有关的那些部分都要进行界定,必须与角色地位提供的“工具”相吻合。再者,角色使用资源的能力还要与某种需要协调,这种需要在进入角色时就被规定了。另外,每一角色须拥有声望象征,声望象征是对那些成功地承担角色和扮演者的奖赏,同时还要规定对角色失败付诸实施的惩罚。每一个如此复杂规定的角色,最终都必须与其他整个角色系列相吻合,社会系统通过角色系列整合每一个角色。奇怪的是,在任何一个社会,角色极少完全遵循这些规定,可以说越轨行为无所不在。

这些情形,即使是严厉和专横苛刻的社会系统也与批判的思想预设是一致的。这些构成了帕森斯早期和中期工作。我们早就看到,帕森斯对当代社会严重的失衡极为关注,他试图寻找一种非个人主义的方式来解释和解决这些问题。他这样做,并非出自理论上、科学上的理由,因为他认为激进的个人主义和无限制的自由竞争——作为切实可行的规范而不是作为科学的预设——是西方社会动乱不安的最初根源(例如,我关于非整合的讨论里推导出个人主义与资源和报偿的相关性)。正像反个人主义理论能调整科学问题一样,少一点个人主义,多一点集体主义来调节行为,最终有助于纠正社会偏差。的确,在下述两个关于帕森斯的个案研究的讨论中,人们可以看到,帕森斯如何运用集体主义理论解释并隐晦地抨击 20 世纪西方生活中的竞争自由主义。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下一讲中我们将看到,帕森斯最后

承认,随着战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他的新的反个人主义理论确实在解决这些社会问题时被弃之不用。

帕森斯在1937—1950年发表了最重要的经验主义论文:《前纳粹德国的民主制度和社会结构》和《西方社会结构中侵略的基本根源及模式》。^②这两篇论文一直被认为是创新的经验主义的著作,它们以特殊的洞察力考察即将发生的一些具体问题。我打算在这里讨论这两篇论文,不过在此之前我已在更广泛的理论意义上讨论过有关论点。首先我要指出,怎样用前面提到的结构—功能主义模型来理解这些论文——尽管帕森斯本人从未明确过这种联系。其次,我将指出,把这些论文与帕森斯著作中广义的理论联系起来是可行的,后者是我早就讨论过了的。

由于有关侵略的论文所提供的一般框架包含在帕森斯对德国的研究之中,因此我先讨论这篇论文。帕森斯的这篇论文写于二战之后,毁灭性的冲突造成了思想的变态,正是后者激发了帕森斯对二战时期进行理论概括。他的目的旨在解释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病态,西方社会为什么会滑入灾难性毁灭的深渊。这确实是对他社会系统理论的挑战。他的社会系统理论能够解释引发他创作的这些问题吗?

帕森斯首先描述了西方社会分配中的巨大张力。西方国家的资源生产已发展到高度专门化、精细分工、强调效率、专业生产和技术。要具备这种非凡的适应能力,生产组织机构如工厂、政府部门等,就必须完全是非人格化的。帕森斯认为这对人事分配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只有亲情关系与工作领域迅速分离,才能达到非人格化的效率要求。家庭成了“专门化”的情感机构,而“公职”则往往成了与家庭相对立的角色。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工作中的规程成了普遍适用的准则和目的的向导。人事调整的标准必须完全客观而与个人无关,只要求他们与新分配的工作要求相符。如果人事培训的目的是为了承担不受个人情感影响的非人格化的工作,那么在培训和社会化过程中一定有某些方面是与家庭生活中的冗语与温亲强烈排斥的。形成这种裂变似乎是正规学校教育和“娱乐群伙”非正规学校教育的潜能之一,这两种教育都使孩子们逐渐脱离家庭约束。帕森斯认为,正是这种难堪的情感裂变,使得青春期成为令人尴尬的时期。因此,为使人事培训有益于资源分配,在人的品格方面要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压抑情感和丧失个人自我感会产生挫折感,而挫折感最终会对人事分配本身产生消极的影

② Talcott Parsons, "Democracy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Pre-Nazi Germany" (1942) pp. 104 - 123, and "Certain Primary Sources and Patterns of Aggression" (1947) pp. 298 - 322, in Parson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Free Press, 1954).

响。

帕森斯认为,报偿分配并不能消除这些张力。首先,报偿的初始匮乏确实会增加不安全感,即使这种匮乏会导致人们开辟和不断补充新的资源。同样重要的是,一个强调分配效率的社会系统只能给予成功者以报偿。所要问的问题总是:“你最近干了些什么?”因此,当报偿有助于分配过程时,个体人格层次上的不安全感和挫折感亦会随之增强。获得社会地位要靠竞争,这就意味着无论什么人,不管他以前得过什么样的奖赏,他都有失去这些奖赏的危险。资源系统注重工艺和技能,这就意味着只具有获取某种报偿能力的人总是处在被抛弃的危机之中。

面临这样一些张力,西方社会整合的困境就昭然若揭了。帕森斯论证西方社会的分配过程已经建立了一种内在的无效角色联系。“自我”人格系统的需求不能单纯从“他人”那里获得,在体系框架内也不能从西方社会制度化中的角色机会那里得到。从以前的讨论中我们知道,如果角色参与得不到满足就会产生越轨行为。帕森斯认为,在西方社会里必然会出现这种情况,造成越轨的后果。对于分配过程中的焦虑和挫折感,通过人格系统的投射和外显的心理防御机制得以调节。这些防御机制使人找错“责备”的对象,而不是使行动者去寻找挫折的真正根源。西方人把不受欢迎的社会群体当作替罪羊,把产生焦虑的根源归结于他们。为了“解释”面临的问题,人们产生了这样意识,宣称他们本来有能力控制不公正的暴力侵犯,对这种暴力侵犯的“理性”反应本身也是侵犯行为。帕森斯认为,侵犯已成了西方社会里互动的一种主要模式。西方社会系统的不良整合产生于他称之为“侵犯泛滥”的现象之中。

整合过程如何处理这种状况?正如我曾指出过的,帕森斯对于报偿系统是相当悲观的。常见的一种情景是,寻求报偿为到处泛滥的侵犯提供一条相对无害的宣泄途径,从迷恋足球到追逐万能的金钱。然而,这些活动却仍然如同报偿一样常常受到剥夺。有关金钱可以买到幸福的所有民间信条几乎都认为:“金钱买不到爱情”。帕森斯认为,无论如何文化系统发现了扭曲报偿的情况,它能改变侵犯的方向,即使不能消除它。家庭亲情和社区伦理不允许人们向自己业已建立起来的亲密关系的群体或组织发动侵犯。但是,那些外在于这个社区的人(社会伦理没有打上明显朋友标记的人),正是在这一过程中成为整个侵犯势力理所当然的攻击对象。这些遭受侵犯的对象是公认的“他人”、阶级、少数民族、种族或民族群体,这些人被看作与他们不同的,因此受到蔑视。

要弄清楚究竟是哪些群体将会成为被攻击的对象,就要去考察现代社会冲突的结构。帕森斯指出,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回到分配系统。通过资

源、人事和报偿的分配，形成了什么样的合理性的利益群体。无论是何种利益冲突，都会被强有力的、无意识的侵犯情绪所掩盖。

但是，整合、社会化和它的最高上诉法院、权威的阐释和强制机关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显然，社会化通过提供一些基本的和在每一互动中产生的最低限度的“认同范畴”来减少某些冲突。除此之外，社会化不可能提供更多的东西。帕森斯描述过当家庭关系出现重大裂痕时社会化所面临的困境，以及社会化对家庭的贡献与其说是使双方关系改善，毋宁说是促使双方分离。他认为，性关系的渗入使得双方情感进一步恶化。前现代社会对男性的看重意味着：在家庭和工作之间产生的现代裂痕是由于男性承担着非人格化的高报酬的生产工作，而女性承担着对爱情和家庭的排外控制。这种激进的性别分工，进一步增加了由于社会化的中断所导致的张力。对男孩来说，强烈认同的早期对象几乎都是排他的女性。当这些男孩步入青春期之后，他们不仅必须发展自己更加非人格化和克制需求的气质（这是通过与他的类似的成年男性认同形成的），而且他们还必须抑制早期生活形成的主要的性角色认同。

现代整合系统所面临的共同困难，使得诸如法庭、警察等强制机构更为重要。显而易见，帕森斯并不否认它们处理动乱情境的能力，但他更注重通过具体的时间、地点来评价它们的功效。正如利益群体成为侵犯泛滥的目标，依赖于特定的社会结构，同样地，帕森斯认为，社会控制机构的权威和力度只有通过考察现存社会制度的特定结构和文化环境才能搞清楚。牢记这一点，我们接着转向他对前纳粹德国的讨论。

在讨论二战前德国的分配问题时，帕森斯对其发动侵略的原因进行了深入的制度性分析，这种分析是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他分析了科层制的产生和发展，巨大资本主义市场的兴起，社会关系日趋复杂化和现代科学的发展等问题。帕森斯指出，这些因素中的每一种因素都加强了有效的生产和大量的资源分配。但是，每一种因素又使工作日益非人格化，导致公职与家庭的分离。在帕森斯的这篇论文中，最主要的创新还在于他把焦点放在分配过程中产生的两极分化上。他认为，当时的德国产生了一种想了解西方世界到底发生了什么变化的强烈要求。一方面，社会分化出深受新出现的非人格化和理性化结构影响的“现代”派别；另一方面，社会又分化出与它们根本对立的“传统”派别。因循守旧的群体面对宗教的永恒目的、古老生活方式的衰落，面对质朴的乡土社会的解体和经济稳定的破坏，深感忧虑。现代主义派别也由于它处于理性化的危险边缘的脆弱地位而忧虑。这种两极分化使得报偿相对不起作用，因为报偿本身似乎也沿着这种分配的不一致所造成的错误路线倾斜。像德国工人阶级这样的新

兴群体，感到他们没有得到他们所应该得到的东西；相反，像农民这样历史悠久的群体则感到与工人阶级群体相比失去了原来的优势和经济保障。帕森斯进一步指出，德国的报偿体制过分地向等级方向倾斜。除了客观地位衰微以外，古老的德国贵族仍然保留了许多象征性的特权和声望。这样，它的成员既感到高人一等，又有一种被剥夺感。另一方面，工业领域里的成员感到他们增强了对生产资料的控制，同时又感到被剥夺了诸如平等地获取象征性声望之类的东西。

在德国社会中，没有哪个群体会满意失去本来属于它的东西。现代派和传统派之间产生的这些巨大张力，使各团体内部容易产生寻找替罪羊的倾向。每一个群体都遭受到了挫折，而且每一群体都会将挫折内化为向所谓“邪恶的外人”发动侵略的意向。对现代派的左翼（工人、知识分子、科学家、共产主义者等）而言，其替罪羊是旧德国的贵族、下中层阶级、宗教领袖以及与他们结成联盟的那些新的上层阶级群体。对传统派的右翼而言，其替罪羊是社会主义者、知识分子、科学家和犹太人。这是一场殊死的战斗。

此外，在德国当时的形势下，这种斗争不可能被社会化或社会控制所转移。德国的家庭甚至比其他西方民族更加私有化和女性中心主义。要求在分配过程中重新确立崇拜男子的呼声越来越高。这样，过分夸大性别关系使社会化更加脱节。这种结果可以在已知的德国意识形态的反应中找到：浪漫主义的幻想形式、复古主义对古老方式的呓语。德国文化系统的其他类型更深地损害了整合的潜能。面对现代化，传统派强调等级制的人与人之间的形式主义模型，表面上看是继承下来的，实际上是对平均主义发展趋势的一种激烈抵抗。通过给予正式权威彻底的支持，德国路德教的确能够支持短期的“整合”，但是它对这种世界性权威的消极调整怂恿了教条主义道德，从而使社会改革和长期整合不可能实现。

如果社会控制以这种状况进行，律师、法官和警察就得被视为完全合法的中立团体。当然，问题在于使分配系统两极分化的同样压力损害了德国控制系统的中立性。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普鲁士贵族维系着一种反动的政治制度，现代主义者群体对之既不尊敬也不服从。在内战期间，即在魏玛民主共和国时期，传统主义者群体觉得改朝换代了，因为他们难以接受“现代主义的”合法权威，社会控制系统无法调解或镇压当时德国社会日渐增长的侵略性冲突。其结果是，平衡被打破，爆发了来自右翼的革命。革命可以被看作为恢复平衡、为建立更加适应社会生活的分配和整合结构而作的一种激进努力。纳粹革命以巨大的代价恢复了德国统一和整合。由于已经把内部敌人消灭了，重新武装起来的德国民族把它的侵略目

标转向西方民族，认为它有责任考虑这个受人鄙视的现代秩序。第三帝国的内部稳定与到国外找替罪羊斗争的胜利有着错综复杂的联系。

成功现代性的理论

帕森斯在其学术生涯的中期，发展了一种关于社会系统运行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对他来讲，这意味着为使系统处于均衡状态需要一个理论。我想强调一点，在很大的程度上，这个理论采用了一种模型的形式。它是关于社会的一种简化图式，因为试图同时探讨一系统因素的相互关系，它必须是简化的。尽管它需要大量的概念和定义，并通过深刻的经验感受而形成，但它并不是对于社会本身所作的事实性或经验性的描述。原则上讲，这种模型既不会使观察者偏向于经验的稳定性或变化，也不会使观察者形成偏向某个特定社会的正面肯定或者负面批评的态度。坚持帕森斯的抽象模型，与在前一章结束时，我提到帕森斯试图通过一系列更特殊的约定来使他的模型具体化的做法，并不矛盾。

在 1937—1950 年期间发表的论文中，帕森斯确实详细地描述了一个相当发达的 20 世纪的资本主义社会。这个历史性的特殊理论暴露出很浓的悲观色彩，它将西方国家概念化为这样一些系统，其基本结构过程不可抗拒地产生了自我解体的张力。从他学术生涯中期发表的观点来看，纳粹上台之前的德国同其他任何一个非常典

型的国家相比,不是一个偏离的、不正常的例子。帕森斯已经达到了他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提出的目的。他采用自我调节机械论的假设战胜了19世纪的自由主义理论。

但是帕森斯的目的不是简单地创造一个能更好解释社会问题和冲突的理论,而是希望创建一种使社会概念化并对社会有贡献的理论,使社会不再处于经常的危险之中。他的理论目的的另一方面是积极的。他希望能取代功利主义和理想主义,不仅因为这些理论关于个人主义和理性的简单假设无法解释社会解体,也因为它们不能对社会和谐提供一个令人信服的画面。帕森斯希望自己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不仅能描绘出一幅关于理性和个性毁灭的画面,而且也能成为它们如何保持下来的令人可信而又持久的模型。像功利主义这样的理论,只能简单地设想合理的行动和自发的秩序,却不能解释它们的崩溃。只有当一种理论懂得了个性和理性是社会的产物,才能使它们的问题得到解释,使它们的生存得到理解。如果帕森斯的理论能面对这一复杂的世界,认识到主观性和客观性,个人和社会控制之间的相互作用,那么或许帕森斯所坚持的将社会进步建立在理性与个性整合基础之上的自由主义的希望有可能实现。

从这个更积极的目的来看,帕森斯的中期研究工作并不合格。他没有用他的理论来解释理性和自主性怎样在实际中得以继续。西方社会在第二次大战以后的一段时间里给了他这样做的机会。这是一个在20世纪历史上不寻常的稳定和乐观的时期,美国在战争中以一个最民主、最稳定的工业社会出现在世界上。帕森斯的理论正是对这种新形势的响应。必须指出,他并没有一下子成为玛丽·波平斯,他的平衡模型使他能察觉到社会系统张力深层的持续根源。在战后这段时间里,他的理论仍然经历了深刻的变化。在1950年以前,他用批评的字眼来谈论“西方”,把德国这个令人沮丧的典型作为西方的代表。1950年以后,他谈论“现代”社会,并以他从美国本身感受到的活力和稳定来鉴定它。美国,而不是德国,成为任何西方现代化社会分析的“典范”。法西斯国家是异常的事例,从战争中产生的作为共产主义的工业国出现的社会差不多完全如此。

从意识形态的角度来看,这种观点的变化意味着从一种批评性的向一种非常自鸣得意的自由主义的转变。美国和其他资本主义社会已经进入冷战状态。它们的国民热切地保持他们那特殊资本主义和民主化社会发展的模型,并将其视为普遍性的和正确的。战争刚结束时的那种兴高采烈似乎成为一种主要的冲击,一扫战前和经济萧条年代那种怀疑和消沉情绪。在帕森斯的研究中,这种变化有更合理的科学的原因,一个稳定的、理性的社会秩序在实际上是可能的。人们不能抱怨帕森斯的这个目标,它是他与他

的前辈权威的经典大师们共享的目标，应探索如何使这一目标可能性成为现实。西方社会最终没有自我毁灭，尽管它经历了二次世界大战和大屠杀的灾难，它的某些基本的制度模型还是保存了下来，其中一些尤其显示了强大的复原力和实力。当然任何可信的社会控制理论都必须显示其复原性，即允许一些资本主义民主存在，也允许威胁其毁灭的病态存在。

帕森斯后期的理论研究中有一种难以处理的平衡。他只是简单地用西方发展的新经验分析来“填充”他的普遍模型，在此范围内，他的理论无可挑剔。这毕竟是普遍性理论和模型建构的长处：它适用不同的内容，而且可以以不同的方式详细说明。无论如何，帕森斯后期研究的乐观主义倾向实际上导致了它对“进步”和把进步变成抽象模型本身的幼稚偏向。这是灾难性发展的标志。我们确实可以看到，在帕森斯后期研究中，这两种“解释”都是可能的。他在后期研究中介绍了关于西方发展的一种更为详尽和平衡的描述，同时他的研究也展现了一种意识形态的倾斜，加剧了某些我们已注意到了的弱化倾向。

使你们对这些发展有所了解的最好方法是讨论帕森斯后期关于社会变迁的理论。这种变迁理论试图解释个性如何实现不需要付出代价的“社会化”，即个性的集体化和制度化。换句话说，它同时想解释独立性和相互依赖性。确实，这同样也是关于理性的一种新的理论观点。由于它仍然认为不存在“自然的”理性，认为情景的功效仅是行动的一个成分，因此它并没有抛弃制度化理性作为一种统治形式的可能。帕森斯的后期理论指出，真实存在的理性行动是特殊情景结构环境的结果，也是对之调节的特殊规范引导的结果。由于现代社会变迁以一种特殊方式在发展，这些可能性得以实现。

帕森斯用来描述现代变迁的一个主要概念就是分化。在他的中期研究中，帕森斯着重强调了制度分化的消极后果，他突出与工具性行为严重对立的心理困难，强调对独立制度进行一致管理的社会困难，强调被削弱的宗教制度和认识上的特殊思想在努力面对人类生存悠关问题时出现的文化问题。1950年以后出现的理论有显著的不同。^①帕森斯强调制度分化的积极一面，他指出，制度分化能从外在的和独裁的控制中获得自由。他认为，随着社会变迁的现代化，在每个制度领域中，分化都在加大。家庭、工作、法律、教育、宗教、精神生活、政府，所有这些都具有不断增多的自主性。他认识到伴随着

① See, for example, "Social Strains in America" (1955) in Parsons, *Politics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1969), pp. 163 - 178; "Durkheim's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Integration of Social Systems" (1960) in Parsons,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pp. 3 - 34; *Societies: 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1966); *The System of Modern Societie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1971).

这类演变存在的问题,但强调变化也能带来好处。在后期的著作中,他谈到现代社会变迁导致了社会的不稳定,以德国为例,认为它是分化得不充分而不是分化过分的牺牲品。根据这种后期分析,正是垄断一切的德国贵族政治制造了它自身的问题,例如,阻止官僚体系人员的最有效的分配和公正的报偿制度。这种破坏稳定的腐败被反对政教分离的互相妥协所加强。这些在他早期分析中肯定是相当重要的参照,但与破坏稳定的后果联系在一起。

帕森斯在后期有关变迁的著作中强调,在一个良性运行的社会中,制度的分化不意味着不同的领域简单地以一种不协调的、反社会的方式从自身分离出去。确实,他坚持认为分化的过程产生了范围更广、通常更具约束力的互相依赖的新形式。首先,分化不意味着制度变得完全自主了,而是变得更专门化,它的目标同其他制度的目标更明确地分离开了。这能使人看到,分化的制度比早期社会的制度组合的相互联系实际上可能更紧密。因为它们已变得专门化,不能给自己提供本身所需要的资源,它们越来越依赖于来自其他制度的广泛输入,而它们专门化的输出也为其他制度所依赖。这种新的社会分工包括社会变迁和可逆性的复杂过程。

帕森斯相信,分化同样存在着明显的道德问题。这里不仅仅是制度的日益相互渗透,也有一个道德的内容。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在现代化过程中,作为分化的和具有自主性的一件最重要的事物,就是社会成员资格标准。一个完全的社会成员被限定在更一般的、人本主义的而不是专门的、特殊的范围内。人们越来越因为他们是有力量的“个人”而被认为是社会的完美成员。他们不必拥有“特殊的品质”,像在特殊的宗教、种族、家庭或群体中那样。帕森斯的社会学公民身份的概念是:它向所有基本达到最低能力要求的人敞开。随着公民身份被承认,于是就有个人承担一定整体社会义务的问题。分化的制度以及包括这些制度的自主的个人被一个范围更广的社会所包容。他们被自己必须坚持的普遍的道德责任、明显的法律保护着。西方发展的历史把“包含”扩大到先前被排斥在外的群体,扩大到种族、少数民族、经济上受压迫的阶级,扩大到其他诸如老年人、青年人、残疾人群体,而这些人原先被排斥在特定的场所。在他早期的论文中,帕森斯强调普遍赞成的竞争和非人格化。由于他没有忽视这些问题,所以他现在强调普遍性形成的平等和机会。

分化和包容是帕森斯后期社会变迁理论的两大部分,价值普遍化是他的第三大部分。^②在像帕森斯描述的这种多样化和宽松的环境中,牢牢控制

② 实际上,帕森斯区别了变迁的四个主要过程,其中最后一个过程他称为“适应的上升”。我认为这仅仅是他描述其他三过程效果的另一种形式,所以我这里就不再进一步讨论它。

着价值观又会怎样呢？这种多元化的发展是否意味着价值对任何事物不再起控制作用呢？帕森斯不赞同这种观点。价值观仍然是很重要的，只不过是价值的性质和功能有了改变而已。那些诸如共同的价值已变得非常普遍和抽象。如果一个社会要成为民主的和个性化的，那么就必须有大量的“普遍性”，因为在一种价值观和一种特殊的行为之间不存在直接联系。如果一种直接的关系确实存在，如果共同的价值直接控制行动，那么，多样性、合理性和变化性就失去了存在的空间。普遍化的价值观为某些一致性提供了来源，但它们并不规定日常生活的细节。

以帕森斯后期著作中最喜欢的例子——美国为例，如果美国打算成为一个民主化的社会，那么它的公民必须同意关于自由和（在更小程度上的）平等的普遍性价值观。无论如何，我们不必都同意那些更专门的价值，比如那些包含使某些一般性的承诺制度化的特殊形式（见我在上面第四讲中谈到关于这些更专门的对象的论述）。换句话说，我们不必同意究竟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是实现自由或平等的最好形式，更不用管我们目前的经济是通过赤字开支还是预算平衡才能有效地逆转。随着现代化，价值普遍化影响着形成每种制度领域的价值许诺。在宗教生活中，已不必更多顾及遵从天主教、新教、犹太教的上帝观的道德义务。如果一个人仅仅相信了上帝，并按照这种一般性道德义务所要求的方式生活，他就被承认是一个“宗教人”（在美国似乎还没有实现充分的价值普遍化，以至于把放弃与上帝同在的信仰的思想看法也认为是合法的）。

帕森斯相信普遍性深深地影响着我們最基本的价值观，这种影响如此巨大，以致于到20世纪中叶美国最基本的价值观变成了“工具行为主义”。对行为主义的强调，意味着美国人感受到控制其环境（既包括自然环境，也包括社会环境）的责任，并采用严格纪律的方式来达到实际效果。对工具性的强调，意味着美国人感到这种行为主义应当为某些道德的和社会的义务服务。然而，“工具行为主义”的价值观不涉及任何关于指导性规范的性质问题。按照这种方式定义居于统治地位的美国人的价值模式，帕森斯认为美国人即使在制度冲突的环境中进行广泛不同的活动时，他们也能遵循同样的普遍的价值。

帕森斯通过规范的、集体主义的方式描述理性和个性的实现。他描述的三个基本过程使现代社会体现了他称之为“制度化的个人主义”。所谓分化的、包容的、价值普遍化的社会从下述意义上讲是个人主义的，即社会单位（不论个人还是集体）的行动的主动性大部分来自单位本身。与共产主义社会或传统社会不同，在这种类型的社会中没有任何负责制订长远计划、全面指挥的机构，也没有体现社会特殊价值的探索社会发展的全面计划的打

算。在这种社会中,帕森斯坚持认为“选择是开放的”,社会变迁是持续的,而对显现出的情景的解释和意义是偶然的。在形而上学意义上存在着一个模糊不清的问题:没有事先严格规定了什么是好,或什么是坏,将来也不会有。在给个人以选择机会中仍然存在一种很强的“制度化”因素。当然,更重要的是,这种个人主义本身又是每个人所不能控制的社会过程的结果。由于价值的普遍化,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时刻中,个人的选择是相当自由的。但是,进行选择行动的个人既没有创造出普遍性价值,也没有特别意识到它的存在。帕森斯相信,个性的制度化同样产生某些义务。个人必须同意合作并遵守规范,就像他们必须在决定社会生活的全面进程中甘心做一个小角色。

在他关于社会变迁的后期理论中,帕森斯描绘了一幅不同的但在某些方面更复杂的后功利主义的社会画面。这是一幅既不是唯物主义的也不是唯心主义的、既不是个人主义的也不是反个人主义的画面。社会控制广泛存在,但它却依赖于个性和个人选择。确实,就像我们在这一章第二部分将要看到的,社会控制在很大程度上局限于能动的和富有社会责任感的个人生产活动。

这幅图画同战后时期的西方美国社会相像吗?答案是:“既像又不像”。当然它捕捉到了现代化这个更近阶段的某些重要的东西。在战后这段时期我们已经经历了比工业化时代其他时期更稳定更民主化的社会。同时,很明显,这幅图画具有某种一元化特征。它有这样一种趋势(但并不总是始终一贯的)——把罪恶变为善良、把紧张变为稳定的源泉。事实上,在帕森斯现代生活的后期模型中有一种非常模棱两可的东西。一方面,它作为一种普遍的模式提出来,代表一种抽象的社会类型;另一方面,它又是作为针对战后美国社会的经验性描述提出来的。由于它是经验的、意识形态的,甚至是预想的缘故,帕森斯经常从美国社会中概括出一般现代社会的模型。因此,这个模型变得理想化,过分片面化,不能包括现代变迁的所有不同形式。尽管它有这些缺点,但它仍是不仅对美国社会某些重要过程,而且也对现代社会一些关键方面的奇妙展现。现在让我们转到帕森斯关于如此完满的“唯意志论”的社会系统如何实际运转更专门地讨论上来。

为此,我们还要回到分配和整合这个话题上。你们记得,分配和整合是帕森斯在他的中期理论中首先阐述的社会系统过程。在本讲的下面我将讨论他关于资源分配的后期理论。这里我将集中在他关于人事和报偿的后期理论上。

在后期著作中,帕森斯关于人事分配的理解更多地集中在社会化问题上。我们回忆一下,社会化的过程,包括在分配和整合之中。通过分配,社会

化应当造就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通过整合,社会化能使有效分配必然产生的不平等报偿当作平等被接受。这一点也可以通过扮演角色与其内化的价值观的一致体现出来。社会化的两个方面——分配与整合——对成人角色制度化有着重要的贡献;它们对稳定必不可少,对于青年和完成所受教育之后接受一个稳定的、有效的职位也是不可或缺的。“接受”是指一个角色对其早期角色丛的动机心态的补充。“有效”意味着角色所取得的资源与个人早期的技术训练相吻合的程度。从前面的讨论中可以看到,帕森斯所谓制度化是何等的脆弱。如果人事,特别是社会化过程没能很好地运转,那么效率要求与报偿之间的脆弱关系就会以越轨和冲突的结果而告终。我是从变迁的观点追溯帕森斯 50 年代后期的研究,你们可能会期望在这些后期著作中帕森斯会发现社会化实际上通常并不会被打破。你们的这个设想不会失望,对于帕森斯提出的平衡模型的复杂性和精密性也就不会感到惊讶。

我想从强调帕森斯在后期现代化理论中所预想的在“唯意志论社会”中社会化所起的非同寻常的作用谈起。如果一个社会显示出帕森斯称之为“制度化的个人主义”,如果既高度分化的,又是广泛包容的,那么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就必须坚持高度的自我控制。如果一个社会被构造的最终方向是向个人的行动开放,那么个人行动本身——人们驱动自身的能力——将决定他们的社会位置。这种能力依赖于人们价值观的内化。在一个唯意志论的社会里,内化“产生”人事分配和资源分配;它主要不是依赖于强制和控制。童年社会化和教育的重要性显得很清楚了。它们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们提供了价值内化的主要过程。显而易见,在“现代的”环境中,价值内化像一致性一样困难。内化的价值观是高度概括了的工具行为主义的价值观。它们强调理性、独立和自我控制。通过内化发展出高度抽象和极其复杂的认识能力和道德能力。

学校是家庭和职业生活的中间站,因此无论是在分化还是在整合意义上,它都是社会化典型的现代环境。在一篇著名的题为《作为社会系统的学校班级》^③ 论文中,帕森斯阐明了小学课堂的特点,小学生活的整个秩序是如何适应这些功能任务的。他认为在学校课堂里所学的真正重要的不是事实性的知识,而是社会知识。有效社会化的水平就是他们认同和内化了的教师价值观的程度。由于这种内化是可能的和连续不断的,所以教师的角色应当以中间站的位置来定义。一方面,教师像一个家庭的女家长,提倡诸

③ Parsons, "The School Class as a Social System: Some of Its Functions in American Society" (1959), in Parsons, *Social Structure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64), pp. 129 - 154.

如感情交流、个人人格至上、不拘小节和玩耍等家庭价值观。同时,教师也必须教授职业生活所要求的价值观,如抽象、理性、控制与合作。第一部分价值促进认同,第二部分有助于对成人角色的认同。

从明确要求的角度讲,“教授”使学生适应做成人的规则所指导。教师不仅要坚持有效的智力训练,学会理性和控制,而且要求她或他能够合作,承认权威,做一个好公民。帕森斯认为班级工作成绩最明显的事实之一,就是“两个基本的组成部分不能明显彼此分开。更确切地讲,对学生应当用笼统的一般性的字眼来评价他们:一个‘好’生从认识能力和道德纪律方面来看……小学里‘优秀生’既是指‘聪明的’学生,他们很容易地跟上越来越严格的智力作业,也是指‘尽责的’学生,他们‘表现好’,在班级管理这个难题上教师可‘指望’他们。”^④小学要考虑这两个方面的标准,它们一起来表明儿童学习和掌握制度化个人所需要的混合价值观的程度。

内化的成功,以及解释一个学生是否取得高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儿童在家中受到的独立训练。这有助于解释出身工人阶级和社会地位较低家庭的儿童为什么在学校教育的成效相对差,帕森斯指出,因为越是在班里表现差的学生,在家庭生活中教给他们的独立性就越少。对学校教育的家庭影响,即使在现代社会系统中也明确代表了一种封闭的、超个人的因素,因此,它对超出行动者控制的群体能力给予特别重视。帕森斯还坚持学校要保持一种体现纯粹意义的制度化个人主义的开放式竞争。这种竞争通过理性和自由的普遍性价值来形成。分数只反映了孩子们在学校期间学习的能力。这种能力部分地来自个人无法控制的遗传智商因素,但更多地依赖于学生内化学校普遍化价值的的能力。很明显,低阶层出身的高能力学生受到的冲击最大,承受的交叉压力也最大。

对于学校价值成功内化的一个决定性的威胁是同伙群体。一旦内化失败,它就成了一个可依赖的群体。帕森斯认为,同伙群体是社会“诱惑”的来源,是办公室与家庭之间张力的产物。在他的中期著作中,帕森斯描述了产生挫折的分化,这种分化导致了反社会的侵犯行为。他认为这种行为会导致团伙——这是一个有严格界限和受到控制的场所,使相似的“扩散式的”冲动具体化。一方面,同伙群体是进行活动取得成就的场所,也是表现独立合作的技能和本领的场所。与此同时,同伙群体让儿童和青少年(和其他的人!)得到学校对他们进行社会化时远远没有涉及到的所有东西:强制性的服从,对个人表现的绝对忠诚,看世界的罗曼蒂克和简化的方式。确实,中小学校本身,特别是小学,如果它们想得到最初以家庭为中心的儿童的早期

^④ Parsons, "The School Class," p. 137.

认同,就应当对这些同伙群体的价值有所体现,当然这些同伙群体的价值要放在次要的位置上。同伙群体展现其价值优先权威胁着学校教育。儿童们竭力寻找同伙群体,部分地是为了逃避学校的价值。

随着儿童进入青春期,同伙群体生活发展成为青年文化。这是一种性爱、美感、体力和政治上自我见解的混合体。它提供一种过渡到后来高中和大学的“软”环境。青年文化强调寻找意义和个性问题,而不是非人格化的成就和普遍性。帕森斯早在这种“弃权”制度成为19世纪后期国际社会公认的社会“问题”之前就描述过它。^⑤帕森斯对青年文化的描述继续了他早期对作为浪漫主义的这种逃避现象的兴趣,是作为家庭和工作之间的临时替代物来描述的。无论如何,这是对早期主题的一种无声的和乐观的陈述。例如,帕森斯强调,当代青年文化如此有效地被制度化个人主义文化所约束,以致于它让青年们继续扮演一个“对社会尽职的”的角色。它产生的侵犯行为的可能性,它所体现的深度的挫折如今被大大地被忽略了。

即使在帕森斯后期,同伙群体和青年文化仍被认为是偏离“现代成人角色”的重要来源,如果这种偏离过分,青年们就不会接受成人角色。由于要对青年和同伙群体朦胧性负责,他们不希望卷进所要求的感情中立的工具行动主义中去。人事分配成功与否取决于青年最初认同的情况:是认同同伴群体和青年文化还是认同教师和学校的教育。下层阶级出身的学生在这方面有特殊的问题。在不强调这些方面的家庭中,“中产阶级”培养了成功价值观念,这些价值观念不是为在学校生活中获得必要的认同准备的。它们被认为处于学校的价值观念和家庭的观念之间,教师的价值观念和同伙群体的反权威价值观念之间。这种交叉的压力会导致逃避和越轨。按照帕森斯的理论,街角社会的亚文化,更多的是在下层阶级出身的青年中而不是在中产阶级出身的青年中蔓延,也就不是偶然的了。帕森斯注意到,这种情况的悲剧在于成功的价值内化仅仅是下层阶级出身的儿童的一种良好愿望。如果中产阶级和上层阶级的儿童没有以一种强有力的强迫的方式内化成功的价值观,他们可求助于家庭关系和财产继承这张安全网。

这里存在破坏有效的人事分配的某些压力。帕森斯指出,它们影响到报偿的分配。我们回想一下,原则上讲,报偿分配对协调资源和人事分配的不平均后果起到一种整合作用。

在许多方面,学校是满足这个功能的一种理想的工具,因为它通过寻求获得报偿的高分这个标准进行人事分配。高分是获得有利地位和巨大财富

^⑤ See “Youth in the Context of American Society” (1962), in Parsons, *Social Structure and Personality*, pp. 155 - 182.

的工具性手段，而分数同时也是以一种文化价值的方式表现出来的符号性的奖赏，如同人们用符号表示普遍性的成就那样。因为分数分配是随着它被有效地合法化为对个人能力、地位、财产的公正评价后才被接受的。这种明显而简便的整合报偿系统面对面地只有一个危险：如果人们承认不平等报偿的合法性，他们就必须接受成就价值观的合法性。换句话说，他们必须感到如果他们得到坏分数时“只能责备他们自己”，承认由于他们自己缺乏练习导致了不平等的资源和报偿。根据帕森斯自己对学校社会化来源的分析，对获得低分的学生来说，分数“报偿”的确造成了极度的紧张。而正是那些对这种成就价值缺少认可的人才得到低分。

这样一来，分层系统破坏了期望的分数的两重性。分配地位和资源的标准会逐步同决定报偿的标准分离开来，特别在没有特权的群体里。如果儿童们不追求普遍性和成就，低分就不成为一种合法的惩罚（报偿的剥夺），因为他们没有很深地感觉到学校的价值。他们会自我感觉良好，继续按照他们自己的标准以一种特有的和应当报偿的方式行事。比如，在这方面更多地表现为一个儿童在学校受到了惩罚，或更简单地说是因为没有得到奖赏，但由于他加入的某个大的同伙群体的介入，对他在学校里的“异常”行为重新评价，并给予奖赏。随着这种情况的出现，青年文化中的特殊的“忠诚的标准”可能会成为挑战公正分配社会报偿制度化的基础。如果这种情况发生，报偿系统将失去其对占统治地位的价值和分配的整合作用，并导致严重混乱的结果。

帕森斯在这个模型中假设资源分配和人事分配实际上受到普遍主义指导，是个人成就的反映。尽管个人反叛学校的标准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但没有来自社会过程的基于群体异化而继续存在的基础，这就是帕森斯对此抱有乐观态度的一个理由。这种预想的假设是，无论如何，某种经验性的事实诸如社会流动和制度的公正性不能存在。人们实际上使用异常青年这个模型，去理解在不相同的经验情景中反对整合的革命过程何以能发生。如果地位和资源分配不是基于普遍性和成就，如果它事实上对居于统治地位的群体利益持有偏见并予以歪曲，那么那些经历了不可避免的不平等挫折的人就会最终把这种规则看作是“固定不变的”。随着他们认识到成就价值不能决定分配，总是伴随着社会分化的异化将受到“事实”的支持。因此，革命的共产主义运动和法西斯主义运动都会求助于像同伙群体和青年文化那样一些混乱的价值许诺，在并非真正整合成功的环境中任其泛滥。右翼运动使反理性价值观成为他们团结的呼声；左翼运动则依赖于“非理性的”情绪和文化。异化，常常使人们关于“成就”和“世界主义”的情感复兴成为其战斗的口号。

帕森斯关于学校人事和报偿分配的分析,表明了他后期著作中理论上的思辨和政治上与经验上的模棱两可性。尽管这个模型是复杂的和强有力的,但它常常是一种妥协,是被帕森斯战后的“美国主义”缩小了经验参照并平息了他的意识形态作用后的妥协。作为一种模型,该理论没有必要假设出成功的人事分配和报偿,而且也从不提及令反对派向成功者拥有最后发言权的机会。当然,从一些重要的方面看来,帕森斯是对的,但似乎又更多地是作为在某个独特的历史时期经验条件的结果,没有任何固定的关于“现代”分配的结果。

帕森斯后期著作中的这种合并倾向(使模型简化为意识形态甚至是经验的设想),已经加强或被加强了我们在其早期著作中已经看到的唯心主义倾向。这是一种唯心主义的倾向,它是走向“纯”意志论的,而不是多维唯意志论的倾向,这种倾向导致帕森斯后期著作中更多集中于人事分配而不是资源分配。由于这种选择,他可以集中关注社会化这个在所有社会系统过程中几乎都是内部导向的主观过程,这一过程的成功,将使社会过程紧密地同文化和个性结合起来。我们已经看到这种唯心主义如何缠住帕森斯。由于在资源分配中没有考虑到一系列的基于阶级基础的不平等的可能性,使他低估了学校人事分配中的潜在不稳定性。如果这些过程被比较系统地考虑到,那么这个模型可以开始以一种思辨式的,甚至更透彻的方式来解释革命稳定性的来源。只有帕森斯的模型消除了预想的、意识形态的和经验的简化,才能保持其独立的状态。只有这样做,帕森斯的最初政治的和智力的目标才能实现。

这是困扰帕森斯后期著作中的一个很大的难题。当理论变得越来越顺从和圆滑时,它的概括性越发受到怀疑。这种自相矛盾给帕森斯的研究工作(更多地是对帕森斯的理论思维)制造了大量的麻烦。的确,我打算在下一讲里更多解释二战后整个时期社会学理论的性质。但这是我在超越自己。我还没有结束改变帕森斯后期著作的理论剧变。以我的观点来看,我将描述的这种变化确定了帕森斯作为革命理论的地位,尽管他的后期著作成果如我所指出的由于意义不清而未引人注目,而这种情况恰好为近来明确打出“反帕森斯”主题的理论运动所突出出来。



帕森斯的后期理论

虽然说，帕森斯创立关于教育和青年的理论过程一直延续到60年代，看来他在思想上用他的中期结构功能主义框架已经构建了很久。当这项工作完成时，帕森斯理论建构的一个重要转变也在顺利地进行。许多人不仅从形式上也从实质上错误地理解了他的早期著作这种基本转折性的变化。与此相反，看上去也很清楚，一种实质上的连续性被保持下来，当然，变化仍然存在。

在我概括地论述这种新阶段是什么之前，你们应当知道为什么这种情况会发生。帕森斯在这个问题上偶尔地给我们一点帮助。像所有的“伟大的理论家”（米尔斯发明的这个术语多少有点贬义）一样，帕森斯在他的著作中把每一个变化仅看作是其基本结构合乎逻辑的展开。每个新方面，每个新阶段，都是一种进步。每种进步都由对真实世界结构日益清晰的洞察所取得。你们会看到，尽管我同意帕森斯在后期阶段的研究在许多方面做得“更好”，但我并不认为它是一种明确的改进，也不认为它可以在相对于理论的纯经验意义上进行解释。

从我的观点看，他在中期阶段研究取得的永久性成就是无可置

疑的。此后,没有任何普遍性理论在分析精度的潜力方面、在对经验世界提出具体参考的能力方面赶上它,尽管这个模型在某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方面依然是混乱的。

用一种讽刺然而又带启发性的方式来总结这些问题时,我们可以说他在中期研究中保留了过多的马克思主义和功利主义思想。当然,是马克思主义运用了功利主义理论的理性假设发展了一种“基础——上层建筑”的社会模型,证明物质的、经济的力量构成基础,所有道德的和意识形态的即上层建筑成分位于其上。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在帕森斯中期理论中我们发现了大量的同样的论调。作为社会系统一部分的分配,被称作是首要的,它是工具性行动领域,是“第一行动者”;而作为社会系统另一部分的整合,主要被看作是一种文化反应领域,它使人们相信道德的约束力,一旦道德约束失败,将通过诉诸社会控制来“清除”第一个领域的溢出。通过这种方式帕森斯将分配与整合区分开来,似乎把它们分别放到了工具和结果的位置上。此外他暗示说,一个社会对分配方式的关注是第一位的,整合主要对付由分配所产生的问题,像价值这种意识形态的东西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有像金钱和权力这种需要控制的物质东西的存在。与马克思的“基础——上层建筑”并行的帕森斯理论走得更远,因为他在这种物质和精神的分裂之上又加了冲突和秩序的对立。分配不仅涉及分配方式,也引起冲突,整合不仅与结果相联系,也致力于平衡的恢复。这就引出了一个完全“马克思主义”式的问题:如果只有通过分配过程才能保持平衡,那么这还有没有任何价值?在他的中期研究中,帕森斯这个唯物主义的大批评家具有讽刺意义地被迫回答:“不”。

帕森斯怎样使自己进入这样的一种窘境呢?我认为似乎是因为他企图用他构思的词汇同时做两件不同的事情。一方面,他用它来描述基本的社会系统的过程,该过程产生单位行动的不同“要素”——手段、结果、规范和条件。这是给他的模型标明的“预先假定”依据。另一方面,帕森斯试图用这个同样的概念构思区分特殊的经验任务,比如来自于社会控制过程的设备的经济生产。这是给他的模型标明的“前提”依据。当然,这些模型必须是面对两种情况,一种是特殊的经验关系,另一种是基础的元经验(meta-empirical)关系(见第一讲的1.2图)。可是模型实际上不能同时包括两种关系。事实上,如果你们仔细看一看帕森斯所说的分配和整合实际是怎样工作的,你们就会发现,因为他试图做两件事,最终他什么也都没做成。当他说到资源分配时,他被迫谈论像规范一类的某种意识形态要素的生产;当他说到整合的报偿时,他又不得不论及像金钱一类的物质赏罚的战略分配。正因为如此,帕森斯从来未能真正把冲突局限为分配的任务,把秩

序局限为整合的任务。他的社会控制机构充满了潜在的冲突，他的设备生产者当社会秩序来源常常靠不住时是批判性的。

他的中期方案中的问题最为明显的特征是，“报偿”地位的不确定性。报偿被明确定义为第三类分配的产品，这种分配是指声望的分配，从未从“手段”方面单独讨论过这个问题，它当然是前两种分配即资源和人事分配过程中的某种个案。相反，帕森斯描述报偿最初是作为同价值相关的被结果系统彻底构造的现象。更进一步地说，声望分配被描述为社会中主要的整合力量，尽管事实上它常常与资源和人事分配处于一种紧张状态下。这种紧张状态是非常真实的，我并不是批评帕森斯承认这一点。确切说，我所要指出的是，要描述这个事实，他必须用别的概念领域来充实这一概念领域。如果报偿分配最初是反映价值的，那么它从根本上就包含在被假定与之对立的整合过程中，整合过程虽不涉及分配但与分配的结果相关。就这样，帕森斯把价值悄悄带进分配中，当然并不意味着他准备接受他的基础——上层建筑模型。他这样做只是表明结果和手段、稳定和冲突的相互贯通。这就是他实际上的理论洞察力和他的形式化概念之间的裂痕，帕森斯后期的革新就是企图弥补这个裂痕。

在后期研究中，帕森斯发展了一种理论模型，它更加贴近预先假设的这种关系。尽管为提供接近经验问题作了构想，他的后期理论还是从更为一般化的观点对这些问题加以模式化。这个新模型没有描述具体的经验任务，它只是处理产生单位行动不同要素的基本社会过程。新模型表达了一种更高层次的抽象。我们会看到这种抽象有一个很大的优点，它更精致更简明，它使帕森斯能够解决曾使他混乱的问题。同时，这种抽象也不是没有缺点，它的精致使帕森斯远离了真实世界的细节。我们看到，他的新模型一经发明，他几乎又回到了他中期研究的极度专一性中。

帕森斯称他新发明的模型为“交换模型”。^①他的学生命名它为AGIL模型，它是以每个子系统的首位字母组成的缩写，读“agile”时，它传达了 this 新模型具有更大灵活性的信息。这个AGIL模型将社会系统分成四个不同的方面进行描述，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完全符合现存的某一种制度，但每一个方面既与稳定性相联也与变化性相关。这四个方面代表了与思想关系和物质关系不同的接近程度。新模型意义在于以最有效的和可能的方式综合了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传统。

“适应”(A:Adaptation)是代表社会中最与物质世界接近的力量，即强制

^① 在Parsons and Neil J. Smelser, *Economy and Society*(New York: Free Press, 1956)中，第一次作为一种社会系统提出来。

的、“条件的”力量,无论人们是否喜欢它,都必须面对并适应它。经济是最与适应接近的领域。“达到目标”(G: Goal attainment)代表这样的力量,由于这种力量深受物质的适应关系的影响,更受制于思想的控制,组织是通向这种子系统的关键,它企图控制外部力量的冲击以达到精心确定的目标。政治和政府是明确与“G”相联系的社会领域。“整合”(I: Integration)代表由导向团结的内推力形成的力量。团结是在群体内部发展出的被称为我们的情感,因为它是一种特殊的群体,它受规范而不是更广泛的价值观所支配。因此,尽管整合很少受客观的物质条件的影响,更不受适应或达到目标的影响,但它受纯主观方面的支配比最初可能的设想要少。“维持模式”(L: Latence)代表社会中最纯粹的主观力量,它是普遍性价值的领域,尽管这些价值与制度化的客观关系有很强的联系。“L”毕竟是社会系统而不是文化系统的一个方面,因此,它也受物质的强制因素支配。

这些领域或子系统中没有一个是完全概念性的或完全物质性的,它被帕森斯用以代表它们的相互关系的图式连接起来的一个点。(见图 6.1)

适应(A) 经济资源	达到目标 (G) 政治目标
维持模式(L) 价值观	整合(I) 规范

图 6.1

用这种方式画出的子系统中的一个点被用来注视“边界关系”现象。行动的每个领域是一个子系统,子系统的边界是由其他具有较多物质关系或思想关系的子系统组成。从中介体这个事实,帕森斯得出了互相依赖的结论。每个子系统通过它的边界进行交换。每个子系统的需求,可以由相邻边界提供,相邻子系统的需求由它来提供。(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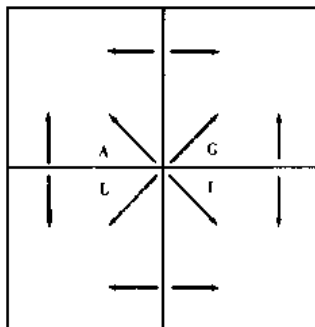


图 6.2

每个概念性和物质性的利益性层次，都依赖于拥有更多的物质性和概念性关系的子系统的支持或“输入”。帕森斯用一种经济的类比来强调这种相互贯通的思想。他写道，每个子系统是由来自邻近的子系统的输入形成的。四个子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都生产一种明确的输出或产品——金钱、权力、规范、价值。这种产品是由它周围的子系统给它的输入或曰“生产要素”制造出来的。这种产品本身又成为一种生产的新因素，一种输入，其邻近的子系统用它来制造自己的产品或曰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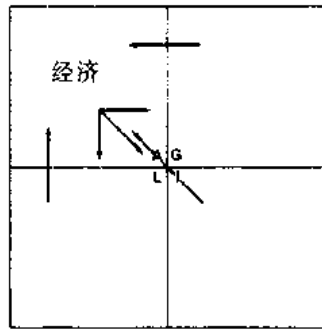


图 6.3

例如，经济的构成包括“G”子系统的生产要素（在帕森斯看来，企业的内部组织是政治性的，因此它得到来自国家的外部支持）；包括“I”子系统（调节合同和经济行动者一致性的合法规范）；包括“L”子系统（内化到经济行动者个性中的普遍价值承诺）。上述这些输入与物质适应（“A”问题）的特殊需要发生作用，生产出经济产品和服务，通常以货币财富输出为代表。

让我们来看一个非同寻常的例子，比如教堂（见图 6.4）。它是文化生活中的一种典型的制度，但在帕森斯方案中，却没有被看作是文化系统的一种派生物。确实，它更多植根于价值承诺而不是经济生活，但它受来自经济的物质要求、来自国家组织（支持或反对）、来自社会的规范性质和一致关系这些输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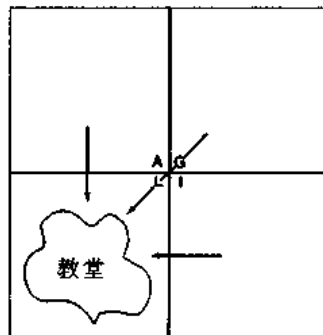


图 6.4

顺便说一下,尽管现代制度在生产不同类型产品时趋于专门化,比如宗教制度同物质生产或政治权力的专门组织通常是明确分开的,但每种制度,不管它多么专门化,也可以内化到被划分的四个功能方面中的一个当中去。帕森斯认为,在教堂中也有适应力量、政治力量、整合力量和维持模式的力量,就像一个公司也都有专门制定的内部价值规则、规范和相互关系、政治组织,以及对外部环境的适应等项制度。(图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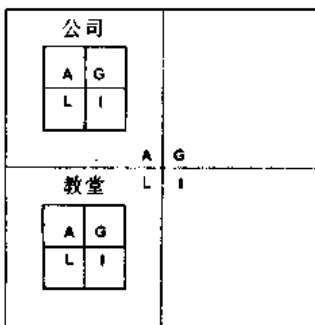


图 6.5

很显然,我希望这个交换模型能解决困扰帕森斯中期研究工作的一个主要问题。它使任何基本的社会系统过程本身既不可能是物质的也不可能是概念的。任何制度的持续合作只能通过不同子系统边界关系来分析。根据这个相互依赖的模型,社会科学家不能缩小复杂社会系统中的任何不同成分的作用。我相信这种相互贯通的、包容性很广的模型一直存在于帕森斯头脑中。人们可以回头看看早期他对侵犯行为和纳粹主义的描述,或中期他对过程的模型化,以及他用现在论述的边界交换理论对这些重新作的概括。帕森斯认为这个交换模型,是能充分表达综合概念形式和物质形式的精致、准确和推理性的模型,这是他长期坚持的主张。

同样很明显的,至少在原则上是,这种交换理论模型同样可以解决中期研究的第二大主要问题,即把对稳定性的分析从冲突中分离出的研究趋向。根据交换理论,没有一个子系统是研究稳定或变迁的,更确切地说,任何时候两个过程都是在当前经验中可以存在的。平衡取决于贯穿社会系统的输入和输出之间的普遍相关性。每个子系统必须从它的相邻的子系统获得一定数量的支持。这种支持不是自动的,它取决于这个子系统是否也能提供给它周围系统所需要的资源。如果一个部门或制度不能得到它继续运转所需要的资源,那么它就会成问题。如果它的输出下降,它对其他系统的贡献也会减少,其结果将产生冲突,这种冲突不仅出现在不同子系统之间,也会出现在它的每个子系统的内部。帕森斯用这种交换理论对他早期著作中经常描述的冲突重新加以概括。例如,教育可以看作是来自“L”向“A”和“G”的输出。孩子们被教授相应的价值观,他们进入劳动市场(在“L”

和“A”与“G”组织之间的边界),最终他们接受成人的组织责任位置。在“L”、“A”和“G”中的制度越是分化和自主,那么从社会化到成人位置的转变就越长和越困难。来自家庭和学校的输入是重要的,但它们做起来是很困难的。

在交换理论模型中,每个子系统产生的力量经常以一种“看不见”的方式发挥作用。例如,“I”产生的规范不是人们意识到的具体的东西,也不是“组织方面的问题”(“G”的产品),一个群体经常面对的“组织方面的问题”会以实际个人或国家的形式体现出来。但帕森斯认为,在多数情况下,这些子系统的力量采取了一种非常具体的和特殊的形式。他称子系统产品的这种具体形成为“普遍化的交换媒介”。^②对适应子系统来说,这种媒介是金钱;对达到目标子系统来说,这种媒介是权力;对整合子系统来说,这种媒介是影响;而对维持模式子系统来说,这种媒介是价值承诺。这些媒介的每一种都是一项具体的惩罚或报偿,它被人们和制度看作是致力于取得与其他组织整合的结果。国家和政客们使用权力使人们服从于他们的目的;公司和企业使用金钱来达到合作;大学和教堂用神圣价值观(像上帝或理性)来赢得拥护者;而团结与和谐的群体则用影响使人们加入他们的行列。

当然,在每个媒介背后,都存在着交换过程。在一个特殊的行动中,个人、群体或制度“代表”了一个特殊的子系统;它们根据其自身利益在交换范围内行动。它们看重媒介,希望用它的一部分去交换相邻子系统的媒介。在这样做时,它们希望获得更多生产自身所需要的“生产要素”。人们只要听一听提供长期贷款的公共广播或电视台的宣传,就能知道使用这种包括价值承诺的主观媒介成交的交换条件!求助于文化观念和利用内疚感,借款人企图通过电台持续生产所需要的更多的条件因素,去“兑换”该电台的一些价值承诺。为了生产更多的价值媒介,他们需要更多的钱、权力、组织以及来自社区的团结一致的支持。

为了使媒介赶上交换的变化,帕森斯以一种灵活的方式对每一种媒介的形式进行了概括。他把每种媒介都描绘成具有分裂个性的类型。一方面,它能被普遍化和符号化,是符合基于信任被其他人所接受的一种形式。例如,美元支票纯粹是一种货物和服务符号。人们接受能购买货物的纸币,是因为他们相信它的约定价值。这样一种媒介有“普遍化”的地位,它是一种能代表一系列特殊货物的普遍化的东西。但这种普遍化的符号形式不能自

② “On the Concept of Influence”(1963), pp. 355 - 382; and “O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Power”(1963), in pp. 297 - 354, in Parsons,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ety*; “On the Concept of Value Commitments”(1968) in Parsons, *Politics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1969), pp. 439 - 472.

动保持,它的“支持系统”——经济“生产”系统,必须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为什么呢?因为如果消费者决定用普遍化媒介的承诺“购买货物”,届时“真实货物”必须能买到。

如果支持系统出现了问题,如果人们认识到不容易兑换真实货物,人们将不再接受以符号形式的经济生产产品,不信任普遍化的承诺而要求具体的货物本身。帕森斯称这种具体形式为媒介的“基础”。由于每种媒介都是由基础和符号组成,如果符号形式被广泛接受,那么社会系统将更平稳地运转。如果经济行动者在交换服务时都要求真实货物,那么我们会回到一种实物交换的经济,这种受局限的实物交换会逐步破坏劳动力的分配,最终破坏社会的财富分配。例如,银行将消失,因为人们不再信任纸币的符号地位。没有银行,聚集资本进行大规模生产就成为不可能。一个社会采取基础形式的实物交换不是随便发生的。只有当一个社会系统实际开始分裂,生产遇到麻烦时,才会导致普遍化被减弱,“基础”形式的要求被提出。这种要求导致失去信誉的恶性循环,为生产制造更大的困难。

我对金钱概括的这种动态变化也适用于其他媒介。你们记得,影响是整合系统的媒介,它的“产品”是团结和规范。影响以其普遍化的形式发挥作用,因为人们相信影响的施加者“确实”像他们自己所说的的那样。他们对他们影响所在的群体和所属的社区是友好的,休戚相关的。换句话说,一个人假定符号化媒介——影响——能兑换“真实东西”,即公众团结。事实上,允许自己受其影响,就意味着你不想“从背后查看”影响者,迫使他向我们展现他的联系纽带。相反,你们可能只看到某人“表面举止”而受其影响,却不知道其根底。

人们可以从这个例子中看到影响的普遍性地位多么有效。影响可以很快组织新群体,以灵活方式应付突发事件。但影响的普遍性地位依赖于有效的整合“生产”。如果生产失败,社会一致性破裂,影响就不会被轻易接受。与其把一个陌生人看作潜在的朋友,不如把那些影响你的人看作潜在的敌人。如果你这样想,你应力图通过一种不可辩驳的方式证明他们力图建立的纽带与你的一致性。在高度不稳定的情景中,当整合确实破裂,人们可以允许自己只接受其直接接触地区的那些人或邻居的影响,或只接受其所属群体、政治群体或种族群体那些人的影响。影响的基础是感觉到的或体验到的团结一致。随着整合系统的失败和符号化影响遭到抵制,一致性基础的体验变得如此狭窄,以致于影响力只限于家庭和血缘联系。这导致了一种影响的“实物交换系统”,它使通过影响形成更广泛的联合成为不可能。

在所有的社会系统媒介中,权力吸引了帕森斯最多的注意力。关于他

对权力的论述我将在这一讲剩下的部分进行。我决定这样做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因为权力这个话题也可以对帕森斯中期和后期研究阶段作出比较。当帕森斯讨论权力和权力“生产”时，他以另外一种形式继续他早期所关心的分配过程。如果我们分析他后期关于权力的论述，我们就可以对他后期研究的优势和弱点作出最终的评价。

帕森斯强调权力有两个层次，一个是基础层次，帕森斯称其为“内在的劝说者”，它是纯粹的、简单的力量。国家用其垄断的物质强制或具有优势的个人来使人们做他们不想做的事情。这虽然是权力的一种形式，但帕森斯强调它不是权力的唯一形式。正如我们从他的早期研究中看到的那样，他相信如果人们想做他们必须做的事情，社会系统会运转得更好。权力以其普遍的和符号的形式具有自愿性的成分。如果人们相信权力的合法性，他们就会去做权力所拥有的客观能力强迫他们去做的事情。如果权力是合法的，人们相信它，那么人们将遵从拥有权力的行动者的命令，不要求他提供行使控制的证据。

这是帕森斯后期把权力模型看作是交换的普遍化媒介的本质。无论如何，权力作为一种普遍化的因素，是否实际发挥作用，取决于具体的经验因素，因为它是实际社会系统的本质，在社会系统内部，权力的功能是决定权力系统可采用的资源和它所进行的交换。为了使这些更经验性的想法精致化，他转向战后的美国社会研究，这是帕森斯后期的特点。在他的《选举和美国政治系统的平衡》^③论文中可以发现，他在这方面的研究工作远不是成功的例子。在这篇论文中，详细的理论思考，使帕森斯出色地构建了一种后功能主义的理论分析目标，加深了他对理性和个性获得社会支持的意识形态努力的理解。你们在这篇论文中可以发现帕森斯理论建构中所有的典型错误：他强调在模型中规范超过物质方面的倾向，和把美国制度描绘成所有进步意识形态目标体现的倾向。

帕森斯确实坚持他的权力模型作为多维生产过程的产品。权力、达到目标(G)的能力，是来自适应、整合和维持模式的输入产品。政治领导是将这些组成部分连接成有效系统的能力。权力需要经济资源(A)、文化整合(L)、忠诚和支持(I)。如果权力需要达到一种普遍化的地位，如果它要成为合法的，它就需要来自所有来源的每一种的输入。为了得到这些输入，它需要反过来给予价值输出。这个过程听起来是循环的，实际上也是如此。权力的“健全”——不管它是不是符号化的和普遍化的——依赖于交换的有效

^③ Parsons, "‘Voting’ and the Equilibrium of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 (1959) in Parsons, *Politics and Social Structure*, pp. 223 - 263.

性,反过来也如此。

帕森斯论及选举的主要观点是,选举是从整合系统向权力生产的输入。如果权力被普遍化,它必须得到团结一致的支持。“G”—“I”交换是这样进行的:民众中团结的群体对变换领导的政治组织提供支持和忠诚。帕森斯相信,在一个民主社会,选举是支持的最重要方面;换种方式说,选举是由政治导演的团结行动。为什么选举需要普遍化的支持?在一个大而复杂的社会中,一个领袖不可能代表每个单独的利益群体或全体选民。选民不能“兑换”他的权力,不能以一种工具性的理性方式行事——“我投你的票,你要给我想要的东西”,被这样一种信条所引导。如果你投了某个人的票,假定最终你能得到预期的工具推理的利益,但这需要很长时间,并很可能在这期间,你还要为你间接承担的一般利益进行付出。如果这是现代政治生活的事实,帕森斯认为如此,那么选民必须对候选人从他的利益立场到“他代表什么”给予普遍的支持。实际上,选民必须将他的信任交给一个被普遍信任的领导人。这种聚集了数以百万计的选票的信任,是一种使被选官员合法化的权力生产的输入。如果权力是合法的,即使选民的特殊利益在短期内没有付诸实现,它也可以被接受。

这种推理过程,从社会系统本身的观点来看,同过去一样,完全以一种抽象的方式提出来的。但是,从具体的和特殊的经验意义上看,选举产生的普遍化又是怎样实际发生的呢?在帕森斯的解释中,我们可以看到与他研究生涯开始时的功利主义形成的明显对照。他提出的第一点是,选民不能以一种完全理性的方式行事,选民提出的问题如此复杂,以致于不能为经验所理解,甚至研究这些问题的专家常常不能同意他们的意见。不可能运用绝对理性,就意味着对选民的解释必须用规范标准来引导。这就是为什么帕森斯提出这样的观点:“当理性的决定成为不可能,但同时存在作出承诺的压力,这时应有这样一种坚定观点:信任可以赋予承诺以意义,并使人们对此“感到放心”。^④

选举是一种信任之举,是假定的理性行为,它实际上受规范承诺的指导,而规范承诺又先于行动。帕森斯从这种对功利主义行动观的批评出发,转向了秩序问题。他指出,选举规范的依据根植于稳定的主观结构,根植于作为整合子系统产品的团结一致群体。引导个人投票的关键性问题是“选谁”而不是“为什么?”人们最稳定的群体是他们自身的家庭,投票统计表明,大多数家庭成员确实是一样的,从关于选举假设的形成上,帕森斯重申他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第一次提到的关于对功利个人主义的批

^④ Parsons, “Voting”, p. 218.

评。

在民主社会中，政治过程是如何将家庭产生的一致性最终转化到成候选人身上？帕森斯相信这里存在一种顺序：一致性群体、“模仿”最初家庭一致性群体和进一步扩大这种一致性群体。这种一致性从家庭扩大到非正式的初级群体，像友谊群体和小群体，从它们再扩大到种族、宗教、职业群体、阶级和地域群体。每个具有这种一致性的社区吸收家庭生活经历的“我们感”，将之汇集到一起，他们自始至终将这种“我们感”扩大到政治候选人身上。

政党是将这种团结网络政治方向化的决定性机构。政党是团结与权力的中介物，因为它们在候选人争夺客观权力的斗争中既是团结性群体，也是竞技场。简单地用政党归属这种极端的政治形式凝聚团结，尽管这种承诺保持在一种普遍性的层次上，而它本身不能决定任何具体选举的性质。正是政党政治竞选运动的文化方面提供了一种更特殊的以候选人为中心的焦点。正是竞选运动的“风格”，说得白话一些，竞选的“热烈的空气”，而不是疯狂和闪电将一致性扩大到候选人身上，这对于选票是至关重要的。通过竞选运动，从家庭经中介群体扩大到政党的普遍一致，上升到政治承诺，像“效益”、“公平”、“税收”、“裁减政府冗员”等等。由于权威的左右，这些政治承诺被接受，因为这些政治承诺出自政界人物，这些政界人物在选民看来代表了紧密团结的群体。一旦候选人当选，对一般性问题的这种规范性的承诺获得了合法性基础，也获得了支持政治媒介的普遍性地位的基础。

无论如何，即使一个候选人胜利了，他能不能产生真正普遍化权力还是个未知数，因为专门的政治机构能使政治信任的输入无效，这种情况与政党性质有关。如果是许多小的政党，而不是两个大的政党，那么投票的一致不能顺利地扩展到获胜候选人身上。小的政党必须实行联盟，被选的候选人实际上从未得到过不属于它自己派系的完全信任。因为联盟中的派系不存在完全的普遍性和信任，联盟中的派系很快要求实现专门的利益，立即兑现他们的许诺。联盟候选人以这种方式可以否定实行真正领导的可能性，这种领导包括以一种从未构想过的新方向管理国家。这对国家来说是不利的，因为它的集体目标很难达到，因为它是不稳定的。因为领袖无法马上将一切利益付诸实施，他的支持者一定会变得灰心，他们一有机会就会收回他们对他的支持。这种普遍化地位的丢失，用帕森斯的话来说，使权力“缩小了”。被缩小了权力的领袖若想达到他的目标，就不得不从事买卖合同和实物交换，有时甚至被迫使用残酷的暴力。当然，由于过分的要求而缩小权力的不只限于联盟政府。它对被非正式联盟所选举的候选人也是一种危险，因为非联盟成员没有感受到真实的团结。

然而,即使权力是完全“合法的”,即使人们对候选人的投票体现了他们的真正普遍支持,一个重要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失败者怎么办?他们会全然以没有得到权力而告终,他们得到的只是他们作为社会系统的成员为了达到目标而进行正式活动间接拥有的公民权力。我们还记得,通过帕森斯对团结的论述,选举是分配稀少资源的一种手段。货物的价值分配使这一点变得极其重要,即弄懂是什么力量能使失败者依然留在系统内而不退出,并继续他们的努力。很显然,在政党系统之外,在政党为了掌权而变得明确和重要争论的背后,存在着某种一致和认同的基础。

帕森斯的多维交换社会系统模型,使我们可以考察所有类型的权力输人,无论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这对产生超党派协议具有重要的意义。不管怎样,他本人首先讨论了规范和一般一致性关系中的超党派的角色。他指出,这些协议的来源可能来自一个政党“之上”、政党“之下”,或政党本身。首要的是,对于政治规则必须有规范的一致性,对于中心政治关系必须有文化的一致性。前一个问题涉及众所周知的“游戏规则”。所有政党必须承认政治选举程序规则的存在,这些规则关系到竞选如何进行,要多少选票,权威如何改变等。如果这种程序的规则被接受,权力斗争要根据其条款进行,那么,失败者就必须承认胜利者权力的合法性,并给予它某种程度的普遍性。当然,这些游戏规则已经写入宪法中,一系列精心制定的规则不仅支配着选举,也支配着政治社会互动的全过程。不管怎样,继程序规则和宪法之后,用帕森斯的话来说,存在着“一种对情景认知定义的……共同框架”。^⑤帕森斯这里是指共同政治文化的需要。由于给予共同的理解,所以对候选人特征、判断他们工作的标准以及关于政治社会的主要观点,通过政党渠道将达成一致。这样的共同理解对安慰和团结失败者很有帮助。

但在政党“之下”,必须有扩大的一致性。为了描述这一点,帕森斯引用了“十字分割忠诚”(cross-cutting loyalties)的概念。参加选举的失败者,如果他们属于其他政党成员的非政治性团结群体,他们会继续与之保持一致。现代社会趋向于形成这样的横向联合,因为它们的复杂性使任何纯一的政治联盟成为不可能。你们通常发现自己处在自愿联盟、邻里群体和职业协会中,这些协会拥有各种不同类型的人员,这些人员中的许多人有着尖端的政治分歧。帕森斯指出,这种部分的一致性导致对其他政党成员团结的感情和对他们选举的候选人某种程度的非政治性的信任。

最后,帕森斯援引相当世俗的因素来解释失败者被融进政治体系,这是一个简单的进与出的选择。如果你知道你永远也不能恢复原有的权力,你

^⑤ Parsons, “Voting” p. 222.

不太可能支持赶走你的候选人。如果你知道你自己的机会还会再来，你可能给新当选者一点帮助。

帕森斯在这里讨论的是由权力“分配”，甚至在权力成功的“生产”得到保障之后引发的一些问题。在他看来，严重的分配问题产生于明确分工的社会。明确分工意味着失败者(1)不能分享超级政党在规则和文化上的一致性；(2)没有横向的政党联系；(3)没有重新掌权的制度化机制。如果你们回头看看帕森斯对前纳粹德国的讨论，你们就会发现这些是他在哪里指出的不稳定性的确切来源。他的后期研究是对他的早期理论思考的重新概括，但没有出现根本经验性或预设性的偏离。

我希望你们能同意帕森斯后期的努力已经产生了一种复杂的、常常是强制性的分析框架。此外，这种后期交换模型可用一种经验的方式详细说明。恰恰是这种经验的详细说明，使帕森斯建造的大家熟悉问题，甚至在我们对他研究讨论的最后几分钟几乎都没发现的问题，才暴露出来。这些就是我们早些时候在他的中期研究中观察到的命题，在此之前，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就已经观察到：他过分强调规范，把规范控制等同于经验平衡，最后将规范平衡等同于良好社会的现实。

尽管权力是社会分配的主要手段之一，帕森斯实际上较少关心权力的生产和分配，他更多关心的是这些过程对整合带来的影响。当然，帕森斯确实写了权力的生产，但他只关心生产的一个方面——“I”的输入，这对规范整合是至关重要的。他几乎完全集中于对权力的一致性支持以及它的普遍化问题。我们应当记住，对帕森斯来说，媒体的普遍化包含着与共同价值的关系。他认为这对社会整合非常重要。你们应当注意到，这里存在的不确定性问题与我们在帕森斯早期关于报偿的论述中发现的缺陷是多么的相似。当报偿名义上被定义为分配的要素、被定义为金钱和权力有效生产的关键要素时，帕森斯对报偿更多地从它的能力方面加以阐述，作为声望的承担者，能给拥有政治和经济权力的人带来价值。换句话说，在上述早期研究中分配和生产的中心方面被看作是整合需要的表现。

这并不是说帕森斯关于政治生产的规范论述是不重要的。相反，它是生动而有趣的。然而这种论述因帕森斯未能更充分地思考在权力生产中的条件投入而显得单薄，例如，关于以权力获得金钱这个关键问题，以及权力对产生效率和强制的贡献问题。此外，帕森斯关于一致性输入本身的论述，也因无根据的经验假设受到损害。他乐观地把这种输入描述为基于一致性的输入，而且他低估了它被观念和物质的产品不平等分配所歪曲的程度。根据像阶级、种族、地区和宗教这样一些典型的团结基础中包含的不平等，这里会存在着不只一条扩大团结的“路线”。确实在每种情况下，都应当有

一种扩大的从家庭到更大政治选举联盟的团结序列。但是,根据不平等存在的程度,这种顺序出现在发散的路线上。如果是这样,那么对候选人的一致支持就会导致不信任和冲突的诞生,而不可能成为秩序和协议的源泉。正是因为这种分歧,许多国家的政党“以根本冲突的方式”详细说明一致性。

更多地以同样的方式,在物质调节力量和经验子系统之间及其内部的分配,可能会损害帕森斯在解决不平等分配问题时描述的一致性建设过程。不平等和歧视削弱居于统治地位的群体所信奉的游戏规则和情景共同定义,它们也使政治胜利者永不让失败政党重新掌握权力。在帕森斯忽视了这些经验的可能性时,正是他的精确的多维分析模型使我们指出了这些,也再一次使我们面对经常萦绕他整个研究的悖论。

帕森斯分析的简化论,只是这种悖论中的一个方面,这里同样还存在道德的或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帕森斯开始他的宏大系统建造的努力,以此证明不单单是理性依靠非理性的过程,而且在一个现代社会里,这种非理性过程能形成更广泛定义的理性行动的基础。他希望更进一步地证明,分析个体论的失败并不意味着个性不能以一种超个人的更加“社会性”的方式保存下来。在他的早期经验评论论文中,他深深受到他要求的这个方面的道德观念的影响。甚至在他的后期著作中,例如关于教育方面的论著,一些明确的对道德的关注被保留下来,虽然个人的社会成就和理性通常做起来更不容易。在他大部分后期著作中,比如对选举的讨论中表明,帕森斯失掉了他的全部批判性意识形态的抱负。当证明了在功利主义意义上的理性投票是不可能时,他离开了真实存在的理性问题。然而确实由于复杂性和文化决定的限制,选举的相对理性始终是重要的。社会可以采取很多方式来增加投票者的教育和观察力,以保证他们在一种非简化论意义上的理性。这些同样也适用于可以说是帕森斯后期反个人主义理论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政治领导人不能直接地、面对面地负起责任。人们可以同意这种假设的真实性并仍旧相信增强政治责任感的努力是值得的。要求议会复审总统行动的法律或扩大公众对信息接触,都是基于制度化结构而进行的这种努力的例子。

最后,在帕森斯后期政治著作中,缺乏对政治文化相对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考虑,与他的早期理论著作相比,这是令人困惑不解的。假定某种程度的共同文化是稳定的核心,一旦达到稳定,社会的道德地位就值得怀疑。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有无共享文化和共识的问题,而是有没有一种普遍性的问题,它决定政治体系能否维护个人的自由,并允许对政治权威进行理性的批判。

帕森斯后期著作的命运是显而易见的。虽然他认识到社会条件的努力日益取得成功,在这种社会条件下理性和个性可能实现,但他没有对批判性意识形态发生兴趣,这种意识形态将使理性和个性的制度化成为可能。这并不是说帕森斯实际上已经放弃他对民主的兴趣,而是说,在战后的乐观主义环境中,他相信(更多地像当时的黑格尔那样)理性和个性在他的自己国家政治系统中正在实现过程中。他不介意理性与现实之间的差距,只满足于描述这一系统,而不是探讨对此作出批评和超越的可能性。

这种双重简化的后果是不利的。帕森斯后期理论不仅失去了生气,而且更易于受人攻击。一旦美国社会的霸主声誉发生动摇,一旦战后世界的繁荣开始消退,帕森斯对“美国世纪”的承诺就会使他看上去在意识形态领域不再引人注目。首先对他的著作进行了道义上的攻击,这种攻击抓住对现实解释的问题。不可避免地,在进行这些攻击的过程中,反帕森斯的理论家忽视了帕森斯著作在现实意识形态上和解释上的成就。

对帕森斯综合论的反叛

当然,帕森斯并不是战后唯一重要的社会学理论家。在法国,乔治·古尔维奇探索了很有影响的现象学问题;雷蒙·阿隆发展了当代世界具有韦伯思想特色的政治社会学。在德国,像西奥多·阿多诺和马克斯·霍克海默尔这样的在战前有影响的社会评论家战后仍然有一定影响;C.赖特·米尔斯 50 年代在美国对这些批判主题进行了经验性调查。帕森斯的学生 R·默顿,提出了一系列经验型的、颇具说服力的中层理论的框架。

然而在战后这段时期里,似乎毫无疑问,帕森斯是到目前为止最重要的理论家。他处于相对显著的地位,既有其“社会的”或者说外在的原因,也有内在的智力方面的原因,以下我将指出这些。在这个时期,没有一个理论家所涉及的领域能比得上帕森斯,他的著作所涉及的内容是根本性的,他的分析是综合性的,且具独特的风格。没有谁像他那样,对重大理论问题的研究全部集中于社会学经验研究这个核心上,并完全靠这个核心提供信息。无论在科学意义上,还是在制度化解释的意义上,帕森斯的理论霸主地位事实上依然存在。在战后的社会学领域,他的著作是理论研究的参照的中心点。这样一种战后理论时期是怎样终结的?接踵而来的是什么和为什么?这些都是我们现在必须尽量弄清楚的话题。

帕森斯的显赫地位一直延续到 60 年代中期,播下对帕森斯或“功能主义”的理论反叛的种子是 70 年代后期的事。在本书后面的几讲中,我将要分析帕森斯走下坡路的历史,深藏其中的原因,以及出现了哪些新的理论选择。只有详细地讲述这段错综复杂的历史,才能懂得自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社会学理论的真实历史,而且也只有用这种方法,我们才能获得探讨当今各种社会学理论的理论视野。在我看来,对理论的这种关注对一项历史事业来说是现实的和正当的。要想了解我们从哪里走到这里,我们必须知道最初我们是怎么来到这里的。

通过对帕森斯理论的讨论,我坚持认为,他的理论创造有其重要的意识形态动机,他的理论最终获得成功也有其重要的意识形态根源。这并不削弱他的理论知识的重要性,而只是强调了我在这本书最开始所提出的观点,这就是在科学连续统中每一个成分都有其自主性,尽管它们相互渗透,但每个层次都以其独立的形式共建一个给定理论的框架。因此,我的意思是说,帕森斯关于社会的理论,尽管无论怎样也不能说是简单的意识形态的东西,但他的整个理论构思与他恢复战后世界的政治希望确实相关。当然,帕森斯自己不会承认这种思想联系——很少有自尊的“科学”的理论家会把一个理论与经验事实以外的任何其他东西联系起来!然而,无论帕森斯的自我感觉如何,我想很显然,他相信他的崭新的、经过改进的社会学理论能够完成重要的思想意识使命,而不仅仅是履行解释的任务。他希望他的理论不仅能够更好地解释社会的不稳定性,而且也能为达到政治统一和社会平衡做出某种贡献。同样,帕森斯相信他的新理论能够更好地解释 20 世纪社会的非理性,除此之外,他还希望他的理论能够指出怎样才能达到一种新的道德理性。最后帕森斯相信,他的新理论排除了个人偏见,这种个人偏见使得功利主义理论不能解释集体秩序,同时他希望这个新理论能够表明用更具社会性的方法保持个人的自主性。

只有看到了帕森斯意识形态上的这种雄心壮志,才能明白他的理论的命运是多么紧紧地与西方世界的社会变迁联系在一起。尽管他最初提出他的理论是为了解释本世纪 30 年代西方世界面临的危机,但随着二战后西方社会有了巨大的好转,使他的理论变得日益重要并为世人所知。在这一时期帕森斯著作中的经验研究和思想焦点有一种微妙而又显著的变化。最初,他的综合理论的焦点集中在否定性的资料方面,基本上以批评为理论方向,而这种批评在很大程度上掩盖了帕森斯企图重建思想意识体系的明确计划。到了 50 年代,他的思想志向的肯定方面开始占主导地位。这时他用理论来阐明西方社会的稳定特征,并强调说,这些特征构成了一个“良性”社会的基础,他相信,当代美国社会就是一个“良性”社会的主要模式。

只要你们了解这些密切相关的思想联系，你们就能很容易地明白战后时期社会环境的任何重大变化都会深深地影响帕森斯著作受欢迎的程度。我在这里只粗略地、简单地谈谈这种联系，如果美国的声誉受到根本的挑战，如果它显得不那么像一个良性运行的社会模式，这时帕森斯理论的声誉就会受到影响，面临挑战。从一般角度来看，帕森斯有关社会进化的理论依赖于创造一个后资本主义、后社会主义“福利”国家的可能性。这种现代社会系统将有能力把个人主义和平等融合起来，它将超越早期工业社会的各种冲突，在一个广阔的社会共同体中把从前的以宗教、种族和社会阶级为基础的压迫和被压迫群体整合起来。如果西方社会的任何变化使建立一个福利国家的理想显得虚无飘渺，或者失去吸引力，这就会使人们对帕森斯著作的信念产生根本的动摇。当然，我应该说，对他的著作的信念产生变化与其理论的科学性没有内在联系。一种理论从经验角度看即便是真实的也可能不被个人接受；反过来，一种理论在科学上即便是谬误的也可能众口传颂。况且，帕森斯的理论内容纷繁复杂，有时实际上也自相矛盾。我们已经看到了在战后时期运用他的抽象模型时所出现的狭隘性，这种内部冲突现象甚至扩及到他理论的总体先决条件本身。当不是根据帕森斯理论战后受到欢迎的程度对其正当性进行评价时，就会明显地发现，他的理论具有致命的弱点。一旦科学理论的社会背景发生变化，对帕森斯理论意识形态的反叛就会深深地抓住这些弱点。

要弄清帕森斯理论社会背景的变化，我们自己必须身临其境，回到战后初期的社会环境中去。在战争结束后的几年里，到处存在着炽烈的希望和美好的信仰——新世界的曙光冉冉升起，流血牺牲开创出了孕育一个崭新世界的条件，在这个社会里没有昔日的矛盾和冲突。资本主义国家和共产主义国家联合一致地铲除了纳粹主义的祸根，这种联盟给未来的世界许下了令人振奋的诺言，一个没有冲突、没有斗争的世界即将诞生。甚至在这种联盟破裂时，似乎还意味着根本脱离了冲突。在资本主义国家，早期那种引人注目的经济不平等，由于重新分配福利的立法的出台而有所缓和，这种立法产生于战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所经历的各阶级的团结合作。除了40年代后期有几处小规模冲突外，战后的15年里，阶级冲突显然减少，这与大萧条年代相比明显不同。

当然，世界舞台上，共产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开始发生重大的冲突，我们称之为冷战。然而，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场冷战反而有利于内部的稳定和繁荣。那些严厉抨击资本主义发展的政治党派现在偃旗息鼓了，他们担心民众在印象中或者实际上把他们同国际共产主义联系起来。在许多西方“进步人士”、知识分子和社会活动家心目中，俄罗斯竖立了一个

正面的形象，他们在整个二次大战期间为促进平等和阶级整合作了不懈的努力。在战后初期的几年里，苏维埃俄国不仅在东欧，而且在亚洲都极大地扩大了它的影响。这些进展使那些在西方国家积极活动的共产主义知识分子分享他们的同人——反共的知识分子中进步人士的乐观主义精神：美好的社会显然将通过苏维埃国家日益扩大的影响而成为现实。

到 50 年代末期，这些美好的憧憬开始消退，其部分原因恰好在于西方国家内部所出现的长期的社会稳定和进步，因为这种稳定减轻了战后初期加剧的乌托邦主义的焦虑。“现实”开始侵入人们的思维，随之而来的是这种感觉：西方社会组织也许不会像人们过去所想像的那样，会以前所未有的、分崩离析的方式结束。时间的流逝也削弱了在战争危机时期所产生的那种鼓舞人心的国内团结。同时，在战后环境中也出现了崭新的发展，客观的变化改变了人民和知识分子对战后世界命运的看法。

50 年代末，西方社会重新受到了阶级冲突和种族冲突的困扰。例如在美国，民权运动把西部各州开始搅得乌烟瘴气。这些冲突的又一次兴起促使许多观察者对战后社会的基本框架提出了疑问。英国社会主义知识分子 T. H. 马歇尔的思想变化就是提出这种疑问的一个典型代表。在战后不久，马歇尔写了一系列很有影响的文章，赞美福利国家，认为这是可以与马克思设想的、以阶级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相媲美的选择。然而，到了 50 年代末，他觉得一个前所未有的历史机会已经破灭了，我们经常看见他在严厉批判“富裕社会”所带来的新形式的不平等和冲突。也许依然存在着马克思曾经预言要毁灭资本主义社会的冲突，这也是帕森斯一直坚持认为现代社会能克服的冲突。

西方各国社会环境方面的另一个基本转变是左翼知识分子的思想导向发生了变化。1956 年，在苏联共产党第 20 次代表大会上，尼基塔·赫鲁晓夫第一次公开地揭露了斯大林独裁的恐怖。对苏联共产主义这种阴暗面的揭露一直持续了若干年。这些揭露对西方国家的共产主义知识分子确实是一次创伤，令他们感到失望。他们对能否创造一个崭新的、真正公平的社会感到绝望，这种绝望之情在当时一本重要的书中集中地体现出来。这本书叫做《失败的上帝》(The God that Failed)。当看到了暴露其真面目的苏联这场骗局，具有批判思想的知识分子的激进理想再也不能投入到任何实际的社会中去，结果就产生了转变。脱离现实社会的激进思想变得更加激进，更具乌托邦色彩。激进派不再把希望寄托在俄国势力膨胀的未来上，而是又一次把希望转向他们自己的社会，改造这个社会。青年激进分子显得更加突出，革命运动又一次变成了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日常生活秩序。

沉重地压在广大人民和知识分子心上的另一个因素是不发达国家日益

增长的不稳定状况。战争结束后的几年里，这些国家迅速摆脱了殖民主义统治，西方对这些国家的成功发展抱有很高的希望，充满信心。然而到了1960年，才知道社会发展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也不是必然的社会过程。第三世界（已经开始这么称呼了）逐渐被看作是一个动荡和革命的源泉，而不是一个实现西方价值和民主进步的乐园。

在西方国家内部也出现了新的冲突。在知识生活层面上，存在主义之类的哲学具体地表现了个人在复杂、变异的社会里所体验到的不安全感，表明维持一个民主工业社会所必须的个人自主权受到了挑战。（由这些比较抽象的哲学所激发起来的“垮掉的一代”和豪放不羁的艺术家运动开展了对战后社会的批评，批评它不允许个人主义的发展，只要求一致。在这些精英运动的推动下，西方社会中“反对现存制度”的运动不断升温，而且非常自信。）这种新的浪漫主义精神在青年文化圈中表现得最为清楚。战后青年生活相对富裕和独立，这种地位使他们成为摇滚音乐这种激烈的反叛文化的载体，这种文化使青年逐渐成为战后世界上潜在的日益增长的批判力量。

（所有这些发展，包括主观感情的变化和政治、社会结构的客观变化，促进了50年代末更加悲观的思想和更加富于批判的意识形态的产生。）人们逐渐怀疑个性和理性是否能成为最终现实，因为社会稳定的假设发生了动摇，建立在这种假设基础上的意识形态希望是否最后能支撑住，或最终保留下来，也越来越公开受到怀疑。意识形态的衰落使人们更加难以接受帕森斯的功能主义思想。帕森斯暗暗地把他的新理论系在战后社会的积极复苏上，如果这个前途受到怀疑，那么他的理论的正确性也会随之动摇。

意识形态上的这种新感觉激发了对功能主义的批判，因为与之伴随的是西方社会学本身制度框架出现重大的变化。在第一讲里，我讨论了战前欧洲对社会学存在的巨大的体制障碍。在各个大学里要建立社会学系是非常困难的。1914年以后，在欧洲不稳定的社会环境中，企图建立起任何知识生活的新形式在组织上都是不可能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一切都发生了变化。在战后的第一年，欧洲的社会学家和青年学生纷纷来到美国，学习日益被称为“美国科学”的东西。但随着欧洲各国逐步恢复稳定和繁荣，大众教育的普及，各种新的科研机构的设置，社会学被给予前所未有的支持。这些新设立的社会学系成为反功能主义运动的重要科研基地。

另一个科研基地是在美国新设立的社会学系。在战后初期的几年里，哈佛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这些早已设立的社会学系占据主导地位。这种情况同样发生在前面我曾指出过的帕森斯和他的学生早已离开的几所大学的社会学系。甚至在实用主义社会学先前安全的避风港——芝加哥大学，在帕森斯的合作者E. 希尔斯的影响下，功能主义社会学开始发挥主导作用。然

而,随着50年代大众教育的普及,涌现出了其他许多有影响的社会学系。这些新设置的社会学系,如著名的威斯康辛大学、加州大学的伯克利分校和洛杉矶分校、斯坦福大学的社会学系,这几所最著名的大学社会学系都拥有培养年轻的社会学博士的能力,这些博士们受到了后来悲观思潮的影响。正是从这些系里产生了美国人对帕森斯的批判性挑战。

新一代的理论家在重新复活的悲观主义意识形态的鼓舞下,在独立自主的研究机构的支持下,把矛头对准了战后的功能主义社会学。许多知识分子感觉到世界并没有像帕森斯的经验预测告诉他们所期望的那样发展,自然,他们就开始考虑他的一般理论是否正确。即使帕森斯的理论还没有被人证明是错误的,怀疑的存在本身就使环绕并保护帕森斯著作的那层合理性光环黯然失色,就像今天各国革命运动的失败降低了马克思理论表面上受欢迎的程度一样。但除了思想和经验层次的问题以外,帕氏的基本理论也出现了危机。在批判帕森斯的那些学者心目中,基本理论与其意识形态和经验问题是分不开的。我在前面的讨论中已尽力说明,在很多情况下,帕森斯的理论存在着前后不一致的矛盾,同时,其一般理论中也确实存在着模棱两可的思想和败笔。然而,帕森斯的批判家们总是唠叨不休地重复批判帕森斯自己事实上已经“发现”的理论错误。在我看来,他们有时似乎没能从他们正在批判的理论中得到启示。正因为如此,我就不可能说后帕森斯理论进展毫无疑问都是有进步的。在许多方面,我们的理论认识提高了;与此同时在许多别的方面,这些发展只是一种大踏步的后退。

关于这一点,我应该指出,即使一个人以最抽象的形式接受了帕森斯的理论,战后体验到的世界上新的冲突和新的思想意识体系,也足以促使他对帕森斯赖以发展其后期理论的相对具体的理论框架提出疑问。换句话说,即使你接受了功能主义理论,经验的新发展,种族冲突的重新崛起,第三世界的动荡,存在主义的盛行,对大一统的批判和革命青年文化的产生都会促使你去发展新的“中层理论”。^①

面对帕森斯所遭受到的各种各样的抨击,我想起我在前面曾经说明的看法:我们不应该忽视预先假设的一般层次和理论模型与更特殊和具体的经验探索之间的区别,而一个理论家总是通过经验的探讨加深对其认识。帕森斯的理论可以从许多不同的层次和角度加以抨击。批判家可以认为帕

① 事实上,我在其他地方已经指出,帕森斯的许多最有影响的学生寻求对他的一般理论的一些方面进行更准确的修正。见 Alexander, *the Modern Reconstruction of Classical Thought: Talcott Parson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p. 282-289.

森斯的理论不可救药,彻头彻尾地错了,声称要在科学连续统的每一个层次(先决条件、思想体系、模型、方法和经验命题)都建立起“反帕森斯思想”的框架。同时,他们又可以研究帕森斯理论的某一个特殊层面,把注意力集中在他的经验理解错误、模型错误、思想体系错误、先决条件错误,或者方法错误上。我认为,后帕森斯理论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对在哪一个层面上进行分析混淆不清。这些批判者一方面把帕森斯著作中的特定层次的问题当作一般层次的问题,另一方面又把非常一般的问题,即先决条件之类的东西等同于具体模型和经验层次的问题。他们常常想抨击帕森斯整体理论的各个层面和轮廓,但实际上只批判了其理论的一两个具体层面上的问题。这种批判方法把社会学理论的各个层次不合情理地混合起来,因此,在以后的几讲中我的讨论主要是想要弄清批判者的对象是什么。我还将弄清后帕森斯批判理论的理论依据是什么。

后帕森斯批判理论无论形式是什么,无论其理论家声称些什么,其实质都是一致的,都是为了恢复帕森斯以前的古典理论模型。因此,他们的批判对象经常是帕森斯的第一部巨著《社会行动的结构》。你们可能知道,帕森斯在此书中剖析了重要的古典社会学家,特别是韦伯和杜尔克姆,并且提出了自己的理论前提。很自然,当批判者在抨击帕森斯的理论时,他们首先会分别批评他对古典社会学的解释。这里有一个错综复杂的事实:尽管帕森斯与那些古典社会学前辈们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他和他们的关系没有人弄清过。在理论分析上,帕森斯显然想取代他们。他相信他已经解决了他们著作中存在的基本问题,或者说,他以比较完善的形式发展了他们过去的研究。你们也许记得帕森斯在其早期理论中所作的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的区分。在对这些纯粹形式分析的基础上,帕森斯相信他的理论可以取代早期思想家的理论,只有他“帕氏”理论值得一读。同时,帕森斯明白他的正式理论非常抽象,这意味着不借助他前人的经典著作就不能认可或完全理解他的理论。例如,他的理论模型和展开的概括依赖于韦伯的比较社会学和杜尔克姆的现代整合理论所提供的事实材料。尽管帕森斯认为他自己的分析超过了前人,但他还是鼓励他的学生阅读、研究古典社会学,充分利用其中的许多基本原理。

鉴于这些原因,帕森斯的批判者首先借助恢复和重新解释古典社会学向他宣战是合乎逻辑的。通过祈求于古典社会学,他们一开始就能借助那些与帕森斯的理论权威相等,甚至更有权威的社会学家来动摇他的权威。这样,他们实质上是让帕森斯去承受古典社会学探索权威们的压力。他们与帕森斯的争论,其中包括这样一些主要的分歧:如何解释古典社会学理论和事实上谁是巨匠的问题。帕森斯提出了韦伯、杜尔克姆和弗洛伊德及其

著作，而批判帕氏的人则认为他的提法具有倾向性。重要的问题是他忽视了古典社会学圣殿里的马克思、齐美尔和米德，更没有提及像黑格尔和胡塞尔这样的哲学家。当批判家们批评帕森斯理论分析基础的科学性时，他们的论据几乎总是攻击他对韦伯和杜尔克姆的解释，并致力于恢复其他古典社会学家的历史重要地位。

按照我刚才所谈到的一些情况来看，有一点似乎很特别，即1960年前后出现的后帕森斯理论都没有以其古典的形式鲜明地展现出来，例如，他们并没有打着“韦伯主义的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或者“齐美尔主义的社会学”。事实上，这些新的理论也不能简单地解释为古典理论的恢复。他们没有采用古典名称，不是简单地复兴过去的形式，这就是近25年来理论发展的重要事实。向帕森斯提出挑战的理论不是后帕森斯思想，而是反帕森斯思想。在现代理论与古典理论之间横置着难以对付的帕森斯理论。不管你是什么人，只要你企图以崭新的方法研究社会问题，你就必须与这位后古典主义巨人打交道。战后一段时间里，帕森斯的主宰力量是如此之大，他的创造性研究如此受人拥戴，甚至怀疑者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以致于任何一个企图创造新理论的人都不得不首先向帕森斯已经建立起来的理论概念开战。挑战者不能简单地摆脱帕森斯理论传统的束缚进行新的探索，但他们从古典社会学那里吸取了批判的力量，他们相信，古典社会学传统完全超出了帕森斯著作的范围。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当代社会学理论的极其可笑之处。这些挑战者们虽然靠古典社会学指引方向，从中获取批判的精神力量，但他们却一直只能根据自己的理论与帕森斯著作的关系来定义自己的理论。帕森斯的理论在被打倒的过程中，还发挥着巨大影响。因为要超越他的理论显然只能根据否定“帕森斯思想”来定义，这样，挑战者就面临着他们永远也无法逃避的辩证法另外一个方面。这种辩证法立场保证了帕森斯社会学理论中的一些缺陷将会间接地流传下来，因为挑战者批判的起点是由帕森斯著作的立场所决定的。这也意味着，向帕森斯挑战的人不是在向他学习，而是被迫觉得只有完全否定他才能取代他。黑格尔称这一过程为抽象否定，他认为这种纯粹抽象否定的结果是使人一无所获，以片面的对立而告终。〔黑格尔认为，可取的方法是具体否定，在否定的同时包容对立物中合理因素，而不是简单地压制它。〕我完全同意黑格尔的观点。在下面的几讲中，我认为当代社会学理论必须从帕森斯和挑战者之间毫无结果的论证中走出来。如果要进行具体的否定，就必须彻底地认识这些挑战的内容和效果。我将尽力详细地讨论帕森斯与其批判者的相互联系，而不是简单地谈论他们自我意识的对抗。

我们首先要考虑的是自称“冲突理论”的挑战。这一传统从帕森斯关注

的“秩序问题”的对立面来定义自己,把帕森斯在意识形态上对稳定的肯定与他坚持文化系统的重要性和(精神分析学中)专注“非理性”现象、内化等同起来。冲突理论在英国、德国和美国各有其表现形式,它们分别从马克思、韦伯和齐美尔等古典社会学家那里获得启示。我们要讨论的第二个理论是“交换理论”。交换理论像冲突理论一样,批评帕森斯侧重于规范行为和内心内化,但其不同点是对他的批评集中在集体秩序上。至少最有影响的早期交换理论认为,个人间的协议是制度化生活的唯一基础。交换理论最初作为美国现象,它吸取了大量的古典经济学和功利主义思想,吸取了齐美尔的思想,交换理论的后来的版本又吸取了马克思主义思想。“符号互动论”是我要讨论的第三个理论,虽然它接受了帕森斯强调行为规范置于个体工具性因素之上的理论倾向,但它注重的还是交换理论个体性。符号互动论受到美国实用主义,尤其受H. 布鲁默对米德理论解释的启发,把个体间的协议描述为自我表现的载体,明显地忽视了操纵和控制的工具性意义。

我们还要考察本土方法论和现象学。本土方法论和现象学都有很深的自相矛盾的特点。在德国和最初在美国的发展时期,它们以非归纳的方式强调个人对“文化系统”过程的贡献。无论如何,对胡塞尔的信任和帕森斯日益增长的不满,最终导致对生活 and 集体层次的工具性因素和经济因素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本土方法论之后,我将要讨论解释学,也叫“文化社会学”,该学派最终摆脱了这种个体论的反帕森斯理论的倾向。由于来源于狄尔泰和德国唯心主义的解释学,它完全承认集体文化控制的决定意义。它自身的反帕森斯理论的观点表明,它不是抨击帕森斯有嫌疑的唯心主义,而是抨击他缺乏真正的唯心主义,基于此,他坚持强调社会系统的自主性和人格的独立性。当我们最后转向“批判理论”这个战后最重要的新马克思主义时,我们发现,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新马克思主义理论从原本的帕森斯著作中汲取的东西比其他任何“资产阶级”的挑战者从帕森斯那里汲取的都多。它与帕森斯理论的显著差异在于其意识形态上的先验论,对当前的社会发展的看法也与帕森斯截然不同。

经过这些挑战者的努力,在许多情况下社会学的一些新命题被成功地提上了议事日程,如:冲突比秩序更重要;对交换的相对平等分析比调节交换的规范的研究更重要;个人在意义形成过程中的作用比超个人的文化本身更重要;与之相反的命题,如:结构化的文化准则比偶然性和必然性更重要;最后,社会理论思维的唯一方式是把道德批评而不是科学解释作为自己的宗旨。然而,尽管在后帕森斯理论的发展中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新命题,但在我看来,其理论上的总体成就值得怀疑。这种怀疑的理由来源于这样一

个事实，他们从来就没有完全说明他们的思想与帕森斯理论的关系。一方面，他们批评他著作中真正的弱点；另一方面，他们又反映出了他们自己的谬误，因为他们寻求的不是具体的而是抽象的否定，他们常常提出一些片面的解释来否定理论综合发展的可能。结果，尽管他们的对帕森斯的批评实质上常常是正确的，但他们自己建立起来的理论往往是错误的。最后，几乎所有这些批判理论，都由于经验主义的偏见，拒绝涉及帕森斯著作中最一般的、非经验的先决条件层次。

因此，我要从几个不同的方面来评价这些挑战者的理论。我首先按照他们建立理论的标准进行讨论。他们有意和明确挑战帕森斯理论的哪些东西？他们的挑战是否有根据？他们的批评是否正确？他们郑重其事批评的观点是帕森斯真正维护的东西吗？对上述这些问题，我常常作出肯定的回答，然而我同样也可以作出否定的回答，因为这些挑战理论中的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常常纠缠在一起。我的第二条评价思路集中在这些后帕森斯理论中尚无人知晓的一些方面。我在这里力图揭示他们在转述中制造的混乱和树立不必要的对立面的做法。他们经常以这种方式（介绍帕森斯本人）把不同层次的社会学研究搅和在一起，并简化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最后，我的兴趣所在是这些理论隐含的预先假设的挑战；我将从领悟——怎样使帕森斯自己的理论更好——这样一个预先假定的综合目的来评价这些理论与帕森斯理论的对立。根据这些理论提出的预先假设的挑战，它们往往在一些关键地方又超出了帕森斯著作所讨论的范围。正如我所指出的，帕森斯的著作经常带有唯心主义的片面性，然而，由于到目前为止，这些批判理论本身也有片面性，这些挑战对帕森斯理论最糟糕的部分进行了毫无结果的论证，表明了他们抛弃帕森斯理论精华部分所设立的理论标准而倒退。

通过前面的讨论，我后面的讲授计划已经很明朗。从理解先决条件的逻辑开始，我引出了关于行动和秩序的基本概念，以及每一个先决条件实质性的理论含义。我还把社会学定义为由相互独立而又相互渗透的各个理论层次所构成的综合连续统。每个理论层次都具有某种特点，其中一些在我以前对帕森斯著作的分析中已经提到了。进行这种概括的动力来自合并的概念，来自当不同层次的自主性减少、整体中的一部分被说成是决定其他各个部分时出现的危险和混乱的理解。

最后，接下来重点要讨论的一个概念，我在前面已说过了，就是剩余范畴概念。当一般理论中出现无法解决的张力时，理论家们常借助于这种特殊方法。他们会用一种经常是意想不到的方式引进理论范畴来处理张力，这些理论范畴是逻辑推导的剩余，或者是超出逻辑思维范畴，是当证据在逻辑推导和分类遇到困难时采用的。理论上出现张力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

是由于片面缩小理论的先决条件，第二是由于理论体系中各个层次的合并或前后矛盾的结果。

剩余范畴是理论张力的结果，要解释剩余范畴往往要回过头来，即从发现剩余范畴的地方回到理论张力产生和发展的地方。我将尽力说明，在后帕森斯理论中发现的剩余范畴，怎样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向这些著作。我还要进一步指出，只有研究这些剩余范畴才能超越这些理论，才能用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方式超越帕森斯。我还要指出，事实上，后帕森斯理论传统的每一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正是抓住了被初始理论中的剩余范畴所复活了的初始张力推动自己理论实际前进的。我认为，如果他们不能解决这些初始的张力，在他们自己的理论研究中，最终也会产生新的剩余范畴。

我想最终不是以简单的批判而是理论的重建来结束。帕森斯以其理论包容的精神开创了他著名的理论研究。他提出了“结束各学派论战”的途径，对恢复自由的基本社会秩序作出了贡献。今天，这种包容精神衰落了，帕森斯寻求的各学派间和解的努力又为重新开始的论战所替代。这种理论衰退与战后世界日益流行的对前景的悲观主义情绪是一致的，事实上，也与现代社会系统本身的很多方面的衰退相吻合，这并不是一个巧合。我希望重建战后社会学理论传统，要发扬新的包容精神，以建立新的理论综合。尽管我不像帕森斯那样乐观，但我认为，这种理论更新有助于智力的净化，和在此基础上的未来的意识形态和社会的更新。

冲突理论(1): 约翰·雷克斯的策略

翻开当今任何一本社会学教科书，你们都可以看到这样一种说法：社会学分成两个对立的阵营，一个是功能主义者，另一个是“冲突”论者。这类教科书可能还告诉你，这种严重的对立不只是表现在具有普遍性的理论上，而且还渗入到经验社会学所属的一些最重要领域。尽管所有这些并不错，但我在下两讲中对此仍要提出自己的看法：这种情况令人遗憾。“冲突理论”不只在抽象的层次上向帕森斯理论提出挑战，而且它的观点还渗入到经验研究的各个方面：政治社会学、种族与民族关系、社会分层、集体行为等，所有这些方面及其他一些领域的研究工作，都深受冲突理论对帕森斯功能理论挑战的影响。因此，从长远的观点看，冲突理论不仅是第一个向帕森斯提出重要挑战的，而且也是最具影响力的理论。

强调冲突重要性的理论，自然免不了要返回到社会理论的源头。然而，我们在这里感兴趣的，确切说，是这个题目怎样在战后的论战中成为引人注目的和影响广泛的问题。“冲突理论”这一术语——作为与帕森斯的“秩序理论”相对应的反义语——首先出现在

刘易斯·科塞 1956 年所写的《社会冲突的功能》^①一书中,不久,拉尔夫·达伦多夫在其《工业社会的阶级和阶级冲突》^②一书中也采用了它。这两本书都是很有影响的著作,但我认为它们都不代表“冲突理论”的最纯粹的形式。科塞的著作是从帕森斯理论的“内部”对它所作的批判,他认为,即使从强调功能系统的先决条件的观点看,社会冲突也应视为是建设性的和有价值的。科塞的理论明显地吸收了齐美尔和弗洛伊德的精华,他的著作可以作为我在上一讲结束时提出的一个论点的例证,那就是,甚至帕森斯的批评家们也在某些部分继承了他的理论。科塞的冲突理论或多或少是从功能主义者的观点出发的。达伦多夫的著作则提出了不同的问题。他所提出的冲突理论源于马克思和韦伯,在其著作中,他用了相当的篇幅进行注释和作解释性的论证,分别整理并详细说明两位经典作家关于“冲突”观点的相关性,然而,在其著作余下的更大篇幅里,他论证了战后社会的特殊形势使得只有非马克思主义的冲突理论才能站得住脚。也就是说,达伦多夫致力于研究的“冲突理论”的空间本来就是相对小的。

我认为纯粹意义上的冲突理论的典范,是约翰·雷克斯所写的《社会学理论的关键问题》^③一书,这本书事实上直到 1961 年才出版。虽然雷克斯的著作与上述两本早期的冲突理论著作明显地具有共同的兴趣,但是,它仍然代表了向作为秩序论者的帕森斯挑战的第三种独立力量。在讨论这一理论的抽象形式之前,我想先谈一些不仅与雷克斯的理论有关,而且也与一般冲突理论有关的社会和意识形态背景材料。

如果注意一下那些以冲突论来进行挑战的理论家们(我上面提到的只是几个主要的冲突论者,还有更多的这类理论家)就可以发现,他们都属于与功能主义理论对立的意识形态。无论如何,他们都置身于战后相对乐观的美国经历之外,他们没有像帕森斯那样看到战后世界实现理性和自由的可能性。C. 怀特·米尔斯的《权力精英》^④一书,虽然并非是明确的“冲突理论”著作,但却给“冲突理论”以很大的支持。他是来自得克萨斯州的激进人民党主义者,曾与一些具有马克思主义思想和社会批判倾向的德国知识分子移民一起就读于威斯康星大学。美国另一位主要的冲突论者科塞,本身就是来自欧洲的移民,他积极参与了 20 世纪 40 年代末与 50 年代的劳工运

① Lewis A. Coser,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Free Press, 1956).

② Ralf Dahrendorf,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③ John Rex, *Key Problem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1).

④ C. Wright Mills, *The Power Elite* (New York: Oxford, 1956).

动和社会主义的斗争。雷克斯和戴·洛克伍德两人都在英国从事写作，都站在英国劳工运动一边，并且维护劳动阶级的利益、反对资产阶级。达伦多夫也属于具有社会民主传统的一派人上。这位亲自经历过纳粹主义的德国人，也曾紧紧跟随东欧工人进行反抗斯大林主义统治的斗争。这些理论家不是像帕森斯在 1950 年所提出的观点那样，将 20 世纪 30 年代和 40 年代的动乱不安视为应该作出解释的异常现象，而是将这一时期看作是西方社会生活的典范，实际上是整个西方生活的总代表。这些理论家强调战后生活和战前时期的连续性，由此推论，得出了冲突论这样一种社会理论。

雷克斯在他 1961 年出版的一部著作的前言中，表示了对意识形态方面的关切。这里我们也可以发现反帕森斯主义运动所包含一些其他制度方面和社会方面的注释。例如，当雷克斯指出“社会学在不列颠正在成为一门日益普及的学科”，并且“在讨论公共事务时，重视那些自称为社会学家的人的意见的趋势在加强”时，我们就可以看到欧洲大学受到革新的影响，也可以看到受过社会学训练的欧洲知识分子在生活上更为主动的形象和产生的影响。我们还看到雷克斯是如何通过坚持社会学是具有公众性和政治性而非私人性和学术性功能以表示他与帕森斯的不同。而且，雷克斯参与了复兴战后批判的理想主义，主张“社会学可以被看作是一门激进的批判的学科。”^⑤然而，他也受到以共产主义形式出现的马克思主义的失败所带来的磨难。他警告说：“接受一种新的政治激进主义”可能会背叛社会学家对于学生和公众的责任。他相信，这些群体有权期待社会学家“更敏锐地去探索他们面对的现实和与乌托邦完全不同的价值选择”。最后，我们可以看到雷克斯所经历的社会秩序不同于战后西方社会。这对他产生了直接的影响。他写道：“在本书中所展开的论证的线索”，部分地通过“我试图把社会学理论与我最初研究社会学理论时所处的动乱年代与地域的理解联系起来”而形成的。雷克斯最初研究社会学是在南非这样一个极不平等、统治残暴、社会冲突十分剧烈的社会里。“冲突理论”正是在这样的社会事实和意识形态中吸收营养的。

在上一讲中，我们谈到帕森斯战后在社会学理论上的统治地位对于后帕森斯主义争论起到了极端化的效应。我认为帕森斯的推理力量，使得后来的理论家都参照他的理论来界定自己的工作；另一方面，这种做法又使得

⑤ David Lockwood, "Some Notes on 'The Social System',"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956), 7: 134 - 146.

⑥ Rex, *key Problems*, pp. vii and viii. 后面引用雷克斯的这一著作时，页码标在正文括号内。

那些批评家采取了比他们本来的态度更为激烈的对立立场。对此我应该补充一点：这种范式只不过是智力本身发展过程所固有的更加明显的变态而已。黑格尔告诉我们，一个新概念的构造依赖于对与之完全相反的概念的预先理解，因为每一个概念都必须通过与之相反的概念来定义。这是一个纯粹的逻辑问题，但也有助于说明科学发展的过程，尤其可以说明那些通常似乎是不合理的争论所发挥的特别重要的作用。社会理论中的每一个新的观点都是在与先前的理论联系中提出来的。更为中肯地说，理论家们感到非与另一种理论争论不可，其观点最有可能是以某种已有理论的对立面的名义出现。在后帕森斯主义理论发展中，通常是推出一位经典作家作为争论的对象，而帕森斯总是享此殊荣。

“反对”的论据似乎不可避免地包含对原意的歪曲，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介绍对手及其理论，其意是希望取而代之，确立自己的地位。当然，这种歪曲是不言明的，也常是无意中作出的。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帕森斯自然推崇其杰出的前辈——杜尔克姆和韦伯，甚至把他们捧上了天。由于他的非同一般的学术地位，他自己也时常遭受到被过分吹捧的结局。事实上，20年来在某种程度上他一直作为攻击的稻草人而存在。重要的是，当代理论的每一个分支都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解释”帕森斯，因为只有通过揭示他的著作中的具体弱点，挑战性的理论才可能是合乎情理的。由于这些挑战性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只是作为一方面的观点出现，帕森斯理论也就只能随之出现一个方面。当然，成功的理论家不会只提出一些辞藻华丽的论点：他们必须阐明那些尚未被充分讨论的经验实在的某些方面。帕森斯理论的重要挑战者都找到了他著作中真实的弱点，他们讨论了他著作中某个方面的内容，并强调了那些帕森斯未充分讨论过的问题。

以上的题外话使我们可以理解雷克斯是如何将他对于帕森斯在意识形态上的不满转化为对帕森斯理论的挑战和批评的。为了成功地将其宣布为冲突理论，雷克斯不得不创造出一个称之为秩序理论的对立面。他通过建立一个称之为“功能主义的神话”的东西来实现这一点。首先，他把早期的人类学思想作为功能主义的一种理想类型，然后他将帕森斯的理论描述成似乎只是这种人类学思想的延伸和精细化。雷克斯认为，功能主义必然是以人类生理学为其参照理论的，思想上有一个实在的模型。人体作为一个系统，在其个体成熟之后，它不允许对它有根本性的改变，要么维持平衡，要么完全崩溃。因此，雷克斯认为，在秩序理论中，“系统”被认为是给定的和不可改变的，它具有一种先天性，当然的稳定性。

为了能根据对功能主义理论的一般性看法来分析帕森斯的著作，雷克斯作了两点附带的说明。他认为一个真实的社会系统是根据其中的相互作

用性质的不同——合作的,冲突的,或异常的——而加以区别。“帕森斯理论关注的是第一种社会系统,对此他自己十分清楚”。(第 89 页)雷克斯还使用帕森斯所用的更为技术性的语言来说明这一点。他告诉我们,帕森斯所关心的只是“完全制度化的社会关系状况”。(第 108 页)这是雷克斯的第一点说明,即帕森斯只关心稳定意义上的秩序问题。他的第二点说明来自第一点。雷克斯坚持认为,帕森斯不仅把他的全部注意力放到社会秩序上,而且他设想的社会秩序完全依赖于价值的内化。按照雷克斯的说法,帕森斯的观点是:“具体的个人与阶级所追求的利益和所利用的资源都取决于实际起作用的价值体系。”(第 110 页)而且,这些价值本身又以一种完全理想主义的方式在起作用。雷克斯说,在帕森斯的眼里,权威“自发地产生于社会的一致认同”。(第 125 页)

毫无疑问,在这些方面,帕森斯的真正立场基本上是模糊的。一方面,他采用了在严格分析意义上的抽象模型,以此对经验的现实过程进行测量和评判;另一方面,我们常常又看到,帕森斯对于恢复稳定比对冲突产生的过程更感兴趣,尤其是在他后期著作中,他把历史视为走向稳定而不是走向冲突的过程。帕森斯以一种矛盾的方式去定义“秩序问题”的倾向,加强了他对模型与经验关注的联系。一方面,他认为这是一个严格的预先假设问题:是采取集体主义模型还是采取个体主义取向。在这一意义上,秩序的对立面就是随机性,而并非是不稳定性或冲突。同时,帕森斯还提出了与这种对秩序问题的预设理解大不相同的思想。他认为个体主义理论不能说明秩序问题,因为它们说明不了稳定性的来源。他甚至声称,唯物主义的理论也不能解决秩序问题,因为稳定性不能只靠强制来维持。雷克斯指出,帕森斯建立了一种完全规范的理论,这种说法对不对呢?当然,在进行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 multidimensional 综合方面,还没有一种理论能够像帕森斯在其《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所建立的理论以及他在后期所创立的更为系统的模型那么明确。完成这种综合是帕森斯的主要愿望,也是帕森斯意识形态愿望中的中心内容。然而,也不可否认,帕森斯经常违背这一宗旨,从他的学术生涯的开始他就提出了一套类似的论点,要对概念形式给予更多的关注。他认为价值的重要意义在于,它们不仅能使控制和自由协调一致,从另外的观点面看,它们为稳定提供资源。在其后期更加系统的著作中,他过分强调整合的报偿,甚至比以前更多地关注报偿与资源和人事分配之间的相互作用。

不可否认,对雷克斯来说,阐释帕森斯的理论是一项复杂而又困难的工作。然而,雷克斯没有去澄清帕森斯理论变化多端的性质,而是将其复杂的模糊的思想简化为一种简单的、粗陋的变体。换句话说,雷克斯只看到帕森斯发展了的合并与简化的一面。对他来说,帕森斯只关心稳定性、一致性和

规范性——他是一个秩序论者,这样,就使帕森斯理论的多重性特点丧失殆尽。这是不应该的,因为这样做丢掉了帕森斯理论的最精彩的部分。

这种缺乏理性的解释是如何造成的呢?我以为这是雷克斯为了证明自己所追求的理论的正当性而作出的。为使自己命名的社会冲突论的理论占有一席之地,就必须把帕森斯简单地勾勒成秩序论理论家。为使一种强调工具性动机和物质利益的理论获得合法性,帕森斯就只能以唯心主义者的面目出现。为使真正使用功能主义模型成为公开怀疑的对象,那么就必须把帕森斯看作是维护僵硬的、契约式模型的人。帕森斯被描绘成仅仅选择了每一重要理论难题的一个方面,因为雷克斯坚信必须作出这种选择,人的行为要么是工具性的,要么就是规范性的,要么就是合作性的。换句话说,对帕森斯作如此的解释,目的在于证明雷克斯“冲突社会”模型的正确性,因为他的冲突理论就是以这样的社会模型为基础的。

以下我打算从三个方面来考察雷克斯的社会冲突模型:他对分配的讨论,他对整合的研究及他对社会变迁的理解。与帕森斯的理论一样,这三点在雷克斯的理论中是彼此相关的。事实上,雷克斯的研究也是在类似帕森斯的理论结构中进行的,这种形式上的相似性使他们之间的本质差别更为明显和突出。

帕森斯假定分配总是发生在由社会化形成的界限之内,因为正是在家庭和学校教育中成长起来的人们成为分配的对象和指导者。社会化建立了范围很广的限制,而分配可能在与制度化价值观处于某种紧张状态下进行,这种制度化的价值观影响着(尽管并不决定着)报偿的分配。帕森斯模式灵活性的关键,在于他区分了不同种类的分配方式。资源、人事甚至报偿所有这些都受到分配的压力,而分配的压力源于效率的需求和权力的维护,但是,当资源保持一种基本的工具性状态时,人事与报偿会闯入非理性领域,闯入到文化和规范之中。

雷克斯将各种不同的观点用于他的社会模型。首先,他使(混乱地)潜伏在帕森斯概念图式表层下面的论点变得清晰和明确起来:他坚持认为分配先于整合,整合是分配的“结果”。这种对分配和整合关系明显的偏重,对于雷克斯的社会生活模型具有深远的意义,因为它将更具工具性、将更客观的过程置于主动的地位,并使价值相关过程仅起反作用。但是,雷克斯采取的第二步更为重要,他将分配要素的概念限制在纯粹工具性的客体(即他称为“生活资料”)上。(第123页)这就进一步减少了价值或规范影响社会系统的能力。借助两个最初的步骤,雷克斯可以给出每一种行为模式的因果关系序列。经济分配系统给不同政党分配相应的资源;政治权力系统以一种“防止任何对经济分配系统的破坏”为由来分配权威;基本价值系统则维护

“权力分配系统的合法性”；最后，宗教信仰和宗教仪式具有“引导对基本价值系统的信奉和坚持的效果”。(第 94 页)雷克斯的经验假设使这种唯物主义的、冲突论的关联变得更为明显。甚至帕森斯也承认，资源的分配存在着等级制。雷克斯认为资源分配中存在着森严的等级制度和巨大的社会不平等。由于雷克斯把资源分配看作是最先的和最有影响的过程，基于这种假设，所以他毫不迟疑地把金钱→权力→价值→宗教仪式这一秩序看作是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关于分配的这种观点，很自然地导致了雷克斯的“冲突论”的取向。你们还记得，帕森斯认为由分配产生的多种层次的倾向受到多种不同的整合形式的调节，从进行自动的自我控制到使用纯强制权力的多种可能。之所以存在自动的整合能力，是因为文化系统总是作为分配斗争的背景存在；既然并非只有卷入斗争的群体才能理解这些，那么，就存在通过社会舆论获得集体理解的可能性。帕森斯承认，由单独一个社会单位，比如一个阶级来进行统治在经验上是可能的，但是他仅仅把这种情况看作是多种可能性中的一种。他的模型的复杂性表明，上述这种情形有赖于大量的独立变化的经验过程的结果。

雷克斯关于整合的观点不可能有更多的不同。他图式中对资源分配的偏重，以及他对极端不平等分配的经验理解，从一开始就表明等级制分配越多，自动分配就越少。他坚持认为整合不能根据“系统”的性质来理解。整合不会由于不稳定性激发独立控制机制而产生，因为独立控制机制是通过其制度性的地位而不是个人的利益在起作用，整合也不会参与党主观意图之外出现的非正式过程中发生。在雷克斯看来，社会秩序是由某一群体自觉维护其权力的结果，这种群体也就是控制分配的群体。

社会系统就是这样被独立的、谋求自身利益的社会单位所支配。每一个单位都作为另外一个单位行动的“条件或手段”而发挥作用。(第 93 页)因此，要研究一个单位，必须根据它对其他单位的“用途”，以及“假设的行动者按照行为方式而扮演的角色来进行”。(第 94 页)雷克斯的模型从一个假设的行动者(个人或群体)开始，这个行动者控制着资源的分配，它对后一个行动者的控制要根据是否符合前一个行动者的需要来解释，其余的以此类推。

这种模型可以进一步用来解释丙的行为，丙是乙的行为的服务性手段，乙的行为则是假设行动者甲的基本手段。这种模型同样可用来解释促使乙和丙按照所要求的方式进行行动的各种规范、控制和制裁。(第 94 页)

正如上述所表明的那样，对雷克斯来说，整合主要是统治和利益的问题。

题,价值或规范对整合而言只不过是一个次要的因素。雷克斯认为:“利益或目的的冲突应作为整个系统模型的中心”。(第102页)由于社会系统一般分为敌对的阵营,规范只有在为其战斗群体提供内部整合的限度内才具有重要意义。“强调规范内容的现实意义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它们有助于解释个人是如何使他们自己的利益服从于群体或阶级的利益”。(第102页)规范不能调和,更不能取消群体之间的冲突。每一个阶级都“力图使其他阶级的成员相信它地位的合法性,以此来保证自己的地位,被统治阶级的领导者则针锋相对,努力去否定这种主张”。(第144页)

对整合的这种看法,与雷克斯关于系统变迁的模型是分不开的。正是由于对变迁的这种理解,他得出通过权力实现整合这个一般论题的各种观点。他指出,他力图发展出一种“基本冲突情景”的模型。(第123页)他认为,“就其最简单的形式来说,这一模型由两个具有冲突意向或目标的政党开始。”(第122页)这种情景中的任何具体变化都是由不同群体中的权力分配所决定的。权力分配的某种变化就会有碍于统治阶级实现其目标。这里我们远离了对帕森斯来说的一个重要思想,即在一个民主社会中,大多数社会变迁来自群体冲突,而这种冲突是由制度化的各种权威和规范所引起的。实际上,雷克斯的变迁理论从他称为“统治阶级的状况”作为开端,这是一个由统治群体对社会生活的各种制度都实行全面控制的社会系统。虽然统治阶级总是力图使其统治合法化,但是要被统治阶级对其统治长期地自愿服从是不可能的。为什么呢?雷克斯指出,这是因为资源的不足不可避免地导致不满,并由此而最终引发反叛。

于是,渐进的变迁无所不在,但帕森斯则远非如此乐观。在他看来,人的纯客观的性格总是受到结构化的人格期待塑造。对于现存秩序的精神宣泄可以克服“理性”的挫折;否则,精神宣泄不仅导致任何可能的反应过程,而且富有侵略性的幻想给这种过程火上加油。雷克斯对人格系统的作用提出质疑:“帕森斯没有考虑到事情的另一面——自我可能十分理性地坚持他的原始的需求而不产生任何病理症状或矛盾心理。”(第119页)但是,甚至在雷克斯看来,对现存秩序的反叛虽然不可避免,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注定要失败的,至少只要最初限制群体关系的分配结构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就一定会出现。如果权力均衡出现变化,社会就会从阶级统治状态转向“革命状态”。技术、组织、传媒手段、领导人物等各方面的变化都可能导致这种情况的出现,因为正是这些因素“构成了被统治群体的权力状况”。(第126页)这些因素的变化可以为被统治群体提供推翻他们的统治者的手段,所以雷克斯认为这种变化过程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由于他的组成单元的目的假设为理性的和反叛的,他可以将它们对其环境改变的反应描述成似乎是不受其

文化状况影响的。与此相反,帕森斯则感到必须说明,不同的文化取向导致的完全不同的反叛形式。他相信通过符号定义为反叛确定了发泄愤怒的对象,这就使得愤怒以系统心理学的方式发生。

但是,即使由于统治阶级的控制而形成的“整合”被有效地打破而引发了革命,但这种革命能否成功仍无保证,因为旧的统治阶级可以通过迅速地自我调整,来适应权力失衡的变化,创造新的条件,让被统治阶级感到满意一些。接下来就会出现一个“休战状态”,这时又一次地建立起平衡。是否会发生这种情况,则取决于纯理性的和有效的推理:“不追求通过极端的冲突所得,可能会大于完全放弃实现群体目标所失。”(第127页)然而,即使两个党派处于某种不稳定的平衡,它们依然在主观上或内心上没有什么共同点。决定它们整合——新的整合的结构——的逻辑是最小代价律:“双方都认识到一定程度上的妥协比接连不断的冲突更有利一些。”(第113页)这种平衡极其不稳定,因为它取决于只有以一种十分和谐的方式才可能保持平衡的权力分配。既然这种休战从来就不是目的本身,各党会继续寻找发挥各自优势的途径。一旦找到了这种途径,权力的平衡就会被打破,冲突就会取代短暂的过渡期。

这样,他与帕森斯直接鲜明的对照再一次表现出来。雷克斯相信战后西方社会的权力系统已相对地分化和多极化,因此,出现了好的机会,外群体的挑战将导致真正的融合,而不是简单的休战。但对帕森斯来说,融合是团结的表现,而不只是指经济诱饵延伸到群体,它还意味着认同感拓展到以前被排斥的外部群体,而且融合常常伴随着价值的普遍化,伴随着调节超阶级能力的共同文化的抽象化。所有这一切,自然导致帕森斯对改良主义变革的持久性的预期比雷克斯更长。

雷克斯在对其系统的讨论中,指出他在创造另一个“社会学理论分支”,这个分支旨在研究冲突,而不是秩序。然而毫不客气地说,雷克斯如此宣称未免太谦虚了。实际上,他在以一种更直接甚至野心勃勃的方式同帕森斯分庭抗礼。他坚持认为冲突是每一个社会的中心,即使秩序存在,它也必须被视为其冲突取向胜利或失败的结果。雷克斯通过三个步骤构造这一“冲突模型”。首先,他将分配过程归结为单纯的资源,并赋予这种分配最高的地位;其次,他将整合概念定义为统治的理性化,否认作为非正式社会控制基础的共同文化的影响;最后,他将社会变迁描述成分离的群体之间一系列权力冲突的结果,而不是分化的社会制度之间冲突的结果,或实行控制的意义体系之间的冲突的结果。在此之后,雷克斯将帕森斯解释成片面的秩序论和稳定论者,从而反过来证明他自己模型的片面性质的合法性,并以它能解决帕森斯所分析的问题的面目出现。

在下一讲，我打算讨论一些对冲突理论的经验主义的和意识形态上的辩护，以及雷克斯对帕森斯挑战的依据。我将继续批判地检验雷克斯理论的先决条件，并说明这一点正是他的基本困难之所在。我还将说明正是这些先决条件中的问题导致了雷克斯著作中的重要残余范畴，并证明这些残余范畴是冲突理论所特有的，不仅每一种建立冲突理论的尝试是如此，而且对任何采用“冲突”理论的经验研究也是如此。

冲突理论(2): 雷克斯和强制问题

雷克斯的社会冲突模型是否合适,这首先需要经验判断。要想被承认是现代理论,只向帕森斯提出挑战是不够的,它还应该说明现实世界中的新事物。每一种后帕森斯主义理论受到的挑战是十分清楚的,它必须指明初始理论中的真正弱点,它也必须通过其自身概念的发展来超越这些弱点。

尽管雷克斯的著作中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在我看来,有一点是不容置疑的,那就是他的冲突理论成功地完成了上述两个任务。冲突理论通过对帕森斯原作的深刻批判,提出了一些被帕森斯轻视或忽视的重要经验问题。尽管帕森斯概述了一种真正一般的包容性理论的各种可能性,但是他的著作毕竟在很多不同的层次上带有以单一因素解释社会复杂现象的倾向。这部分地反映在他在先决条件层次上对于规范性事物的偏重,部分地反映在他将理想主义与对经验的稳定性过分看重,和对美国社会结构在意识形态上的赞扬(至少在其学术生涯的后期论点中是这样)结合在一起。

从英格兰 1960 年的优越地位写起,雷克斯看到了帕森斯上述

缺点的许多方面。雷克斯看到帕森斯将霍布斯关于对集体秩序的反规范主张与“人人互相为敌的战争”的随机性影响不适当地联系起来。雷克斯问道：“这真的是唯一的可能性吗？”^①这个问题是由帕森斯第一次以正确的方式提出来的吗？”^②帕森斯称之为霍布斯主义或“真实的”秩序的东西可能未必导致非模式行为。“除了人人互相为敌的战争之外，还有人们在一个社会系统中所追求的目标可能缺少完全一致。”这种缺少一致并不是由个人主义理论产生的随机状态，它更可能是表明“社会分为两个或更多的具有互相冲突欲望的群体”。这种非规范的然而又十分真实的秩序原型就是雷克斯提出的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模型。

在有关分配的讨论中，雷克斯通过在更特殊的层次上建立他自己的经验优势来抨击帕森斯的这些理论弱点。他引述帕森斯的观点：由于供给有限这一原始事实，每个社会系统都必须有一种有关资源分配的机制，并作了如下合理的推论：“我们可以期待由此导致关于社会系统中权力斗争的讨论。”（第110页）他正确地指出，这种讨论在帕森斯那里并没有真正地进行，相反，帕森斯“将由于权力不平等的分布所带来的资源缺乏作为社会系统必须去适应的事实”。在行文中，帕森斯经常用社会系统来指称制度化的价值类型。在其专业性术语中，则用社会系统指称报偿的分布或整合的规范内容。雷克斯很好地理解了这种归纳：正是“价值类型保证了资源和权力分配特殊系统的永久存在”。雷克斯指出，正是以这种方式，“权力的讨论不知不觉地走到幕后，[分配]系统纯粹是按照价值类型的整合被提出来讨论的”。在上一讲中我曾指出，雷克斯错误地认为这一批评详尽论述了帕森斯分配模型的理论意义，但在这个批评中我们还是可以多少看到一些真理。

正是在抨击帕森斯分配理论的章节中，雷克斯提出了另外一个重要的解释性论点和相应的经验性观点。他提醒我们注意这样一种可能性：帕森斯“在原则上”承认但在实际上确却又忽视一个事实，即个人可以分享产生“共同语言”的共同“文化类型”，但同时“他们的行为必须（或没有必要）与其他人整合”。（第86页）在这种情况下，共同语言的事实只是意味着两个对手用一种共同的语言进行交谈。语言毕竟是文化系统中十分重要的要素，即使它本身不提供“制度化的价值”。这种价值以非常细微的方式协调社会行为，促成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帕森斯细心地将文化与形成于社会系统和角色关系中的规范区分开来，但是他仅仅将后者与发生于互动者信仰系统中

① Rex, *Key Problem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1), p. 102. 后面有关雷克斯此书的引言页码标在正文括号内。

的协议联系起来。雷克斯指出帕森斯还不够仔细，没有区分这种协议可能发生的各种层次。

雷克斯以一种稍微不同的方式提出这种批评。他指出，当帕森斯承认文化生活有三方面内容——认知方面、表现方面和道德方面的时候，他实际上更乐意仅讨论道德方面。但是指导工具性理性行为的，正是文化的认知方面。雷克斯再次指出，帕森斯“提出了一系列的可能，但是他接下来讨论的只是这其中的一种特殊情况”。（第 106 页）文化的道德方面之所以被强调，是因为它与整合相关。其他的两个方面，尤其是认知方面，“最终都不知不觉地走到幕后”。（第 106 页）为什么呢？也许这是因为即使双方在行为上冲突很激烈，他们也可能在认知标准上达成一致。帕森斯指明，工具性的理性行为，如经济行为，必须以一种后功利主义的方式，将其理解成依赖于像普遍性、非人格性和复杂的社会化的自我训练这类价值行为。然而，即使两个行动者的这类内在化价值和人格特质都一样，在他们的其他期望上——道德方面或表现方面，也仍然没有足够的互补性用于缓和他们之间的冲突。而且，即使有其他文化方面的互补性存在，由于资源与报偿上的不平等，共同的规范反而可能会最终导致更尖锐的冲突。

这是雷克斯针对帕森斯提出的非常现实的经验问题。他也提出了一些值得重视的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帕森斯曾以批判性的分析开始他的理论建构。无论如何，在战后的形势下，他对他的自由主义颇为得意，把这一时期美国国内的平静作为后资本主义制度结构本身来接受。雷克斯则没有这样做，他支持的不是战后的“体制”，而是工人阶级。他写道：“无产阶级没有像在社会学的图式中那么多的‘改变’，他们要追求自己的目标，要开展社会主义运动”。（第 109 页）实际上，雷克斯冲突理论中意识形态的动力就在这里。他毫不隐讳地维护一个特殊行动者群体的利益。对雷克斯来说，战后的平静不是由于全新的社会结构造成的，而只是仍处于斗争之中的党派之间“休战”的结果。但由于分配并没有真正地发生改变，所以这种“休战”状态肯定不会维持很久。不管雷克斯是否错误地忽视了实际上正在削弱的发展势头，但任何简单的两个阶级模型也都没有切中要害。随着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社会冲突的加剧，雷克斯更富于批判性的意识形态主张就显得要比帕森斯更加现实。这自然对参与新的意识形态争论的自由党人更有吸引力。这些争论标志着长达 20 年的重新兴起的社会冲突的开始，许多社会学家都积极参与了这场冲突。战后的社会结构受到挑战并发生了改变，这使得对那些参加这一过程的人来说，只有具备批判性的社会学理论才是可行的。

根据我前面提出的看法，读者也许会问：既然雷克斯作出了如此有效的批评，提出了如此重要的经验上和意识形态上的主张，为什么他接下来要去

发展“冲突理论”，而不是发展其他更为精细和复杂的理论呢？既然他知道帕森斯常常忽视霍布斯理论解决秩序问题方法的重要性，为什么他自己又不得不完全走到另一面，又忽视这一卓越的解决方法？既然他承认分配包括冲突和权力，为什么他要把这些作为分配的主要内容，而又将分配只等同于资源分配呢？既然他正确地指出了工具性行为和认知文化都为帕森斯的理论所忽视，为什么他对工具性行为的强调要以道德和表现准则为代价，实际上是要以由一般文化本身所实行的独立控制为代价？对这些问题，可以在制约雷克斯研究的预先假设中找到答案。他肯定对行为和秩序作出了狭义的理解。这种情况是由他的经验主义和意识形态立场造成的，这使他的理论选择非常狭小。现在我们就着手讨论这些预先假设问题。

让我们从雷克斯关于行为的性质假设开始。他意识到了这一问题的特殊性及其重要的经验后果。这一点显示了他作为一个理论家的气质。他写道：“‘假设的行动者’是一种理论性建构，关于其动机的表述具有经验的含意。”（第78页）那么，根据这种观点，雷克斯又是怎样看待假设的行动者呢？简单地说，至少在现代社会中，大多数行为，是工具性的理性行为。雷克斯坚持认为所有行为都是有意识的，他相信所谓有意识的行为，是指行动者基本上有意寻找有效的实现作为选定目标的手段。行动者通过对他们所处境遇的最初的科学估价，力图达到他们的目的。他们要对什么是合理的需要作出抉择，此后再努力实现它。他承认，他所描述的三种基本的社会状态——冲突状态、休战状态和革命状态——之每一种，都假定为“互动的过程，属于理性的类型”。（第79页）

雷克斯是根据什么作出有关行为的合理性的重大假设的呢？他的基本的判断源于以下的观点：西方社会已经以一种理性的、“现代的”方式发展。马克思和韦伯对于这种行为的历史沿革作了经典的论述。他们认为，不同的行为类型属于不同的历史时期。从这种推理出发，出现了一种尖锐的“现代生活”与“传统生活”之分。在现代社会一般人的思想都为经验科学所支配，即使规范仍然与行为有关，它们也只不过是独立的理性类型的规范。“我们自己的文化主要强调经验科学的规范”。（第84页）实际上，规范的科学化排除了他们的相关性，因为如果假定行为仅仅受理性规范指导，那么真正的文化调解作用就变得不重要了。假定理性存在，那么最终它将出现具有“自然的”力量。

在这种赋予历史意义的框架内，雷克斯将理性行动和规范行为之间的区别转化为理性行为与宗教仪式之间的对抗。为使行为具有规范的、非理性的动因，它必须假定一种宗教仪式。宗教仪式是一种完全非理性的表现，具有部分意识的行为则属于前现代时期。“可直接就应用于我们在工业社

会看到的这种社会系统类型”的正是理性行为,而非宗教仪式。(第102页)雷克斯发现有关宗教行为的描述具有“相当奇异的内容”。(第81页)他无可奈何地承认,宗教仪式非常神秘,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十分难以解释。(第84页)但雷克斯忘记了这也许就是帕森斯著作的最初的教训。帕森斯强调指出,理性与非理性并不是两种不同的行为类型,而是对于每一个行为、每一历史时期和每一短暂时刻进行分析的两个方面。因此,雷克斯有关行为的预先假设标志着社会学理论的倒退,向敌对和分立的经典理论学派的回归。

对雷克斯来说,清楚表达他关于社会秩序的预先假设非常困难,至少在用一种明确的方式时是这样。实际上,他进行的这种探索是具有启发性的。工具主义的、理性的传统假设人们不对世界进行内化,其结果是每个人都把他人看作是实现自己个人目标的独立、自主的手段。了解他的这种理性主义倾向,对雷克斯认真坚持他的这种主张就不奇怪了。雷克斯认为社会可以真正由完全独立的个人组成。这样一来,雷克斯在继承帕森斯的行动单元的概念的同时,是以一种具体的而非分析的方式使用——社会是由具体单元和具体行为组成(第93页)——这个术语的。但是,雷克斯知道,高度个人主义的观点会产生行为的随意性问题,他对由如此个体化的行动者所创造的类型的“无限复杂性”感到担忧。他指出,“这会导致根据这种出发点形成的大量的各种不同利益的社会系统可能性”。(第89页)

雷克斯为什么会在这一幽灵面前犹豫不决呢?我们将看到,其他的后帕森斯主义理论家都镇定地对待这一点。雷克斯之所以犹豫不决,是因为他不满这种个体中心主义的观点。他信奉理性主义,也具有原子论倾向,但他同时更赞成明确的“社会的”集体论理论。这个难题你们听起来是否感到很熟悉呢?在帕森斯明确表达“功利主义的二难推理”概念25年之后,雷克斯发现自己终于理解了它的真谛。如果雷克斯要保持他对自主个体的信奉,他就得冒险使其理论面临具有“无数起点”的行为随意性,结果使社会秩序变得无法理解。但是,如果他继续保持对理性主义行为的信奉,除了随意性外,还有别的选择吗?应当接受强制性的、外在的和反唯意志论的秩序观,这种秩序观将动机、主观性和自由这些内容置于理论视野之外。

当然,雷克斯在其社会冲突模型中正是这样做的。他的“统治阶级状况”的概念在模型的层次上,与他的理性主义和集体主义的预设相关联。由于他否认富有意义的文化内化,他就只能通过诸如此类的强制模型以一种超个人的、集体主义的方式解释社会秩序。因此,是那些预先设定的条件,而不是经验知识和意识形态观念使得雷克斯坚持认为:强制权力的差别是解释秩序和变迁的主要因素,而分配是基本的,它与物质而不是与意识相关

联,整合是通过外在的力量而不是规范的、内在的控制发挥作用。雷克斯以一种人道主义的、对权力的激进的批评和一种对理性人发动社会变迁的能力的信仰作为他的冲突理论的开端。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他的预先假设却又迫使他以一种系统的方式接受并强调外在条件的绝对权力。

但是,读者也许会同意,雷克斯不是简单地将统治阶级的统治理论化。在他的革命状态和休战状态的模型中,他发展了一种关于自愿的和解放的行动理论。从表面上看,这是对的,它使我们产生一个重要的问题:当一个理论家面临一种与他的某些最重要的理论主张相矛盾的“逻辑约束”时,他会怎么办呢?我打算先根据雷克斯有关革命状态的讨论来谈谈这个问题。这是一个较简单的例子。由此也更容易看清雷克斯所寻找的策略。

雷克斯认为,只有当被统治集团的权力状况发生改变时,革命才会发生,而这一变化只能由资源分配的物质过程变化所引起。这样,雷克斯事实上主张对统治阶级的反抗,部分地取决于被压迫者的人数和经济上对统治阶级的依赖程度。他正确地坚持了随技术变化而变化的那些因素。但是,令人不解的是,他也认为被统治集团的权力状况,还取决于他们的政治抱负和他们共同行动的能力。他是如何定义政治抱负的呢?他指出,一个群体的政治抱负的强度,“取决于思想灌输的效果和领导者的素质,取决于他们的宣传的强度和其他社会中同类群体的示范作用”。(第126页)至于一个群体共同行动的能力,则取决于“领导和组织的能力,以及来自群体外部的组织示范,包括统治阶级的示范”。(第126页)

对于革命的这些条件雷克斯没有多讲,但他注意到了这些条件,这个事实本身就给我们一个重要的启示。一方面,雷克斯罗列了一些无人控制的外部因素,像技术、灌输、宣传这些因素,与专注于资源分配的工具主义的主张完全一致。但是,雷克斯所引入的其他因素,则表明了一个更带规范性的、唯意志论的框架:领导者、组织能力、其他群体的示范(后者大概起一个榜样的作用,被统治群体从它那里模仿反叛行为)。通过加进这些因素,雷克斯已经涉及到了那些在他的系统理论范围之外的内容。他可以对这些因素几乎不说什么,也并不奇怪,因为详细说明这些因素,肯定会把更易接受非理性行为和文化控制的理论逻辑包括进来。但是,由于雷克斯不能详细说明这些,这些范畴也就只能是杂乱无章的。它们是雷克斯的中心论据的剩余范畴,在他提出这种随意性时,他力图超越它。

雷克斯面临“冲突的二难推理”,其要害是“强制”和“剩余范畴”。如果雷克斯不希望越出冲突理论的范围,他就必须面对这一理论困境,从中选择。如果雷克斯希望明确表述一种关于革命的货真价实的唯意志主义理论,他就不得不采取明确的多维视角,允许那些被他系统否定过的内容重新

进入他的理论。如果他要保持冲突理论,他就不能抓住唯意志论理论不放,而必须保持对强制性观点的明确赞同。有没有某种途径,既可以使强制性思想得以保持,同时又允许自愿的行为?在一定的意义上是有的,雷克斯可以引入剩余范畴,即那些特定的、未系统化的、潜在的概念和那些与被她系统地、明确地阐释的理论有间接联系而无直接关系的概念。这种采用剩余范畴的方法标志着对明确性理论的偏离。这种躲躲闪闪的、特别的性质是不幸的,因为它引起矛盾和混乱,但避免这种后果的唯一途径只能是置身于冲突的二难推理之外。既要避免强制性,又要避免剩余范畴,那么,就必须超越理性行为的预先假设。

让我们再来看雷克斯有关“休战状态”的观点。由于“休战状态”与革命状态或统治阶级状态相比,更能说明促使雷克斯进行理论思考的战后时期的特点,因此,他对“休战”的内在运转机制的讨论就特别感兴趣。当然,休战的概念正代表了他另一个明显的与众不同之处,因为休战被定义为没有冲突的时期,这段时期不是靠统治维持的。他在革命状态理论中曾暗示过的主观性,会不会在他的休战状态理论中最终变得明确和直截了当呢?他是否承认抱负、规范模型和社会化是控制冲突的中心内容呢?这是肯定不会的,尽管他在他的系统理论中把冲突的休止仅归因于受外部条件变化影响的理性考虑并描述平衡,他都不会承认这一点。他写道,“只有当每一方都承认一定程度的妥协比连续不断的冲突更有利时”,冲突才会停止。(第113页)这种工具性的想法涉及到了休战的根源。这无异于是说冒险将与发生在休战状态外的革命状态所隐含的主观性建立一种明确的规范性联系。但是,他在对休战现象的描述中,为使从根源上加以区别,使用了重要的规范性剩余范畴。如果雷克斯不能超越冲突的二难推理,他也就无法避免这一点。

看来,雷克斯所设想的,引入休战制度出于工具性的理由,因为最终它们会形成一个“系统”,这个系统具有从社会最大利益出发来控制利己动机的文化潜力。他指出,“最初的阶级和解,使得有可能出现一种新的价值体系和社会制度,这种价值体系和社会制度不属于任何一个阶级”。(第128页)他强调,这种非阶级的状态,具有一种整合的社会秩序的特性:“新的福利制度既不属于劳动阶级也不属于资产阶级,而是属于休战状态本身的社会系统。”(第128页)这听起来似乎有与帕森斯关于战后后资本主义的观点相似之嫌。雷克斯原则上抛弃了功能主义模型,但事实上他似乎又采用了功能系统模型,他对战后社会的经验理解就是这样。

然而,这种模型仍然被用来说明战后国家和组织的中立性,并保留在雷克斯关于工具性行为和强制性秩序的预先假设中。因此,战后世界的社会

系统代表了经验主义的启动，而不是普遍化的挑战。强制作作为秩序的源泉被保留，但它应受控于一个平等主义的国家，而不是由一个统治阶级所控制。然而，这一点并非雷克斯的初衷。强制这一概念应当放弃。雷克斯指出，“新的一元化社会”是否出现，取决于“普遍的权力均衡能持续多久”。是不是因为超阶级状态存在得越久，权力就越受尊敬呢？根本不是这样。这是因为如果权力均衡的状态“延续”下去，“新一代就会产生，对他们来说，冲突只不过是天方夜谭而已”。而且，后者主观的记忆将会完全被另外规范的事实所代替。成为内化的对象的已不是阶级价值，而是休战状态的制度和价值，结果，休战状态的制度就会在所有人的心目中获得合法性，而旧的统治阶级制度从未有过此等殊荣。休战系统通过内化得以维持！权力均衡使初步的短暂休战成为可能；在这短暂的缓和时期，自主的制度和价值会发展起来；这些价值随后被内化。后统治系统使人们普遍接受那些中立的价值，这些价值通过人们自愿的遵从实现系统的整合。

雷克斯似乎兜了一个圈子。为了描述战后休战状态这段重要时期，他援引了帕森斯的系统整合的规范理论，而不是他自己的冲突主张。因为他认识到这不是一段冲突时期。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按照他的工具性理论的合并性逻辑——这种理论将经验冲突与工具性集体主义结合起来，他对强制性的解释就只能是可望而不可及了。但是为了避免强制性，他必须引入一个特别的剩余范畴，即规范性整合现象自身。如果资源是均衡的，系统的成员又内化了相同的价值，那么未来冲突的可能性就很小。实际上，我们可以在当代社会找到许多核心制度，它们延续这种无冲突状态的存在。八小时工作制、失业保险、社会保障、贸易联盟、普选制度等等，都已成为实行了半个多世纪的关键制度。用雷克斯的话来说，这些都是休战状态的制度，它们代表了一种新的、后资本主义体系的运转机制，它们保证了诸如融合与合作这类普遍性价值的内化。为了找出这一后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性所在，我们需要仔细研究这一体系是如何将人力分配与客观报偿的分配联系起来，这种相互关系又是如何影响社会化本身的中心过程。换句话说，我们要回到帕森斯后期著作的中心内容的讨论。

雷克斯自然不打算放弃他的系统化理论的预先假设。他关于内化是新的稳定性的支点的主张有其不确定性，从冲突的二难推理的一端走到另一端，又从剩余范畴返回到强制性。雷克斯发展出一种思路，认为没有真正的必要去面对休战状态的（理论上）如此困难的后果。他通过引入一个被称为重要的限制条件做到了这一点。这一限制条件是：“如果统治阶级面对大众的反对力量作出让步的话，休战期间下层阶级由于其士气和精神上的崩溃而导致的力量削弱，可能促使旧的统治阶级进行复辟。”（第128页）然而，这

种关于统治阶级由于害怕面对的反对力量而作出让步的工具性动机,正是雷克斯的一贯主张。他简单地从这种最初的工具性动机的妥协出发,进一步提出:休战状态的制度将以一种中立的形式出现,这种中立的形式如果得以延续,就会导致合作性价值的内化。如果统治阶级本身也开始内化这种中立价值的话,那么雷克斯所说的某些不可置疑的东西,如统治阶级的高度信心与饱满情绪就成为多余的,因为已不再有必要去与阶级统治作战。

但是如果说雷克斯的新的限定条件在逻辑上是多余的话,那么它在理论上却是必要的:它使休战状态不能延续,所以它与内化现象的关联成为不必要的。由于初步妥协必定是工具性的,那么被统治群体内部士气必然衰退。既然雷克斯这时明显地假定开始休战的动机(对代价的工具性估价)是在休战发生时将继续激发每个群体,所以斗志的衰退成了关键问题。被统治阶级由于手中的权力增加,就会丧失其战斗精神,但统治阶级却由于权力减少,自然不会使斗志减弱。外部条件的决定作用仍以这种名义进行。利用其关键性的限定,雷克斯离开剩余范畴,又回到他系统研究中对强制性手段的重视。所以,他所指的延续休战状态的基本含义像是造成令人不悦的混乱的根源。当然,这正是雷克斯想要做的。他所用的剩余范畴本身就是混乱和不系统的,是被排除在雷克斯的理论核心之外的。

在关于冲突理论的第一讲中,我已指明了雷克斯分析问题的系统性特点。在这一讲中,我指出了我认为在经验上和意识形态上那些合理性成分。据此,我也叙述了雷克斯是怎样拘泥于他的预先假设,使他陷入冲突困境的牛角尖中。我相信,只有冲突理论,才会遇到这种困境,它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些剩余范畴,这些剩余范畴导致即使最有效的冲突理论,也要采取一种矛盾的而且常常是混乱的形式。

例如,在其他两位冲突理论的创始人——刘易斯·科塞和拉尔夫·达伦多夫的著作中,也可以发现同样的混乱和剩余范畴。比如说,他们都引入“一定程度的经验主义思想”来解释为什么战后社会事实上没有呈现出特殊的冲突形式。在《社会冲突的功能》一书中,科塞谈到改革的“安全阀”和遵从游戏规则的各种冲突的整合效果。然而他从未解释为什么中立的、超越冲突的制度能够存在并允许首先进行改革,或这种具有约束力的、符合宪法的规则的来源又是什么(是不是整合)?同样,达伦多夫的《工业社会的阶级和阶级冲突》一书在指出了无所不在的工具性的冲突理论之后,根据该著作的目的,他提出现代社会的多元化破坏了作为严重冲突赖以存在的权威结构,多元化还使得一种制度中的统治集团与另一制度中的统治集团(用雷克斯的话来说,就是同一阶级在每一制度领域“统治”的状况)更少相似。但是,当技术这类工具性因素和反权威主义的结构可以解释这种多元化的起

源时,一种被达伦多夫称之为“社会”王国的新体系延伸到以前被排斥的群体,这种新体系的效果似乎又超出了冲突理论本身的限制。

对雷克斯这类理论家来说,这些对稳定性的经验主义解释,似乎构建了一种含蓄的返回帕森斯后期著作中的“变异”模型。也和雷克斯那里的情况一样,在其他冲突论理论家著作中经验主义的方向,伴随着规范的理论思考的尝试,这种尝试似乎就是剩余范畴。这样,尽管科塞的宏观冲突理论依赖于齐美尔的交流模型,他坚持认为弗洛伊德关于非理性动机的理论必须替代任何理性权衡代价的概念。这就使得他可以解释为什么冲突可以减弱,而不是一直在强化,因为冲突提供一种释放被压制的敌对情绪的安全阀装置。科塞的社会模型在关键的方面(虽然常常是以潜在的形式)保留了功能主义的内容,这一点我在这两讲一开始就已经指出。当他明确背离冲突理论的观点时,他用功能主义的规范内容,来解释不这样就很难解释的事实。例如,科塞指出:“一个灵活的社会可以从冲突中受益,因为这种行为有助于形成和改进规范,以便在变化了的条件下仍保持社会的连续性”。^②这种趋向在他后期著作中仍然存在,其后期著作离纯粹形式的冲突理论更远了。在《书籍》^③这本著作中,他对出版作了最新分析,他将大学出版社的公正的仲裁系统所提供的社会控制作为关键的解释性变量。科塞相信,由于他们对知识分子美德及其公正规范的信奉,这些小的出版社起到了“守门员”的作用,不管大的集体出版业的利益准则对他们构成多么大的冲击,都成功地保持了出版物的高质量、高水平。

达伦多夫的早期著作更具首尾一贯的工具性,尽管他将“社会的”一词扩展到被排斥的群体有点离题,明显地与帕森斯关于融合的想法走到了一起。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种联系在达伦多夫的后期著作《德国的社会与民主》中更加明显。在这本书中,他接受了帕森斯早期的一个观点,强调路德教是纳粹之前德国社会爆发性冲突的一个重要来源。^④在达伦多夫以后的著作中,这种规范联系更加明确,例如,在一篇试图解释当代英国很少有严重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文章中,他把这种缺少分裂冲突与英国长期讲究礼貌、带有强制性的道德传统联系起来。

如果看一下最新的冲突理论的代表作品,我们会发现对规范的关注已变得自觉和明确。柯林斯的《冲突社会学》,^⑤代表了冲突理论传统最系统

② Coser,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Free Press, 1956), p. 154.

③ Coser et al., *Book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2).

④ Ralf Dahrendorf, *Society and Democracy in Germany* (New York: Doubleday 1967).

⑤ Randall Collins, *Conflict Sociolog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5).

的、第二代的情况,他试图把对冲突和对抗的普遍性所作的工具性强调,和对受宗教仪式控制并受感情宣泄需要刺激的个人关系的“微观”理论结合起来。他坚持认为仪式化的冲突严格受到外在经济和政治条件的制约,实际上前者为后者提供了“转化”,唯有这样,他才能完成这种棘手的结合。在这一论点的基础上,他可以继续保持着表面上反文化、反帕森斯主义的“冲突论”主张。当他在最后的一篇文章中提出“规范”的概念应从社会学的语言中取消时,他就是这样做的。^⑥然而,这一主张确实表明了柯林斯论据中未加说明的、矛盾的方面。人们行为的宗教仪式怎么能够脱离作为情感和理智“社会”中介的规范性标准呢?因此,在许多方面,柯林斯又返回到帕森斯,虽然他的观点常常很高明,但是他的理论在评价帕森斯提出过的问题时遭到了失败。这种评价不是垂手可得的,因为他与帕森斯抽象的对抗正是冲突论传统的基础。只有进行更“具体的否定”尝试,才能建立一般理论。在这种理论看来,冲突和秩序是实际存在的,是特殊的可变的经验条件,而不是一般性的理论假设。如果这种一般性理论被提出来,那些有损于冲突论理论家研究的剩余范畴,就可能作为某个更大整体中的成分被系统地包容进来。^⑦

在我们这里讨论过的后帕森斯主义的理论中,没有一个像帕森斯的原始理论那样单纯为理论而理论。实际上,它们更是抽象层次上的模型;它们并不打算解释特殊的经验案例。但是这些模型对解释的关切,其目的是为经验社会学重新定向。冲突理论出现后的 30 年里,它对经验社会学的实践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每一经验领域都形成了一种“冲突论观点”,根据这种观点,越轨行为被重新作了概括,被看作是统治群体对于无权者行为的控制超越界限的结果;对职业的解释则以对专门知识的垄断为根据,被看作是业主同顾客进行成功的权力斗争的结果;种族歧视被描绘成一种内在的殖民主义,是最先开拓者与新来移民之间的权力冲突的结果;导致分层的地位差别被理解成是对物质资源或信息的控制权力的不同;把群体间的不平等与资本主义联系起来;把政治与资源流通和群体斗争联系起来;把革命描绘成是“反革命”的回应,目的为改变物质条件;不发达被认为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统治世界的产物;男女之间的性交也被解释成为一种斗争状态,原则上

⑥ Collins, "On the Microfoundations of Macro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1), 86: 991, n. 3.

⑦ 在结束本课时,我要指出,事实上柯林斯在他的后期著作中更明确地趋于这一方向。在他的著作中可看到,他更多地参照杜尔克姆的文化理论,甚至是帕森斯的文化理论。例如,在“冲突理论中的杜尔克姆传统”一文中就是如此。此文见 Jeffrey C. Alexander, ed., *Durkheimian Sociolog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无异于强奸般的冲突。

诸如此类的推论可举出很多，但是我们还是到此为止。在结束本讲之前，我还要指出，这种大量的经验事例在任何意义上都不能等同于科学进步。战后一代的错误萦绕了当代的研究，冲突理论为经验研究提供了一种粗陋的、时而也是深刻的模型。它规定的范围造成了严格的限制，迫使经验研究引入很不完备的剩余范畴和无效的特别解释。这些经验研究没有一个完全避免了意识形态问题和道德控制，也没有一个完全脱离了与这类系统的某种联系。为摆脱常使他们的研究处于困难的逻辑上的不一致，它们只好被迫暗中涉及这些问题。进一步的经验研究也不能消除这些错误——这已成了一句社会学格言。这些错误根植于理论逻辑之中。要改正这些，就必须采用更普遍的分析层次，这正是以上两讲的任务。

交换理论(1): 乔治·霍曼斯的洞察力

冲突理论对帕森斯结构功能主义的冲击，表明理论变迁与科学和社会的变化节奏是同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们对西方社会的表现日益失望，正是这种失望情绪在意识形态方面推动了冲突理论对结构功能主义理论的质疑，而对帕森斯多维的规范理论倾向在预先假设上的分歧给冲突理论的理性挑战，提供了理论支持。当然，尽管我更倾向于把这些不同的经验“发现”视为意识形态和预先假设上变化的产物而非独立的因素，但我并不否认它们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尽管如此，帕森斯本人亦处于同样变化着的社会现实环境中，然而他对此的描述却迥然不同。在这些直接的初始因素背后，是被占统治地位的帕森斯结构功能主义理论有效地否定了的理论传统。这些传统具有古典的地位，成为建构反帕森斯学派理论的重要合法渊源。就雷克斯的冲突论观点而言，它具有的批判性的重要传统是马克思主义和韦伯学派理论的工具主义形态。

在冲突理论向帕森斯结构功能主义的霸权地位提出挑战之后不久，又出现了一个与其同样重要的强调理性交换的批判运动，这

一运动的发起者主要是乔治·霍曼斯,他在1961年出版了《社会行为的基本形式》^①一书。不久,交换理论在社会科学界广为流传,颇受欢迎,并受到一些颇有影响人士的补充和修正(其中一些人我将在后面的章节中提到)。实际上,交换理论深刻地影响着社会学的各个经验研究领域。交换理论当时之所以能如此盛行,我认为原因之一就是它与西方社会日常生活中常识性的经验紧密相连。当然,也有当今学术界和社会学界正在争论的其他一些原因。

1958年,霍曼斯在《美国社会学杂志》发表的一篇对社会学做出巨大贡献的古典社会学家乔治·齐美尔的纪念文章中,^②第一次提出交换理论。虽然霍曼斯说他是受齐美尔的影响,并且实际上吸收了斯金纳当代行为主义心理学的许多内容,但是他后来又声称帕森斯之后的社会学传统是古典经济学。古典经济学起源于17世纪约翰·洛克的著作,并由苏格兰伦理学家,尤其是亚当·斯密确定了其具体的形式。亚当·斯密系统地阐述了“不干涉主义”这一著名的概念。19世纪,经过功利主义理论家本瑟姆、李嘉图以及穆勒的潜心研究,古典经济学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你们也许还记得我在前面介绍19世纪理性主义和个人主义的理论形成过程中,讲到古典经济学起了重要作用。古典经济学把社会生活看作是颇具理性的个人之间几乎平等的商品交换。因此,可以肯定地把这种分析模式的兴起看作是与西方文化和社会历史的发展紧密相连的。它认为制度是建立于具有理性的个人自觉的利益之上,不仅是经济学即是政治学,也可用这种观点进行分析。古典经济理论的核心概念是契约,正如人们认为经济生活是建立在个人间的契约之上一样,政治生活也被看成是公民与政府之间的一个大契约。这种政治契约论为民主社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极为重要的理论依据。它认为社会是由自由的、不受约束的个人组成的,因此政府的政治形式应尊重这种“天生的”自由。

但是,古典经济学并不仅仅是一种关于行为和秩序预设的哲学,它也是一种解释性的,非常具体的实证主义理论。它最先创造了用数学语言表达社会科学理论的形式,发明了像预测价格、价值、利润以及成本之类东西的方程式。古典经济学的这些特性,使之具有很大的应用价值,它与19世纪资本主义经济的成败紧密相关。在它的解释性命题中,隐含着确立经验世界利益关系的重要模型。根据这个模型,经济人是具有理性的,但是他们只

① George Caspar Homans, *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61).

② Homans, "Social Behavior as Exchan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58), 62: 597 - 606.

能以个体的方式行动。那么他们的行动怎样才能得以协调呢？古典经济学模型认为是通过市场这双“看不见的手”来调节的。个人的选择是建立在使自身利益得到满足基础上的；而市场则是根据供求关系进行调节，使得每种选择都能获得最佳效益。例如，当某种商品供大于求时，市场会使这种商品的价格下降。低廉的价格对顾客具有较大的吸引力，所以商品有可能过剩的问题很快就可以得到解决，销售者可以摆脱商品滞销的困境。这样在市场调节的作用下，理性个人所进行的交换结果会达到平衡和协调。著名的评论家埃利·哈勒维称市场调节这种传统的模型为利益的自然认同。^③

然而，许多参与或考察早期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的人认为，利益的自然认同学说似乎是空想和荒谬的。他们针对早期资本主义制度的不稳定和各种社会冲突，严厉地批评了经济交换理论的自由放任主义。与古典模型相反，他们认为社会秩序并不依赖于个人的控制，而在于集体的力量。这种集体力量通常使得交换双方进行不平等的交换，因此，他们认为，这种不平等交换造成了当时社会的冲突与动荡。本瑟姆等一些功利主义改革家就曾经建议，强大的英国应该对权力进行再分配，以便能够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相互竞争的群体间形成“人为的利益认同”（又是哈勒维的语言）。马克思尽管非常激进，但是他赞同本瑟姆对古典经济学的自然认同理论的批评。所不同的是，他认为这种人为的利益认同只有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实现。

由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原因，对古典经济学交换理论的批判引起了深层次的理论上（或者用我的话来说，是预设上）的争论。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在批判秩序这一核心概念是极端个人主义的同时，并不批判它的行动观。本瑟姆和马克思两人都认为人们的行动是有理智的，讲究效率的。他们认为文化强制力无论好坏，都不能看作是社会动荡的根源，也不能看作是人们重新合作的根据。事实上，改良功利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者都将规范和观念的影响与他们反对的保守势力相联系。对于功利主义者来说，他们将教会的迷信观念和贵族的习惯与荣誉相联系；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他们带有资产阶级的假自由主义观念。换句话说，规范化因素包含了非理性的和反理性的行为，而不仅仅只包含无理性的行为。它们妨碍了这些不干涉主义交换的批评家想要创造的平等。

你们若能对 19 世纪冲突理论向古典经济学进行挑战的历史做一梗概的了解，会对你们很有帮助的。本瑟姆和马克思为雷克斯的研究奠定了基础。雷克斯正是根据本瑟姆和马克思的传统研究，把物质上的不平等与冲

③ See Halévy's *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 Radicalism* (1901 - 1904; New York: Kelley, 1972).

突相联系,把改革与外在条件的变化相联系。此外,我们可以看到,正像马克思善意的理论经常会引起“平等至上”的强制性要求一样,冲突理论最终也赞同对社会控制的性质做出强制性的理解。

在20世纪后期,霍曼斯复兴古典经济学理论的立场是什么呢?在我看来,霍曼斯正是通过复兴交换理论开历史倒车的。霍曼斯的工作除了雅致和惯常的敏锐洞察力外,最终肯定要被人们视为是力图在理论上和意识形态上向后倒退。我们在下面将根据霍曼斯对他自己研究工作的自述来进一步阐明这个观点。

霍曼斯尽管也采用了实证主义的方法来寻求解释,但他的理论仍然是一种自省的形式。霍曼斯和他以前的帕森斯和雷克斯一样,对他所看到的西方社会危机有着同样的责任感。他的理论形成年代和帕森斯一样,是在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时期。然而他的交换理论成熟与普及却是在50年代末60年代初,是与战后人们思想意识的分化同步的。我早就说过,这一时期思想上悲观主义的复兴意味着与帕森斯自由信念的乐观主义分道扬镳。现在,让我们看看霍曼斯就可以发现,对乐观主义信念的背离并不都出于左派,霍曼斯就是美国的右派人物。他以保守的方式对自由的、改良主义者关于我们这个时代社会系统的认识提出了挑战。

霍曼斯的目的是想恢复存在于人们之间的利益自然认同这一概念。他认为在人们平等和合作方面没有很大的外部障碍,而且也不需要用复杂的人类动机理论来解释人们怎样行动才能产生这一结果。居于主导地位的是普通常识,而不是感觉,也不是不满群体的经常利益。交换理论发展过程中有着理论的和意识形态的动机,霍曼斯在为其论文集所作的导言中有一段很有名的自传性表述,清晰地表明了这一事实。霍曼斯是通过萧条时期的体验与他本人对更富有活力的社会学理论的探讨之间建立某种联系来开始他的回忆的。

一些人说当代社会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力图对革命的论据作出回答。作为波士顿共和党的一员,我并没有抛弃我富有的家庭,在30年代我个人所受到的人身攻击主要来自马克思主义者。

霍曼斯继而描述他与帕累托的会面。帕累托是一位反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家,然而,他却赞同马克思关于利益决定行动的观点。

我之所以愿意相信帕累托是因为他为我提供了防御的武器。帕累托曾对马克思的观点做了详细回答。马克思曾指出,资产阶级的经济

和政治理论是为了使他们的利益合法化——我当然是属于资产阶级。帕累托通过证明这一理论适用于绝大多数人类行为的理论，进而对马克思进行评述……无产阶级没有理由要我的钱或者要我的命，然而他们似乎两者都想要，而且还要剥夺我的自由，我起码有权保护自己。当然，感情上的正义性又是另外一回事。……只要我们做为诚实的人或诚实的理性主义者，我们也许不用斗争就可分享到财富。这是无产阶级所谓的领导人引诱人们向殖民地时代倒退的理智的宣传。^④

人们从霍曼斯这段直率的陈述中可以清晰地看出，他重新恢复的理性主义和个人主义理论，同时是人们认识、防御和解释今天社会动荡的工具。他的理论之所以可以提供一种认识工具，是因为它公开承认在阶级斗争中当利益受到威胁的时候会产生冲突。只有那些道德水准较高的人才能得出这种认识。交换理论认为，在谈判时没有一个团体比另一个团体更具有合理性和权威。这只是霍曼斯的借口，因为他的理论不能对任何一方可能拥有更大的合理性和权威的原因做出解释；因而所有这些主张都能被利益的非理性的、情感的合理化所诋毁。正像霍曼斯在他的交换理论中系统地描述的那样：“我们所知道的许多大奸商都是利他主义者。”^⑤最后，霍曼斯的交换理论提出了怎样的解决办法呢？因为自由放任主义者设想在权力问题上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同，冲突双方据说能够以“诚实人”的形象相会。诚实的人乐于承认贪婪是他们的动机，一旦战利品分配完毕，协调、融洽的关系就会重新得以恢复。

霍曼斯交换理论中的思想明显地背离了帕森斯自由的、人本主义的观点。它认为社会生活中较高的理性和基本利益不可能被人们认识清楚，行动者不可能为了更大的福利而超越其自身利益，社会不可能使集体主义的公正原则制度化。在霍曼斯交换理论的观点看来，建立一个犹如兄弟般亲密的共同体这一理想仅是一个幻想。理想的模型是合作，而不是一致，许多事情可按谚语“你捧我，我捧你”来达到目的。这一哲学产生的制度往往使剥削和权力的滥用合法化。面对这一情况，你也许会谴责霍曼斯是一个不负责任的保守主义者。但是人们往往并不这样做，因为霍曼斯本人也强烈要求政治自由和个体道德的自主。在系统介绍他的理论过程中，他说在这点上如果人们是“杨基佬(Yankee, 生活在新英格兰的白种盎格鲁撒克逊的基督教徒)，那么他们就会认为道德就像他们所喜爱的橄榄一样，是异常珍

④ George C. Homans, *Sentiments and Activiti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2), p. 4.

⑤ George C. Homans, *Social Behavior*, p. 79.

贵的产物。”^⑥ 他自己就是典型的杨基佬,所以他在这里这样说是自知之明的。然而,霍曼斯本人并不愿为抛弃人类理想而辩护,尤其不愿意为信奉唯意志论以及个人的意愿而辩护。可是,就像许多个人主义和理性主义的理论家一样,霍曼斯并没有意识到在当今世界实现这些自由是何等的困难。

当然,意识形态并不是社会学理论的唯一决定因素。意识形态可使理论家具有某种思想倾向性,但是它只有和其他方面的因素结合在一起,才能真正确定理论家所建立理论的方向,下面让我们来考察一下具体的理论推导过程,霍曼斯就是通过这种理论推导得出他的后帕森斯理论关于交换的思想。

首先,我们回忆一下就不难发现,战后所兴起的每一种挑战性理论都创立了自己的“帕森斯”。每种理论都是通过深入研究帕森斯的理论缺陷来论证他们所创立的建设性理论主张的合理性。然而,稻草人从来都不仅仅只是由稻草构成的。只要能抓住帕森斯理论的弱点,对他的批判就能取得成功,而这一行动将会受到社会学界重要人士的欢迎。对霍曼斯来说,稻草人的这个结构不仅仅是学术问题,它还蕴含着个人方面的含义。霍曼斯和帕森斯在哈佛大学同事多年。30年代当帕森斯是一名年轻的讲师时,霍曼斯还只是一个学生。帕森斯在学术生涯中总是比霍曼斯“稍稍先行一步”。

霍曼斯的“帕森斯”与冲突理论的“帕森斯”相类似。这两个理论都坚决主张行动是有独特的工具形式的,所以它们都发现帕森斯是极注重规范的理论家。然而,霍曼斯的“帕森斯”在批判方法上与冲突论确立的帕森斯不同。首先,因为霍曼斯坚决认为个人主义理论具有优越性,所以他必须以更反个人主义的形式描述帕森斯;第二,霍曼斯要建立一种完全不同形式的理论推导过程,这样就必然会提出对这一模式进行恰当解释的方法问题,然而这在冲突理论中是不存在的。

在我看来,霍曼斯反对帕森斯的解释模式并不是他基本理论主张的中心,但它们确实是在后帕森斯理论发展过程中起着关键的作用。霍曼斯认为,结构功能理论并不真正具有科学性,它过于庞大和抽象,过于注重概念的提出和定义,过于注重一般模式的公式化。因此,霍曼斯认为,结构功能理论并不真正具有解释的功能。因为它所概括的层次与任何特定社会进程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结构功能主义不能说出任何具体结果的确切原因。在1964年美国社会学学会的主席发言中霍曼斯指出了这些,这次演讲对推动后帕森斯理论发展起了重要作用:“我认为社会学必须做出的解释应针对现实

^⑥ *Ibid.*, p. 46.

社会的实际特点,而不是针对一般社会的抽象特点。”^⑦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霍曼斯主张理论家必须在命题层次上进行研究。命题是对因果关系的陈述,这种陈述无疑是对可能的结果进行准确的预测,或者是关于可能结果的可能原因的的预报。

在我看来,尽管霍曼斯对帕森斯所进行的一般性批评不一定是错误的,但他这种解释是错误的。在前面一讲中我曾指出,帕森斯的理论具有不适当的抽象特征,尤其是在他后期的研究过程中,他在将一般的模型引用到特定社会的命题上遇到了很大的麻烦。命题的确是社会学理论形成的关键,因为理论只有得到“经验性的回报”,它的建立最终才会有意义(这一点恰与哲学相反)。这就是说,宣称完全由命题构成的理论是自欺欺人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霍曼斯把社会学引向歧途。一组简单的命题看起来似乎是孤立的,事实上,它们只能在众多复杂的概念系统中产生。这些命题依赖于一般的、较大的网状模型,其理论依据是有关行为和秩序的预先假设。不管理论家是否意识到其他这些层次是否与他的预设有关,也不管这些标准是潜在的还是明确的,都无关紧要。霍曼斯本人坚持认为他的理论是由简单的命题构成的。通过下面的讨论我们就会发现,他的这些表面上看起来十分简单的命题,实际上却使他的理论背上了更为一般化的沉重负担。

事实上,隐藏在霍曼斯所构造的稻草人后面的,正是这种一般化的考虑。交换理论也与冲突理论一样,认为功能主义的主要特征是它对规范的极大关注,并认为规范是社会角色定义(阐释)的主要依据,而角色则是功能主义者社会观的基础。尽管如此,霍曼斯与冲突理论家有不同之处,他并不是不赞同规范可消除社会冲突的观点。毕竟霍曼斯是相信利益的自然(也即协调一致)认同的。霍曼斯所反对的是与他试图提出的理论特性完全不同的其他一些事情。他不满的是,规范和角色仅仅涉及集体性的、制度化的行动结构,并不涉及行动本身。只有借助于“亚制度”行为理论,才能真正地对行动加以解释。^⑧ 他认为,正因为功能主义者注重规范和角色,所以“他们认为遵从规范是理所当然的”。^⑨ 霍曼斯认为,准则并不能事先将每件事都解释清楚,相互作用的具体现实表明事物总是在不断变化的。正像他在《社会行为》导言中所说的那样:“系统地阐述准则须花费大量的时间,一旦做出阐述,它们也只是在书本中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并不是绝对的不变。与此同时,人们的实际行为将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如果社会学要真正具有解释性,它就必须关注这些变化的环境。这些影响行为的新

⑦ Homans, "Bringing Men Back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4), 29: 813.

⑧ Homans, *Social Behavior*, pp. 391 - 398.

⑨ "Bringing Men Back In," p. 814.

的或变化的因素都具有“偶然性”。由于“没有哪项准则能详细地告诉人们在每一偶发事件中应该怎样行动”，^⑩所以社会学应该描述的正是行为而不是规则。用霍曼斯在美国社会学学会的主席发言中的一句话来说，他的社会学就是“让人回归”。

霍曼斯以帕森斯忽视真实个体的实际行为作为突破口，这也是许多理论家探究多年的问题。这一点揭示了帕森斯理论形成中的致命弱点，无疑也表露出对理论的深层不满。自霍曼斯时代以来，关注违反规范的行为，例如以互动性、个体性、目的性以及微观社会学的名义所出现的行为，已成为社会学领域争论的一个中心议题。然而，这仍然是一个争论，它永远不可能单独以个体的名义得以实现。在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的争论指向秩序问题的同时，还有其他预设问题，也就是行为问题。霍曼斯的“亚制度”行为无疑是一种特殊类型的行为，而且他所呼唤回归的那部分人是具有某种特定品质的人（在我看来，是非常有限的）。交换理论不是简单的自由放任主义理论，而是唯理性的自由放任主义理论。霍曼斯所指的个人是节俭的人，是从事交易的人，这些人凭功利而行动。霍曼斯的这种按特定行为类型行动的观点，被他的有关反对规范的自由放任主义的理论所掩盖，这也是他学术研究最显著的特点。

霍曼斯所提出的亚制度行为模式源于经济学。根据这种传统，个人间的互动取决于惩罚和报偿，每个人对其他人所做出的各种反应，都参照于以前接受“报偿”的反应经历。你干什么，干多少都取决于你得到报偿的种类和数量。由于这种情况也适用于与你互动的另一方，因此互动就仅仅相当于报偿的交换。某种行动越能经常获得报偿，这种报偿的价值越大，那么你就会频繁地重复这种行动。报偿的价值是由报偿的存量所决定的：你最近拥有多少以及你还需要多少？你的存量决定了报偿对你来说是否有价值，你的合作者的存量决定他愿付出多少。不管怎样，你所获得报偿的数量和性质并不是确定你是否得益的唯一因素，还要考虑到成本因素。为了从事某一活动，你必须耗费一定的资源，尤为重要，你必须放弃一些其他富有潜在成效的行为方式。利润等于报偿减去成本。要想使某项活动持续下去，就必须使互动双方都有利可图。霍曼斯称这是“人类交换过程中的公开秘密”^⑪。这个秘密就是要放弃一些相对而言对其他人更有价值的东西，同时寻找一种妥当的办法，说服他人放弃那些相对而言对你更有价值的东西。

⑩ *Social Behavior*, p. 3.

⑪ *Ibid.*, p. 62.

这种把行为看成是标准化交换的思想,会使人感到社会秩序的形成依赖于不断的讨价还价。如果你没有得到你想要得到的反应,你就会增加你所付出的报偿。例如,人们“可以使他们给予别人的每一份赞同都以更为温和的方式做出”。^⑩你也可以通过使每一份报偿变得更稀有的方式来增加它的价值。霍曼斯认为要在互动中不断地获利,就需要这种不断的精打细算和独创性。他既没有看到超个人的结构,也没有看到规范和条件,而这些都是具有约束力的。持续的行为伴随着与他人持续的比较。在互动过程中,是否对方从我这里得到的比我从对方那里得到的更多一些呢?假定他的成本较低,他获利是否太大呢?这些都是分配的公平问题。因此霍曼斯认为这对于每次交换也都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它决定了多少报偿才是适宜的。

霍曼斯曾提出了一个简练、完美的行动模型。让我们在探究这个模型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之前,先考察一下它的功绩。

交换理论在行为和秩序两方面向功能主义开战。我早就指出帕森斯对引起争论的这两方面所持的观点是有问题的。当你听了我对交换理论的重要性和受到人们欢迎的贡献的陈述之后,你就不会对它的贡献感到特别惊奇了。在我关于冲突理论的那一讲中,我曾详细地讨论了行为问题,因为这也是我批评雷克斯的一个方面。我在以前对帕森斯著作的讨论中,讲到他在行为方面存在着矛盾的心理。表面上,帕森斯对行为提出了多维的处理方法;实质上,他经常强调规范性形式,而不是工具性形式。他的行动单元的概念包括目标、手段和规范,他关于社会系统的分析包括分配和整合(在中期)和AGIL(在后期)。然而帕森斯倾向于把他早期建立的行动单元理论看作是唯理性主义的,并且他经常以抽象的方法去否定工具主义的观点。在帕森斯后来的著作中,报偿分配的中心地位和AGIL交换模式的不规则的应用,经常偏离帕森斯系统的模型。帕森斯在对社会进行描述时曾多次提到,只要社会化能够彻底,人们将会自觉地遵从规范,社会秩序也就有了保障。然而事实上,他的这种多维理论经常导致非常不同的结论,这就是外部条件、有效的算计,以及自身利益始终与主观期望相联系。帕森斯忽视了行为认识领域的重要性,过分夸大了道德和感情的作用,因而他也就不太注重对效益的手段、目标进行深入的分析,而这恰恰是霍曼斯著作的中心内容。

霍曼斯对预设的批判也涉及到秩序。帕森斯显然是拘泥于集体主义的考虑,他认为个人主义者的理论具有偶然性,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们不能解决秩序问题。然而,这是否意味着帕森斯认为社会学不应该探讨个人的

^⑩ *Ibid.*, p. 66.

行为以及个体间的互动过程呢？原则上讲根本不是这个意思。帕森斯本人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用了很大的篇幅详细描述个体行为的构成要素。他强调每种行为都有包含一种“努力”的成分，并且每一个偶然的、短暂的特性都涉及到自由意志。另外，在帕森斯中期的研究中，他勾画了他称之为“二人群体”的互动范式，在这一群体中利己主义者和利他主义者在既定的规范和条件中互相奖惩。你们也许记得，在帕森斯解释人们对规范的不满会导致偏离行为过程时，二人群体是十分重要的。在这点上，帕森斯强调互动的“双重偶然性”。人们甚至在帕森斯的著作中，能发现他强调个体的、偶然的反应以及有关使用工具性手段重要意义的论述。例如，在他有关社会化的分析中，他详述了若父母不履行对孩子奖赏的诺言，孩子将如何改变他们达到目标的各种方法——哭、叫、面部表情等等，也描述了孩子采用的寻求快乐的行为方式。帕森斯强调，正是这各种新方法的产生，才使得新的规范在父母—孩子的互动过程中得以建立、发展，并使得新的规范被不同的认识所内化，使社会化在不同阶段得以顺利完成。¹³

然而，集体主义理论，甚至功能主义理论，当然可能承认，甚至强调个体的、偶然性活动的作用。这里，针对秩序所进行的经验层次的分析与预设的探讨之间必须做严格的区分。在帕森斯有关个体间互动的讨论中，他非常注重特定的经验过程，这是一种分析层次。他之所以在明显的集体主义预设的范围内这样做，是因为他强调这种偶发行为的出现与社会的结构性制约有关系（内部和外部）。关注个体，把它作为经验分析的出发点是一回事，而完全采纳霍曼斯提出的模式化行为来源于预先假设的个人主义观点，则是另一回事。的确，集体主义理论家在经验方面也许比较注重个人间互动的层次，甚至自我人格的层次。同样，个人主义理论家试图解释的也许不是孤立的个人，而是某一个群体，甚至是一个民族国家。争论的焦点是关于更一般化的分析假设，这些假设是针对经验性过程的，也就是说与历史上特定的偶然的个人主义的表示和反应相比，早期社会化的态度或强制性结构，重要性如何？

原则上讲，霍曼斯所批判的，的确是帕森斯结构功能理论所具有的弊病，因此帕森斯这一独特理论的应用给霍曼斯的批判提供了合理的理由，也是很自然的。集体主义的理论不必否定个体论的分析层次。尽管帕森斯通常是这样做的，但他并不总是这样。他的结构功能理论是一个系统理论，它

⑬ See, for example, Talcott Parsons, "Family Structure and the Socialization of the Child," pp. 35 - 132, in Parsons and Robert F. Bales, eds.,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New York: Free Press, 1955).

十分注重集体、制度、子系统、价值之类的层次,而不注重个人。为了将这些比生活更大的单元概念化,帕森斯设想存在着一个个体互动的层次。然而,他并不否认偶然性的事实,他设想偶然性行为与规范的模式和制度性的赏罚平衡,存在着相一致的可能性。系统的作用怎样才能真正地与个人能力和互动相结合,并不是帕森斯能讲清楚的,甚至不是他特别关心的事情。这就使得功能主义理论留下了一个经验的缺陷,因为个体和二人群体构成了经验生活的重要层次。他们虽然不比团体、制度,或系统更重要,但是他们也并非不重要。大的过程总是包含了小的、微观的单元;如果这些小单元的情况不能被详细地解释,那么我们就既不能说明社会系统中平衡的原因,也不能说明它们的变化情况。

交换理论矫正了功能主义者的研究成果,它对偶然性的关注揭示了一个新的分析层次,它对理性行为的强调避免了危险的预先假设的偏见。由于承认交换,功能主义理论的用词范围得到了有意义的扩展。因此,虽然制度化的规范为选择适当的方法提供了标准,但是仍然必须选择具体的方法。必须运用规范化的标准,但是在这些规范化标准的范围内,对方法效果的考虑是一个重要的选择标准。因为规范比任何具体的事情都抽象,我们通常是在几个合理的方法之中做出一种选择。对一种行为的成本与报偿进行测定,是我们做出选择的一种方法。我们可以对不同行动所获得的报偿、价值以及相对公正性进行比较。

但是,“偶然性的使用”变得比这个可能深奥得多。我们怎样知道方法是什么?条件是什么?换言之,我们怎样知道在我们的物质条件中有哪些(作为手段)是可以改变成为我们自己的,又有哪些(作为条件)是不能变更的?采用这种方式阐述这个问题,可以简单地论证偶然性和算计是怎样被考虑进去的。在系统分析中,行为条件好像是不可改变的参数,从个体的互动方面来说,这种特性仅是偶然的现象。正是这些个体在每一行为过程中,把不可改变的东西与能利用的东西区分开来,把必须作为条件的东西与可以作为手段应用的东西区分开来。他们这样做是通过对环境的考察实现的。他们根据当前的重点和资源情况,判定他们所处环境中哪一部分是属于非常昂贵而不可改变的。如果这一部分成本太高,他们就会将它看作是不可及的,是那个特定行为的一个条件。个体在适应外部环境变化过程中,也正是通过这种反复试验的方法,确定新的目标。我们根据我们认为具有一定可能性的东西确定新的目标,而不是简单地要求与以前的目标以及一般规范相一致,作为确立新目标的根据。效率的高低取决于我们还有哪些方法可用、得到什么样的报偿、成本是多少,取决于我们如何把上述这些东西与其他行动者可得到的东西进行比较。

此外,交换理论还揭示了,这种对效率大小的偶然性考虑是如何影响到规范本身的运作。例如,在角色的互动过程中,我们如何知道角色定义(即相关的制度化规范)是否真的被双方接受?我们怎样才能知道我们与之互动的人们的行为,是否与我们的角色期待相一致?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只要通过解读他与我们内化的角色期待有关的行动,就能知道这一点。不过,还涉及到其他一些东西。我们对他提供的报偿是否成本太高而让我们无法作出回报,也是非常敏感的。假如我们需要支出一定费用并且提供一些东西,我们能够提供合作吗?我们能对我们合作者的各种行为做出各种相适应的有效反应吗?对于我们所给予的报偿与他所给予我们的回报在道义上是否公平之类的问题,我们能否感知到?最后,当我们认为我们合作者的行为与我们的期望不相符合时,我们又怎样应用社会控制中的制裁手段?我们将开始收回我们的报偿。然而,要这样做的话,我们必须认真测定使对方的行动过程成本增加的做法的有效性。

我在这里所做的一切的目的,是把交换理论的概念、词汇增加到功能主义这一更大的理论框架中去。我认为,这种经过修正的新功能主义可能比帕森斯原来的理论更可取一些。这当然也不同于霍曼斯本人的理论。霍曼斯并没有努力使功能主义理论更丰富,没有增添新的分析层次或者采取措施防止这一理论产生偏差。霍曼斯认为结构功能主义理论的结构过于宏大,而且与理性的个人主义理论完全不同,因而他将其置于毫无用处的地位,想用他的交换理论完全取代功能主义理论。对于霍曼斯来说,行为就是简单的交换,个体的谈判不是经验主义的一种分析层次,而是秩序自身的预设。交换理论注重的是偶然性因素而不是结构因素;注重的是数量上的、可预测的动机,而不是主观的、可解释的因素。我们认识到霍曼斯理论以及他对帕森斯研究成果所做的十分重要的矫正的意义所在,然而这并不等于就是对霍曼斯理论本身的评价。我将在下一讲中继续论述这个问题。

交换理论(2): 霍曼斯和个体论的困境

在上一讲的结尾我们曾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果说交换理论对社会行为和社会秩序结构的特殊方面形成了极为独特的见解,那么有关行为和秩序的一般性理论果真如此吗?对这个问题我们该如何回答呢?我们可以做的一件事就是转向这个理论的经验主义主张。如果我们在这一理论中找到了似乎在经验层面没有效力的描述和命题,那么这一理论的普遍性就值得怀疑。这种评论办法就像我对雷克思关于战后资本主义社会仍然是两个阶级社会的观点所作出的评论一样,也是非常重要的。

为了进行论证,让我们先接受霍曼斯的预先假设和有关模式,然后再研究一下他的一些具体预测。在对某种具有代表性的行为的代价进行评估时,他认为在某些时候请求他人帮助是“昂贵的”,因为这样做是对自己的羞辱。

一个人既可以独立地完成自己的工作,也可以请求别人予以帮助,在别人的协作下来完成自己的工作。如果他是独立完

成自己工作的,就等于他放弃了别人援助所带来的价值。如果他选择了援助,那么他又得舍弃什么价值呢?我们相信在这种情况下,他就会像许多人一样,放弃我们通常称作自尊的价值,即没有别人的帮助他也能圆满地完成他的工作的自信心。^①

但是,求援是一种内在的代价吗?自尊是否总是意味着要保持像这个命题所隐含的那样,要绝对的独立吗?像“自尊”这种主观概念是怎样引入到交换理论中的呢?霍曼斯的另一个命题提出了类似的经验主义问题,这次是关于惩罚的交换。他指出:“一个人若对别人的惩罚越多,别人对他的惩罚也就越多,因为这是他惩罚别人的报应。”(第57页)也许事实是这样的,但是在宗教秩序或乌托邦社会里当然不会存在这种现象。就像他所提出的有关帮助的命题一样,这似乎是一个明显受到文化约束的表述。按照严格的经验主义的观点,我们不得不怀疑,霍曼斯是把他所做的概括建立在过于狭窄的资料上,难以支持这些概括。他早期的著作几乎完全依赖于美国的原始资料:“尽管我相信人类具有基本社会行为的普遍性,但是我相信这些只不过是一种信条,因而我将引用的论据也几乎完全来源于美国。”(第7页)从霍曼斯的这一明显的倾向性,就不难看出上述对他理论的怀疑是有根据的。

然而,尽管这些经验主义的交锋提出了霍曼斯理论的普适性问题,但是这些问题本身并不会对霍曼斯的理论有所损害。假若有人能够找到支持霍曼斯理论的其他有关资料,那么他对这些资料所做的解释就会被看作是对霍曼斯理论的极大支持,这是无可置疑的。这也恰恰正是那些理论大师的追随者们所从事的“扫尾”工作。然而我们有必要做的,是对霍曼斯总体理论框架进行考察。这个总体理论框架,是以霍曼斯经验主义的知觉资料为先决条件的,因而严重地制约了对此进行经验主义重建的企图。如果让我对霍曼斯的经验主义命题进行评述的话,我的话很简单,即对此提出批评。然而如果我能在他的推理过程中发现一些矛盾和倾向性,尽管这是反对他的做法,但霍曼斯很有可能对我的这一做法予以支持。如果霍曼斯执意将重要的剩余范畴引入到他的思想体系,这无疑等于他的理论存在着重要的弱点,而且他也不由自主地表明了理论上选择的方向。^②如果霍曼斯本人所做的独特陈述同他的理论体系意图相矛盾,那么我们在对他的理论进行探

① Homans, *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61), 以下该书的引文页码标在正文括号内。

② 我针对剩余范畴所做的有关解释性论述详见第一讲。

索的过程中,就处于十分有利的地位。下面让我们针对霍曼斯关于行为和秩序的预设,来看看他是否始终如一地坚持交换理论的有关原则。

霍曼斯坚决主张行动的彻底合理性,他所说的行动者仅仅关心收益和功效。若以交换理论来表述这个问题的话,情感和主观价值倾向决不会影响这些客观的算计,情感和主观倾向是由于对利润的计算而产生和形成的。行动者的算计、推理能力是不成问题的;它不是只有通过学习才能掌握的技能。正因为它是天生的技能,所以无论是理论家还是行动者的注意力,总是注重于那些直接可见的、具体的事情。人们所说的利润是指报酬减去成本,且报酬是基于得到的物质刺激。有关报酬的第一个问题是有关量的问题:获得多少?第二个问题是质的问题:它属于哪类刺激?它的价值是多少?价值客观上也是能计算的,因为它是一种外部供给;至今已接受多少这种刺激?至于成本,是指通过直接的支出或者通过放弃客观机会而损失的资源。

如果我们知道行动者的外部环境,那么我们肯定能知道他会如何行动。因为他行动的合理性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这样,行动者所处的环境就决定了他行动的方向。因为行动者将那些决定利润的物质的、可见的因素(主要是数量和存货)进行理性的计算,所以行动者能像科学观察工作者那样轻而易举地确定自己的行动路线。这些行动可被社会科学家所预测,按照霍曼斯的话来说,人们在社会学理论中所力求的也正是准确地预测和正确地解释这些行动。如果主观的、内在的心理因素被允许进入理论领域的话,那么这种准确的预测将不可能得以实现,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行为者还是社会科学工作者,对于外在环境的一切预测都有可能受到非理性的、不易辨别的一些现象的干扰。正是因为所有这些预设以及方法论方面的原因,才导致霍曼斯提出这种激进的观点,认为内部心理状态实际不存在,至少不是独立于外部可观察的行为。

感情和言辞一样并不是个人的内部状态。它们也不是根据明显的行为推断出来的:它们都是公开的行为,所以也是可以直接观察到的。因此它们只是一些活动,我们无需特别的命题去描述它们的效果。(第34页)

因此在理论上讲,霍曼斯所说的行动者并不具有一种有别于他们外在活动的内在意识。按照这种逻辑推论就意味着他们没有记忆力,因为记忆力可将感情与过去的活动联系起来,可将感情存储起来,而且还可影响当前人们的活动。正因为霍曼斯把感情与目前的行为联系在一起,所以他意识

到有必要从他有关成本的系统阐述中,消除有关“已放弃的选择”的记忆。机会只涉及到目前的选择,而且这些选择是客观可见的。他写道:“对于一个需要成本的活动来说,肯定要放弃一个可选择的和有报酬的活动。”

我们只将那些在从事某项具体活动的整个期间可以得到,却被舍弃的报酬,看作是付出的代价,犹如鸽子在全天任何时间里都可以获得食物时,摆脱啄食的疲劳就是报酬一样。如果我们面临在两种工作中做出选择,不用说,下决心做出选择对我来说是件极为痛苦的事;但是不久我就会从中做出一种选择,而另一种不久前还供我选择的工作也被其他人所从事,那么,我所放弃的另一种工作的报酬对于我所从事的工作不再是一种代价。(第 59 页)

如果影响代价的记忆力消失了,那么霍曼斯把人比作鸽子也许是正确的。然而如果记忆力存在,则这种比拟就不恰当了,鸽子也许只对目前的良机有所反应,具有情感的人当然不是这样的。

霍曼斯向人们展示了他的系统的、坚定的理性主义的观点,甚至不惜以牺牲他关于人类特质的观点为代价。然而真正有名的理论家的标志是他们意识到所做研究的局限性,即使是非常系统的研究也是如此。他们知道他们理论的哪些地方是不完善的,易受到抨击的,因而他们在研究过程中,总是有意识或无意地去弥补这些不足之处。然而这只能以一种特殊的方法进行;否则他所做的任何努力都只能削弱他理论系统的完整性。霍曼斯也的确意识到交换理论的局限性,意识到交换理论充满着矛盾和剩余范畴。

例如,在他非常早的一篇关于交换的一般命题中,他指出主观判断力对利润的计算是极其重要的。他针对他的典型行动者写道:“目前的刺激情景与过去的状况越是相似,他就越有可能做出类似的反应。”(第 53 页)霍曼斯在这里所说的就是,行为者必须将他们当前所接受到的外界刺激与他们过去所接受各种刺激的经历进行比较。倘若果真如此,霍曼斯所做的人与鸽子的比拟就不成立了。事实上霍曼斯接着说:“无论采用什么办法来分辨所争论问题的异同点;无论人们在两种刺激之间做出怎样的区分,都是极其复杂的。人总是比鸽子要复杂的多。”(第 53 页)之所以这样复杂,是因为鉴别完全依赖于回忆往事的主观能力——即完全依赖于霍曼斯刻意遗漏的“记忆力”。“对人来说,鉴别也许不仅是他每天生活体验的收获,还有他所受正规教育、阅读以及他听到的各种辩论影响的结果。这些东西也许是无意识或者是有意识推理的结果。”(第 53 页)过去的人们是被情感所左右的,因而

人们的那种情感与目前所从事的活动间的紧密联系已不存在了。如果执意将他现在所受到的刺激与他过去所经历的各种刺激进行比较的话,那么要客观地预测一个人的行为,将是非常困难的。我们总想知道行为者本人是否感觉到一种相似性存在。每个人的记忆力与感情都各不相同。我们从这个可见的现实理论可反推出有关心理状态的解释理论。

鉴别也暗含着标准。我们对二者所进行的比较,是借助于这两者都与某些具有更一般标准的事情进行比较来进行的。这再一次导致我们回到过去,从霍曼斯所说的“当今的刺激模式是从过去的学习过程中得到的”这段话来看,霍曼斯似乎也承认这一点。(第 74 页)然而这类学得的辨别标准是否在每个方面都与帕森斯的规范不同呢?霍曼斯所提及的鉴别难道没有诱使他含蓄地承认(或以特殊的方式注意)非理性行为以及超越个体经验的现实吗?

有关纯工具性的行动观也表现出霍曼斯对“价值”的矛盾解释,价值对于任何交换理论都是极其重要的:它是定性的因素,与定量一起确定报酬的多少。霍曼斯关于交换理论第二个一般性命题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关于量的,仅仅涉及到数字:“在一定期限内,甲给乙的报酬行为越是频繁,则乙就越会频繁地报答甲的行为。”(第 54 页)第二部分是关于质的,注重于价值:“甲为乙做的某类事越有价值,则乙就会以另一种行为方式更为频繁地报答甲。”(第 55 页)但是我们在霍曼斯的著作中也能找到与上述对价值探讨极为不同的观点。他写道:“一个行动者所接受的单位价值就是指他从那单位价值中所受到的奖惩程度。”(第 40 页)为什么说这与上述的论述是矛盾的呢?在前面的命题中,价值被描述为一个独立的刺激中介,而在后面,价值却被看成是由刺激决定的。在后面的这种情况下,行动者的行为表明了刺激的价值;在前面那种情况下,对价值的独立评估可预见行动者将采取什么行为,即他是接受奖赏的刺激还是接受惩罚的刺激。

霍曼斯对这个中心概念的阐释为何如此不明确?我们已看到他完全有能力提出一个客观的价值定义,即价值是由接受者先前得到的“给予”所决定的。既然这种将质转变为量的阐释是成功的,那为什么霍曼斯却竭力避免将价值置于独立的位置呢?我想这是因为他对行动者客观地算计“先前给予”的意义的能力有疑虑。我们已看到了他是怎样被迫承认鉴别的作用,以及他是怎样将鉴别与有关过去报酬的记忆作用相联系的。然而现在的问题是,如果价值是由过去的供给所决定的,那么无疑它要依赖鉴别。因此,如果将价值做为一个独立的刺激中介,就等于把交换与固有的,甚至是非理性的一些东西联系在一块。价值将变为由情感和感觉所转变而来的一些刺激。如果价值能够确定的话,最好是把价值归结为刺激的附带现象,使观察

者对常见行动的具体过程进行检验。社会中小人弄权就是这样的吗？我认为正是这样的。

我确信，预设确立了“理论逻辑”，而这一逻辑又严重限制了对“真实世界”进行经验描述的可能性。我对霍曼斯行动理论的讨论就是在此信条指导下展开的。霍曼斯是非常想谈论关于鉴别和记忆积累的，但是他针对行动所提出的工具性预设使得他这样做极为困难。当然，一些参照物也可以通过某些潜在的途径引入到他的理论中，但是，如果他仍想保持“交换理论”的本来面目的话，那么任何把鉴别与心理状态联系起来、把价值与此二者联系起来的分析都要不定期或专门地继续下去。霍曼斯在他的系统研究中不可避免地要与这些分析发生矛盾。

在这种特殊的意义上，人们可以说理论上的逻辑与经验现实相吻合。我认为“现实”是多维的：有规范和利益，个体间的谈判与集体的强制。理论家可以忽视这种复杂现实的一些重要部分，但他不能使其消失。一个重要理论家的标志就是意识到它们的存在。他从概念框架的“内”、“外”两个方面考虑，努力寻找他的理论中这些被忽视的因素。当然，“从本身上讲”没有经验现实被意识到过。如果一个理论家意识到其他一些变量，那是因为他曾经接触过（早些时候甚至可能采用过）别的一些预设。

我所描述的与我前面的讨论中所谈及的那些问题是同一类的问题。帕森斯的唯心主义倾向导致他采用片面的规范归纳法，正是这种方法使得他花费大量心血所建立的多维模型面临着被否定的厄运。对于雷克斯来说，就面临着我所说的冲突的二难推理的困境。他对理性主义和集体主义秩序的信奉，使他不得不在强制和剩余范畴之间做出抉择。为了回避这两方面的问题，他只好在他所建立的理性主义结构外徘徊，承认集体主义的力量、冲突和秩序能够建立在规范的基础之上。然而在雷克斯选择强制的过程中，他却悄悄地将超越阶级共识的规范概念，引入到他有关战后资产阶级与劳动者之间矛盾缓和的理论当中。然而为了继续建立战后超越阶级的价值理论，他转向从行动设想方面探讨秩序问题，这样与他过去所采用的工具主义方法有很大的不同。冲突理论类型的确有可能陷入两难推理的困境。我现在想转向对霍曼斯交换理论的评述，从对行动的分析转向讨论他的秩序问题。

工具理性是冲突理论的核心，同样也是交换理论的核心。交换理论（在预设层次上）与冲突理论的区别在于它对秩序问题持坚定的个人主义立场。霍曼斯宣称“基本行为”是一种被另一个具体的、活生生的人所奖励的行为。在这里他承认存在“沉默的第三方”，但他并不直接提及它们。他仅对两人群体的关系作理论上的探讨。他不仅试图阐明经验主义的分析标准；

而且坚持基本的理论(更精确地说是预设)观点。^③霍曼斯坚持认为在经验层次上的集体秩序起源于“亚制度”行为。个体间面对面的互动造就了集体模式。这种互动就是交换。

但是,霍曼斯面临的一个问题,就是秩序问题。他不接受集体主义者的见解,是因为他对个体间谈判的无限复杂性不感兴趣吗?无限复杂性只不过是随意性的另一种说法罢了。当然,霍曼斯也似乎是接受随意性行为的,那么对他关于个体行动只是在对交换的收益进行计算后产生的,又有哪些解释呢?他也想把这些行动与超个人的秩序联系起来,他从来都不否认超个人的秩序的存在。因此霍曼斯陷入了我称之为“个人主义者的二难推理”的困境中。要想继续以明确的、首尾一贯的方法探讨个人主义的秩序,理论家就必须承认偶然性,并将其引入到他的理论框架中,只有这样,他有关秩序的讨论才能真实地反映出随意性和无法预测性。但是,无论理论家在形式上信奉什么,也无论他是否认为这种偶然性最终将会导致集体秩序,很少有个人主义理论家最终会对这种偶然性十分满意的。他们的不满也许出于“现实的压力”,或集体主义对他们的理论提出挑战的压力。毕竟大多数个人主义理论家是社会学家,而不是心理学家或存在主义哲学家。总之,无论引起他们不满的原因是什么,也不管他们形式上信奉什么,这种不满最终驱使他们倾向于一些集体主义的观点,并且他们也试图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信奉超个人主义秩序的某些方面。

个人主义者的二难推理就是在随意性和剩余范畴之间所做的一种选择。其原因在于这些“深思熟虑的理论家”将不会(也的确不可能)放弃他们彻底的个体论主张。由于这个原因,因此他所采用的“集体主义运动”必定被隐藏于剩余范畴之中,因为它本身不可能成为这一系统的直接的理论争论中的一部分内容。这种集体论的参照物是模糊不清的。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超越二难推理。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放弃对个人主义的信奉。只有这样,社会秩序的特殊自治才能够阐释清楚,而不是以模糊不清来予以掩饰;只有这样,偶然性以及社会秩序个体性要素才能作为有意义的经验主义分析标准贯穿于集体主义者理论当中,这与将预设置于集体主义理论中是截然不同的。

原则上,霍曼斯利用剩余范畴来维护集体秩序的途径有两条。他可以像雷克斯等冲突理论家那样以理性主义形式描述超个人的力量,注重于个人行为的各种物质控制。霍曼斯的行为观点与雷克斯的相同,因此这一策略似乎是合情合理的。然而有意义的是霍曼斯并不采用这种方式。我们可

③ 有关经验主义分析层次与预先假设主张的区别,参见前几讲中的论述。

以发现,尽管他陷入个人主义的二难推理的困境中,但他并没有使用理性主义形式的剩余范畴。为什么他会这样呢?我认为这是因为霍曼斯不仅在预先假设方面,而且在意识形态的观念上都是信奉个人主义。还记得这个美国佬公开声称的“道德就像人们所爱好的橄榄一样,是异常珍贵的产物”吗?在许多层次上霍曼斯肯定意识到任何追求实利的集体主义思想动机必然包含着强制的因素,而他如此信奉个人主义的自由,因而对此他肯定是要强烈地反对的。但是,对这种意识形态的抵制还表现在另一个方面。霍曼斯的自由主义是保守的、放任主义的。为了在一个工具模式范围内向集体主义靠近,就必须承认首要经济行为者的物质强制力作用。他也许承认“利益的自然认同”并不存在,尤其是在社会秩序面临崩溃的危机,唯一的对策就是政治—经济制度的改革。那时保守的放任主义将逐渐被进步的改良主义所代替,甚至有可能让位于那种曾经鼓舞过雷克斯的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

不管怎样,即使霍曼斯有可能避免雷克斯的研究中所产生的那些问题,但霍曼斯在意识形态与预先假设上拒绝承认物质强制力,在他的理论中仍具有衰弱的经验主义推断。例如,霍曼斯主张:“无论你选定怎样的反复试验过程,我们都可认为进行交易的双方为了使对方提供自己所需的物品,就必须进行谈判,即使交易的任何一方目前都不愿提供对方所需的物品时也是如此。”(第54页)事实上,不同的行为者之间所提供的物品是通过个人间反复协商所确定的吗?所有的讨价还价都是由当时局势中偶然发生的事件所决定的吗?当然不是。供应的种类取决于方便的分配方式,对于这些分配方式,雷克斯和霍曼斯早已指出过它们是怎样随集体主义的要求构造而成的。帕森斯认为这是角色确定的依据,并且这类苛求的交换只有在资源匮乏的情况下才会产生。雷克斯认为它是由统治群体力量差异所决定的,这些差异与技术条件和群体组织等超个人的因素有关。相比之下,霍曼斯认为交易双方的力量基本上是均等的。他承认垄断可能会影响供求,但是他认为在任何时候“交换中的任何一方都可以中止交换。”(第67页)他相信,只有出于某些原因,两个人谁也逃脱不了彼此敌视,或者交换的其他方面对他们还是有利的,并且交换中的成功机会对于双方大体上相等的,这时惩罚性的、不利的交换才将继续下去。(第57页)在我看来,这是对经验现实的一种荒诞不经的曲解。如果交易双方的力量是不平等的,如果交易中较弱群体的一方急需(或必需)的物品被另一方所垄断,那么较弱的群体方面在它受到惩罚或得不到奖赏时,他也不可能轻易地中止交换。因此,认为简单的平等就可保证持续惩罚是荒谬绝伦的。我们当然也应该注意到无法平等以及没有能力与他人成功地进行交易的现象。

霍曼斯认为交换是在经济学家称作完备的市场里进行,这一主张并不

令人惊奇。他在书的最后写道：“我们在这本书中所描述的这种市场没有绝对的垄断者——因为我们的人民始终可以自由地不参加交换。”他继续写道：“它也不会给一个人太多可供选择的报酬来源。”因而他推论说：“两个人间的交换得以持续地维持。”(第 78 页)让我们再回到洛克和亚当·斯密的前马克思的思想体系,它主张存在内在的、个人间不需要集体控制的利益自然认同。霍曼斯的交换理论恰恰是被不干涉主义者以保守的方式发展起来的乌托邦,认为资产不均、压迫和剥削他人并不存在。霍曼斯经验主义的假设强化了他的思想观点。总的说来,上述方面使他忽视由个体理性主义观点所引起的问题的复杂性。

然而无论是何种原因,在霍曼斯回避了理性主义冲突理论中的若干问题的同时,他还回避了集体主义秩序的形式问题,但不是集体主义秩序本身。这个秩序问题仍然像达摩克里斯之剑悬在他头上那样,使他处于危机之中。对古典经济学理论创始人洛克来说,只要弄清楚自然状态的某些经验假设,就能够维持利益的自然认同,也就是说人们之间是天生就互相友好的,且彼此间具有潜在合作特性,互相尊重对方的权利。尽管霍曼斯接受洛克的思想体系,强调自然认同和意识自由,但是作为 20 世纪的社会学家,甚至他本人也不可能真正接受洛克有关天生友善和个体间彼此互相尊重的看法。然而,霍曼斯却不由自主地被迫脱离了他系统确立的纯个人主义理论框架。既然他排除了在工具主义框架内这样做的可能性,那么就只有一种可能性存在了。这就是在他主张唯意志论的同时要转向集体论,他必须转变他对行为的理解。只有这样他才能将集体主义秩序以非理性的形式引入剩余范畴。早先我们已观察到,霍曼斯只是偶尔地在提及鉴别以及它与过去的主观联系时,才对行为的完全工具性产生怀疑。然而,在这个讨论的最后,霍曼斯只好在这个不受欢迎的复杂性面前无所作为,这与雷克斯在解释礼仪行为时无可奈何的情景是一样的。^④“很显然,过去与目前的一系列活动中的刺激问题是非常重要的。”霍曼斯继续写道:“但是我们并不对它做进一步的阐述,因而这本书并不完全是心理学论著。”(第 53 页)但是在最后霍曼斯几乎没有选择。由于他狭隘的预设态度的不稳定性,他不可避免地要用集体主义的、非偶然性的,以及规范的报酬来源维护这些价值和鉴别。

让我们就他引起争论的价值问题作进一步的论述。我在前面已给你们谈过霍曼斯在价值定义上是含糊不清的。一方面他把价值看作是独立的刺激中介,它决定了“酬劳”的各种性质以及数量;在另一方面,霍曼斯却逐渐背离认为价值很关键的看法,认为只有当我们知道强化刺激发生后,我们才

④ 有关对雷克斯对礼仪问题毫无帮助的理论表述,参见上面第九讲开始部分。

能确定这种刺激的价值。我认为霍曼斯之所以对这个重要的概念含糊其辞,主要因为它涉及鉴别的报偿概念隐含了使问题复杂化的认识,这种鉴别不仅与外部的、可观察到的客观行为有关,而且与对过去有联系的事件和感情的记忆也有密切的联系。在霍曼斯从行为转向秩序、从鉴别转向价值本身的过程中,这个问题被夸大了。他写道:“就像自尊、利他主义、攻击行为一样,价值就是在预测和解释人们行为时给我们带来许多麻烦的东西。”价值之所以给人们带来麻烦,是因为行为者所获得的价值并不是直接与可见的行为相联系,正如我们通常所说的:“价值就是他们所获得的报偿。”(第45页)

霍曼斯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他的意思就是说客观的价值就像自尊、利他主义和攻击行为一样,不管它们是否被其他的反应所强化,它们都有助于维持这种信奉。自傲或霸道的人仅因为他们的行为与他们的那些价值相符合(不管其他人的反应),他们就会感到得到了报偿。然而,他们的这种报偿是从哪里得到的呢?显而易见,它只能从其自身内部得到。如果你使得以前所获得的各种报偿内在化,它们所重视的行为就会变成你所拥有的价值。行动若与这些价值相一致,那么它就变成了对自身的奖赏。这种行为与目前可见的、客观的外部赏罚无关,而正是这种赏罚的规定了作为交换的行动。

霍曼斯甚至认为这些内在化的可能性是引起麻烦的一个重要原因,这并不令人惊奇。如果价值与过去的内在化缠绕在一起,科学的观察者就不能仅仅注重交换。因为霍曼斯承认:“一个人的过去也就是人们所寻求启蒙的地方。”在此意义上他进一步指出:“人们评估价值的依据大体上都是过去所提供给人们的信息,这里所指的价值与一个人在目前为获得价值的各种活动毫无关系。”(第45页)为了对包含行为者利润算计的各种反应做出解释,对目前互动的分析必须增补有关往事的研究内容,因为它不仅涉及报偿,而且涉及“对同样特殊报偿的偏好”,它决定着行为者对等量刺激是否有类似的反应。(第45页)但是对往事的研究使得他只有从他所痛惜的经典理论中去寻求帮助。他首先求教于弗洛伊德,弗洛伊德的理论是帕森斯建立他新文化秩序理论的基石。霍曼斯写道:“如果我们能从弗洛伊德那里学到点东西的话,那就是人们过去的历史、不易回忆的悠久往事正是他目前行为的决定因素。”(第45页)弗洛伊德研究了非理性的行为;帕森斯把这个行为概念与非理性秩序的根源相联系。霍曼斯在这里似乎领会到了帕森斯的暗示,他写道:“特定社会的成员易于依据从他们的母亲、父亲以及他们团体中的其他成员那里获得奖赏的经历养成相同的特殊偏好。”(第45页)他还讨论种族团体和地区性亚文化群的不同影响。最后他不得不承认价值的核心

就是对规范的遵从。

在我们对特定的群体、一种特别的报偿进行认真研究时,遵从规范而获得报偿就变得十分重要了。规范是由一个群体的大多数成员共同制定的……群体成员应该在特定的环境下以特定的方式行动。成员们发现当他们和别人的实际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与规范所描绘的理想行为相一致时,他们就能得到报偿。(第 46 页)

自然,霍曼斯本人所反对的正是功能主义社会学中这种以规范为中心的思想。他的系统理论是建立在遵奉规范的假想命题之上的,这一命题认为行为仅对赏、罚的直接偶然性作出反应。

没有一个人,更不用说一个社会学家,愿意承认自己是自相矛盾的。你们还记得雷克斯将剩余范畴引入他的休战分析后是怎样迅速改变其立场的吗?^⑤霍曼斯也同样如此。在他相继引用剩余范畴之后,由于采用了另一种特定的推论方式,使得他的研究自相矛盾。他现在认为,价值分为两部分:不变价值和可变价值。“如果一个人需要帮助,并且他在最近受到的帮助较少,那么这个人就非常看重帮助的价值。”(第 48 页)这就是他为什么提出这一问题原因。“这种人”仅涉及到价值的不变因素,霍曼斯认为它的变化非常慢。换句话说,就是它受交换的影响不大。一个人最近是否受到许多帮助涉及到价值的第二个因素:变化的部分。可变价值是可以量化的,无论在何时何地它都是看得见的,只有这部分价值才会直接与交换发生联系。

我们能从这里得出什么新的推论吗?一方面霍曼斯似乎已经承认利润的决定因素位于交换之外,而且它是通过辨别过程与规范、社区及社会化相联系的。然而,与此同时,他做了一种概念性的区分,使得他的理论不去正视这种认识。他写道:“这本书涉及到当前面对面的行为及其在极为短暂时间内的变化。”(第 48 页)在书中的其他部分,霍曼斯将他的主题定义为“基本行为”,用他的话来说,就是面对面的行为。然而,在这里他附加了决定性的限定条件:“短期内的变化”。如果他认为长期、恒定的因素才是评价的主要成分,那么短期内的变化就应不是基本行为的一部分吗?从逻辑上看,这样说是对的,但从策略上讲它是不对的。霍曼斯为了回避文化上的分析引入了这种不变性与可变性的区别。借助于这一区别,他认为仅有行为才能在有益的短时间内发生变化。“既然变量(而不是恒量)才是我们着手予以解释的,因而我们把价值的第一部分仅仅看作一种给定的……而且我们不

^⑤ 参见第九讲的有关论述。

必总是对它进行解释的。在我们自己设定的限制范围内，我们所解释的无论什么变量以及无论什么恒量，我们都把它看作是一种给定的。”（第48页）也许霍曼斯早应该将他这本书的副标题改为“瞬间的基本行为”。

我设法使你们认识到霍曼斯有关价值方面的讨论是极其重要的。因为我认为他的有关讨论表明，将社会用交换概念予以解释的理论存在着难以逾越的限制。即使我的做法可行，你们也许会发现所有这些模棱两可的讨论，在霍曼斯书中仅有简短的几页。你们完全有权利对此提出疑问，然而，我认为我能在这简短的篇幅中发现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这部分内容十分特别而且有启发意义。这就是他书中的第十二章——“公平原则”。

为了弄清楚霍曼斯在关键的这一章的打算，我们有必要回忆一下他的一些研究方法。他总喜欢把交换描述为受纯粹偶然性事件以及“大致平等”的实用主义标准所控制。如果我所给予你的，在价值上一定与你给予我的大致相等，那么根据你所给我的刺激就可预测到我将要做出的反应（当然，是在对等的基础上）。然而这类客观上的相等是很难确定的。因为我所回赠你的物品（刺激）肯定在许多方面与你给予我的物品（刺激）有所不同，所以它们之间不可能做确切的比较。况且，即使与我们的反应有关的供应品很容易选定，但是与此相关的成本（我们在交换过程中所放弃的）在两种不同的物品之间，同样包含着比较。我们怎样才能确定刺激与反应是否真正相等呢？我们只有进行比较，比较你我间的物品；比较你我各自的期望；比较你我各自的选择。毫无疑问，我们还会用其他人的处境和我们的处境进行比较，看看他们在类似的情况下能得到些什么。

霍曼斯对所有这些都意识到了。事实上，正是他提出了比较的问题，而且也正是他直接看出了这一问题的含意。针对比较他曾写道，我们不由自主地涉及到公平问题，而交换公平引起了分配公平问题。但是如果交换涉及到分配公平问题，而且比较又是分配公平的关键，这不又把我们引回到解释的问题以及在特殊行为之外的互动标准是否存在的老路上了吗？霍曼斯再一次陷入个人主义的二难推理之中。因此，面对偶然性行为问题（纯粹个人的偶然事件），他只有转向剩余范畴。

十二章的第一句话表明霍曼斯意识到他正在进入这一特别的模糊领域：“我们现在陷入了无所适从的状态，这都是由我前面章节中审慎留下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引起的。”（第232页）使他陷入这种境地的问题就是分配公平问题。为了论述它（回忆一下他关于价值的处理手法），他对两个不同要素作了区分。首先，一个人从一个领域的群体中所获报酬的价值，必须与他在其他领域获得的报酬相一致。这个一致性原则初听起来似乎是完全正确的，它似乎是可量化并且能使之工具化的。问题是为了对它进行解释，霍曼

斯就必须把注意力再次转向听起来非常像杜尔克姆和帕森斯所提出的集体秩序的规范性认识上。

为了阐明这个原则,他选择了亚历克斯的个案研究。亚历克斯是一个青少年团伙的成员之一,这群闲荡的孩子常聚集要一起从事各种活动。活动之一就是玩滚木球。亚历克斯滚木球玩得特别好,且在玩的过程中他始终能恪守团体规则。滚木球玩得出色表现构成了一种刺激,按照交换理论,亚历克斯应该接受一种等价的奖赏作为他表现出色的报酬。但是他并没有从他的团伙中获得这种奖赏。按照霍曼斯的理论,其原因是因为他在团伙的其他活动中“违背了重要的群体规范”。(第 234 页)在做这种解释时,霍曼斯暗示团体的团结一致是报酬分配的关键。帕森斯本人在对社会的整合作用与社会分配具有同等重要性的阐释过程中,也同样坚持这种观点。因为亚历克斯团伙的成员们都恪守团体价值,似乎他们赋予遵从规范本身很高的价值。正像霍曼斯早期指出的那样,团伙的价值本身是被看作目标的,但是,如果事实上报酬不仅是出于对某一具体活动的奖赏,而且还与人们作为群体成员的所有表现联系在一起,那么利益分配的公平就要求交换服从于道义上的团结。

霍曼斯用不同的方式将道德的剩余范畴引入到他关于分配公平的第二个原则中。他说一个人从他从事的活动中所获得的报酬,必须与他的“投入”等价。(第 237 页)从表面上看,这个关系似乎具有定量的特性和经济学的特点,使得它在交换问题上与工具主义的观点相一致。但是霍曼斯实际上并没有采用经济学的方法解释投入。他只是用它去解释社会学上与人的特性有关要素。你的投入涉及到像技能、年龄、种族、性别和家庭出身之类的事情。也就是说,投入与你所面临的刺激以及你的直接成本无关。确切地说,投入是你先前活动的剩余物,这种剩余物赋予了你现在的“地位”。这个地位从文化上界定了你在多大程度上被看作是一个“好人”或“有功的人”,根据你所提供的每种刺激应获得的报偿,而这种报偿是要靠在这种特殊交易之外你的地位为媒介的。

在任何一个既定的社会中,对何种投入才是重要的,这是任何一个外部观察者计算利润时的重要依据。因为所获得的利润并不是依赖于报酬与成本客观上的等价,而是依赖于对某些客观特性的仔细分析,这些客观特性与一个行为者认为他应受到什么奖赏密切相关。当然,相互间的满足取决于投入问题的文化认同。出身高贵算得上是有效的投入吗?如果能,那么从股票上剪下的附券就应看作是极大的刺激,因而应用财富去奖赏它。种族和性别也算作一种投入吗?如果可以,那么,对于不同性别或种族的人们所从事的同种工作,就可以合法地给予不平等的报酬。这就是保守的或贵族式

社会中的报酬系统。相反,如果简单的“人性”或“公民权”也被看作重要的投入,那么即使干不平等的工作,每个成员所获得的报酬也是平等的。这就是乌托邦社会主义对投入以及分配公平规范的解释。

当然,准确地说这些是规范问题,而冲突理论总是试图把这些规范简单地归结为权力斗争的结果,因为冲突理论相信功利主义的交换。然而,在霍曼斯所重建的交换理论中,恰恰是这些规范的预期决定了对分配的看法。当霍曼斯观察到社会行为者之间的合作几乎总是不成功时,他认为客观上人们的意见不一致并不是引起不平等的真正原因。他说:“问题在于人们对于投资、报偿、成本等合理的各种概念的看法不一致,对于它们排列次序的看法也不一致。在任何一个社会或群体中,由于社会与社会的不同、群体与群体的不同以及时代的不同,这种看法不一致是很自然的。”(第246页)

在我看来,霍曼斯针对第二个原则所做的评论阐明了个体间互动的社会过程,这与帕森斯在社会系统的层次上所探讨的关键问题是一致的。对于这两个理论家来说,所争论的问题是报酬怎样才能调解制度化的价值、资源分配与人事分配之间的关系?他们是这样做的。霍曼斯解释道,个人渴望分配公平是与从交换获得的客观利润相联的,而这种交换是与群体对个体品质的期待联系在一起的。相反,帕森斯将此却归诸于分配与整合系统的平衡压力。这种解释是补充性的。在对这些理论“进步”的贡献方面,霍曼斯已背离了他的系统的交换理论。

很早以前霍曼斯在《社会行为》中承认,这里或许有一些社会行为的重要因素,这些因素是由与互动的交换需要截然不同的角色需要所限定的。他写道:“我对基本社会行为的研究,将导致其他社会科学家去解释为什么某一角色会变成现在这样,并解释在实际行为中一旦这种角色形成,其变异状况如何。”(第5页)把对行为和秩序等关键性概念的解释留给他人去完成,这无疑是一个危险的信号。一旦客观限定的理论假设消失,危险就真正降临了。正是在帕森斯采用了他多维的激进唯心主义模拟方式后,我们才看清了他在社会科学范围内(社会学家所承担的规范解释工作)是如何进行分析分工的。在许多相同的情况下,像达伦多夫等一些冲突理论家也提出,社会中规范和协调(相对于冲突的)因素应由其他理论家通过“整合”详细说明。但是普通理论家之间的这些策略是一种花招。提出分析分工是说明该理论不能对社会生活的根本问题进行分析的间接信号。在这些信号后,随之而来的就是混淆剩余范畴,并不是策略性的承认它。

我始终认为帕森斯创立一种多维、综合性理论的雄心是值得称赞的。我首先将论证帕森斯本人是如何没有达到这些目标的,论证的方法是运用一种理想主义者的还原方式,合并假设和经验问题,说明不能从一般关心的

事情中分出意识形态的应用。然后我努力说明冲突理论在许多重要的方面已指出了所有这些缺陷,我们只有超越帕森斯狭隘的应用才能充分地探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同时,我还将指出冲突理论本身也存在着概念缺陷:它所拥有的工具主义归纳方法使它不得不采用特别的推理方式,这也是帕森斯方法的反映。我希望你们清楚我是以基本相同的方式对待交换理论的。霍曼斯首先将帕森斯几乎从未涉及过的、假定呈现为理性形式的——具体互动层次——这一理论领域进行概念化。霍曼斯把这些分析重点当作普通理论本身限制了他的理论,他的这种做法使他不可能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系统地包含在一起。他所引进的剩余范畴实际上在于揭示他的理论思考与功能主义著作中的多维思想之间的趋同,而不是证明他的理论比帕森斯的理论优越。

我对霍曼斯的理论所做的讨论并不是单纯地将其看作天才个人的杰作(尽管他个人主义的风格比较明显),而是将其看作“交换理论”的原型。在我看来,它所论述的理论逻辑以及这种逻辑所必需的强制因素,对发展社会生活中严谨的个人主义和理性主义观点都是适用的。任何一位将交换看作社交基本形式的理论家都将会遇到霍曼斯研究中所遇到的一系列问题。交换理论使得一些理论家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他们必须在随机事件和剩余范畴之间做出选择。如果他们对这两方面都不满意,他们必须完全摆脱他们研究界限的禁锢。这种困境具有结构上的特点,不管个人意图如何、意识形态上的志向怎样,也不论特定理论家经验上信奉什么,这种困境都存在。

例如,在交换理论重要的早期发展中,詹姆斯·科尔曼对霍曼斯创造性的理论中保守性和个人主义的弊端具有极敏感的反应。^⑥相比之下,他坚决主张所有交换都发生在集体结构内,这种结构确定了力量分配。他进一步指出,这种集体结构又由宪法制度予以定位,从规范上限制了不平衡力量的滥用。但是,科尔曼从未提出过规范的、宪法准则本身形成的方法。在试图“修正”个人主义交换理论的过程中,他不得不又采用他过去打算摆脱的那种剩余范畴。彼德·布劳以极为相同的方式试图修正霍曼斯。^⑦他坚决主张超个人权力的不平衡分配,而且他承认公正奖赏方面的规范具有独立调解作用。然而,在考虑到此类规范起源的时候,布劳不得不竭力把它们仅仅描述为“在交换中自发产生的”,这种解释与他试图克服的个人主义理论相比并没有前进多少。也许正是因为存在着这种矛盾,布劳在他以后的生涯中完全放弃了交换分析,他觉得交换理论过于注重个人,于是转向以彻底的唯

⑥ Coleman, "Foundations for a Theory of Collective Decis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66), 71: 615 - 627.

⑦ Blau,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Free Press, 1964).

物主义的方式研究超个体约束力量的“结构”理论。^⑧阿尔文·古德纳在布劳和科尔曼发表早期作品时也发表了一篇著名的文章,这篇文章在赞同“互惠规范”居中心地位的辩论中,使得对交换功能主义者理论的批判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⑨但是作为交换理论的修正也同样受到它的“规范”概念的剩余地位的妨碍。这些规范是从哪里来的呢?它是通过交换产生的吗?它在哪种情况下才是多余的?它是来自交换的外部吗?在何种情况下这种修正才与它试图取代的功能主义相“吻合”呢?

在我看来,近来对交换理论研究得越多,其固有矛盾就越加明显。1974年,彼得·伊凯对霍曼斯的研究展开了系统的正面攻击。^⑩他认为这种直接的、面对面的交换必须补充间接的交换概念。按照这种理论,每一种特定的交换都将受到一些“不参加具体交换”的第三方的需要及成本的影响。然而,这个间接的第三方似乎与霍曼斯在他所谓分配公平的第一个原则中所说的社会团体没有什么不同。促使交换“间接”进行的交换规范化同样是特别的情况。它违背了过度节俭的原则(更不用说违背了基本的一致性原则),认为像团结和系统整合之类问题应该与社会交换中的障碍及理论上不一致的语言相适应。查理斯·凯杜欣后来在对间接交换进行论述时也遇到威廉·古德将交换理论作为他对社会生活中声望分配进行系统解释基础时同样的麻烦,对剩余物质复杂性束手无策。^⑪古德提醒他的读者注意,象征性的资源交换(在霍曼斯和帕森斯的研究中所提到的“报偿”子系统)必须被杜尔克姆称作“契约”的非契约性因素所控制,由于这个原因,任何声望的分析都必须涉及到交换之外的文化基础。古德以此方式修正了交换理论。但是为什么首先要从最初的交换基本理论开始论述呢?当交换作为行为的一种分析尺度时,它并不能通过自身去清晰地解释行为,为何不从一开始就对此加以论述呢?答案也许是,要这样做就意味着要跳出具有独特风格的交换理论之外。

理性主义和个人主义的假设渗透到对社会生活的经验研究。它们并没有对它们形式上认为其自身可作为“交换理论”一部分的分析加以限制。对

⑧ Blau,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77).

⑨ Alvin W. Gouldner, "The Norm of Reciprocity: A Preliminary State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0), 25: 161 - 178.

⑩ Ekeh, *Social Exchange Theory: The Two Traditi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⑪ Charles Kadushin, "Cast Thy Bread Upon the Waters for Thou Shalt Find It After Many Days: Notes on Motivation in Network Behavior" (unpublished paper, 1978), William Goode, *The Celebration of Heros: Prestige as a Social Control Syste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于像资源动员的集合行为的研究就常常强调理性的选择，这与有关革命的讨论是一样的。政治社会学家惯常采用这些假设。许多有关种族及民族关系的理论也依靠它们。用初级交换理论模拟国家间关系，就可能对国际间关系进行解释。家庭社会学家可用它们去解释情感病理的发展。冲突理论借助于交换理论就可以解释复杂系统中个体之间的各种活动。马克思主义用交换理论就可以解释资本主义社会中被疏远的个体和群体间的必然联系。^⑫

虽然这些研究工作很少以一种系统的方法来发展他们的理论假设，但是他们经验解释的局限性同样犯了我们在霍曼斯作品中所发现的许多明显的和被一般化的逻辑错误。这毕竟是寻求一般理论过程中的理论基础。这是社会学的一个缩影。通过对普通理论问题的关注，人们可以对社会学本身进行抽象和集中的研究。

^⑫ John Elster formalizes this tendency in the “rational choice Marxism” he has recently offered in Marx’s name: “Marxism, Functionalism, and Game Theory,” *Theory and Society* (1982), 11: 453 – 482.

符号互动论(1): 乔治·赫伯特·米德的实用主义及其遗产

交换理论和冲突理论对功能主义统治地位的挑战是在战后的特定时期出现的。它们形成于本世纪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尽管交换理论和冲突理论都根植于古典思想，但却以一种新的理论出现。我们将要探讨的下一个理论挑战被称为符号互动论，这一传统的情况就大不一样。在本世纪大部分时间里，该理论以这种或那种形式活跃着，不过它的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更早时期。即使我们仅局限于在布鲁默著作中出现的那种现代形式，也必须追溯到本世纪 40 年代。然而，现代互动理论在帕森斯理论从鼎盛走向衰落很久之前就已经出现。实际上它与帕森斯的功能主义理论大体上是在同一时间出现的。只不过在二战后最初时期，是帕森斯而不是布鲁默占据理论的领导地位。要了解其究竟，你们还要回顾我前面关于社会学理论的讨论。

前面我曾说过，在哈佛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的社会学系，特别是帕森斯的功能主义社会学，是通过“击败”芝加哥学派的那种实用主义和个人主义的经验社会学后开始在社会学界独占鳌头的。很显

然，芝加哥学派受到了实用主义即符号互动论先驱较大影响。然而在符号互动论创立的初期，人们并没有想到它能形成当今一个主要的理论派别，相反，只是把它看作是一种有意义的社会学探索而已。在这一传统的早期阶段，没有被承认是成型的一种主要理论派别，它更多地被看作是社会学研究中的一种重要的方法。在社会学研究的早期，德国的和法国的社会学家使欧洲成为理论研究的中心。后来，二次大战期间，欧洲的这些伟大传统开始削弱，其中一些最重要的理论传统对米德的互动理论、对布鲁默的批判性的革新作出了贡献。当然这些著作是在二战后才被了解和进行讨论的，但社会学理论在向美国的“转移”中，并没有与理论上更具思辨性的互动论相结合，而是同帕森斯的功能主义理论相结合。互动理论只是在向帕森斯统治地位挑战过程中才被看作是主要的理论传统。在本世纪60年代，布鲁默的理论论文第一次被整理成文集出版。在这个十年里，年轻一代的社会学家继续了布鲁默提出的挑战，在各个经验领域发展了“互动论的”研究方向。

在我下边的讲授中，我将讨论这种现代的后帕森斯主义理论的挑战，并尽量解释这种挑战产生的背景。

随着符号互动论的出现，我们遇到了在霍曼斯交换理论中存在的对功能主义个体论理论解释的同样问题。实际上我们将看到，它具有相同的意识形态背景：因为它受到这样一种信念（至少是一种希望）的启发，即社会可能是围绕着对利益的自然认同而组织起来的。交换理论的起源可以被追溯到17世纪的个人主义和18世纪的契约论与19世纪的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然而符号互动论的个体主义却有着不同的思想传统。这一思想传统深深根植于美国的历史中，是在对帕森斯理论进行挑战的各种理论中唯一的美国本土的社会学思想。实际上，互动论是对帕森斯理论提出挑战的唯一一个完全在美国传统范围内开展的探讨。在西方社会学中，这种理论传统，就其观点而言几乎是纯“美国式的”。因此，如果我们要想理解互动论的各种可能性及其局限性，最好了解一下美国思想发展史的本身。

尽管所有的社会都许诺给予个人以自由，并要求个人也要尽义务，但二者之间的紧张关系，在美国比在任何其他地方表现得都更为突出。或许是由于一开始，即大约从400年前起，美国就一直被认为是一个富于想像力的地区，地理意义上的实体，“什么事都能实现”的地方，没有妨碍成功的障碍。它一直是机会、发明和自由的乐园。或许正是由于这种信念，美国是唯一没有任何真正社会主义传统的西方国家，因此，美国的地方自治思想发展不很充分。在美国历史上，无论是激进派还是保守派都从不接受集体主义的意识形态，他们总是表现出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思想。

我认为，强调个人是美国历史的最大幸事也是它的最大不幸。我敢肯

定,强调个人的长处是很容易看到的。对于我们生活在美国社会的人来说,自由就是一件最自然不过的事,也就是说,自由就是消除强制。但是,个人主义也是一种美国意识形态,它常常掩盖不公平的制度障碍带来的后果,也常常鼓励残酷的竞争和愤愤不平。霍曼斯的社会理论就完全体现了这些矛盾的特征。虽然他表白人的良心、自由信念与个人的关系,但在他笔下,人们被描绘成个个都是没有非理性情感的、没有良心的、与自己的过去没有联系的“资本家”。他也忽视了或至少不能解释集体和社会对个体获得报偿所设置的障碍。当他被迫承认个人的背景特征对他们得到报偿具有影响时,他把这些称为投入而不是限制。

霍曼斯举了美国市场的理性个人主义的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但是,美国的个人主义同样根植于非经济领域。毕竟存在一种对这种理性个人主义预先假设的选择。这是一种非理性的、规范的、主观类型的个人主义。在美国历史上,道德的个人主义一直是一种主要力量。在这一讲中,我将更多讨论这种倾向而不是它的经济方面。

美国社会的道德个人主义主要来自于新教主义和福音新教主义的宗教遗产,这种个人主义引导人们不是去贪求物质享受,而是依靠霍曼斯称之为鉴别力的能力去寻求事物的意义和价值。新教徒们仔细反省自己的内在动机,他们寻找拯救其灵魂的条件,而首先不是其客观环境。这种内省的宗教,特别是在19世纪变得更具福音化后,具有一种极端的个人主义特征。它认为,人与上帝的联系是直接的,这种联系不需要任何教规和等级僧侣集团从中进行帮助。正是基于这种观点,美国福音新教主义向壁垒森严的宗教社会提出了有力的挑战。

在19世纪初期和中期,这种宗教传统在美国最初的社会理论中成功地获得了世俗形式——像新英格兰知识分子拉尔夫·W. 埃默森和亨利·索罗的那种先验论。新教主义与那些世俗理论之间的联系是很明显的,先验主义者被精神而非物质所引导,而这些却与拯救人们的灵魂直接相关。先验主义者是极端个人主义的,他们把人看作与其社会环境是分离的,并鼓吹行动者摆脱社会的约束,强调个人决定论与社会决定论的对立。他们提出通过使个人回归到“自然”状态来重振美国社会。他们认为,这种自然状态有益于人的灵魂。个人要生存,就要遵守纪律,要进行反省,要努力工作。这种伦理观是世俗化的新教徒对迅速变迁的社会所作出的反应。请记住,索罗就曾从商业气息浓重的大城市波士顿迁到了沃尔登塘。*

* 美国马萨诸塞州东部的一个小塘,位于康科德南面,索罗于1845—1847年隐居在此。——译者注

然而,我想强调的是,宗教徒和世俗主义者对社区的态度并不完全一致。例如,他们都未放弃重建一种有内聚力的社会秩序的希望。信教的人抱有一种热切的希望,他们希望宗教组织,乃至美国国家能重新建设一个有自愿信仰的社会。如果宗教信仰是有效的,就会存在一种废除强制性制度的“自我控制”社会。即便是这样的社会,仍要有强有力的社会控制,但这种控制已经是一种非正式的类型。在19世纪上半叶的世俗思想中,先验论主义者表达了一种类似的信仰,他们认为,社会关系和社会伦理源于人的直觉或良心,而直觉和良心是人人都有的,并能让人们知道什么是善。

然而,上述两部分人以一种比较特别的剩余范畴研究社区和社会。他们用惊奇的眼光看待集体大于个人的观点,把法律、价值、宗教、国家和习俗都看作是反映反动和保守主义利益的。美国毕竟是一个具有革命性的国家。人们不应奇怪,美国第一个由制度导向的真正“有机论”的社会思想,是由南方种族主义知识分子在内战前20年提出的,在很大程度上,它是为实行高压的奴隶制度作辩解的思想。相反,19世纪早期的自由和激进运动,诸如杰克逊的民主主义运动和废除奴隶主义运动,则具有进步性的个人主义色彩。在今天的西方社会中,美国是一个激进主义从未采取明显的集体主义形式的唯一国家。

在19世纪后半叶,个人主义和潜在的、残存的共产主义的冲突仍在继续。在许多领域内,个人主义仍是一种主流思潮。经济生活领域给我们提供了最好的例子。这是“强盗贵族”的时代,他们创造了伟大的、残忍的工业资本主义阶段。这种变迁所包含的经济机遇深深地存在于人们流行的信仰之中。在霍雷肖·阿尔杰的小说中,美国人始终铭记着那种由穷变富的故事。在美国发展过程中,起过重要作用的“自耕农”神话,宣扬了一种只要努力工作就能获得无限机会的观点,正是这种观点刺激了美国西部农业的发展。南北战争后,英国功利主义者赫伯特·斯宾塞在美国成了最有影响的社会理论家,他提出了“适者生存”的个人主义观念。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宣扬了新生资产阶级所信奉的弱肉强食的个人主义,同时轻易地忽视了资本主义给机会设下的障碍和人类社会为此所付出的代价。

然而,到了19世纪末,对个人主义社会理论的疑问和自助思想变得愈来愈明显。美国人的这种反应,是与促成欧洲社会学诞生的反个人主义运动平行发展的。许多美国人开始感觉到,个人行动能创造无限机会的观念不能解释开始侵袭工业化美国的混乱和不稳定现象。看来,正是这些丑恶的、贪婪的资本家在社会向工业化变迁的过程中,挑起了阶级战争并且在人群之间制造了对立。在农村中,自耕农发现,市场体现了他们的个性,但他们无法控制这个市场。美国陷入了经济萧条、城市化以及经常遭受严重农

业灾害的困扰之中。而欧洲移民的大量涌入,又增加了与个体压力相反的人群压力。

尽管知识界对这场危机的反应有时带有一种集体主义的色彩,但更多表现为批判性的、社会敏感的个人主义新形式。美国知识分子没去理会这场危机的集体主义原因,而更倾向于对影响个人发展机会的结果作出反应。他们反对限制自由,要求给予更多的自由。换句话说,他们把对自由的压抑看成是造成他们困境的原因。他们攻击美国思想和体制中的“形式主义”。他们在公司的经济兼并中,在财富和权力的集中过程中,以及在崇尚欧洲维多利亚遗风的美国上层社会中,都发现有形式主义和僵化的教条。他们还在日益强化的美国社会的等级制度中同样发现了这种形式主义和僵化教条的东西,并且把这些同美国未来的目的联系起来。对他们来说,在思想界内的所有这些社会反应都是摹仿。美国知识分子认为,欧洲知识界的思想是形式主义的和宿命论的。康德有过多的先验论;黑格尔有过多的形式主义的和演绎推理的形而上学;而斯宾塞宏大的体系又与现实世界的经验相脱离。所有这些体系都是机械论的。总之,它们把人类经验的产物全都形式化了。这些美国知识分子认为,把市场、法律和制度看作是不被具体经验影响的自我调节机制的观点是错误的。因此,要做的就是从形式主义转向经验领域。

正是由于这种社会氛围和知识界的批判,在美国诞生了唯一的哲学思想——实用主义。实用主义可以被看作是19世纪晚期美国的一场思想运动,也可以看作是一种专门的哲学思想体系。正是这一思想体系形成了“互动论”社会学理论的第一阶段。在此,我将顺着最初的思路谈一谈作为一般倾向的实用主义。

实用主义强调变化不定的经验世界,并以此向美国社会的形式主义思想提出了挑战。它与黑格尔思想相反,坚持经验是发展的源泉;也与康德不同,强调经验是人类知识之本。看来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一方面为个人主义引起的混乱感到焦虑;另一方面,又正是这种对经验主义的强调使个人主义获得了新生。它有助于创造一种新的、更加乐观的革新的自由主义,有助于形成一种活跃的改革运动,恢复对人间个人活动丰富创造力的信任。实用主义提出了这样一种思想观点:意志力能创造一种新的社会秩序。关于正确与谬误的抽象及传统观念,被认为与这类的创造没有关联,也不被认作是由于抵制这种创造而出现的制度化障碍。只有“适合”经验的伦理、法律及风俗习惯才能得到赞同。制度不是靠制度化来维持的,而是靠现实个人来判断,好的才能保留下来。

然而,把实用主义描绘成完全是个人主义倾向也是不对的。它是以一

种常见的美国方式对感受到的秩序崩溃所作出的反应，也是对极端个人主义表示愤怒的一种反应。它主张社会秩序应按照自愿社区的要求进行重建。这种对社区的实用主义的研究被称作“社会控制”理论。它认为，通过与他人互动，人们自然遵循社会义务，这些义务本身也是通过这种同样的互动过程产生的。参加互动的人们自然被认为是友好的，而通过这样一些怀有良好愿望的人们的互动建立起来的制度，将完全有希望持续下去。如果一个社会发生了冲突和失去了平衡，则通过再平衡的努力对这种消极的过程予以抵消。因为直接感受到这种不平衡的后果，所以人们自然希望着手改革。这种变革不是形式主义的，也不是意识形态方面的，确切说是实用主义的，经过了试验和错误。这就是构成欧洲不干涉主义的经济理论的“利益自然同一律”的美国的版本。

这种乐观的实用主义影响到美国知识生活的各个方面。维布伦、康曼斯和伊利创造了一种被称为“制度经济学”的理论，以抵制形式主义的和古典的各种观点。他们认为，如果经济过程制度化的社会条件发生变化，那么经济将也会发生变化。这种新的经济条件来自经验，并且要适应个人的普遍需要。它不会来自新的形式体系，也不会来自经济学的规律或社会意识形态的原理。在政治哲学中，像罗伊斯和克罗利这样的理论家和像威尔逊和福特这样经验主义倾向较强的思想家，把政治学看作是经验与改革紧密相联系的。他们讨论的是正式的政府与主观价值的关系问题，以及采用灵活的行动导向理论取代刻板的契约理论、抽象的权力观念和机械的法律条文。在历史领域，像特纳、比尔德和帕林顿等一代“进步的史学家”则远离了“科学的”和演绎的方法，而致力于社会群体的实际经验和开放的历史结构的研究。在法律方面，出现了一种与欧洲大陆正规法哲学相对立的法律现实主义。关于这种理论的观点，被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于1881年所说的、经常被引用的一句名言所说明，这就是：“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最终，这里还有一些实用主义哲学家们，像人们喜爱的皮尔斯、詹姆斯、杜威、米德等，他们都力求赋予这场伟大的思想运动以一种更精确的分析方式。

然而，总的说来，实用主义是注重能动的、自然的，反对形式的和唯意志论的。它与社会改良和积极行动相联系。它具有社会理论的性质，尽管这种理论更看重结果而不是探究原因；正确思考的个人经验和表达的剩余物。如果你们在这种实用主义运动中看到在集体主义的愿望和个体主义的信奉之间存在着一种没有解决的矛盾，那你们是对的。在这种技术性哲学里我们可以看到这种矛盾；在最终形成的社会学理论中，我们也看到这种情形的存在。

作为一门技术性的哲学，实用主义反映这场一般智力运动的动向并对其进行完善。从预先假设来看，倾向于规范性和个体性。行动者寻求价值，他们想把“目的”融进自己所处的情境中。他们在自己的经验中追求价值和目的。他们适应这个世界，同时也在解释和评价它。对他们来说，实践重于理论，经验重于概念，过程重于形式。达尔文主义最具影响的论点是，强调通过经验获得发展和适应，这对实用主义者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达尔文强调，结构依赖于经验，因此，对生命的结构来说不存在预先注定的形态。对达尔文而言，知识是解决问题用的。实用主义哲学最著名的格言听起来极像达尔文的话：“真理是使问题得以解决的同义词”和“过程决定形式”。

然而，整个实用主义理论，也像我前面提到的美国个人主义传统中的其他理论一样，实际上并没有避开社会和强制性问题。如果认真考察实用主义哲学，我们能从中发现一个重要的问题：一些实用主义者比另外一些更愿意也更能够认识到控制的超个人的社会根源。^①

实用主义哲学中以警句形式表达的个人主义源于詹姆斯和杜威。詹姆斯发展了一种人格化的意义理论，该理论声称，概念意味着它所指向的经验。从这种观点出发，实用主义方法的要求是，检验所有违背个人实际经验的抽象概念的可信性。正如詹姆斯所言，一个人必须“尽快通过联系实际的讨论，从而确定不同意见的意义所在。”^② 凭借其公共敏感的政治问题的偏好，杜威具有相似的倾向并转向反对任何超越传统的概念和对先前信奉的理想化。他的“美国式”的个人主义信条就这样突然出现。他写道，主观性是“主动性、创造性、足智多谋以及在选择信仰和决定行为假定时责任感。”个人并不只是从道德上对自己的信仰选择负责，而且他们从理论上被看作是自身的主要源泉。杜威认为，社会秩序并非是对个人的强制，而且也是个人重新开始的某种外部力量。他说：“社会是一个词，是一个包含无限多内容的词。”杜威以这种方式克服了象征主义的一般化倾向（规范的，或是价值的因素），而这是任何主观的超个人主义秩序的概念所必须依赖的。实用主义社会科学家必须关注行动所赖以进行的特殊的、具体的和偶然的境遇，而不是它其中的某种规范秩序。杜威写道：“新实用主义方法是通过特殊的、变化着的和相关事实的研究，代替学究式的一般概念推导而发挥

① See, for an elaboration of this point, the far-reaching work by J. David Lewis and Richard L. Smith, *American Sociology and Pragmat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② William James, *Essays on Radical Empiricism and a Pluralistic Universe*, Ralph Barton Perry, ed. (New York: E. P. Dutton, 1971), p. 83.

其作用的。”^③

查尔斯·皮尔斯和乔治·米德提出了较新颖的集体主义的综合研究方法，以反对这种实用主义的个人主义理论。虽然皮尔斯的著作未得到公正对待，但实际上正是他建立了实用主义哲学，正是他被那个时代看作是实用主义的最早和最系统的理论家。尽管在此我不能详细论及皮尔斯的各种著述，但我认为可以用一些相对简单的术语来描述他的基本观点。皮尔斯力图使伦理和义务的一致需要（以及这些一致性的经验存在）与实用主义对现实生活中个人经验的强调协调一致。为了实现这种综合，皮尔斯发展了早期详细制定的符号理论或符号——从他那时起这个理论就经常被与更具集体主义传统的研究联系在一起。皮尔斯认为，符号系统的存在早于个人经验。尽管符号为人们、为每一个经验行为提供了背景材料，但正是经验和实际行为才提供了真理的标准。如果这使你们感到迷惑不解的话，那你们并不是唯一有这种感受的人。我并不认为皮尔斯的上述分析的尝试是成功的，然而当他重现美国知识理论界的这种矛盾时，在他著作中展现的这种宏伟目标或综合的努力是不容置疑的。皮尔斯不仅不是把个人行为的符号意义同“真实的”参照割裂开来（这一问题在当代的互动论和后面的本土方法论中我们将会看到），而且提出了符号理论，以示他对实践理性的重视。

通过考察米德的思想，我们可以较深刻地理解皮尔斯的成就，尽管米德只是间接地受到皮尔斯（部分地是经过维伊尔·罗伊斯）的影响，但他与个体论的实用主义的关系却是一样的。像皮尔斯一样，米德力图使实用主义更具集体主义色彩。同样重要的是，他还将实用主义哲学推向明显的社会学方向。

赫伯特·布鲁默 1937 年创造“符号互动论”这一术语时，他自认为忠实地概括了米德的社会哲学。在下一讲中，我要指出的是，布鲁默没有那样做。我要说，布鲁默和当代符号互动论都更多地遵循了实用主义的个人主义倾向，而米德则像皮尔斯一样，寻求的是个人主义与社会的统一。因此，我要深入考察米德的社会思想。我想你们会看到，正是米德的社会思想为我们讨论美国思想中的个人主义和社会之间的矛盾提供了适当的结论。

在我关于交换理论的一讲中，我描述了作为预先假设承诺的个人主义与作为经验分析层次的个人主义之间的差异。如果个人主义作为一种预选假设的承诺，同样像霍曼斯和其他人所称呼的那样叫做“偶然事件”，个人主义则被认为是用来确定社会秩序的性质。社会秩序被描写成协商达成的一致，个人互动的结果，与集体主义无关的东西。相反，如果不把偶然事件看

^③ John Dewey, *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 (Boston: Beacon, 1957), p. 200.

作是一种预先假设,则它可能被看作是一种属于经验分析层次的参照物,即属于构成每个个人行动一部分的开放的不确定的因素。实用主义社会理论和美国思想通常都把个人主义当作一种预先假设;正是基于这一点,社会和集体秩序通常仅被给予一种剩余范畴的地位。米德以采取相反的做法而著称:他力图把偶然性事件解释成集体结构性的社会行动中的一个片段。

在个人主义理论中,互动对象的意义被认为是由行动者所定义的。相反,米德则认为,行动的意义是自发性的。意义存在于符号中而不是行动中。米德认为,超个人的符号系统是个体对象意义的最重要的创造者。他写道,是“符号化”而不是个人本身“构成了以前尚不存在的对象”。他坚持认为:“如果没有在社会关系背景中的符号化发生,对象就不会存在。”为反对传统个人主义的主张,米德证明说,语言这种最普通的符号系统并非产生于行动,而是先于行动:

语言并不是简单地将早已存在的情境或对象符号化,它使情境和对象的存在或表现成为可能,是因为语言是情境或对象赖以被创造的机制的组成部分。……对象依赖于意义,或是由那些意义构成的。^④

然而,米德同时也是一个实用主义者,他比其他传统的理论家更强调具体个人互动的意义。他称互动为“姿势的对话”。姿势是指包括语言在内的人们所做的各种活动和表情。由于他提出了姿势的概念,米德进入了实用主义的经验和行为的天地,不过他是以自己独特的综合方式进入的。

姿势就其意义而言,可以被看作不是取决于个人的谋划就是取决于更一般化的符号结构。米德采取的是后一种立场,尽管我们看到他一点也没有放弃作为重要经验组成部分的个人策略。米德坚持认为,姿势的意义不依赖于个人的操作,姿势是“有意义的符号,”因为对于每一个既定的社会或群体的所有成员来说,姿势具有相同的意义。也就是说,姿势会在个人那里分别引起相同的态度,在做这些姿势时会引起个人的反应。(第159页)因此,米德远不是为向个人主义的回归提供理由,而是把他的姿势理论看作一种理解个人行动如何陷入符号结构中的方法。他认为,姿势使“经验符号化”在更广泛的意义领域中成为可能。(第128页)符号使人们把不断变化的新经验与社会范畴联系起来,在自己置身于世界的过程中向自己展示这个

^④ George Herbert Mead, "Selections from Mind, Self, and Society," in Anselm Strauss, ed., *George Herbert Mead on Social Psych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4), p. 165. 以下关于米德的引文页码标在正文括号内。

世界。为了强调和详尽论述姿势的社会特征，米德提出了“一般他人”的概念。在社会活动中，每个人的行动对象不仅直接涉及他人，而更多涉及的是一般化的社会他人。对于行动者来说，这种“一般他人”是内在的，是他在长期社会化中融入集体生活的产物。因此，个人主义是相当靠不住的：“个人自身的体验不是间接来自同一群体的或其他个人成员的特定观点；或从他所属的整个社会群体的一般立场。”（第 202 页）

这种一般他人对集体的和社会化的影响作用在米德的游戏理论中作了批判性的详细论述。一般他人的概念对整合经验的偶然性和集体秩序作出了贡献。米德认为，当儿童还在很小的时候，对其他个人的感觉尚未成为一般化的，其结果，儿童是在玩耍而不是做游戏。他们以连贯的或不连贯的方式扮演其他孩子的角色，从一种类型的行为转到另外一种类型。因此，在其成长的早期阶段，儿童只能将自己与其他人交换位置。随着年龄的进一步增长，儿童能将抽象理解的他人担当的重要角色体现到自己身上。当达到这一步时，产生了游戏规则，同时也出现了“一般他人”，为了所有人的利益，暗暗地对个人行为进行调节。只有有了规则，现实的游戏才可能进行，因为只有一般他人才能提供这种规则，使个体化的利益和目标以社会的形式加以推行。米德认为，当一个年龄稍大一些的孩子在游戏中做出各种姿势时，无疑他是表达自己的意思，同时他也是向其他人表示自己的意见。因为这种内化了的—般化的倾向，影响他的认同及他的实际知觉，他不由自主地会考虑他的伙伴的位置和责任。

下面是米德如何把自己的抽象理论运用于被称为美国的一种消遣性比赛的，当然我指的是棒球运动。

一个杰出的棒球手要打好球，就要与自己的队友配合好，他要努力为自己一方打球。当然，一个人或许球玩得很棒，但他的兴趣不是帮助自己的队取胜，就像一个外科医生可以做一个杰出的手术而牺牲病人一样。但是，在通常的情况下，*个人的贡献是在包含其行动的社会过程中表现出来*，因此，价值依附于自我，它与利己主义或自私的无关。（第 239 页，斜体字是我标示的）

换句话说，一个棒球运动员肯定是为自己在比赛。他有自己的本垒位置，正是他，而且只有他必须拦截一个打到他自己守卫区的球。如果未拦截住这个球，则是他的错；要是他拦截住了这个球，他就算获得了成功。但是，个人感兴趣的行为完全是由行为的社会环境所决定的。一个棒球队员如何守好位置是由另外八个队员的利益和配合所决定的；每个利己主义的行为

同时也是团体的损失或胜利。他之所以是一个棒球手，是因为他是棒球队的队员。

采取一套条理有序的动作使他意识到自我的存在。他应该把球传给其他队友，因为这是球队的队友对他的要求。对他来说，那是直接存在于他意识之中的自我。他了解队友的姿势，知道他们的要求，也明白自己的每个行动将会带来的结果，而且知道自己对全局比赛承担的职责。（第 230 页）

竞技，在米德看来，是对所有社会系统和社会群体的比拟，是一种缩影。米德对竞技中的姿势的理解，使他坚持认为个人的姿势是社会制度的反映。根据冲突论的观点，制度是结构性的、客观的秩序。相反，米德则认为集体秩序与集体成员的一般化经验相一致的。他强调说：“归根结底，制度不是别的，它是我们所有人所持态度的条理化。”（第 239 页）

然而，偶然性和行为的个体性方面尚未加以表述。米德对姿势感兴趣不仅仅是因为它们显现出个人的环境是如何体现社会性环境的，而他这样做也是为了表明社会是变化的。姿势涉及个性与自由的因素，为什么呢？因为这涉及到时间的变迁。对米德来说，瞬间是偶然性的基础。他认为，正是“行动的暂时约束”促使人们去思考。在实施一个行动的过程中，个人会有这样的意识，即“用不同的替代方式完善他业已创造的东西”。（第 169 页）因此，每一个新姿势都具有偶然性，使其区别于以前的那些姿势。

在某种意义上说，当前组织行为中采取的姿势一般是源于过去的行为，而且永远是不可能提前预测的。过去的知识无论怎样完善，也无法以它为基础进行预测，也不能依据偶然出现的相关条件进行预测。（第 177 页）

作为他思考这种特性努力的一部分，米德区分了行为者的“主我”和“客我”。“主我”是一种新的因素，“客我”则与一般他人这种社会因素相一致。米德把“主我”和“客我”称为同一行动的“两个显然不同的阶段”。在描述行动发生和构成时，米德提出了一种偶然性阶段和决定性阶段交替的思想。用米德的话来说，“态度”是对另一个人的姿势所作出的最初的反映，并认为一个人的态度是由“客我”，即内化了的符号序列的性质和社会地位决定的。你对我姿势赋予的意义是直接给定的，是以一种完全无意识的方式作出的，然而米德认为，这并不是构成你对我姿势的全部“反应”。在这当中你

进行了无意识的、前意识的和有意识的各种排练,感受和看到各种形象,解释这种或那种反应的后果。只是在反复排练之后,你才作出你的反应。然后,你将对你赋予他人姿势的意义和你对直接参与者和一般他人反应的效果之间的关系作出评价。

在我关于交换理论的讲解中,我把个人主义的困境归结为在任意性和不确定性之间的不愉快选择。前者源于一贯的个人主义,后者则是不能以直接方式引进“集体主义参照物”的剩余状态。由于米德成功地把“态度”和“反应”结合在一起,他避免了在大多数个人主义著作中赋予社会的剩余地位。他这样做是为了表明,他如何将偶然性通过对集体秩序的每一个瞬间的记录体现出来。然而米德并未完全避免个人主义的困境。他的著作中最有意义之处是态度与反应的自主性受到削弱。在这些例子中,他宣称姿势的意义不是由先前的象征符号系统,而是由反应者的姿势本身决定的。也就是说,是由偶然性和纯“实用主义的”个人考虑决定的。例如,他这样写道:

在任何一个给定的社会行动中,一个有机体对另一个有机体姿势的反应依赖于那个姿势的意义,在某种意义上讲也是对出现的或形成的新对象的反应……第二个有机体的行动或调整的反应赋予第一个有机体的姿势应有的意义。(第165页)

就我看来,米德著作中的这种个人主义的倾向,部分地是由实用主义哲学自身所固有的问题导致的。这种哲学如此地反对康德和黑格尔的思想,以致于任何一个实践者都不能完全超出个人主义观点。米德当然是实用主义运动的一个积极参与者,他受实用主义内部矛盾的影响不足为奇。无论其来自何处,这种个人主义思想在某种程度上都自食其果,并最终损害了米德的声望。事实确实如此,在对当代互动论者中,解释米德思想的这个人要比米德的个人主义倾向还要强烈的实用主义者,这个人就是赫伯特·布鲁默。在我的下一讲中,我将对他的理论和当代互动论作概括性的分析。

在此之前,让我们回顾一下米德的贡献。米德的贡献不仅对古典社会学,而且还表现在对当代理论方面。那么能否把米德看成是一个在后帕森斯时代的辩论中作出贡献的人物呢?毕竟这是一种挑战,我据此来评价当代的后帕森斯的冲突论和交换论理论的贡献和前景。

这好像是向已故的50年前的理论家提出一个令人费解的问题。其实米德的继承者,当代符号互动论思想家就在眼前,为什么还要去打扰米德呢?在下一章结束时,你们肯定会比现在能更好地回答这个问题,因为下面我们将要讨论这些当代的思想家。从现在开始,你们必须对某些事情深信不疑:正

是为了考察那些对现代理论发展利害攸关的事情,我们首先要考察与米德思想有关的当代理论。

米德给现代社会学留下了一份模棱两可但又极有意义的遗产。这种模棱两可性表现在围绕经验层次的分析 and 预设探索的区分上。我已说明这种区分也与后帕森斯理论有关。例如,我们是应该把交换看作是涉及社会行动的经验范围的现象,还是当作识别行动自身的预先假设?在实证主义社会理论看来,这个问题涉及的是秩序而非行动。我们应该把个人主义的参照物看作是涉及经验社会约定的偶然性因素,还是看作涉及秩序本身的一种前提?从米德的技术性术语来看,这个问题可以看作是态度与反应之间的关系问题。反应是一个行动或姿势的组成部分,它包含着“主我”这个不可预测的偶然自我。相反,态度则涉及由文化决定的反应的姿势那部分,米德把它描绘为先于策略和随意反应之前的东西。我们应把对这种对行动的反应看作是姿势的一个经验阶段呢,还是看作姿势的“理论”本身呢?我们应把“主我”与“客我”看作是一个经验行动者的不同层次呢,还是看作行动者假定的“主我”或“客我”呢?

鉴于米德已从分析上成功地把态度和反应两个阶段分开,而在经验层次上又把它们相互联系起来,因此他对我们怎样理解唯意志论行动理论在具体经验现实层次之上如何实际发挥作用这一点上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使我们大大超越了帕森斯理论,但这种超越只是在帕森斯本人限定的综合而多维的范围内。在帕森斯唯意志论理论的最初表述中,他把“尝试”描绘成典型的单位行动的中心,而被其他部分被当作手段、结果、规范和条件。“尝试”这一概念把自由意志和偶然性引入帕森斯的行动理论。在他后来的社会学著作中,甚至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帕森斯也很少谈到这一点。

相反,米德使我们了解到尝试是如何起作用的。单位行动的规范是通过行动者的“客我”体现的,它们是行动者的社会自我;“主我”是导致更特别的目标或结果出现的动力。行动者处境中的条件和手段,无论是客观的还是人为的,对一次特殊行动中的行动者来说都是“对象”,它们常常表现为行动者必须对之反应的姿势。因为他的反应开始是由他所采取的态度确定的,外在于行动的规范也必然随之出现。但反应所涉及的方面远比这要多。一旦姿势的意义被确定,行动者就必须以特定和具体方式对这一姿势作出反应。要精确地预测最后是什么样的反应是不可能的,但最终被选定的目标,将形成指向规范结构的明确的(即使微不足道的)新方向。这种特殊反应成为其他人今后对其作出反应的姿势之一,他们自己的规范框架必须对这种反应明确态度并以一种特殊的方式适应它。我觉得,这似乎清楚地表明,这种对“尝试”的详细说明,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比帕森斯更为完善的方法,它使我们懂得道德

对行动的强制性是一种持续的适应与变迁的过程。米德对经验因素的研究,使人们难以把规范秩序与经验稳定性混淆起来,而帕森斯在他的一般理论性著作中却常常这样做。

我想强调的是,即使以这种方式理解米德的贡献,我们仍然会得出他遗漏了许多东西的结论。他主要关注解释过程的阶段。尽管这可以说明一种框架——在这种框架内交换理论主要关注的工具性推定的类型得到理解,这当然不是对这种过程本身的什么直接考虑。米德能帮助我们用更广泛的价值和公正的概念容易地解释他人的姿势;这些投入规定了我们对刺激或回报的态度。但是关于刺激和回报的成本、供给和需求,以及这方面的知识给人们提供从姿势中获得“客观”利润的某种意识,米德未作一点什么说明。当然,他没有详细描述姿势活动的集体约束,无论是文化方面的或物质方面的。然而,这里确实存在着一种重要的意义没有被考虑。就米德提出的对经验分析各种层次上的洞察力来说,他对我们理解社会生活的某些领域作出的贡献,比其他方面都大。我们并不要求以经验生活中的一种因素分析同时去回答所有的问题。

然而,米德并不是在每一场合都承认这种自我限制。我们在他的著作中看到存在这样一种倾向,他把对偶然性的强调看作是提出了一种秩序理论,而不是作为一种经验分析层次。他有时削弱行动的态度和反应的状态,并如此地显示其意义,似乎它仅仅是特殊互动的产物。如果“主我”居于支配地位,那么意义就完全成为偶然性的,并且根本不可能有集体秩序的渊源。这种倾向似乎与米德著作的主要方向相违背,米德著作的主要目的显然是要证明制度如何成为自我的一部分。关于制度的这种一贯的观点,使社会控制被看作是一种自我相互控制的一种变体,而且像实用主义运动通常所做的那样,它预示着一种分权的、非正式的社会将取代官僚的强制社会。在这方面,米德的理论期望和思想抱负与帕森斯是一致的,他们都在寻求使内化更多服务于同样的政治目的。

那么,如果我们得出米德早期互动理论在后帕森斯时代的社会学理论辩论中作出了很大的贡献的结论,难道不对吗?可惜的是,情况完全不是这样。为什么不是这样呢?我想这是因为当代互动论已经远离米德本人制度化的和集体论的思想。米德最主要的继承者已经强调了他的不明确性,即在他的著作中以一种预先假设的方式强调个人主义的倾向。米德的继承者们倾向于淡化态度和反应,他们希望以米德完全不赞成的方式割裂态度与反应的关系,并且把个性等同于“主我”,其结果不仅是对社会,尤其是对在社会框架内发生的个人行动都作了片面理解。这种情况是怎样产生的,这是我下一讲中将要讨论的主要问题。

符号互动论(2): 个体主义与布鲁默和戈夫曼的成就

当代实用主义社会理论的传统“正式”形成于 1937 年。这一年，赫伯特·布鲁默撰写了一篇把米德称作“符号互动论者”的论文。^①回顾这个日子似乎带有讽刺意味，因为就是在这一年帕森斯出版了《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这是一本发起对符号、行动和自由进行探讨的书，而且与米德所作的探讨非常相似。但是，这种历史巧合并不像第一次出现那样是完全偶然性的。帕森斯参与了一个美国青年社会学家组织，这些人脱离了芝加哥学派的组织上和思想上的束缚，也脱离了实用主义社会学传统（至少在他们看是这样）。实用主义传统相对来说不具理论色彩。正是在 1936 年，该组织的其他成员，哈佛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训练有素的社会学家们创立了《美国社会学评论》杂志与芝加哥学派的《美国社会学期刊》抗衡。布鲁默曾是米德的学生，在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任教，直到 1935 年被反芝加哥

^① Herbert Blumer, "Social Psychology," in E. D. Schmidt, ed., *Man and society* (New York: Prentice-Hall, 1937), pp. 144 - 198.

一派解聘之前,一直担任美国社会学协会秘书。也就是说,在互动论走向衰落的时期,布鲁默的思想逐渐成熟起来。在米德的主要遗著面世后他仍在写作。在1941—1945年期间,他任《美国社会学期刊》的编辑。这很容易想像,面对帕森斯和其他东部培养的“年轻英才”的挑战,布鲁默提出了一个更具个体主义色彩的互动理论。他的思想保持了芝加哥学派的传统特点,也使该学派得以继续和发展。

战后,当帕森斯的影响继续占主导地位时,布鲁默写了一系列文章抨击社会学的“现状”,这些文章最后于1969年汇集成册,以《符号互动论:观察与方法》的书名出版。在该书中,布鲁默向学生们讲述了应当遵循的积极方针,也指出了他们应当反对的立场。他的思想观点毫不隐讳地反对帕森斯,在此基础上,布鲁默像雷克斯和霍曼斯一样,树立了一种反面的稻草人,为自己的社会学的方案进行积极辩护。

布鲁默认为,帕森斯及其功能主义者把人类行为一般看作似乎只是人类为了自身生存而“利用”因素的活动。对于这些理论家来说,行动“仅仅是人们互动的表现或互动的产物,或人们互动的偶然条件的表现或产物。”^②布鲁默说,由于人们的行动被忽视,所以社会被看作是不参照任何实际人类活动而“自动”运作的系统。换句话说,帕森斯理论传统忽视了作为社会学主题的意义问题。

因此像霍曼斯和当代社会学理论中的每种个体主义传统一样,布鲁默反对帕森斯,完全不同于冲突派理论家。你们也许还记得,前面我们曾提到过,雷克斯认为,帕森斯对秩序的理解过于唯意志论和主观主义。而布鲁默则认为,帕森斯的个体主义和唯意志论倾向实际上还不够。这是事实。正如我在前面对米德的讨论中提到的那样,帕森斯规定了以一种经验的方法使那些秩序的开放因素概念化的问题。如果你对偶然性感兴趣,你必须对布鲁默提出的解释过程有一种具体而详细的理解力。同时,那种认为帕森斯把许多因素看作是人从外界得来的说法几乎是不可信的,何况说他把系统看作与人无关,独自发挥功能,以及说意义不是他的社会学思想同样是靠不住的。为了证明特殊的积极主张是恰当的,人们已经树立了反面的靶子,它们成了无穷尽的理论斗争中所使用的武器。

如果说布鲁默未能告诉我们多少有关帕森斯的理论,那么他更多谈的是关于他自己的思想。在他看来,社会因素可以被看作是利用人的活动。由于行动者是以反社会和反文化的方式被描述,也就是说,人们与生活在其中

② Blumer, "The Methodological Position of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in Blumer,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9), p. 10.

的社会明显地被分离。如果现实人们的个性能完全脱离其社会经验发展,则社会系统就可被看成是凌驾于现实人们之上而发挥作用的。只有当意义被看作完全来自个人的决定和感情时,功能主义社会学才能被认为是与意义无关的。为了理解布鲁默所抨击的对象,我们还得回到他用以为自己辩护的理论。

布鲁默是怎样研究行动的呢?与霍曼斯不同,他的探讨不是工具性的。恰好相反,布鲁默关注的是传播而不是交换,他坚持认为,人们在刺激与反应之间加入了解释过程,这种解释与霍曼斯曾提出的却又常常被忽视了“辨别力”相一致。尽管承认这种解释对布鲁默的理论来说意味着什么,但在这里坚持这种主张也是某种倒退。首先,这是他的规范理想主义倾向的一个方面,正像霍曼斯以牺牲辨析力为代价强调解释一样,布鲁默则以牺牲交换为代价强调解释。这种理想主义达到了极高的极不现实的顶点。在这点上,布鲁默实际上提出了这样一种观点:“对象的本质由意义构成”,而这种意义是对行动者本人和作为行动对象的个人而言的。(第 10 页)因而,把本质等同于意义是一个严重的错误。

布鲁默对行动的解释理论所造成的倒退,与他始终坚持把它与经验联系有关。从米德的角度来看,我们可以说霍曼斯的错误是消极态度和对刺激的反应,而布鲁默的错误则是降低了态度和对反应的刺激。布鲁默又回到了实用主义的个体主义一边,远离皮尔斯和米德。他坚持反形式主义和经验主义的立场,等同于他坚持一种反社会力量的个体主义立场。例如,他提出了这样一种观点:“文化明显地来源于人们的所作所为。”(第 6 页)这完全是达尔文主义思想。皮尔斯和米德在他们的实用主义方法中还未走得那么远。实际上,他们所说的人们的所作所为,恰恰大多来源于文化!但是布鲁默想把解释与具体的、个人的互动联系起来。他坚持认为,“意义源于或产生于一个人与其伙伴的社会互动”。(第 2 页)他说,正是姿势决定态度而不是相反:“一件事情的意义是由一个人对与该事物相关的个人所采取的行动方式形成的。”(第 4 页)布鲁默把交换理论中的个体主义完全颠倒了过来。他和霍曼斯两人都特别注意在他或她的互动环境中的个人。不过,与霍曼斯不同,布鲁默在没有出名之前是一个辨别者。“个人为了行动,他要解释他面对的这个世界,而不是面对他要反应的环境……他必须确定和引导他的行动,而不仅是对他利用的那些因素作出反应。”(第 15 页)

因此,符号互动论赋予行动者完全的决定权。这有点像美国古老的观念:行动者是变化不定的,是一个完全不确定的决定者,是世间万物的神秘、浪漫和自发的创造者。这好像乡下人霍雷肖·阿尔吉和城里人(瓦尔登城)的索罗两人走到了一起,他们作为“行动者根据自己的处境和行动方向来选

择、检查、中止、重组和改变意义”。(第5页)米德的表态总是把行动者与符号系统联系起来。相比之下,在布鲁默的思想中,反复强调的是“自我导向”。为了在一个情境中发现意义,行动者要回到自身。布鲁默声称,通过自我导向,“一个人能用他所注意的东西创造一个对象,给予它以意义,并把这一意义作为指导行动的前提”。(第14页)这样一来,就把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和不可思议的权力交给了行动者。行动者具有了完全的控制权。他可以用其全部心智在有意识的、无意识的和象征性的想像范围内进行选择。

就个人而言,行为是由对所关注的事物的思考和基于对之解释确定的行为范围构成的。那些被考虑的事物包括诸如他的愿望和需要,他的目标和为获得成功所使用的方法,他人的行动和预期的行动,他对自己的想像以及一定范围内行为的结果。(第15页)

米德认为,姿势的短暂性意味着反应涉及到短暂的抑制,这种抑制使行动者获得片刻时间来考虑采用的方法。然而,大体上说,他认为这种自我意识在由文化决定了的态度参照系中才会存在。正是个人对个人的自我意识反应,才决定一个人所采取的态度。布鲁默关于这一点的表述是值得详细加以引用的。

自我导向是一个动态的交流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个人注意各种事物,对其进行评价,赋予它们以意义,并基于他所赋予的意义决定自己采取的行动……环境压力、外部刺激、机体的驱动、愿望、态度、感情、观念,以及类似的东西都不适用或解释这种自我导向过程。自我导向过程正好与之相反,个人指向自己,并对上述事物的出现或表现进行解释,发现与他有关社会要求,接受支配;观察到他饿了,领悟他想买什么,了解他的感情,看出他不想与他蔑视的人一起进餐,或注意他想做点什么。根据他向自己指出的这些事情,他安排自己如何对付这些并采取行动反对它们,接受它们,排斥它们,或改变它们,这要根据他对这些事情的定义和解释而定。^③

这种规范的个体主义确定了布鲁默理论的一般地位,正如出版者在布鲁默选集后面的封页上所指出的,他的理论是对符号互动理论最权威的表

^③ Blumer, "Society as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p. 78 - 79), pp. 81 - 82.

述。我们或许可以从几个方面向布鲁默的这种理论提出问题。例如,这意味着提出了直接的经验性问题。在布鲁默探讨自我导向意义时,我们可以看到他在实践和应用中对实用主义和新教的兴趣。解释从属于目的,从属于要在这个世界上大胆行动的需要。正如布鲁默所说:“解释是一个形式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意义作为行动的导向和构成被使用和修正。”^④ 这表明任何解释都可以在现实经验生活中进行检验,如果不符合,就要加以抛弃。但是,一个行动者能把他所采取的态度与其凭空主观想像的现实进行比较吗?能够在没有任何一般条件下理解无联系的对象吗?布鲁默认为这是可能的。这就是说,对他来讲,意义可以只根据观察互动情境加以理解。他写道:“导致行动者如此行动的一系列意义,在确定的社会互动过程中有其自己的背景。”(第 19—20 页)这与我在探讨霍曼斯思想时指出的启示录式的观点如出一辙。它要求我们设想一个与对过去重要事件无关的行动者,这个行动者至少最近从未以过去态度建立一般的信念。在我看来,这仿佛是不可能的。

我们也可以从意识形态观点向布鲁默的理论提出质问。那种偶然性和自我控制的观点能公正地对待似乎成为现代社会伴生物的异化和强制性吗?个体主义理论并没有从逻辑上暗示对现代个人命运的盲目乐观主义。然而实际上它却常常导致这种乐观主义看法。布鲁默的“工业关系中的社会学理论”论文便是一个最好的例子。该文发表于 1947 年,它论述了布鲁默是怎样按照互动论理论的公开的、个体主义的和反结构功能主义的特点对战后社会进行他的政治评价的。布鲁默一般地称赞了“现代生活的活力”,他更特别强调“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活力的、民主的和竞争的社会”。他指出,当前工业关系的理论问题,确切地讲,是“社会学的思考没有被来自经验事实具体化”。^⑤

布鲁默通过批评那种把工业关系当作“文化资料”,当作“组织化的实践与例行公事”的研究,来开始他的论述。他认为,这种理论没抓住要害,问题不在于文化上的安排和秩序化,工业关系“确实是紧张的、变动的和不稳定的”。他反对从分层的地位关系角度去考察工业关系,他说,这个前提“对我似乎没有多大意义”,但他承认,“我不能明白这种局部的状态关系怎么引起、控制或解释今天变动着的工业关系”。最后,他对强调社会发展的长期趋势,企图把劳资关系置于历史之中的观点提出了挑战。尽管他承认这种

④ “Methodological Position,” p. 5.

⑤ Blumer, “Sociological Theory in Industrial Rel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47), 12: 277 - 778.

制约的存在，但他认为这种对行动作用的制约是被严格限制的。一个人不能根据长期趋势来预测冲突，而应考察“对立的两派永恒竞争”和必要的相互调适。决定工业行为的不是长期趋势。确切说，所发生的事情，“形成于诸多的讨论，形成于复杂情境的判断，形成于行动的及时预测，形成于各种事件所产生的威胁和机会。”^⑥

当布鲁默最终说明他研究工业关系的特征时，他几乎看不到任何控制结构。对此不必感到奇怪。虽然他承认“引起”劳资冲突的有明显的集体因素，但他坚持认为，无论如何，上述任何一种因素都不会以任何一种方式决定这种冲突。他写道：“新的活动不是由它们所反对的结构安排的。”他认为，事实上“美国工业中的劳资双方关系最值得注意的特征是这种关系的能动性、不确定性和变化性”。也就是说，劳动关系“是一种非结构性的或受结构支配但没有理顺的领域”。^⑦对于冲突理论，乃至帕森斯的功能主义（在他的中期论文中的）理论来说，工业关系表现为一种权力、财产和一致的复合体，这种复合体一直处于现代社会冲突和不稳定的中心。而布鲁默则对这种消极特性用“一种具有调适性的可变模式”轻描淡写地一带而过。布鲁默置不平等的权力和建立分配与整合的规则于不顾，而在寻找最终“不利用确定的规则或常常没有任何规则而发生的很多混乱的竞赛”。^⑧米德把竞赛看作是深刻结构化过程，并强调它具有互惠性和朴素满足性的特点。但布鲁默却把美国实用主义传统的进取精神夸大到近乎崩溃的边缘。在一场毁灭性的战争之后，暴露出了贯穿西方社会的阶级与政治冲突积累的权力差异和阶级与政治冲突的危险，他描绘了一幅本质上稳定世界的自由与自我现实的天真画面。

但是，在上面的讲解中，我更多关注的是预先假设问题，而不是经验或意识形态问题。布鲁默本人则更多关注“导向”问题，而并非具体的中级理论问题。那么，我们从布鲁默的“理论逻辑”的最一般层次中又能发现什么类型的问题呢？他用这种方式来概括行动和社会秩序吗？我已提到过，他对行动的理解是极其片面的和理想主义的。当然，解释和辨别是行动在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的要素，比如它们就被冲突论和交换论的工具主义传统忽视过。但是，它们不能是理解行动的唯一要素。当一名学生问我能否把米德的棒球竞赛理论当作一种合作的、纯粹的姿势活动时，米德能否解释解雇经理的原因？这里面有物质条件方面的原因，也有工具动机性的考虑，还有因

⑥ “Sociological Theory,” pp. 274 - 275.

⑦ “Sociological Theory,” pp. 275, 272, and 275 respectively.

⑧ “Sociological Theory,” p. 277.

无法进行研究而造成的对预测行动出现的错误。

无论如何,在这一点上,我更感兴趣的是布鲁默关于秩序而不是行动的预先假设。我认为他关于建立社会秩序的个体主义假设,是他企图建立一种成功的个体主义互动理论的最大障碍。这些障碍存在于理论层次本身,虽然它们引起了经验世界的混乱,但却不是由理论上独立的经验观察所引起的。事实上,它们建立了一种一般“逻辑”,根据这种逻辑,经验分析是不能违背的。正如我在关于霍曼斯的论述中所指出的,个体主义理论家们面临一种固有的困境和一种根本无法解决的选择。一方面,个体主义理论家要维持绝对的偶然性,然而他们这样做时,必须允许随机性,这种随机性是在对社会秩序探讨时留下来的。另一方面,如果个体主义理论家对随机性所包含的不可预测性不完全满意(只有很少社会理论家是这样),他们将寻求在其研究中悄悄引入集体主义和强制性力量。不过,这种做法使那些对照物必须具有一种特别的剩余性质。个体主义的困境要在剩余范畴的非决定性与纯偶然的随机性之间作出选择。

如果你以一种逻辑的眼光阅读布鲁默的著作,我想你将会同意我的观点。在后帕森斯时代,布鲁默比其他任何理论家都更强调随机性,而正是它使布鲁默陷入了大量的麻烦之中。布鲁默似乎沉迷于他的立场所需要的那种不可预测性。他并非没有认识到那种结构性的、集体主义因素的存在,他承认社会是有秩序的。对他来说,关键是怎样解决这个问题?在他1947年发表的论述工业关系的文集中,布鲁默说结构因素可以“引发”行动,在他后来的著作中他又一再重复这种观点。然而,他也警告说:“这种引发要素不包括或解释结构和其他要素在行动的情境中是*如何*被考虑的。”^⑨

问题是布鲁默自己解释过这个“如何”吗?我认为,回答是否定的。他仅仅宣称在那儿有一个“如何”,而且他相信他自己提出的方法,而用这个方法你们能进行研究吗?他对他的同事说,“一个人必须进到解释过程的内部”。他以这样一种方法引导自己的读者,以清楚表明“态度”的“瞬间性”。——还记得米德本人是以什么样的结构方式研究态度的吗?——布鲁默写道:“你们必须抓住行动者通过解释构造其行动的解释过程”。^⑩这里他得到的是这样一个概念,以系统的方式解释秩序。秩序是不可预测的,由于这种不可预言性,当它呈现时,人们必须顺从或满足于对它的描述。“自我导向过程以自己的方式存在着并且必须以这种方式接受和研究”。人们不能解释秩序,只能进入它之中,偶然查看它。

⑨ “Methodological Position,” p. 16, 斜体是我标示的。

⑩ “Society as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 82.”

就他的思路来看,布鲁默的思想明显地包含着随机性,但他并不完全满足于此。由于他不能从集体主义方面解释秩序,他希望用一种较少个体主义的方法去解释它。结果怎样呢?结果布鲁默未加说明地引进了集体主义的解释。以这种方式,只要提到这些解释,即使它们并不真实存在,一个人也能行动。这样,布鲁默从个体主义困境的一个极端走到了另一个极端,从随机性走到了非决定性。在此,你们或许要问我为什么要使用非决定性这个术语。因为角色扮演要靠一个概念来进行,这个概念在逻辑上与剩余范畴是矛盾的,或者说处于从未清晰的理论条理之外。布鲁默的理论有一种特别的性质,表现出随意性,未加严密思考,常常显得草率。因此,我认为,总的来说他的这一思想具有非决定性的或说是未加确定的。

让我们来看看布鲁默怎样进入这个陷阱的。正如我曾提到的一样,布鲁默常常觉得不得不承认集体结构的存在。这么做时,他总是力图避免赋予集体结构构成原因的权力,他认为它们仅仅引发行动,并且可以被行动者以不同的方法所考虑。当然,问题在于,即使引发行动,也必须有某种决定性的作用。提出某种应当考虑的东西是以更有效的方式约束行动者,不管行动者最终怎么理解。

有时,布鲁默自己似乎认识到这个问题,例如,他写道:“从符号互动的立场出发,人类社会的组织是社会行动位于其中的框架,而非决定行动的决定因素。”^①框架与决定因素有什么不同呢?或许,布鲁默认为后者是行动的唯一原因,而框架即使不是唯一的原因,但它提供某种集体的制约。对于这一问题的区分,表明了布鲁默的非决定性的观点。承认社会压力构造一种框架,也就是肯定集体主义的假设。就这个命题的第二方面而言,从某种被称为决定因素的东西中区分出框架,就是力图否认一种集体主义关系已经存在过。结果是使集体主义关系陷于一种不明确的混乱状态中。否认集体主义的决定因素包含着肯定随机性,否认集体主义决定因素和承认集体主义框架同时还包含着肯定非决定性。布鲁默钻进了个体主义困境的牛角尖。他不断地介绍那些控制和压迫个人进行选择的因素,又不断地寻求改进它们。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个典型的论述出现在这本书的开头。布鲁默认为,“进行中的活动建立并描绘着结构或组织”,^②但你不能以两种方法来同时获得结构。“描绘”结构是指描述已存在的东西;“建立”结构则是指创造尚未存在的东西。

有时,布鲁默以一种更加隐讳的方式表明这种困境。由于思考集体秩

① “Society,” p. 87.

② “Methodological Position,” p. 7.

序的意义,他一度曾说,“人类社会,特别是一个稳定的社会中,社会行动的优势部分存在于联合行动的循环形式之中”。

在人们相互作用的大多数情境中,人们事先知道自己怎样行动和别人将怎样行动。他们分享共同的和预先确定的意义,这些是参与者在行动中所期望的东西。因此,每个参与者能依靠那些意义指导自己的行为。^⑬

这是很有启示意义的一段话。因为在此布鲁默似乎承认结构性意义的重要,而这正是帕森斯称之为规范和价值的东西。阅读这一段落,会使我们看到霍曼斯是怎样将价值辨别和按照社会准则的公正分配与社会团结联系起来而感到惊奇。就这一点而言,我觉得霍曼斯一手给予的东西,另一手又收了回去。我可以举出更多这样的事例。布鲁默承认他一直力图否认完全超个人结构本身的重要性。

但是,仅一个段落并不具有充分的说服力!当我们继续读下去时,就能看到布鲁默还有第二种思想。渐渐地但却是肯定地,他关于结构意义的引证用条件加以限制并最终假设为剩余地位。甚至在我引用的那段中,他插入了“特别是在一个稳定的社会中”这么一句话。这里暗示了在某些不稳定的社会中,意义不是现实结构性的。其实,布鲁默不久就使这种保留明晰化了。他在下一段话中坚持认为,“在人类社会中,在任何人类社会中,生命的充分扩张是不可能的,它们只是预先设置的意义的表现”。这时他摇摆不定,力图在结构意义和非结构意义过程之间建立平衡。他说:“这些非决定性的行动领域就像那些已为预先设定的意义所涵盖的领域一样……是重复出现的。”最后,他完全损害了这种结构性。他告诫说:“我们必须认识到,即使在预先设置和重复的行动的事件中,联合行动中的每一种情况也必须重新形成。”^⑭

但是,如果联合行动在“每时每刻”都要“重新”形成的话,我们怎么才能把它看作是预先设置的和重复的呢?唯一可能的是临时的努力使预先设定的意义变成惯常的。要解决这种明显的矛盾,布鲁默认为只有在忽视解释的情况下,重复的行动和已设定的意义才是决定性的。他说,“参与者仍然必须通过构思和解释的双重过程,确立其行动的范围和使他们彼此适应”。然而,为了重复性的联合行动,这种双重过程依赖于“再生与永恒的意义”!

⑬ “Methodological Position,” p. 17.

⑭ “Methodological Position,” pp. 17-18, 斜体是我标示的。

布鲁默似乎是极不满意的,随着每一个新命题和新的阶段出现,他在个体主义的困境中左右摇摆。他不愿在个人与群体之间作出选择,但避免作出选择的唯一办法是把偶然性看作经验分析的一个层次,而不是看作一种预先假定的事实。然而,这种中庸的态度恰恰是布鲁默的当代互动论所反对的东西。帕森斯及其功能主义社会学之所以受到严峻的挑战,正是来自这种激进的而非温和的理论观点。因此,布鲁默用恢复预先假设中的(随便一种)理论选择结束我刚才引用过的那个段落,就没有什么奇怪的了。他写道:“正是群体生活中的社会过程创造和维持那些规则,而不是规则创造和维持群体生活。”¹⁵

布鲁默不仅是当代符号互动论思想传统的权威解释者,而且他以一种夸张的方式说明了符号互动论的长处和弱点。同时,无论是他的理论著作还是辩论性的论述,都大胆地表达了他继续这种遗留下高度个体主义立场的努力。尽管个体主义的困境使互动论难以提出一种真正令人满意的一般社会理论,它却激发了许多具有创造性思维的理论的出现。反帕森斯的理论家们,在反对帕森斯和类似的经验主义者时,却遭到了布鲁默提出的开放个体主义的攻击,同时也受到了布鲁默思想所表现出来的不稳定性的挑战。

作为对上述倾向的反映,互动论至少从四个方面得到了发展。第一是遵循相对纯的“布鲁默主义”的方向发展,坚持协商的意义并对直接的开放的互动进行更进一步的研究。比如,早期对功能主义越轨行为理论的挑战,就遵循了这一条路线。霍华德·贝克和其他一些被称为“标签”理论的理论家们,向那种把越轨行为解释成是由社会系统中的结构性压力造成的观念提出了挑战。¹⁶贝克认为,正是互动产生越轨行为而不是相反。人们对于重要的行动者贴上“越轨者”的标签,因而也就被看作是这么样的人。没有任何一种长期的结构压力能解释这种事怎么发生和为什么发生。由于总是有大量的不同的亚文化存在,以致于贴标签的事俯首皆拾。价值在这里也不是特别重要的东西,它们仅仅代表行动者所利用的一种环境——贴标签的人和被贴标签的人。在这种研究中,比出现越轨行为的原因更重要的东西,是对典型的越轨“生涯”的理论描述。这涉及到构建一种被称之为人们怎样成为越轨者的“自然史”问题,而不是对其“原因”进行解释。这种关于越轨行为的特殊情境而不是确定越轨原因的方法,给社会学以巨大的影响。而

¹⁵ “Methodological Position,” p. 19.

¹⁶ Howard S. Becker,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Free Press of Glencoe: Glencoe, Illinois, 1963).

且,就已经认识到的行动者常常具有不平等的权力这一点而言,也与冲突理论的趋势相近。

互动论还有另一种倾向,这就是当它继续把秩序的协商当作它的直接主题时,它已认识到外部环境对行动的意义,即使它必须使环境处于一种相对没有说明的状态。“集体行为”的理论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互动论理论实际上单独提出这种对社会变迁的研究方法。集体行为研究方法不是试图从结构的原因上而是以个人和群体互动的开放形式来描述社会变迁。由于集中在像意见形式和共同策略构建这些方面上,这些理论家们(更多地像标签理论家那样)力图提出关于变迁如何发生的自然史而不是解释它为什么产生¹⁷。他们看重社会运动而不是社会力量,并关注于理论的特征而不是获得利益。在一个像拉尔夫·特纳这样熟练的实践家的支配下,集体行动理论承认:社会运动的结构环境,像法律、法庭和价值系统等制度化的力量确实存在。然而,由于没有分析这种环境中变化无常结构是怎样影响实际社会运动的,因此,对结构的参照保留着从未被真正克服的一种特殊性。这种含糊性影响了当代互动论的另一种主要理论即角色理论。例如,特纳就强调过“角色扮演”,这与他把角色看作是较被动的功能主义理解的角色概念相反。¹⁸他关于角色行为中的这种积极的、偶然性的和个体性因素的构想,不能实际否认社会结构性的角色义务本身的存在。这种结构源于何处以及怎样影响个人实际扮演角色,这个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由于结构关系遭受破坏,所以“怎样”比“为什么”变得更为重要。

现代互动论的第三种倾向是,不那么当真地反对米德早期著作中的集体主义因素。这一倾向现在已成了众所周知的与芝加哥学派(布鲁默是该学派的一员)相对立的“依阿华学派”。当布鲁默以牺牲结构的“客我”为代价接受米德理论中的“主我”概念时,依阿华学派的奠基者曼弗里德·库恩正好做了相反的工作。¹⁹库恩的“自我理论”把社会结构的个人认同看成是行动的动因。这种互动论曾试图发展一种相对复杂的和决定论的理论。这是一种关于社会自我怎样运行和社会为什么存在的理论。这种倾向采取了把完全结构主义的研究方法用于解释个人的互动。例如,这一理论学派近期的一位理论家谢尔顿·斯特赖克就把互动论描绘成似乎基本上是一种改

¹⁷ Ralph Turner and Lewis Killian, *Collective Behavior*(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72).

¹⁸ Turner, "Role-taking: Process versus Conformity," in Arnold M. Rose, ed., *Human Behavior and Social Processes*(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2).

¹⁹ Manfred H. Kuhn and Thomas S. McPartland,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Self-Attitud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1954), 19: 68 - 75.

进了的社会系统理论。²⁰他把系统、角色和地位这样一些集体主义概念完全纳入他的著作,并把它们描述成似乎是互动论本身的一部分。这种对互动论的歪曲确实提供了一种机会,把假设的个体主义置于“分析层次”上进行探讨。但在我看来,在这一过程中,主要研究偶然性的互动论,其独特贡献有丧失的危险。²¹

互动论还有第四种倾向。这种倾向虽然把社会行动的集体性看得极为重要,但也未放弃对偶然创新的关注。为了超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障碍,这一派别作了不懈的努力。这种努力尽管常常显得不那么自然,有时还显得有点矛盾,但对这个问题却提出了极富启发性的见解。在所有对个体主义困境作出反应的互动论中,这一倾向似乎最令人振奋,也是最富有成效的。例如,卡斯菲尔德从一开始就以这种方式从事著述,即把价值和权力结构看作偶然的,可以任人摆布的,但却是不可能完全被把握的因素。²²但在这方面最著名的理论家是戈夫曼。布鲁默之后新一代最杰出的互动论者戈夫曼,以比其他他人更辉煌的建树使互动论成为后帕森斯时代的一个重要理论流派。然而,戈夫曼在从基础上发展互动论的过程中,并未完全逃开互动论存在的问题。下面我谈一谈戈夫曼的某些成就及其存在的问题。

戈夫曼的第一本也是最具有影响的著作是《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现》。在该书的简短前言中,他告诉我们,尽管他说的是“工厂或建筑物范围”内个人之间发生的事情,但他并不注重行动所处的环境。更确切地说,他关注的是面对面的互动。生活是一个有演员和观众的舞台。人们是以对其他人的感受进行某种控制的方式“来表现自我”、“限定环境”的。²³在其随后的理论介绍中,他把社会描写成似乎完全是由相互陌生的个人组成的,这些陌生人似乎都从未见过面,并且也从未生活在同一个地方,然而这些陌生人却又不得不彼此进行互动,因此,他们要设法限定情境。

²⁰ Sheldon Stryker, *Symbolic Interactionism*(Menlo Park, Calif.: Benjamin Commings, 1980), pp. 52 - 54, 57 - 76.

²¹ 在霍华德·贝克的最近著作中也可以看到这种修正的倾向,这提供了从个体主义角度挑战的互动论思想的主要例子,贝克在《艺术世界》(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一书中,显然以系统的眼光来看艺术的创造及分类。他致力于组织互动的规范的惯例和结构,并把艺术家的越轨行为看作是一种边际状态,而不是互动的产物。

²² See his two studies of major social problems: Joseph Gusfield, *Symbolic Crusade: Status Politics and the American Temperance Movement*(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63), and *The Culture of Public Problems: Driving, Drinking, and the Symbolic Ord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²³ Erving Goffman,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New York: Doubleday, 1959). 以下该书引文的页码标在正文括号内。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限定。戈夫曼认为,原则上讲,互动的人们要依赖“符号载体”。符号使行动者能够理解他不熟悉的人,其方法就是将此人的行为表现与自己先前拥有的对其他人行为方式的经验进行比较。这个假设的行动者在原则上也能依赖过去人们在特殊背景中所采取行动的经验,或者根据“典型行动者”的个性的经验进行推理。那些涉及符号和结构性文化信息的东西使我们想起皮尔斯和米德的研究,当然也使戈夫曼的互动理论与帕森斯著作中的有意义的要素联系起来。然而,戈夫曼坚持认为,仅有这些联系还是完全不够的。他说:“在一个人面对其他人的时候,几乎不会直接向他人提供他们想要的结论性信息[即发散符号]。”(第1页)戈夫曼认为,不仅符号与象征物永远是不确定的,实际上往往还隐藏了最重要的社会事实;关键性的事实是完全不同于文化类模式,因为它们与情境的独特性和偶然性有关。戈夫曼认为,情境的“真实性”完全是个体性的“真实”,除了那个具体的个人外,没有一个人能知道互动的关键性事实。

如果互动的关键性事实除了他本人之外不为其他行动者所知,那么互动过程怎么进行呢?戈夫曼推论说,所有相互陌生的人必须毫不怀疑地接受他们所得到的信息,而在有了这些信息的情况下,他们就会推出其他的内容。(第2页)作为一个具有内在个性而又生疏的行动者,你必须向“其他人”提供看得见的信息,你必须有意无意地提供可对你的意图和个性作出判断的印象。这些印象将不可避免地包含有错误和使人产生误解,因为只有行动者了解他自己。戈夫曼以舞台上的演员作类比强调了这一关键点。他认为,人们利用来源于戏剧技巧的方法来制造印象。人们通过参与“演出艺术”创造某种印象从而达到“控制他人”的目的。一个行动者可能希望他人高度评价自己,“或者希望他人以为他们对他们的评价很高,或者希望他人觉察到他们对他们的实际感受,或者希望他人获得不太清晰的印象。”一个行动者也许希望与他人协调一致,或希望“欺骗、消灭、迷惑、误导、反对或侮辱他人”。行动者的兴趣是他自己,他是通过操纵其他人的感受作为一个完全独立的个体采取行动的。

不管个人在头脑中所具有的具体目标是什么,也不管他达到这个目标的动机是什么,他的兴趣始终是控制他人的行为,特别是控制他人对他的反应。这种控制将主要通过影响他人而逐渐形成的限定而实现的,而且他能通过给他人某种印象的方式借以表现自己达到影响这种限定的目的,他给人的这种印象将引导他人自愿地根据他的意图而行动。(第3—4页)

戈夫曼认为社会生活到处充斥着策略,且往往不择手段。个人在其中常常运用虚假的广告来实现自己的愿望。社会秩序不是建立在真诚的动机上,它不涉及共同因素,也不反映统括一切的价值体。相反,为了制造一种“虚假的舆论”,个人必须“压制内心的真正情感”。秩序之所以能够维持,是由于每个参与者在声称要维护价值的表白的背后隐藏着自已的需要,“价值成了每个人不得不维护的空口许愿”。(第9—10页)当人们利用防御和保护性的措施“捍卫印象”(第14页)时,上述手段就被采用了。

因此,在论证这一倾向的过程中,戈夫曼只是使布鲁默的个体主义研究方法显得更生动和更富戏剧色彩。戈夫曼就读于芝加哥这个实用主义社会理论的发源地。他到芝加哥大学时,布鲁默早已离开,但实用主义的传统却被完好地被保留下来。当然,戈夫曼的个体主义与布鲁默的个体主义迥然不同,这主要表现在戈夫曼往往用偏见的眼光看待动机,和坚持无所不在的控制。这清楚地反映了思想的差异:在乐观的自由主义于50年代末衰落时,戈夫曼正在发展自己的研究。与布鲁默的理论相比,戈夫曼的行动者不仅是个体性的,而且还是孤独的,他们的真正自我永远不能被实现。如果他们靠信念行动,那么这是一种“坏的信念”,因为存在主义把它定义为基于伪善和欺骗基础上的信念。我们面对的不是一个自由的和相对令人满意的社会。

上面是对戈夫曼观点的简单评价。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对他的经验倾向提出质疑:真能把人与角色之间这种异常的偶然关系设想成社会关系的典型吗?在帕森斯看来,戈夫曼把个性描绘成完全与社会系统和文化生活隔绝的东西。行动者个人关于什么是“自我”的概念往往不能自然地在他或她所扮演的角色中得到表现。帕森斯称这是助长越轨行为急剧增加的条件。尽管我们不完全赞同他的观点,我们最好还是问一问:一个建立在这种基本权力之上的社会能否长期延续?

最后,由于戈夫曼著作中的这种倾向,还有可能引起预先假设问题。难道任何(即使最差的一个)社会学家都能很好地依据细微表情和动作来真实地理解这种个体的社会秩序观所包含的随机性吗?我在前面提到过,符号互动论摇摆于随机性与剩余范畴之间,因为它总是力图用集体主义的参照反对个体主义。实际上,当我们进一步阅读戈夫曼的著作时就会发现,与他的个体主义理论并列的,是他引进一个竞争的、彻底集体主义的社会秩序观——这显然是为了详细解释个体主义理论。戈夫曼在芝加哥大学时,他不仅师从布鲁默的老师和继承者,而且还受教于一位名叫劳埃德·沃纳的社会人类学家。然而,在这些人的思想中却找不到任何杜尔克姆的社会学的集体主义思想传统。

即使沃纳不是戈夫曼唯一的老师,他肯定也教过戈夫曼某些永不会忘记的东西。当戈夫曼从他的戏剧表演的行动理论转向“道具”和“技巧”进行本质分析时,一种明显不同的理论出现了。他说,因为人们是面对面互动,所以所有表演都包括“前台”,这是行动者展现给观众的形体外观。行动者会不会根据自己一时突发的奇想重构“前台”并现场发挥呢?从戈夫曼的早期讨论来看,我们认为这种情况是存在的。可是这次戈夫曼的回答有点令人惊奇,他说大多数人肯定不会这样做。他认为,前台是“标准类型的表现设施”,(第 22 页)是由布景(“一系列符号设施”)、外表(社会地位的标志)和风度(个人表现)所构成的。由于风度举止是通过布景和外表实现的,因而符号设施和社会地位明显地起着重要作用。看上去,无论行动者喜欢还是不喜欢,他或她似乎必须使自己适应文化约束的规定。

实际上,戈夫曼不是回避这一点,而是极为重视。他描绘了前台如何使个人的表演陷入社会的控制之中。人们是将个人表演和集体风格综合起来进行评价的。他认为:“无论惯例是如何特殊和罕见,除少数例外,它的社会前台通常倾向宣传为其他人所同意并维护的多少有点不同于惯例的事实”。(第 26 页)例如,他也谈到了各个不同行业表演的整个趋向,即都倾向于表演清晰明白、不落俗套、充满竞争性同时又不失去真实感。用他的话说,这种前台是“抽象的、始终不变的期望”(第 27 页)的制度化产物,决非是偶然的、个人性的东西。戈夫曼直接引用杜尔克姆的那种最具反个体主义特征的语言,他写道:“前台成为一种‘集体主义的表现’和本来的事实”。由于角色是由前台确定的,因此,它们不是个人创意的产物。戈夫曼写道,相反,“当一个行动者扮演一个设定的社会角色时,他会发现一个为这个角色设置的特殊前台已经存在了。”

无论他扮演哪个角色,最先,或是由一种想从事某种确定任务的愿望所激发,或是由维持相应的前台愿望所驱使,这个行动者都会发现他必须二者兼顾。进一步说,如果个人承接的任务对他来说不仅是新的,而且在社会上也是未曾有过的,或者说如果他试图改变他所扮演的形象,那么他会发现已经有好几种现成的前台供他选择。(第 27 页)

如果我们暂不考虑戈夫曼关于非社会性的人格自主性的主张,就会很容易发现,这种分析被看作是对他公开反对的帕森斯理论本身的一种错综复杂的、相互影响的具体说明。帕森斯的观念是,角色是通过制度化的规范和资源分配来指导个人行动的;戈夫曼则认为,前台的抽象和一般化特征使得角色成为理想的社会化载体,这实际上是帕森斯的主要观点之一。戈夫

曼说,通过前台,表演被“模式化或改变,以适应社会对角色的理解和期望。”(第35页)

但是,戈夫曼对此是不满意的。他引进一个称之为“理想化”的概念对动机本身作反个人主义的解释。他认为,行动者有一种与社会认可的价值保持一致的强烈愿望。因此,他们有一种把自己的表现“理想化”的倾向,也就是说,“体现和更具体说明正式认可的社会价值”。(第35页)因为这种理性化的动机,表演常有一种礼仪性质,它成为“对社会道德价值的复兴和再肯定”。(第35页)戈夫曼,这位早期的实用主义的个体论者,如今想依据教条主义的礼仪行为把社会秩序模式化!他在该书中用了20页的篇幅,来描述那些由符号决定实施的不同的表演方式。他写道:“每天的日常表演必须经常通过一种严格的适应性、合理性、恰当性和得体性的检验。”(第55页)行动者必须非常努力地使自己的行为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因为一个人异常的姿势可能会使其表演的“真实性”受到怀疑。他们不能表现得过分努力也不能努力不够;他们必须给人一种绝对可信的印象;他们重视的必须只是最终的表演结果,而不是艰难的排练过程;他们也必须把每场表演的观众与他们扮演的其他社会角色分开。我们这里开列的是对扮演任何社会角色都适用一份复杂的“表演要求”清单。如果人们想在这个可进行个人选择的、开放的和偶然的世界中获得成功表演,他们必须避开制裁,遵守价值承诺,并有一些他们必须运用的技巧。

戈夫曼认为,现实是一种“脆弱的东西”。(第65页)在解释功能主义的“双重偶然性”概念时,他比帕森斯走得更远。这意味着考虑了全面互动的约束性、给予的报偿、内化的设计,以及每一种有待于进一步考察和解释的差别。尽管戈夫曼比其他当代社会学理论家更透彻地开发了“个体的层次”,然而在这更具集体主义思想倾向的著作中,并无证据表明他想采取这种支持个体主义预设的立场。

那么,我们该怎样把握戈夫曼的互动理论呢?一方面,这一理论的多义性反映了复杂、分化的社会对人们所造成的经验方面的压力。在个性需要与社会系统角色之间存在的一种难于避免的隔阂,而且这二者与“假定”人人都应认真遵守的共同价值之间也存在着脱节。鉴于以上原因,戈夫曼完全有权强调这种预测和符号战略、允许现代个人控制日常生活中各种偶然性。然而,当我们全面审视戈夫曼的全部著述时,可以看到,他往往比这走得更远:经验的压力常常让位于理性的力量。于是,他以相反的方式提供了一幅假设的、不调和的社会生活图景。就我看来,符号载体有的是相关的,有的是不相关的。然而,行动者或偶然地涉及到杜尔克姆的神圣主题,或是“误传者”,企图“从谎言中获利”。^⑨尽管戈夫曼不能同时两者兼得,但

当他不能决定或作不出决定时,还是想这样做的。

我应当补充的是,戈夫曼后来的著作因有上述许多同样的不确定性而受人诋毁。例如,在《公共场合中的行为》一书中,他反复声称,他正在研究如何控制面对面群体互动的规范和规则。同时,他也通过他的分析表明,一个人对其他人采取的态度是由他面对的具体情境经验所决定的,特别是由其他人的空间位置分布和身体行为决定的²⁴。在《收容所》一书中,这种双重性表现得尤为突出。一方面,戈夫曼想要证明,医生、护理员和病人所使用的范畴是他们谋取权利和控制的产物;另一方面,证明他们互动的性质不可避免地是由他们生活和工作的“总的情境”结构决定的。²⁵

让我们通过引用一段马克斯·韦伯的一句著名的告诫来结束关于实用主义和互动论的论述。1919年,在德国战后剧变过程中,韦伯告诫他的学生说,革命不是“随意上下的无轨电车”。他说,如果人们选择革命,他们就必须永远忍受可能好、也可能坏的结果。个体主义的困境不是个体主义理论家能够轻易决定放弃的某种东西。一旦某个人接受了一种思想传统,他就有责任去维护它,只要不放弃对其信仰,他一定就要受其约束。他能从其不寻常的洞察力中获益,也会因其盲从而受损。在以上讲授中,我尽力阐明现代互动论传统怎样为我们可能的个人生活的广阔领域提供系统检验。然而,这些又是通过互动论服从于个体主义困境的精神分裂症似的后果取得的。在我早期对冲突论和交换论的讨论中,我提出了差不多一样的看法。在以后的讲授中,我还会多次谈到。

²⁴ For Goffman's suggestion that actors do make such references, see p. 70, and for the contradictory point, see p. 62.

²⁵ Erving Goffman, *Behavior in Public Plac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3).

²⁶ Erving Goffman, *Asylums* (New York: Anchor Doubleday, 1961).

本土方法论(1): 现象学和埃德蒙·胡塞尔的遗产

我们对帕森斯之后的社会学所进行的考察，现在正处于核心阶段。一开始，我们描述了帕森斯开拓性地对理论进行重组的尝试，这种重新组合的战后社会学理论创造了一套新词汇。在前文，我曾强调指出，帕森斯确实在社会的概括方面取得了根本性的进展——对唯物主义传统和唯心主义传统进行综合，努力使系统概念化而没有偏向行动和人格，能够用同一个普遍性的概念框架对社会稳定、变迁和现代化进行解释。同时，我也指出，帕森斯著作存在着根本缺陷，他的理论并非（对伍德罗·威尔逊的另一项宏伟事业的虚假理想主义幻想进行释义）像他所希望的那样，是“结束所有理论的理论”。

正是在帕森斯的概念体系和战后乐观主义情绪逐渐消退的社会背景下，新的知识传统产生了。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考察了其中的三种：冲突理论、交换理论和符号互动理论。我已说明，每种理论都可看成是对帕森斯理论中的一些关键的模糊之处所作出的反应。我们也必须将每种理论理解为凭着各自的见解而提出的独立的

观点。每种观点必须从假定的不同立场出发，每种立场分别是为数不多的几种逻辑可能性的一种排列组合。冲突理论对行动采取理性主义的立场，而对社会秩序则采取集体主义的立场。交换理论保持了理性主义，但用个体主义的方法来看待秩序。符号互动论对秩序保持着这种个体主义立场，但与交换理论和冲突理论形成鲜明的对照的是，这种理论用一种规范的、非理性的方式来假定行动。由于这几种理论观点没有一种是多维的，因而都将其追随者们带入了不可解决的两难困境。冲突论者要么接受决定论，要么就必须让剩余范畴来侵蚀其理论的系统结构。而交换理论和互动理论又都面临我们所说的二难推理的困境。他们对秩序的理解导向了随机性而非决定论，而他们为避免这种危险，运用了剩余范畴和特定理论。在后几讲中，我将讨论规范的和集体主义的挑战性理论——解释性的、文化的社会学，由此来完成理论逻辑的考察，我还将着重考察上述这些理论观点的一些变体，这些变体在意识形态方面比上述理论更具批判性。

至此，对于我的立场你们应该很清楚了。我认为，每种对帕森斯的挑战都是对适用于社会学理论的一种可能的预设所进行的详尽阐述。它们合在一起，把帕森斯的理论整体分解成了各不相同的、互相竞争的碎块。然而无论怎样有力的雄辩，这几种都只是片面的理论，原因在于，这几种理论中，没有一种把帕森斯的目标（这在他的理论中是显而易见的）接受过来作为自己的目标，也就是说，没有一种试图成为一种综合的或多维的理论。只有一种综合性的理论，才能避免不去求助于那些把理论撕成碎片的剩余范畴；再者，也只有多维的理论，才能表达各种的价值承诺——有条件的意志对物质制约进行调节，我认为任何一种令人满意的现代社会理论都必须做到。我自己的理论目标与帕森斯一致，我想建立一种多维的综合的理论，但要比帕森斯原来的尝试少一些矛盾的心理。换句话说，有被定罪的勇气。而要完成这项使命，除了以那些对帕森斯挑战的理论所取得的成果为基础，同时抛弃那些使这些理论受到损害的简化论，此外还有什么好办法呢？

我正试图进行的新的综合已经完成了一部分。我一直企图以两种方式来建立这种理论。第一，我将那些原本隐含在理论中的、预先假设术语中的论点——关于理性行动、物质限制、冲突、解释和偶然性的重要性等论点，换成不同层次的经验分析；第二，我试着把这些不同的预先假设的论点组织起来，用以支持一种真正综合的理论。还有更多的工作需要做，如对帕森斯理论的一些重大挑战还没有考察。我们只有这样做才能完成建立一种取代性理论的任务。

我这里要考察的并不是一种预先假设的观点，而是对我们已经考察过的观点所进行的一种全新的，甚至在某些意义上来说更加基本的详尽阐

述。本土方法论也以包含在互动论中的同样一种规范的、个体论的立场作为前提,但它用完全不同的方式说明这种许诺。你们会想起,我在开始讨论互动论时,不得不追溯到它的最早形式,追溯实用主义的历史,尤其是米德的社会理论。这不是出于对过去的好奇心,而是因为在我看来,当代互动论大多毫无生气。在许多重要方面,米德对这一理论传统的早期阐述与这些当代的理论不同。在对本土方法论和现象学进行论述的这一讲中,我将继续这种考古学似的癖好。你们很快就会明白这样做的原因何在。

本土方法论是 20 世纪 60 年代由哈德罗·加芬克尔开创的,它是对帕森斯理论的另一根本性的挑战。尽管我会努力说明加芬克尔的一些早期模型并不像普遍认为的那样“反帕森斯”,但毫无疑问,随着他的理论的发展——他创立了他的本土方法论“学派”——越来越陷入一种极端个体主义的形式。实际上,这种本土方法论的个体主义与布鲁默的互动论的个体主义有很大的不同,但尽管如此,我还是尽力向你们说明,它仍是一种个体主义的理论。在其发展过程中,本土方法论无论在“经验的”还是在“预先假设”的意义上,都是个体主义的。现在,我想谈谈这种不明确性形成的根源。我将说明这种理论在接受了集体主义秩序的同时又对之进行了否定。为了理解这一过程及其原因,我们必须追溯到现象学的真正始祖爱德蒙·胡塞尔,同时应该把他的思想置于其产生的背景之中。

胡塞尔是德国人,于 19 世纪 90 年代开始著述,并于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完成了他的理论,这几乎与美国创立实用主义的那一代处于同一时期。他的思想也是在敏锐地感觉到社会和知识的危机当中发展起来的。欧洲不仅仅经历着动荡不安,而且对僵化的客观性有一种荒谬的思想意识,以致于这个时期被称为“忧心忡忡的年代”。当然,杜尔克姆和韦伯对此危机用集体主义理论作出反应,他们的这些理论比胡塞尔的晦涩难懂的哲学著作更为流行。他们通过发展集体主观性理论来与时代的压抑进行对抗。对比之下,胡塞尔很像美国的实用主义者,他试图通过说明集体秩序事实上是怎样由个人的意图和经验构成的,来复兴人的创造性和希望。这在世纪末对危机无法作出反应的欧洲比在美国更加不可能。只有法国的哲学家亨利·柏格森采用了相似的理论途径。柏格森的个体主义对社会学中主观个体论传统的出现所产生的影响,尽管要小一些,却也是十分重要的,这应该不足为怪。

胡塞尔开创了称为“现象学”的理论传统,现象学在德国的知识史上源远流长,但胡塞尔赋予了它全新的形式。在胡塞尔看来,现象学就是指现实世界是由感知构成的。就连我们通常想当然地以为是客观的那些事物,也只是因为我们使它们或认为它们是如此而存在于“那里”。这样,胡塞尔以

这种对现实世界真实性的怀疑作为他理论的中心，以此作为他对那个时代那种混乱不堪状况的反应。由于他把20世纪初期的不确定性、忧虑的情绪以及相对主义结合起来，因而可以认为他用理论方法对杂乱无序的经验作出了实际的贡献。但同时，胡塞尔又坚信确有现实世界。他想说明的是个体对现实感知起了决定性作用。例如，他接受科学的客观真理，但他又坚持认为这种客观性本身并不能以一种超主观的、非个体的方式来理解。他认为，如果你要了解世界的客观状况是怎样得以维持的，你就必须放弃认为这个世界不依主观而存在的想法。

如果你认为这听起来很矛盾，那你就对了。胡塞尔相信世界有一种特定的秩序和结构。这种对超个体的信念，使他的思想与实用主义区别开来，而二者在其他方面有许多相似之处。然而，在此他又非常像实用主义者。他坚持认为我们关于世界结构的知识并非源于世界本身，并把这种思想与上面对超个体社会秩序的信念结合起来。

发现胡塞尔在成为哲学家之前曾是一位数学家，这并不令人奇怪。因为正是在数学中，我们才会遇到下面这样一种观念，即认为由大脑中的逻辑而产生的客观真理同时也反映了外部世界的真实结构。正如数学与“实证主义”——那种认为科学家的知识多多少少是外部世界的直接反映的观点——有一种特殊关系一样，胡塞尔的现象学也与之有一种特殊的关系。因为现象学在同意科学知识是反映外部世界真实结构的镜子的同时，它并不认为这些知识是作为对外部世界的反映而发展起来的。知识不是直接源于对世界的感受经验，而被认为是源于意识中积极的建设性的能力。胡塞尔激烈地批评了心理主义，他相信依靠详细研究某人是如何“经验这个世界的”，将会一无所获。不是对世界的经验产生知识，而是意识创造世界，尔后去感受这个世界。与此相反，实用主义者则对经验大唱赞歌，他们相信通过与世界进行频繁的心理接触，就会直接察觉现实经验结构。胡塞尔采取个体主义的立场，但他把个体看作是与有序的模式密切相联系的。这种相互矛盾的思想在他下面这段论述中表现得淋漓尽致：“这个客观世界，这个为我们而存在的世界，这个一直为我而且还将继续为我而存在的世界，永远为我而存在的唯一世界——这个世界，连同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从我本人这里……获得它的全部意义和存在的状况。”^①他在一系列演讲中都引用了这段论述，而他在世时出版的最后一本书——《笛卡尔的沉思》，便是以这些讲演稿为基础的。

① Edmund Husserl, *Cartesian Meditation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0), p. 26.
以下该书的引文页码标在括号内。

我们已经研究过的第一种个体主义传统——交换理论，一定会认为这种思想荒谬透顶。霍曼斯认为，正是客观世界塑造了现在的这个“我”，而“我”则被他描述成计算机器的一个有理智的摹本。布鲁默深知个体都在主动地解释和构造这个现实，他认为这个现实的本质是可以了解的，行动者是在解释外在的、非文化的情景。米德回避了这一问题，因为他坚持认为，个体在为战略性的互动行为所作的相关可能性进行评估之前，已经假定了情境的基本意义。但米德对态度形成本身的理解相当机械。他认为，态度是从存在于“我”过去经验的记忆里瞬间自动出现的。关于这样的集体参照符号——如，一般化的他人——的社会和发展的根源，胡塞尔的论述比米德要少得多。但关于情境的主观构造实际是怎样进行的，他的理论则要多得多。

要了解个体意识在构造这个世界中的作用，你首先必须对这个世界的“真实性”表示怀疑。换句话说，你必须采取一种怀疑的态度，怀疑你所见闻的身外的一切离开你是否真实地存在着。胡塞尔写道：“对于我们来说，这个世界只不过是某种要求存在的东西。”(第 18 页)换句话说，它的客观存在并不是自动给予的，它是必须做好的一种要求，一种愿望。“现实感”、“结构感”，源于具体的个人，而非来自世界本身：“它是被感性地呈现给意识的……像是它本来的面目。”(第 19 页)

但是，意识和(或)感知实际上是怎样实现这个过程的呢？要弄清这个问题，你必须发展一种进行社会分析的方法，一种技巧，它使你可以让这个世界以个人为中心——几乎可以把哥白尼的创见颠倒过来。你必须摒弃那种把世界看作是没有人的参与而自我存在着的“幼稚态度”。胡塞尔称之为“日常现实生活”的幼稚，因为这态度的基础是某人“沉浸于现存的世界，无论是经验的世界，思想的世界，还是价值的世界”。(第 152 页)由于行动者沉浸在这个世界里，因而他们就没有意识到构造这个世界的正是他们自己。“只是因为这些意识的构造活动，物质实体才得以存在，而这些意识的构造活动本身却是在不知不觉中进行的，经验者对其毫无察觉，同样对于自己的构造思维也一无所知”。(第 152—153 页)然而，作为意识基本活动的这些构造活动仍在进行着。“由于这些潜在的活动，数字、对各种事情的综合、商品、结果、著作才得以呈现于世，它们是由人的意识一个个地构造起来的”。恰恰因为它们非常实在，以致使“作为万事万物之源的这种意识活动始终没能得到说明”。(第 13 页)

胡塞尔根据这种“意识构造功能”来考察行动和秩序，这种功能的进行好像“潜在的活动”一样，是不知不觉、意识不到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种构造功能使世界似乎根本不需要意识的作用。胡塞尔称这种着眼点为“先验的主观性”，因为它研究的是意识的功能，而不考虑特定的思想内容。

(第20页)的确,只有当我们的存在的一些个别事实的真实性所做的幼稚的假设“加上括号”,才能发现先验的主观性。这样做,即抛弃那种天真幼稚的态度,也就是进行胡塞尔所谓的“现象学的还原”。现象学的还原是我们研究纯意识的基本结构的方法。

现象学是一门“先验的科学”,它研究的是意识为使一切显得真实所需要遵循的原则。(第28页)知觉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呈现为真实的和相互联系的,但胡塞尔认为,现实世界实际上是由各种微小事件组成的一条毫无联系的事件流。现象学分析就是说明意识是怎样通过“潜在的活动”,把客观现象转变成大不相同的某种东西,变成一种先验的、客观的、可信的和综合的事物形象。为了揭示这种意识活动的规则,胡塞尔努力去发现“一种唯意识所独有的组合方式”。(第28页)

意识是怎样把实际上彼此分离、互不联系的各种事件结合为一个看起来综合而有序的整体呢?胡塞尔认为,人们企图对现实的因素进行综合和合并,他们就不可避免地他们在环境中的各种事物之间建立联系。像胡塞尔经常做的那样,试着想一想某个三维的物体,如一把椅子,然后你完全自由地回忆一下,这样的物体在你视觉中实际上是个什么图像。你在房内走动的过程中看到椅子又是什么样子?你肯定从来未见过完整匀称的椅子,而只看到了一条腿的某一部分,另一条腿另一部分,从某个奇怪的角度看到座位的一小部分,等等。因此,呈现给大脑的物体的形象实际上是无规则的、变化的,在本质上也并非连成一体的。

然而,理智并不接受,甚至有意识地不去看这种“支离破碎的序列”。(第43页)首先,意识似乎坚持要建立空间上的联系。你几乎总是相信,那些附近的、熟悉的,以及不远不近的事物都是某个整体的一部分——事实上,应把它们看成是构成一个整体的。更一般的情况是,大脑不可避免地构成一个“参照范围”。你在真正看到的事物、没有看到但你想像看到的事物和那些你相信只要想看就能看到的事物之间,建立一种直接的、隐含的联系。胡塞尔把这些没有看到而靠大脑想像的事物称为“已被意识物”。(第44页)

所有这些构造能力都是以记忆为基础的。似乎找不到更加反霍曼斯关于以往经验的观点。胡塞尔相信每一个新的印象都被看成是事物的某个一般类型的“证据”,但只有我们从以前的经验中回想起事物时,这种情况才会发生。我们用自己的构造力建立原子形象之间的联系,使其像是过去见过的事物。胡塞尔写道:“新的证据是第一批证据的复原。”(第60页)记忆是为了构成一个时间上的序列而按时间把各种事件联系起来的能力,他对此十分肯定。似乎存在一种内在的、朴素的意识,在过去、现在和将来之间建立联系。这种能力是我们把客观上彼此分离的事物联系起来的又一种方

式。那么,正是意识建立了空间和时间的中轴,从而这个世界呈现了空间上的时间上的客观性。由于这种能力,当行动者遇到事物时,他就觉得它们是以前就“已构成了的”。(第 45 页)胡塞尔说,客体“总是被期望使其具有成为现实的意义”,或者像他后来本土方法论所采用的比喻语言,表述为:“在意识的每一刻里,它(这个物体)都是先前期望的”一个索引。(第 46 页)当然,按照常规术语,索引是一本书后面的缩略的一系列提要,这些提要表示前文有更加详尽的论述。胡塞尔的意思是说,现象中遇到的物体具有同样的作用,它们代表、表示许多在以前的经验中获得的意义。要使新遇到的物体具有索引的作用,需要一些特殊的技巧。最为重要的,就是经常使用类推法。

每个日常经验都会用着类推,通过想像把客体理解为具有相同的意义,从而把一个原已构成的客观意义赋予新的客体……同时,这个被证明实际上是新的客体,在将来的经验中作为那种意义的组成部分,可能反过来又起到建立意义的作用,并构成一个具有更加丰富意义的先前给予的东西。(第 111 页)

比这种类推法更加具体的技巧是“组对法”。意识总是经常把事与事、人与事、人与人、他人与行动者本人进行组合编对,组对遵循同一性原则。正是通过这些具体的技巧和一般的意识构成机制,才能说“客观世界”是有意识行动的产物。

胡塞尔相信,对这些技巧的研究一定会为社会学开创一个崭新的世界,从而完全彻底地建立社会秩序的根本基础。我们必须重视“先验领域里的普遍现象”(第 112 页)——意识的技巧,以使我们能分析“对任何客体的先验构造”。(第 51 页)胡塞尔的这个“客体”包括全部社会,而不仅仅指物质生命。现象学提供“一个关于物质世界的构成理论”,同样,“也将提供关于人、人类社会和文化的构成理论”。胡塞尔相信,上述每一个论题指向一种包含不同研究路线的学科,而每一门学科的目的就是,对“固执”坚持像“真实的空间”和“真实的属性”这类概念的研究,转换成构造“客观”社会事实的有意识的实践的研究。(第 63—64 页)

这是一个雄心勃勃的宏伟计划,如果得以完成,确实能阐明现代社会理论中的一些最为复杂的问题。然而,问题仍然在于,是否真要以这种超验现象学取代现代社会学?我确信这肯定是不可能的。当胡塞尔对意识的研究指向对集体秩序进行主观构造的决定性因素时,它没有提供有力的论据来证明这种意识比它活动于其中的环境更加重要。

胡塞尔宣称现象学将开创一门新的社会科学,在我看来,他这是说现象

学能解释社会秩序。他希望通过一种预先假设的途径来建立个体主义,而不是简单指经验分析的新水平。他想通过这种主张,把他带有刺激性、反常的理论变成一个封闭的理论困境。如果把胡塞尔的理论观点看作是预先假设方面的,而不是经验层次的探讨,那么,这种观点是单维的和局限的。就行动问题而论,他对意识的过分注意,可以看作是他忽视工具理性的另一个方面,而正是这类的行动把行动者与他周围的世界(这个世界“似乎”只是由外部客体构成的)联系起来。事实上,胡塞尔公开接受这一唯心主义的立场。他写道:“我……仅仅把客体看作是对它们意识方面的相互关系。”(第37页)实际上,胡塞尔本人在一个时期曾把他的方法称作“先验的唯心主义”,他坚持认为:“像构造意义和存在的主观性一样,每个可想像的意义,每种可想像的存在……都会属于先验的主观领域。”他还说:“企图把宇宙设想……为存在于可能意识领域之外的一种东西……是十分荒谬的。”(第84页)

胡塞尔把探讨行动所用的唯心主义和探讨秩序时所用的个体主义相结合。唯心主义既可以是集体的,也可以是个体的,当然有可能强调意识的构造特征,而不把秩序预先假设为只是由个体意识构造的能力,而不重视文化的典型结构和作用。结果,他的观点就与传统的宗教思想有一些相同的弱点。他在《笛卡尔的沉思》一书的结尾,引用了奥古斯丁的这段话:“不要妄想走出自身,回到你自己,真理就在人之身内。”(第157页)我认为,他的这个结尾很说明问题。

我必须马上说明,像我们已讨论过的其他许多理论家一样,胡塞尔对其理论缺陷并不是完全没有意识到。顺便说一下,我认为这一点是一个理论家水平高低的标志,即他意识到自己理论的局限性,并开始采取措施来突破这些局限。尽管我对通常作为结果出现的特定理论概括自然可以进行批评,但这并不影响介绍这种理论所需要的宏观思考。有些理论家发现不了自己研究的理论中的问题,因而他们的著作更具内在的一致性,但通常这些都是缺乏想像力的理论家。

在生命晚期,胡塞尔在他的一些已出版和未出版的著作中,表明真诚希望把对个体意识的理解与对社会集体作用的认识联系起来。他把像认知的类型、符号的形式,以及社会共同体这些集体秩序称为“生活世界”,而这样构造活动又是在“生活世界”中进行的。例如,在他死后才出版的一篇文章中,他写道:“作为人而生活着,就生活在一个社会框架里,在这个社会框架内,我和我们共同生活于社区中,我们拥有社区这个范围。”^②然而必须看

② “Philosophy and the Crisis of European Man,” in Husserl, *Phenomenology and the Crisis of Philosoph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5), p. 150.

到,尽管胡塞尔意识到了他的方法中的一些局限,但对于其理论本身的预先假设,他并没有成功地进行重新概括。事实上,他比大多数理论家更加成功之处,在于他引进了新的范畴——“生活世界”概念——而没有求助于剩余范畴。

胡塞尔解释说,对行动者用来构造他们自己个人世界的技巧加以扩展,就形成了这个生活世界。行动者通过类推、组对以及其他多种技巧来构造社会。通过这些技巧,那些比较分离和一无所知的事物就显得像是浑然一体和“早已熟悉的”。例如,胡塞尔写了关于如何将“身处异地的他人身体与此处的我的身体组对进行联系”。(第 119 页)他指出,“在我成功地对他人知觉的意识中,隐含着:他们的世界,属于他们知觉系统的这个世界,应当同样作为属于我们知觉系统的世界立刻被感受。”(第 105 页)

但是,根据我们在这方面对符号、文化系统和社会化已经取得的了解,这种对个体与社会之间关系的探讨似乎非常牵强附会。胡塞尔仍旧坚持一切事物开始于不可再分的单个原子,社会是源于你自己的一种意识方式。所不同的是,他现在愿意承认“并不是我自己所有的意识都是我的自我意识的方式”。(第 105 页,斜体是我标示的)胡塞尔把那些面向社会的构造技巧所产生的对象描述为“他人”,而问题就在于他对这些“他人”根本没有作任何解释。胡塞尔的论述是这样开始的:“让我们假设另一个人进入我们赞赏的图景中”。(第 110 页)但究竟是什么激励着这个人进入这种图景,或者他这样做时是怎样想的,对此,他没提供任何解释。

我认为,胡塞尔对于这个生活世界的结构并不真正感兴趣。相反,他想说明的是,无论集体秩序是什么样子,也无论它是怎样被意识构造的,它发挥集体控制的能力依赖于意识的现象学技巧。这些似乎正是他在给人类学家拉维-布鲁尔的一封现在很有名的信中所要说明的观点。在此他承认对集体的模式进行文化分析也能说明社会生活的来源,这种生活的来源“潜藏”于生活世界的朴素现实“之下”。尽管如此,他仍坚持认为,对生活世界结构的社会理解只能是作为现象学分析的准备。在这种时候,胡塞尔就经不住诱惑,他把自己理论中的个体主义的集体对照变换成了可以任意摆动的剩余范畴。

一个伟大思想家的高徒们必定会在一些重要方面对老师进行修正,因为他们对他思想中的弱点比老师本人更加关心。胡塞尔的一些重要继承者把注意力集中在“社会的”这个棘手的问题上。他们试图把他后期著作中的这些对照符号,无论它们是否是剩余的范畴,都变成把现象学与社会学系统化地联系起来的理论。在此过程中,他们试图使个体的“意识”成为分析的一个层次,而不是预先假设的主张。例如,莫里斯·默莱奥-潘狄论述过胡

塞尔的“困境”。他是从如下的角度来分析这种“困境”的：生活世界这一概念是否应该作为现象学的剩余范畴，或者是否应该认为它对个体意识参与构造的事物产生重要影响？他本人相信，只有对照文化所形成的环境——“这不仅仅指零零散散获得的符号的总和”^③——意识活动才能进行。另一位对胡塞尔理论进行修正的重要人物阿尔弗雷德·舒茨，对这一论题开展了进一步的探讨。他坚持认为“我们日常经验世界，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存在于主观之中的文化世界”。^④舒茨发展了他称之为世俗的而不是先验的现象学。他把先验的意识活动置于特定的文化秩序的背景之中，试图说明二者怎样发挥根本性的作用。

关于必须重新界定意识和社会二者的关系，舒茨和默莱奥-潘狄两人都进行了有力的和富于启发性的纲领性说明。此外，舒茨以此为指导，还进行了多次经验研究。然而，舒茨最富雄心的尝试也只是暂时性的，^⑤他的大多数理论给人的印象是一种“混合物”，而不是社会学与现象学真正综合性的结合。他断定了二者的关系，但从没有真正地使之完善。例如下面这段论述，它源自也许是舒茨最有影响的理论阐述：

天真地生活着的个人……可以说机械地掌握着一些对他确实有意义的情结。来自先天遗传的和学习获得的东西，来自传统、习惯的各种沉淀，以及他本人以前对意义的构造，这些都能被记住和再度复活，由此而建立的他生活世界的经验贮备是一个封闭的有意义的情结。生活世界的经验有其独特的证实方式。这种方式是协调所有单个经验过程的结果。它的形成，最后不是完全取决于相关的观点和利益的范围，对于后者还需进行说明。^⑥

这段论述中的前两句承认了个体行动之前业已存在的对个体行动产生影响的集体文化情结，后面三句则是指明胡塞尔的那些用来证实外部世界的熟知性和客观性的各种技巧。舒茨的意思是说，通过空间和时间的连贯性，通过由己及人的类推，通过组对、期望的意义以及索引作用，本已共享的

③ Maurice Merleau-Ponty, "The Philosopher and the Sociologist" [1960], in Thomas Luckmann, ed., *Phenomenology and Sociology* (London: Penguin, 1978), p. 153.

④ Alfred Schutz, "Phenomen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1940], in Luckmann, pp. 134 - 135.

⑤ Schutz,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1932;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7).

⑥ Schutz, "Phenomen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p. 137.

文化就会更加广泛地适用于新的行动者和正在发生的事件。他说得很正确。这段话所指的方向是正确的,但并没有使我们真正找到正确的方法。^⑦

舒茨最重要的一位学生哈罗德·加芬克尔企图为我们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在他职业生涯的早期,加芬克尔继续默默地尝试用一个真正综合的方法来解决个体主义陷入的困境。他希望在现象学中创立一个社会的、超个体的依据,从而使之摆脱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我将说明,在他职业生涯的早期阶段,加芬克尔比他任何一位前辈都能更有效地实现这一夙愿。

加芬克尔早期的成功,我相信与他的知识背景有关。加芬克尔在数学方面所受的训练使他对秩序作为“这个世界中的存在”有点靠不住的感觉。相比之下,默莱奥-潘狄是一位政治活动家,他的社会主义思想使他更加准确地认识了历史上特定的结构是怎样对行动产生影响的,但是,他背景中的马克思主义又使他更难于理解文化是怎样真正起作用的。与他形成对照,舒茨在受教于胡塞尔的同时,又受到马克斯·韦伯的影响。尽管在他的个体论中,他的观点包含了某个时期那种把文化的特有模式当作个体选择附属物的倾向,但他还是接受了韦伯的集体根植于规范模式这一观念。他反过来成为一个更加反省的主观主义者,反对韦伯对理性化的过分强调。加芬克尔则又与他形成对照,他非常幸运,不仅师从舒茨,而且同时也得到过帕森斯的教诲。对于个人——社会——文化问题的研究,帕森斯比他之前的任何一位先驱都更有成就,而他未能弄清的问题又给了加芬克尔良好的机会。从帕森斯的理论中,加芬克尔认识到社会秩序是已存在的和连续的,而且外在于任何单个的行动者。从帕森斯那里,他还了解到由于社会秩序是文化的,因而它是内化于个人的;也正因为这个原因,它又是依赖于行动者本人的情感和意图的。正是由于帕森斯,加芬克尔才开始以一种与现象学传统的早期理论家们大不相同的方式,来专心关注规范的秩序。

尽管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加芬克尔写了许多不同的文章,我认为,在这一早期最有力的论述、最成功的命题,出现在他那篇写得很长、论

⑦ 舒茨写了一篇令人愉悦的“一起来欣赏音乐”的论文,在该文中始终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他综合但又无能为力实现其愿望的情景。载《论文集》,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4), pp. 159 - 178. 一方面,舒茨将胡塞尔关于意识的“典型”特征与集体文化对演奏者的理解能力结合起来。他写道:“演奏者对于[一个乐曲]的一般知识准备典型地成为详细解释该乐曲的参照物。”(第 168 页)同时他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一种个人解释,他说“这种期待或多或少要落空”,因为个别的演奏者在不同情景中以不同方式对乐曲进行理解。后来,他模棱两可地认为,在演奏者中居于优势的社会关系是建立在他们将其关系投向该作曲家或类似的其他作曲家的能力,以及“实际上演”时面对面的关系,(第 177 页)当然还有个人间的彼此介绍,它取决于过去继承下来的文化结构。

述很详细,但也比较模糊的关于信任的文章中。这篇文章发表于1963年,但可能是在此之前某个时候写成的。^⑧在这篇文章中,他描述了一系列对人们怎样做游戏进行设计的巧妙的经验测试,从中引出了他整个的概念系统。当然,这种把规范纳入个体意识的分析之中的根本尝试出现在对“游戏”的研究中绝非偶然。像米德在一篇与此有关的著作中所表示的,游戏正是那些把个人愿望与社会需要联系起来的规章制度的真正原型,这样,那些制度通过使竞赛遵循共同的规则而使之文明化。

在这篇论文中,加芬克尔的第一步,也许是最重要的一步,便是把他研究的这些游戏描述为个体的“规范秩序”和“纪律”。在游戏中,参加游戏的人之间相互信赖的程度必须保证这个规范的秩序得以维持。但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加芬克尔把帕森斯与胡塞尔和舒茨结合起来。根据帕森斯的理论,他认为规则要内化,而且必须要内化。根据现象学,他又告诫说,这些规则也应该“被使用”。这些规则和规范只是因为与现象学意义上的“意识”连在一起发挥作用,它们才是有效的,因此,它们必定是被作用的。规范和规则产生行动的期望,这些期望与建立秩序、意识的意图功能紧密联系在一起。游戏的规则依赖于充分的信任。充分的信任之所以起作用,是因为内化了的规则存在于游戏者中产生的“构造期望”。因此,规则表现出如下特点:第一,游戏的参加者(也就是一个群体的成员)都希望规则毫无疑问地绝对被遵守。他们把它看作是“客观的”,对它采取一种“自然的”和“朴素的”态度,胡塞尔认为这种态度是日常生活所特有的。第二,游戏中的每个人都期望所有其他参加者都表现出同样自然的态度,这一假设是从组对这一现象学概念推导出来的。

这些期望是怎样得到巩固的呢?这种朴素的态度又是如何得以保持的呢?关键在于行动者感到不得不构造现实,以符合他们的规范和社会期望。加芬克尔相信,规则提供了“明确的可能性”,而行动者把这些规则看作(当然是无意识地)是预期的事件。于是,人们便尽可能的千方百计地把“所有实际观察到的事件……作为预期事件的具体例子,置于预期事件的范围之内。”^⑨所谓遵守规则,其意思就是如此。不仅仅是游戏按照规则进行,规则是由游戏而定,这也同样正确。

下面要说的是,在实践中这种对规则的现象学的重构工作是怎样进行

⑧ Harold Garfinkel, "A Conception of and Experiments with 'Trust' as a Condition of Concerted Stable Actions," in O. J. Harvey, ed., *Motivation and Social Interaction* (New York: Ronald Press, 1963), pp. 187 - 238.

⑨ *Ibid.*, p. 194.

的。游戏中出现每种情况都求助于规则对之进行评判和解释。这些规则被认为包含了过去的经验,而事实上,这些规则在帮助整理和指导先前经验的同时,更多地用于处理这类新的事件。因而,在每个游戏中,都有一个不断进行的加芬克尔所谓的“正常化”过程:新的事物被描绘为正常的,与过去的事件和总规则相一致。当描述这种正常化是通过那些实际的技巧实现时,加芬克尔继承了舒茨和胡塞尔提出的类推、组对,以及最有趣的“扩展法”。这最后的一个技巧是加芬克尔自己的发明,他认为,已有的规则中没有一套规则可指望能超前涉及各种可能的事件,由于这个原因,就必须在看起来根本没有任何变动的前提下,对每一套已有的规则加以扩展和改造,以适用于新的情况。

正是因为不断使用这些意识的技巧,社会群体的成员才能保持对规则和规范的一种天真的态度。正是因为我们意识的这些构造技巧,我们才认为存在着规则,并相信它们控制着行为。这种信念实际上是一个自我实现的预言。事实上,是我们精心诠释和扩展规则,以适用于新的情况,强行地把规则套到这种客观现实上,用我们先前对规则的约定来限制这种现实。这就是正常化——规范化——行动的实质。

如果彻底违背参与者的期望,这些期望不能通过规范来实现,那么社会秩序就会受到威胁。这样,新的事件就失去了意义,因此必须构造激进的或革命的规范,使其在新的和不同的“游戏”中有规范可循。根据这种微妙的社会学定义,无意义的事件是指否定类推。用加芬克尔的话来说,就是“相关联的一致性”和“立场的互换性”遭到了破坏。意识的构造机制并没有改变,发生变化的是构造机制所依赖的集体输入。但是二者之间有一种朴素关系,因为规范秩序的持续有赖于这些构造机制的活动,如果后者发生动摇,则前者更难以持续下去。

加芬克尔由于对集体秩序预先假设的信仰,因而他的现象学考察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果。他没有对集体秩序的存在提出挑战,而是阐明这种秩序的构成在多大程度上信赖个体克服偶然性事件的能力。他表明,如果不考虑加工过程,那么,就不能充分理解帕森斯最重要的“功能主义”概念——文化很少注意这些过程。价值的内化并不是问题的全部,社会化的人格必须以构造的方式“行动”。从一个事件到另一个事件,整合得以维持,不是简单地通过价值的内化,而要经过胡塞尔和加芬克尔所描述的那种正常化过程。意义的一致性并不仅仅是在文化系统之内有条不紊地排列符号,还要求它能对事件进行合乎逻辑的解释。由于这个原因,加芬克尔可以坚持认为必须特别注意“调节性活动”。尽管在有意识的行动者看来,集体秩序的确具有那种偶然突发的性质,但加芬克尔似乎十分清楚地懂得,只有用内化

了的规则,调节活动才能发生;只有与内化文化相关联(这种内化文化提供合理秩序的最初文化图景),构造的期望才得以存在,意识活动才能进行。

我们在加芬克尔这种早期著作中看到的观点是一个理论谱系,在戈夫曼,甚至更广一些,在米德的著作中,我们也能找到。我指的是一种对个体行动进行的并非“个体主义”的有趣的探讨。一种多维的理论要得到更充分的详细的说明和经验层次上的解释,这种思维正是合乎需要的。问题是这种理论概括需要非凡的知识素养,你必须对于个体主义采取开放的态度,但又不能全盘接受;你必须能够承认秩序的存在,但又不能让它的决定论理论性质支配你的思想。加芬克尔于50年代提出了这个方式,当时,对帕森斯的集体主义理论挑战才刚刚开始,而当他于60年代把这种方法命名为“本土方法论”时,反帕森斯运动正好处于蓬勃发展阶段。在下一讲里,我将向你们说明加芬克尔的思想在成为本土方法论的过程中,是怎样经历了一个微妙的但却又是意义深远的变化;60年代,他怎样陷入了个体主义的困境,而后他又怎样第一个超越了它。

本土方法论(2): 哈罗德·加芬克尔对规范的反叛

在上一讲的结尾部分,我曾讨论了加芬克尔那篇探索性的关于信任的论文,在写作这篇文章时,他还未成为一个“本土方法论者”。我的意思是说,当时他还没有开创他从60年代领导的这个“学派”,也没有发明一个名称把自己与社会学的其他学派分开。在这个相对较早的时候,加芬克尔还是舒茨的一名普通学生,与他的任何前辈相比,他也许更加敏锐地意识到了处于现象学社会学之中心的个体主义的困境,于是他开始寻求摆脱的途径。

在这一讲里,我将说明,当加芬克尔的现象学社会学成为本土方法论的时候,他开始迷路了,这确实具有讽刺意义。当他的理论卷入60年代的反帕森斯运动之中时,他的综合所依赖的那种精妙的平衡遭到了破坏。他对集体主义采取了直率的反对态度,陷入了个体主义的困境之中,这种困境束缚了他所命名的这一学派。正如你们或许会想像的那样,这种倒退可作多种解释。我认为这是从一个较好的理论观点的倒退,而加芬克尔本人(我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同事)的看法截然不同。他认为这是朝更加深刻的社会世界的

真正偶然性迈进。那么，我们首先就来考察一下我们认为是加芬克尔早期伟大成果的实质。这一成就的势头一直保持到他中期理论的过渡阶段。

要对加芬克尔在早期研究中所克服的困难进行正确评价，我们就必须想一想个体主义思想陷入的那种困难。一个理论家要以一种清晰而诚实的方式保持个体主义，他就必须在描述这个世界是怎样变成有序的图画时引进极大的偶然性成分。根本的问题是，他必须否认在任何具体情形之外还存在着特有模式。但是，大多数理论家，恰恰因为他们是社会学家，因而对于这一观点不满意。他们总要倾向于接受集体主义思想中的某一因素，尽管多多少少有些犹豫不决。但只要这些理论家自称“交换理论家”、“符号互动论理论家”或“现象学理论家”，这种集体主义的参照就只能以剩余范畴的形式引进理论。因为它必须是特定的，因而它必然是不确定的。因此，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经验层次上，又会导致失败。可是，这种困境的产生是由于面临着必须在偶然性和剩余范畴之间做出选择，而这二者又都能使人满意地解决问题。在这些河道搁浅所造成的压力，往往致使理论家求助于“最后要求”这个论点。他认为，尽管集体论的这一面可能存在，但在“最后要求”中仍是个体的和偶然的谈判创造了社会秩序。

我曾说过，这种二难推理的困难规定了战后时期的一些最重要的理论运动所陷入的困境。霍曼斯声称对自己专注于“亚制度的”行为表示满意，但他引进的各种各样的集体参照依据，像价值、投入以及正义这些概念，悄悄地在一些重要方面改变了这种激进的主张。乍一看，布鲁默似乎对一种纯粹的个体主义路线更满意，但就连他也反过来求助于集体结构。他企图把它们限制在严格界定的临时阶段，但这对解开贯穿其一般理论的清晰而一贯的主线仍构成威胁。戈夫曼一开始似乎也只是把社会秩序与自我的表演相联系，但很快他就提出了偶然性行为的一种更为详细也更令人满意的版本。尽管他的理论系统中那种模糊性从没有完全消除过。最后，我已揭示现象学之父胡塞尔是怎样明确地认为他的任务是用个体构造的行为来解释已牢固建立的秩序。但在其理论的后期阶段，连他也承认行动者环境的独立结构，尽管他自己很少超出个体主义的范畴来解释这种环境，但他的后继者们却都这样做了。默莱奥-潘狄、舒茨以及其他理论家们寻求把集体主义的一些要素引进“世俗化的”，而不是先验的现象学社会学之中。然而，尽管他们的理论方向是正确的，我已经说过，他们并没有掌握解决这一疑难所必须的理论根据。

由于加芬克尔曾分别师从帕森斯和舒茨，因此，与他们相比，他在从理论上解决这一问题方面，能够迈出真正重要的几步。他对意识的活动十分注意，但这种努力似乎是精心设计以用来揭示那些无所不在的集体论的、超

意识的规则——帕森斯的“规范秩序”——到底是怎样的。另一方面,他对这些规则重要性的强调是为他的现象学磨坊准备谷物,因为他坚持认为,文化无所不在只是证明个人在构造现象的表象时是多么的单纯幼稚。对于个人生活的感受来说,相信社会秩序是事先存在的、非理性的,这一点十分重要,但这种信念完全依赖于单个个体的规范行为。加芬克尔在此所能做的,就是把偶然的纯粹个体主义的要素作为经验分析的一个层次来接受。

尽管在他的早期著作中,加芬克尔对信任的论述采取了综合的视角,但即使在这里也存在着令人讨厌的模糊性。虽然他明确表示规范的原则是集体性的,它们不可还原于意识和实际行为,但在几段纲领性的论述中,他却认为与此相反的观点有可能是正确的。例如,就在这篇关于信任的论文的第一页上,他表示:“一个活动系统组织起来的方式与其组织特点产生和维持的方式所表现出的意义是同样的。”^①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这句话:“一个活动系统组织起来的方式”是指它的规则;这些规则——这个组织——“产生和维持”的方式,指现象学中的构造活动。加芬克尔可能真的是说规则和个体意识是一回事吗?如果真是这样,把它们看作是涉及不同层次的分析,就成为不可能,也表明是向胡塞尔个体主义的回归。

关于偶然性实际上是一个经验的还是预先假设的事实的这种矛盾心理,在他紧接着的这一介绍性断言之后的论述中,反映得更加明显。加芬克尔认为:“结构现象是……适应活动的突发性产物,人们借此生活在社会给他们造就的环境中,并在其中相遇,建立社会结构,而社会结构被认为是指向环境的行动的集合产物。”这句话十分模糊,不仅仅是语法结构上令人头疼。如果结构的现象真的仅是突发性产物,那么确实,它们只是行为的集合产物。这样也就完全可以理所当然地得出结论说,正是个人建立社会结构。但是这种纯偶然的结构不可能在同一个时间里从没有到出现在个人面前。也就是说,它们不可能是社会使个人面对的某种事物。

这些理论的复杂性和矛盾性并不仅仅反映“写得糟”。如果一位敏感、表达能力又强的作者把他的字体变得弯来绕去,这通常是因为有些东西需要这样兜圈子。这里的问题是,加芬克尔又返回了个体主义困境的泥潭。尽管他在文中的探讨最终将导致正统的现象学观点,但他感到在开始时不得不对之表示敬意。为了表明他对个体主义的赞成,他必须对集体强制力的描述十分明确。这些开场白就是伏笔。60年代中期,当加芬克尔界定本土方法论时,这种矛盾心理,这种对自己普通性取向的遗憾感,表现得更加强

① Garfinkel, "A Conception of and Experiments with 'Trust'", in O. J. Harvey, ed., *Motivation and Social Interaction*, (New York: Ronald Press), p. 187; 斜体是我标示的。

烈。1967年出版的《本土方法论研究》里收集的那些论文更充满了这种情调。此时,处于中期阶段的加芬克尔势单力薄,他还是帕森斯的学生,但很明显,他也是一个对舒茨问心有愧的学生。在这本书中,他断言规范的秩序是自发的,但他对它的解释却经常是异常决定论的和模糊不堪的。这里同样有偶然性,并且比关于信任的那篇文章更多、更充分。

一开始,我想说明《本土方法论研究》一书是怎样延续他的早期理论的,因为我不相信加芬克尔采用的新词汇“本土方法论”,是在他的思想中只有个体论的情况下写成的。

在《本土方法论研究》一书中,仍然存在有价值的综合性理论所具有的有力要素,那就是用以明确表示那些经验性很强的研究概念,而这些研究正是根据这些概念进行的。加芬克尔声称,本土方法论的主题就是“解释”。行动者相信他们有能力对新的事件进行解释。无论他们有意地断言什么,加芬克尔认为,他们只有根据他们自己先前的期望进行判断,而这些期望是依据规范构造起来的共同意识。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些解释实际上是由他们打算描述的背景构成的。动机并不是对条件的反应,倒可以说,是对作为条件出现的业已存在的“外部事件”在主观上的重构。正是这种循环使我们面对不断变化的外部事件和情景,使我们了解规范和规则的更新。

当然,加芬克尔对解释的强调,是把行动作为“索引性的”这一观点的另一种表述方式。你们或许还记得,“索引性”是胡塞尔引进的一个范畴。所有新出现的事物都被当作先前的知识“标记”或索引。加芬克尔把“索引性”看作是规范秩序顺利和持续发展的功能基础。必须提供解释和实践索引的并不是单个的个人,而是集体的成员们。正是通过“成员们”的社会行动,才成为“完成而熟悉的活动”。加芬克尔使用了“实践”这一范畴,又返回来注意胡塞尔的理论了。他也使用了“成员”这一概念,接受了集体主义的传统。事实上,加芬克尔在注脚中提醒读者,他使用成员这一概念,是要严格按照塔尔科特·帕森斯在《社会系统》^②一书中的用法。所有的实践活动是在与集体结构的联系中进行的,而这些实践结构是对“背景的假设”,即社会的规范秩序。加芬克尔仍经常重申,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有意识的行动者才“考虑集体性的制度化方面”。他仍经常承认,存在着一种“共同的文化”,有意识的行动必须受其制约。

加芬克尔在《本土方法论研究》一书中,报告了一次经验调查。他调查的是在一个预防自杀中心工作的公共健康工作人员,怎样对不同类型的死

^② Harold Garfinkel,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1967), P. 57 n. 8. 此书下面引文页码标在正文括号内。

亡进行归类,这一程序是他们预防自杀的一个环节。他发现这是一个基本的循环,工作人员根据该中心的程序向他们提供的分类,来对死亡进行归类,而这种程序则被认为是对自杀本身的性质的合理而科学的反应。加芬克尔写道:“为了各种实际的目的,调查者的任务包括说明社会中一个特定的人是怎样死亡的,要讲得充分,足够详细、清楚。”(第 15 页)这里所说的“实际的目的”,是指一个组织的特定要求和实践。换句话说,工作人员所作的解释,没有运用或说明该组织的规则,缺少对实际死亡的客观描述。这种自我参照的、合理性扩展到这样的程度,每个组织的工作人员所必须回答的,不仅仅是他们自己组织的问题:“调查者非常希望,他们假定的一个人是怎么死的最后解释,能使验尸官和他的工作人员经受住各种不同意见的争论——如认为这种解释有漏洞,或者说死亡的情况与死亡发生的情况不符——或相反或有矛盾。”(第 16 页)

面对微妙的,但常常是很确定的各种类型的死亡之间的差别,调查者为了维持他们的范畴,就使用加芬克尔所称的“文件法”。他们查看实际的零零碎碎的支持“文件”理论的证据。加芬克尔断言:“随着死亡而终止的社会的各种生活方式,通过对‘尸体’检验而被解读。”(第 17 页)可以说,这种理性程序与通过观察茶的叶子占卜未来的巫术活动有些相似。如果我们认为合理的思想是指客观的、现实决定的概括,这将永远不会发生。相反,调查得来的证据“被用来构造出一个大家公认一致的故事,它标准、典型、有说服力、前后一贯、有计划,也就是说能用于职业上的辩护,因而对于成员们来说是公认合理的解释”。(第 17 页)由于这种归类活动必须是不断创新的,而且人们不能以一种形式上合理的方式提前断言会是什么样的解释,加芬克尔称它为“特别化”。他认为特别化对于维持每种集体秩序者是十分重要的。

但加芬克尔在《本土方法论研究》一书中所报告的非同凡响的研究,是他与他的学生们在加州洛杉矶分校一起进行的实验。如果诺贝尔奖设社会学奖的话,这些实验理所当然地有资格获奖。加芬克尔以一个大家所熟悉的问题开始:为什么“共同感知的世界是可能的”。(第 36 页)日常生活是大家所熟悉的,“成员们”以一种朴素的态度来看待它,接受这种“生活的自然事实”。(第 35 页)然而,从现象学的观点来看,这些大家熟悉的生活并非就存在那里,它是活动的产物。要揭示这些活动是什么,它们是否真的必要,胡塞尔要我们进行现象学的归纳,给“现实的真实性的真实性”加上括号,我们再来看看我们给予的这种现实性是否适当。但胡塞尔是从抽象的和哲学的角度推荐这种方法的。对于这种方法怎样才能成为一种以社会科学的方式进行现象学调查的方法,他没有说明。在加芬克尔看来,其结果适用于社会学家的有用的“资料和方法都很少”。(第 36 页)加芬克尔正是要求填补这项空白

的。他通过他所谓的“尾随实验”来进行。他们使用的是社会分裂的方法。加芬克尔写道：“按照程序，我偏爱从熟悉的情景开始，并探究要制造混乱需干些什么”。（第 37 页）制造混乱可产生社会学的“反应，通过这些反应，可以观察一个稳定、熟悉的世界的陌生感”。（第 38 页）

在一次实验中，加芬克尔让学生们把日常对话记录下来，在记录的左边写下他们和他们的同伴所理解的说话的真正内容。下面，我们就可以准确了解他的思想。

实际说的内容

丈夫：今天达纳没用人抱就往停车计时器里投下了一个便士。

妻子：你带他上音响店去了？

丈夫：没有。我们去了修鞋店。

妻子：去干什么？

丈夫：我买了几条新鞋鞋带。

妻子：你的平底便鞋急需换新鞋跟？

理解的内容

今天下午我带着我们 4 岁的儿子达纳从幼儿园回家，当我们在计时停车区停下来时，他手伸得很高，把一便士投进了计时器，而以前他达到这么高需要有人抱着。

既然他向计时器投了一便士，那就是说他与你在一起，你停了车。我知道你要么在去接他的路上，要么在回来的途中在音响店停了车。你是在回来的途中他与你在一起时在那儿停车的，还是去时在那儿停了车，回来途中又在那儿停了车？

没有。我是在去接他的路上在音响店停了车；我和他一起回来时，在鞋店停了车。

我知道你在修鞋店停了车一定有原因，实际上是什么原因呢？

因为你提醒过我那双棕色的牛津便鞋一根鞋带坏了，于是我停了车买鞋带。

我想你该还买点什么。你应当带着那双黑色平底便鞋急需换后跟。最好你马上送去修。

要说明真实发生的事件被当作文化期望意义的表面符号接受,进而说明人的大脑基于主动的构造活动进行的理解过程,还有什么比这个例子更加令人信服的呢?仔细地听听加芬克尔本人对这种交流的阐释,(第 39—40 页)你们就会发现,他是以此同时指出秩序和个体论的偶然性的。

对这个谈话的一次调查表明:(a)有许多内容谈话者互相理解,但他们却没有提到。(b)谈话同伴对许多内容的理解,不仅是基于实际所说的内容,而且也根据没有谈到的内容。(c)许多内容的理解是通过这样一个过程:把一系列的语句当作持续对话的书面证明来听取,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一串词语。(d)对话双方对内容的共同理解,只有在理解活动的过程中才能发生。这种理解活动包括把事实上的语言事件当作某些潜在模式内容的“书面证据”,看作“意指”某些潜在模式的内容,当作某些潜在模式内容的代表,而这些内容都被设想一方面通过谈话可能告诉给另一方。不仅是这个潜在的模式来源于一系列个体的书面证据,而且这些书面证据反过来也是以对这潜在模式“已知的”和预期可知的内容为基础得以解释的。一方被用来说明另一方。(e)在把所说的话当作对话中的事件听取时,每一方都参照个人的活动和当前的情景,每一方都利用这种互动,并把它看作是一个解释和表达的共同计划而归因于对方。(f)每一方为了听到前面所谈的内容,都等待对方多说一些,而双方似乎都愿等待。

在下一个实验中,加芬克尔颠倒这一程序,更加直接地制造混乱。他不是让对话者简单地记下他们谈话要表达的潜在的内容,而是让他们试着把这个潜在的内容插入实际对话中。实验者(E)坚持要被实验者(S)把每一句平常的话的字面意义都解释清楚。(第 42—43 页)

(S):你好,雷尔。你女朋友怎么样?

(E):你问“她怎么样”是什么意思?是指身体还是指精神?

(S):我的意思是说她感觉怎样?你怎么啦?(他显得很气恼)

(E):没怎么。只是解释清楚一点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S):算了。你的医学院申请现在怎样了?

(E):你问“他们怎么了?”你是什么意思?

(S):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

(E):我确实不知道。

(S):你怎么了?你是不是有病了?

看来这里发生的事情是,被实验者的真实感遭到了挑战,因为事情来得突然,他(被实验者)没有意识自己的话被他的对话伙伴(实验者)“进行了有意设计”。加芬克尔在此就是不让实验者进行正常的构造活动,结果社会秩序被破坏。面对这种正常秩序的瓦解,人格体验了忧虑不安。加芬克尔报告了一个被试者在回答实验的提问时,其反应是:“你为什么问我这些问题?”而且在每个问题之后重复两三遍。

她变得很紧张,极度不安,脸部和手的活动(变得)不能自控。她显得迷惑不解,抱怨我这是故意使她紧张,并要求我“停下来”……被试者拿起一份杂志遮住了脸,然后放下杂志假装记忆。当被问到她为什么看杂志时,她闭上了嘴,拒绝作任何答复。(第43页)

虽然加芬克尔做过其他实验,但我向你们描述的这些实验无疑说明了他的观点。人们之间有序的互动,人格和情感的稳定,符号系统的继续——所有这些似乎都依赖于行动者运用构造程序,以及行动者认为其他人也是这样的假设。无论加芬克尔的方法是怎样地离奇古怪,也无论继这一传统之后的本土方法论运动对之进行了怎样的指责,这是其理论综合所取得的成就的中心。尽管我马上就要说明,这种成就也被极大地削弱了,甚至在这本书中也明显地表现出这一点。就是在现代的本土方法论中,也存在着一一些重要的思潮,它们继续进行着把个人人为的技巧与一种规范文化理论联系起来尝试。

在整个这本书中,对“成员实践”的关注,表明了经验分析的新水平。它不是选择集体主义社会学的基础,也不是对社会秩序作完全个体主义的理解而必须接受的预先假设。也许,这种非个体主义的本土方法论中,发展最系统的例子是西考莱尔的理论。在《认知社会学》中,他批评集体主义社会学“没有说明行动者怎样把接受的东西认作是标准的、‘熟悉的’、‘可接受的’”。^③他提出为使经验分析发挥作用,需要新水平的经验分析。我认为西考莱尔本人夸大了这些人为规则的重要性。他强调说,它们为规范和价值提供了“深层结构”,也为所有的角色行为提供了“关键的”特征。然而,他这样做时忽略了对人为的故意性进行说明。这种故意性是从现象学传统之外发展出来的,如弗洛伊德的防御机制理论,或者米德的行动理论。尽管如此,西考莱尔还是运用加芬克尔中期的思想对社会世界规范秩序的许多新

^③ Aaron Cicourel, *Cognitive Soci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1974), p. 16; 斜体是我标示的。

领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在对大众传播媒介的研究中,像莫洛奇和塔奇曼这些社会学家,也同样充分运用了加芬克尔的思想。他们认为新闻记者并不是发现新的经验事实,而更多地是对之进行规范化,他们用文件法来证实和说明预先存在的期望。^④同样的,雷特尔也揭示,教师们在不了解学生们的情况下以如此的方式“宣读”自己的期望,他们把学生们的行为解释成经常是打破班级的正常规范秩序,自行其是。^⑤齐默尔曼也证明了社会福利机构是怎样把那些有关受益人的支离破碎、自相矛盾的情况记录整理成不容置疑、确实可信的材料,而这不过是重述公众对他们行为的期望。^⑥基特萨斯揭示了对异常行为的社会控制包括寻找提供预先期望文件证明的各种方法——这一概念与标签理论结合在一起。我在前文中对标签理论作为符号互动论的一种变体进行过描述。^⑦波尔纳和齐默尔曼还揭示了假定客观的社会科学依赖对科学家和主体来说是索引性的概念,因此,这些概念经常复制关于一个给定社会的常识性知识,而不是从一个理性的、独立的立场来反映这个社会是如何运行的。^⑧

我对这些本土方法论研究的阐释似乎已够明确了,但我的阐释与本土方法论的大多数支持者和批评者的观点,实际上没有多大的关系。正如我所描述的那样,这些研究对帕森斯企图发展的那种唯意志论的、多维的理论,形成了十分重要的补充。因为在这几章里,我希望对这种多维理论进行拓宽和详尽阐述——并在此过程中超越帕森斯相对狭隘的理论——你也许会说我对本土方法论的阐释本身也只是一种“说明原因”,正如加芬克尔本人过去会同意我的这种阐释。在早期的日子里,他也极力为社会学与现象学的结合而欢呼。但现在情况却截然不同了。这种转变与加芬克尔的理论卷入 60 年代的反叛浪潮的方式有关。然而,要了解这种转变是怎样发生的,我们必须仔细地考察一下存在于加芬克尔最重要的理论中的模糊性——其实是自相矛盾,从而试图首先对这种转变进行理智分析。

④ Harvey Molotch, "News as Purposive Behavio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74); 39: 101 - 112; Gaye Tuchman, *Making New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8).

⑤ Kenneth Leiter, "Adhocing in Schools," in Aaron Cicourel et al., *Language Use and School Performanc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6), pp. 17 - 73.

⑥ Don H. Zimmerman, "Tasks and Troubles: The Practical Bases of Work Activities in a Public Assistance Agency," in D. A. Hansen, ed., *Explorations in Sociology and Counseling*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1969).

⑦ John Kitsuse, "Social Reactions to Deviant Behavior," in Donald Cressey and David Ward, eds., *Crime and Social Proces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9), pp. 590 - 602.

⑧ Zimmerman and Melvin Pollner, "The Everyday World as a Phenomenon," in Jack Douglas, ed., *Understanding Everyday Life* (Chicago: Aldine, 1970), pp. 80 - 103.

在对新层次(即将文化与意识连接起来的偶然性层次)的经验分析进行丰富、详细地概括中,加芬克尔在《本土方法论研究》一书中认为,实际上本土方法论根本不应被看作是“经验的”阐述。他提出的本土方法论被看作是一种与秩序论相反的理论,是替代而不是赞赏帕森斯集体主义传统的个体论理论。要了解这种转变,我们只需要仔细地研究一下加芬克尔对他称作特别化的意识实践的处理——或更确切地说两种处理。

我们已经看到加芬克尔是怎样运用这一概念,使之与米德、皮尔斯或帕森斯称为重要的范畴相并列。行动者遇到一个客体时,把它当作一个标记或符号,用以代表或表示一个更加普遍的意义系统与他的特定的情景之间的关系。要领会这里面的集体主义含义,只需要稍稍想一想,它与戈夫曼在《自我的表演》一书的前面部分抛弃“表示”这一用词是多么的不同。(参见前文第231页的讨论)但是,加芬克尔把这种对符号的运用称为“特别化”,这也是在提请人们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偶然性客体的意义不能预先进行逻辑的演绎,而必须在每种情形下重新构造。这样,进行特别化的方法是加芬克尔具有进行综合志向的明确例证。它把偶然性与维持集体秩序的重要性恰当地结合在一起。例如,加芬克尔描述了一位进行“编码”的研究生在对一家诊所的医疗记录进行研究的过程中,是怎样从事特别化的。“他将这些实际的记录内容”——他将要进行编码的材料——“看作是与医疗活动的‘制度’相联系的含义准确的永久性资料,记录的内容所涉及就是这样一种编制过程。”(第22页)

由于编码人假定了一个有能力的成员主张对他寻求给予的解释进行改编,他可以在记录的实际的背景中“看到这种制度”。编码人员必须把实际的记录内容当作医疗活动之中存在的社会秩序以及医疗活动本身的社会秩序的有效代表。而作为它们的代表,实际的记录内容保持社会规定的医疗活动方式,它们并不描述这种秩序,它们也并非是这样秩序的证据。它是编码人员用我所指的符号所记录的文件,编码人员必须了解医疗活动的这种秩序,从而承认这种实际记录的内容是秩序的外观。(第22—23页)

然而,仅仅在几页之后,加芬克尔就在企图切断特别化活动与作为特别化活动基础的更广泛的文化因素之间的这种必不可少的联系。他写道:“假定我们放弃这种假设:为了把一种习俗描述为一个互相理解的团体的一个特点,我们必须从一开始就知道这些真实存在的共同理解是由哪些因素组成的。”(第28页)然而,放弃这一假设却并非偶然,这里面大有文章。它将

意味着抛弃整个符号评论理论,因为符号理论给举止和行为假定了一个社会——文化的关联。加芬克尔意识到了这一点。事实上,这正是他要说的意思:“于是他放弃了这种理论假设,根据这种假设,一个‘符号’和‘关联’分别是所说的和谈论的某种东西的特性,在这样的过程中,符号和关联与相应内容建立起彼此相关。”(第 28 页)切断所说的内容与所谈论的内容之间的联系,也就是切断个体行动与集体秩序之间的联系。对此加芬克尔也是知道的:“放弃这一符号理论,因而也就放弃了用在真实存在的事情上达到的一致,来解释一个习俗的可能性。”留给我们的就是戈夫曼的纯粹对印象的控制,留下来的一切当然是个体有意识的实践活动的本身。“如果这些概念被抛弃了,那么就不能把对话者所谈的内容与他们所说的方式区别开。”(第 28 页,斜体字是我标示的)

在这个诊断中,加芬克尔向个体主义迈出了巨大的、我相信也是决定其命运的一步。他的意思是说,不需要参考广泛的规范或文化框架,而人们的谈话恰是在这样的规范或框架中进行的,就能理解人们所谈论的内容——他们所说话的意义。如果符号能与文化的关联相分离,那么要理解符号给我们的就只有个体意识的技巧了。加芬克尔至今仍坚持认为,一个符号的意义是互动技巧的简单而直接的产物。要理解意义,加芬克尔求助于胡塞尔称为类推与组对的构造方法,此外,他还补充了一些自己的方法。

因此,对于谈话者谈论的内容是什么进行的解释,完全是由下列因素组成的:描述谈话者是怎样说的;提供一种说出所谈内容的方法,在谈话中如用同义词、讽刺、比喻、暗语、直叙、问答的方式、撒谎、歪曲、含糊其词,重复地说以及其他方法。(第 28—29 页,斜体字是我标示的)

加芬克尔最终得出结论说:“承认一个人所说话的意思,不只包括承认他所说话的方法,而且包括承认他是怎样说的。”(第 29 页)

这个变化不只是把个体主义当作一种经验分析层次,还把它作为预先假设的一种观点加以接受,它把一种开拓性的、综合的见解变成了一个含糊的、片面的设想。依我看,谈话者用同义语、讽刺、比喻等方法这个事实,实际上并没有告诉我们任何有关谈话的内容。它只是使我们了解到“这个所说的内容”是怎样表达出来的。加芬克尔正是通过坚持把符号与它们的关联——实践与规则——分开,他才能在《本土方法论研究》中坚持认为社会结构完全是个人举止的自发性产物,由此得出对他创立的理论传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本土方法不需要仿效“社会学”注重规则和制度化的文化。加芬克尔写道:“组织化的社会安排是由那些能说明一个环境的组织方式的各

种方法组成的。”(第33—34页)这种片面的措词开始成为思想狭隘时期的本土方法论的典型代表。

由于这种激进的个体主义,加芬克尔背离了帕森斯和舒茨,返回到了胡塞尔的“纯”现象学理论。他理论中的原有综合部分拓展了米德对态度的理解,使之更加充实,但现在这种对个体主义的成分则更接近于布鲁默的思想。因为在这里,加芬克尔企图根据具体情境下特定个体的反应来确定意义。例如,当争辩说“可辨明的意义……并不能独立于社会组织化的场合之外时”,(第3页)这是在否定索引性包含的集体含义,而这曾是他早期努力构想的東西。根据索引性这一概念的含义,一个先前的、独立于具体情境的意义的来源,正是确定任何具体场合的意义的背景。同样,当加芬克尔强调说“(一个组织)合理的特征是由成员们所作所为组成的”,(第3页)他这样做是在抛弃那种集体的关联,而这关联曾使他避免了早期现象学中那种偶然性的、非群体的性质。与此相对照,在对编码和自杀的研究中,他曾假定文化的合理性是为合理的秩序确立一个标准,而持续进行的“成员的行动”又不断地对这种合理的秩序进行修正。现在,他已把他的理论简化为一种纯经验型的实用主义。他把文化、规则、符号,甚至“常识”统统从他的理论中排除干净,剩下的就只是行动和经验。他在《本土方法论研究》一书中的第一行介绍其中的一章——显而易见,这一章是出版前刚写就的:“下面的研究试图对实际的活动、实际的环境以及实际的社会学思维进行探讨。”(第1页,斜体字是我标示的)这种向实用理论的转变,使加芬克尔的后期理论与其曾竭力要取而代之的符号互动论传统在根本上是相似的。

加芬克尔理论中的这种转变确立了本土方法论运动公认的自我理解。要弄清其发展的原因以及如何发生的,我们需要了解历史背景。加芬克尔是在60年代中期给这一理论运动命名的,正是在这个时期该理论引起了激烈的争论。这场论战——以及这一运动明显提供了的反帕森斯的理论倾向——吸引青年学生,他们的支持使本土方法论在反集体主义的方向上走得更远。这些青年学生远远超过加芬克尔,把“本土”看作是对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功能主义社会学的一种反叛。正是这一点使之采取了一种反叛的,甚至是革命的倾向。这真是一个讽刺。因为随着本土方法论变得更具集体主义的倾向、更加反规范——更加反帕森斯——加芬克尔理论中可能是最重要的部分消失了。于是,支持本土方法论便等于拒绝社会学,因为社会学被看作是一门更具集体主义倾向的学科。无论事实上本土方法是否具有这样纯个体主义的特点,但在理论上纯个体主义肯定影响了这些研究的认识。事实上,尽管我在前文中提到的每项研究——西考莱尔、齐默尔曼、基特萨斯、波尔纳、雷德尔等人的研究——确实都参照了集体规范,但每项研究并

非在意识与信仰之间的关系方面,而是在它们各自对集体实践的阐释方面,表现了其研究结果的“革命”性。

在探讨对帕森斯理论进行挑战的个体主义理论时,我曾说明了每种理论是怎样把帕森斯建成一个“稻草人”,从而为自己的正确性辩护。首先,战后阶段的每一种新的思潮都必须对付帕森斯理论的霸主地位,仅仅因为这个原因,这种做法也是必要的。你不能忽视帕森斯,你必须对他进行批评,并在此基础上直接建立你自己的理论来取代他。因此,雷克斯不得不建立一个他自己的“帕森斯”。这种“冲突的帕森斯理论”未必就是帕森斯本人的理论。毕竟在真正的帕森斯理论中能找到许多有关冲突的论述。对他进行挑战的个体主义理论家们,也承认采用了同样的策略。帕森斯只是在预先假设的意义上反个体主义。原则上讲,他的理论允许在经验的单位行动层次上插入偶然性和个体性,加芬克尔在早期现象学的社会学中曾充分表明了这种观点。然而,帕森斯的挑战者们为了证明其激进的个体主义理论的正确性,他们感到不得不把自己的理论描述成能使偶然性概念化的唯一可能的途径。这就意味着他们不得不把帕森斯的理论描述成根本不允许个人自由的存在。

我们在加芬克尔的《本土方法论研究》一书的核心部分遇到了这个稻草人。尽管他从没有直接冠以帕森斯的名字,但他所指的对象不仅对于他的学生,就是对于整个社会学界,都是十分明显的。加芬克尔说“社会科学理论家们”已把行动者的形象塑造成为一个“呆子”。他们运用“标准化的事实”——这个事实就是:行动确实是依照规范进行并显示集体秩序——“依照标准化的期望”来判断行动者的性质。换句话说,社会科学理论家们用服从规范的事实来假设行动具有服从的特性,假设行动是被动的和服从的,而不是主动和创造性的。理论家们“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人们正是通过一些同样的行动,来发现、创造以及保持这种标准化”。

我用“文化呆子”,指的是社会学家构造的社会人,这种人按照共同文化提供给的预先建立的、合理的选择而行动,从而产生了社会稳定的特征。“心理呆子”则是指心理学家构造的社会人,他是由于有精神病学的经历,心理治疗的历史以及各种心理功能的变化,被迫在几种可能的行动方案中有选择地行动,从而产生了社会稳定的特征。使用这些“人的模型”的共同特点是这样一个事实,判断的常识理性过程包含个人使用关于社会结构的普通知识,而不是使用此时此地被解释成附带现象的临时“序列”。(第 66—67 页)

加芬克尔试图使我们相信帕森斯把行动者看成呆子。他对其理论的说明,似乎是这一理论把人描绘成完全由社会决定的,他们按规则行事是出于个人的原因,没有解释人的人格化。事实上,帕森斯对行动者和行动毫不关心,他把文化和社会看作是自动发挥作用的,行动者只是一种被动的中介。这与我们在布鲁默和霍曼斯的论述中发现的反集体主义的稻草人大致相同。它与我描述的作为对“分析层次”的批评大相径庭,这种批评并没有把帕森斯指责为反个体主义者,赞同他将行动者包括进来,但认为对偶然性层次没作在任何意义上的相应的详细说明。

加芬克尔的追随者和弟子们迫不及待地抓住了他树起的稻草人。例如,威尔逊有一篇文章从70年代开始被广泛引用,他在这篇文章中声称,在社会学中存在两种完全不同的范式:规范的和解释的。他把规范的范式与帕森斯的功能主义联系起来,把它描述为:以一种完全固定的、刻板的、正式的方式,来考察行动者与规范的关系。威尔逊声称,与此相对照,本土方法论把意义完全建立在依赖于行动者的解释,而不是靠规范本身固有的意义。

与规范的范式相对照,从对社会互动解释的观点看,情境和行动的定義是不明确的,或者是照字面意思运用先前存在的、文化的符号系统盲目采取的一劳永逸的决定。情境和行动的意义是互动参与者根据特殊情况形成的解释,也是根据以后情况的再解释。^⑨

然而,连威尔逊也不能逃脱这种个体主义的困境。他企图包容集体主义要素,但他只能以一种剩余范畴的方式来进行。

互动中的角色扮演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参加者致力于对相互的行为进行纪实的解释,因为潜在的模式是由他们互动的背景组成的,……而具体的行为被看作是对这种背景的表达。……此外,背景本身被看作是通过它来解释那些相同的行为。也就是说,在互动过程中每一个具体场合,参加者所见到的相互行为是从背景意义被看作是如此,反过来,这个背景又是通过这些相同的行为而被理解成这样的。^⑩

这是根本不明确的。我相信你们不能同时接受两种方式。

⑨ Thomas P. Wilson, "Normative and Interpretive Paradigms in Sociology," in Jack Douglas, ed., *Understanding Everyday Life*, p. 69.

⑩ *Ibid.*, pp. 68 - 69.

认为功能主义把意义看作是固定的、正式的,与书面的、官僚主义的和合法的规则根本上相一致的观念,随着本土方法论 70 年代的繁荣而变得根深蒂固。这种稻草人甚至也潜入了西考莱尔的著作中,而他的理论在其他方面似乎提出了切合实际的、针对分析层次的批评。为了证明他的更具解释性的行动导向观点的正确性,他认为,与帕森斯的观点相反,行动者并没有“详细”描绘其角色的“草图”。他认为,帕森斯理论中暗含着这样的意思:行动是在“明确的规范或准则”^①的指导下进行的,对此,他提出了严厉的批评。利用稻草人来证明自己理念的正确性,对此最为精心的运用是在第一本真正的本土方法论教材中,这本教材是雷特尔编写的,于 1980 年面世。雷特尔写道:“传统的社会学家们,把规则看作是客观的命题,其意义清晰准确。”接着这一大胆的命题,他又继续去描述体现在罗伯特·默顿著作中的功能主义理论,默顿曾提出“行动的客观结果是独立于引起行动的主观意义之外的”。最后,他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对于主流社会学,意义实际上无关紧要。它是完全的客观主义的,对于“组织的成员们想什么”^②一点也不考虑。

这样理解功能主义关于主观意义的探讨,在我看来很可笑。我在前面的一讲中指出过,帕森斯提出的规范这个概念,是行动者在互动中不断进行解释的结果。他合理地推论出,解释必须有标准,他称这些标准为规范。当然,帕森斯把其职业生涯的大部分时间,用于描述规范系统以及这些规范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对解释过程他很少注意,这是事实。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割断了规范与解释之间的联系,也不意味着他认为规则是以某种方式存在于行动者之外的。如果那样,必将赋予这些规则以决定性的、客观的地位,而这种地位是帕森斯为物质的东西保留的。在这本本土方法论的教材中,雷特尔强调说“规范、规则以及动机”并不是“因果关系的动因”,而认为“它们是社会成员们用来建立社会结构感的工具”。^③在公认的理论家中,同意他的这种看法的人为数不多,其中他引证了布鲁默和特纳西两人。事实上,要找到一个更加适合于帕森斯自己理论纲领的论述,将是很困难的。

利用这个稻草人和被证明的革命使命感,因其暂时的激进信念,本土方法论名声远扬。在 60 年代及 70 年代初,这种形象常常掩盖了更为综合的成果。在随后的时期,本土方法论的形象和行为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个

① Cicourel, *Cognitive Sociology*, p. 17.

② Kenneth Leiter, *A Primer on Ethnomethodology* (New York: Oxford, 1980), pp. 18, 16 and 17.

③ *Ibid.*, p. 192.

体主义理论出现了两个分支,一个注意意义的取向,另一个则更关注具体情境中物质实践活动。

波尔纳最近的理论紧紧追随加芬克尔后期的个体主义思想,同样,它也继续全心关注意义。在以《解释的事务:交通法庭中意义的构造和控制》为题的这篇颇具挑战性的文章中,波尔纳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文笔优美、内容丰富的人种史的画面,其中描述了日常生活必需的大量的解释活动,甚至在法庭这样非常制度化的场合也不例外。波尔纳坚持认为,这同样是偶然性的,行动者必须运用能使意义继续下去的全部技巧。他们以法律条款为样本;他们以口头表述的方式,甚至经常以戏剧性的方式来表示异议;他们使问题明显具体;他们反复安排时间顺序;他们小心翼翼尽力保持他们行动的“范围”。然而,波尔纳希望比在人种学的环境内描述人为的技巧做得更多。他相信他分析的法庭经验的意义就是这样构造的。他提出,用于交通法庭上的意义非常简单,互动技巧的结果就是这样描述的。他写道:“一个人下一步所做的,被看作是对他在此之前所做的另一行为的重要性或意义进行的界定。”^⑭

但是“一个人做什么”的意义,真的能这样与集体参照割断吗?后续行动决定自己的行动,只有当我们的行动和后续行动都参照同一个详细而复杂的文化系统(它是一个先前存在的、超互动意义的文化系统),并由该系统来明确解释时,才是可能的。法庭上的法官是像波尔纳所说的那样“构造”意义,还是带着有影响的个人理解来“颁布”这些意义呢?让我们以一位法官为例。在辩护律师以一种怀疑的、非文明的方式来反驳认定有罪的抗辩时,这位法官的反应是表现出不信任。这位法官是在“制造”“合理的”合法行为的意义呢,还是仅仅用正常的技巧来保证不断发展的事实符合“该是”什么的现有的法律规范呢?米德坚持认为行为的意义是由反应决定的,波尔纳在全文结束时对此大加赞扬。你们也许记得,我曾把米德理论中的这种激进的实用主义,看作是对他更具综合性的思想可悲的倒退。波尔纳在此提到米德,说明后期的本土方法论向它起初所反对的个体主义传统倒退。

加芬克尔在职业生涯的后期,他本人出版的著作相对不多。他限制自己著作的出版,主要是出于学生们管理的考虑,他的学生们想以更好的方式清楚阐明他的后期观点。然而,他已出版的著作表明了一种不仅是偶然性

^⑭ Melvin Pollner, "Explicative Transactions: Making and Managing Meaning in Traffic Court," in G. Psathas, ed., *Studies in Everyday Language* (New York: Irvington, 1979), pp. 227 - 255.

的,而且是更加“物质性的”理论倾向。加芬克尔和他的弟子们现在又研究他们所谓的“活动”,即在严格限制的自然环境中进行的实际行动的详细细节。1981年发表的一篇关于科学的论文说明了他们那套新词汇实际所指的内容。在对最初如何观察光学上的脉冲星的研究中,加芬克尔、林奇以及利文斯顿坚持他们只关心科学家们的行动“*在自然位置的……效应*”。他们既不依据科学的规范,无论是正式的规范还是非正式的规范,也不参照科学家们本人作为模式或主题的预先期望。他们指出,“他们(科学家们的)研究实践在局部生产范围内具有的特性”完全是“相互作用产生的”。他们的研究关注于科学家们使用的工具和手段,关注于他们所说的话和所做的笔记,关注于体现实践的“世间的客体”。他们声称,正是这种物理上的实践赋予“脉冲星存在的物质形态”。^⑮还有什么观点能比这更加远离早期本土方法论的文化参照呢?在这种后期的理论中,行动者并不想对文化或规范加以内化,他们只对存在于他们之外的物质的东西作出反应,他们的创造性行动赋予这些东西某种有序的形态。

本土方法论在后期抛弃了文化意义的理论,也许这种后期理论最明显的载体,便是由萨克斯和谢格洛夫创立的“对话分析”。根据这种观点,对话情境的性质完全决定了每个说话者的行动。这种情境的组成因素包括说话者、交谈的清晰度或缺少清晰度,以及这样一些互动的需要:换了说话人而不会有过度的中断或重复,或者改变话题而不会失去连续性。不仅对语言先前意义的文化规定性的看法显得不确切,而且对意义本身也未给予足够的注意。与后期的本土方法论的其他分支相比,这一分支更具实证主义性质,隐含着更多的唯物主义色彩,尽管这一分支涉及的范围很广,是从关注个体决定到对更具集体主义倾向的“语言交流制度”的序列,这一序列“以互动秩序”来分配所有的变化。^⑯

从某种意义上讲,加芬克尔的整个职业生涯都体现了这种个体主义困境的倾向。从一开始,他就对个体的构造活动坚信不移,但在很长的时间里,他表现出一种异常的能力,把这一倾向限制在一个承认集体规范具有独立力量的框架内。在他理论这一早期阶段,这种个体主义困境造成的压力

⑮ Harold Garfinkel, Michael Lynch, and Eric Livingston, "The Work of a Discovering Science Construed With Materials from an Optically Discovered Pulsar,"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1981, pp. 13, 131-158, italics added). 斜体字是我标示的。

⑯ Anita Pomerantz,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Enforcement Systems,"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CLA, 1980; and Harvey Sacks, Emmanuel A. Schegloff, and Gail Jefferson, "A Simplest Systematics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Turn-Taking for Conversations," *Language* (1974), 50: 696 - 725.

被证明大有益处。它激发了加芬克尔用深刻和独创的方式来论述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然而,即使在早期的理论中,关于个体行为起最终决定作用的论调并没有完全被煞住,因而在 60 年代那场理论大混乱中,它们就逐渐显露出来,并开始成为他理论的主宰。随着加芬克尔变成一个更加地道的个体主义者,他对集体秩序的论述就更加模糊。其后,当个体主义得到人们更加明确的接受时,为了以一种更加一致的方式来揭示秩序偶然性根源,他又对这一理论进行了重新思考。

毫无疑问,后期的这一理论倾向在意识形态的意义上,代表了一种正面的人道主义。它体现了 60 年代那种革命性的构想:结构是完全由人们任意来构造和控制的。我已经说过,这种道德上的人本主义是否在理论上被证明是正确的,那是另一回事。

文化社会学(1): 解释学的挑战

我们已经花了很多时间来讨论战后对帕森斯的挑战，到目前为止，在这方面所花的时间比讨论帕森斯理论本身的时间还多。你们也许对战后阶段的“理论结构”有些了解。现在来检验一下帕森斯的理论恰逢其时。

在某种意义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社会学理论的历史就是“帕森斯帝国”的沉浮史。当然，帕森斯的“沉”也是浮，因为它是由获得知识界普遍赞誉和承认的新理论造成的。尽管他们反对功能主义，但在主要方面，所有这些理论都与帕森斯的理论有牵连。

战后阶段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帕森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他制定了所谓好理论的标准，而他自己的理论却没有符合这种标准。他要求理论应该是普遍的、综合的，同时通过精湛的分析技巧、行为的理性和非理性因素以及制度的自愿性和强迫性，使理论具体化。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帕森斯本人并不胜任这项工作。他陈述了一个多元的标准，而自己却陷入了一种更专门的和常规的分析之中，他从来没有阐明个人努力在任何实际工作中的作用。

由于纯理论的原因，对帕森斯理论的霸主地位发起挑战的理论没有得到发展。制度的和意识形态的力量已经发生了变化。新的社会学领域已经在美国建立，而且欧洲的社会学已经开始复苏。到20世纪50年代末，对福利国家的乐观主义情绪已开始消失。

但是，不管激发这些挑战的非理性根源如何，它们只能在理论本身的范畴内进行。帕森斯的挑战者们冷言冷语地承认他在理论上的野心，但在他们看来，我们集中推敲帕森斯理论的每一个部分的举动却没有获得帕森斯的“平等”对待。雷克斯和霍曼斯对帕森斯的行动概念表示异议，认为它没有对理性的有效性给予足够的注意。而当他们同意行动概念时，他们从对秩序的完全不同的立场上开始了他们的批评。对雷克斯来说，一个好的理论应该聚集个人的理性行动，并集中在制约行动者的客观条件上，这些条件雷克斯称之为分配系统。分配给个人以手段是这种集体力量。与此相反，霍曼斯以有效的个人行动本身来谈论理性，他的重点是理性的努力。正是这些努力，而不是系统，成为手段的至关重要的决定性因素。

如果我们把雷克斯和霍曼斯合在一起，我们就得到了努力、手段、条件等理论因素。因为这些只代表了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指出的由“单元行动”成分组成的一个子集。你们也许会问，到底获得了什么？我的回答是，在原则上，什么都没有得到，我说的是仅仅“在原则上”。“单元行动”的庞大的多维性是一个从来都没有完全实现的许诺，因为它不存在，所以应当重新恢复被忽视的而后帕森斯主义理论所感兴趣的东西。然而他们这样做却没有“在原则上”得到帕森斯对理论整合的普遍许诺。他们的理论是归纳主义的。他们倾全力于某些预先假设的信条上，并且通过声称他们的特殊部分比任何整体都重要，来争夺理论上的统治地位。

在这里，从对秩序采取不同的研究方法的工具主义理论中，出现了对功能主义的一种挑战。其他挑战则出现在对行动采取不同研究方法的个人主义理论中。互动论、本土方法论和交换理论都对帕森斯向个人许诺的真实性提出挑战。所有这三种理论都强调从自由意志的，即一种纯粹的而不是被限定的唯意志论意义上的尝试。霍曼斯认为互动论和本土方法论是一种涉及作为解释的努力，而与作为效率的努力无关。人们的行动基于他们的主观期待——他们个人提出的行动的目标，而不是基于客观条件。行动者关心的是结果而不是手段。于是，这些挑战使得向工具主义挑战而形成的理论增加了一个重要的成分——追求目的的努力概念。于是，我们便有了努力、手段、结果和条件。

用类似积累的方法，在重建对帕森斯的挑战过程中，我认为我们发现了一些非常突出的东西。一方面，每一种挑战都企图通过强调一个特殊部分

的压倒一切的重要性,来战胜帕森斯的体系。由于片面性的普遍强调,导致了帕森斯寻求避免的“冲突学派”的可怕复苏。暂时忽略这些理论的反帕森斯主义的意图来理解这些片面的推论是如何产生的,这是容易的。现实是多维的,它乍看上去像是由截然不同的各种客体组成的,因而是非常杂乱无章的。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偏颇的理论”总是出现。另一方面,如果我们把这些偏颇的理论排列起来,我们不仅可以看到我们以一种不同的方式所理解的现实的每种属性,合起来看,它们还提供了更大的整体本身的轮廓。现实看上去是多维的。如果一种理论因为阐述了现实的一个部分而成为有影响的理论,那么接下来的理论就不得不转而强调另一个部分。而且从战后阶段来看,这种强调的可能性远未穷尽。但是,它们是相对简单和为数不多的。帕森斯在开始考察现实时,他提出了一些因素。而他的批评者们开始向帕森斯挑战时,只是从不同的角度指出了相同的因素而已。这种趋同现象有助于我们坚信努力、手段、结果和条件的确就在“那里”。如果从一开始它们没有被普遍综合行为概念化,它们最终将通过理论的批判而恢复。^①

但如果现实是如此多面性,同时其结构又是如此简单,你们也许会问,帕森斯所谓的规范这个要素又怎么样呢?当然,规范的确是帕森斯强调的一个要素。如果这些规范是后帕森斯主义讨论的一个题目,并在最后才出现,那么这不足为奇。规范“确实”存在,它是用这样一种方式来说明的,即如果它不存在,我们迄今讨论的后帕森斯主义理论就成了问题。雷克斯试图把“超结构”从冲突理论中排除出去,从旁门引进共同文化进行他解释休战的尝试。霍曼斯抨击的正是规范的存在,但他发现,不管怎样,他也不得不把歧视和价值与传统和具有同等地位的群体文化联系起来。布鲁默试图只把行动和自我解释联系起来,甚至他也不时地承认,文化和价值实质上是超越个人而存在的。正因为如此,如果不涉及价值,如果不把行动看作是理想化的价值,戈夫曼就不可能讨论理想化。加芬克尔至少通过他的中期著作发现,没有规则就不可能处理实践问题。他在后期著作中坚持这一主张,使文化成为一个剩余范畴,使本土方法论成为充满内部矛盾的、作了更为狭义解释的一种传统。

这些后帕森斯主义的每一种理论都把文化归入未加说明的范畴。因此有必要指出,这里有一个需要填补的空白。每一种理论都致力于以其自身和特有的方式弥补上被漏掉的“普遍化的”、以非物质的方式引发行动的超

① 参见: *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83)。我指出马克思、杜尔克姆、韦伯及帕森斯的学生们都试图通过强调他们(老师)自己没有充分强调的现实的多元性来修正他们的著作。

个人的集体因素。因为要么坚持行动的纯粹有效性，要么强调秩序的个体性，或者两者都强调，但是没有谁能直率地承认这一点。

后帕森斯主义理论是否真正表明了一种重建的(或较好的)多维的理论形态，一种新的理论综合，还有赖于我们能否在这个过程中找到一种讨论规范文化的新的方式。有没有一种事实上把文化作为其客体的后帕森斯主义的理论呢？我相信是有的。从我描述过的各种理论挑战中，已经从完全不同的方向发展出一种批评。这种批评不是指责帕森斯的反个人主义，而是指责他的反个人主义做得还不够。^②这种批评不是把他看作反工具主义的，而是指责他太功利主义化^③。这就是对帕森斯的文化批评。它可以被看作是古代“释经学”传统的复苏，而且它提供的正是我们所寻求的那种批判和规范地复活。这不比我们讨论过的其他理论更具综合性，但它留下的东西——一种强大的“文化理论”——将允许我们完善多维理论，这种多维理论是我们从反帕森斯主义运动的各种批评中重新构建起来的。

当描述这种解释学传统时，我将引用各种各样的材料，有德国哲学家威廉·狄尔泰的，他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著作是根据法国当代现象学家保尔·李科尔和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克利弗德·吉尔茨的最新论述写成的。狄尔泰的著作使这种传统步入了正规，并使解释学的哲学论证在现代思想中根植于德国唯心主义。德国是一个强烈反对法国和英国启蒙运动的个人主义和理性主义倾向的国家。从黑格尔开始，德国哲学家就反对启蒙运动的民主理论，认为个人不应被看作是国家的基本单位。相反，他们认为人们是被传统和“精神”，而不是仅仅被成文法和显而易见的强制力结合进来的。对启蒙运动的这种浪漫主义的反应更多地表现为对唯物主义的责难。德国理论家认为唯物主义根植于法国和德国关于现代社会优越性的基础上。

到19世纪末，狄尔泰将这些观念系统化，发展了一种赞同“文化科学”的观点，这种文化科学的使命是直接反对他接受的自然科学研究的“唯物主义”。狄尔泰把自然科学看作是现代技术和唯物主义抽象理性的结合。他坚信，人类科学的研究必须警惕这种方法，否则就会成为现代唯物主义的牺牲品。在研究人和社会的科学中，客体是文化，是某种观念的而不是物质的东

② 这就是那种从“结构主义”的文化主义观点出发对帕森斯的指责。见 *Ino Rossi, in from the Sociology of Symbols to the sociology of Sig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e. g., pp. 91 - 95. 我将在第十七讲中提出这一批判的独特看法。

③ 这是被吉尔茨在“作为文化系统的意识形态”中击败的挑战，该文载 David E. Apter, ed., *Ideology and Discontent* (New York: Free Press, 1964), pp. 47 - 76. 在本讲下面我将继续讨论这种指责。

西。他宣称：“人的研究必须涉及人的心理和形体的不同方面。”^④因为自然科学关注物质事实，如空间关系，它可以使用精确的测量方法，它的客体是肉眼可见的，在可见的空间中移动。然而对于人的研究，情况就不同了。

当我们在对人的研究中，选择互动系统的过程进行观察时，我们看到，它与使科学获得极大成功的选择过程有很大的区别。科学基于现象的空间关系，精确的普遍规律的发现是可能的，因为空间里的趋向和移动是可计算和可测量的。而内在的互动系统则是由思想强加的，并且其基本成分是不可被观察到的。（第201页）

这种内在和外在之间的区别、物质和情感之间的区别，充满了狄尔泰的思想。他不否认物质一类的东西，如技术的存在，但他把这些只当作表达主观意图和心境的渠道。例如，他认为“黑色火药的化学作用是和站在硝烟中的战士们的道德品质一样，成为现代战争过程中的重要部分”。（第172页）他坚持认为，对于人的研究来说，“随着研究的发展，越来越强大的趋势是把事件的物质方面的作用降到仅是条件和理解手段”。对此不要误解，狄尔泰不仅仅在进行描述，他也在进行介绍。他感到在本质上不把技术当作原因来分析是非常正确的，因为在他看来，技术只是内在的心理状态的物质体现。人的研究必须遵循“由外到内的理解活动。技术——和生命的其他物质表现——不应该按照其物质的效应来研究，而应该从理解它所体现的心理内容来研究”。（第172页）下面我们把狄尔泰关于政治和伴随的经济现象的“文化论”观点同冲突论和交换论的观点作一对比，通过这种对比，可以发现那些作为社会生活中心成分的相同要素。

在历史上，我们看到经济活动、殖民运动、战争和国家的创立。它们使我们的的心灵充满了伟大的形象，并告诉我们周围历史世界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中，除了那些引起我们兴趣的以外，还有那些不能为我们所感觉但能被我们内心体验到的东西。这是外部事件所固有的、外部事件也是由它产生并受它的影响的东西。我说的这种倾向不依赖于对生活的外部观察，而基于生活本身，因为生活中所有价值都包括在能被体验的东西之中。（第172页）

④ Dilthey,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istorical World in the Human Studies," in H. P. Rickman, ed., *Dilthey: Selected Writ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171. 以后所引《狄尔泰选集》只把页码标在正文括号内。

因此，狄尔泰坚决反对行动中的工具主义观点。他假定行动是创造性的和充满激情的。这种观点使他对认识客体持坚定的主观立场。因为体验是生活的中心事实，我们首要的和在某种意义上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想法解释我们自己。他这样写道：“尽管体验在许多细节方面为我们呈现了生活的真实，但是我们只知道一种特殊的東西，那就是我们自己的生活。”（第186页）

这种反工具论的主观主义与布鲁默的自我象征行动十分相似，而且更像各种形式的现象学理论。实际上，解释学也经常被放在相同的“解释”阵营之中。但狄尔泰确实发现了完全不同的东西。对他来说，行动者的主观主义只是开始，而不是结束。他问道，如果我们最初的体验是关于我们自己的，那么我们——或作为行动者或作为分析者——怎样才能找到理解另一个人的方法呢？更进一步，我们怎样才能成为我们本身之外需要合作的组织成员呢？这是一个秩序问题。狄尔泰所提的问题是：对行动采取激进的主观主义态度是否需要秩序采取个体论的立场？他的回答是否定的。体验的主观本质和对个人理解的追求，在本质上是与合作的可能性联系在一起的。狄尔泰坚信，我们主要是体验世界，所以不能只理解我们自己，还要设法理解他人，使我们力求达到共识和普遍范畴。狄尔泰认为：“理解本身超越了个人体验的限度，而扩展到他人、精神领域和社区，在人的研究中，它扩大了个人生活的视野，开辟了从共同到一般的道路。”（第186页）

唯心主义理论坚持体验和解释世界是个人的基本兴趣。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意义成为关于人的研究的客体，而不是理性、客体动机以及由此产生的兴趣。但这不是个人意识上的意义。对体验的寻求而形成高度的相互理解和共同的一般性范畴，如果解释学理论与互动论和本土方法论一样，是以非理性的行动为出发点，那么它至少与坚持集体秩序论的这些传统的当代理论不同。“每个人”，狄尔泰写道，是“相互联系网上的一个结；这些联系通过个人形成并存在于个人之间，而且超越个人，具有独立存在和自我发展”。个人行动深受公众影响，也受“生活道路、价值判断、行为规范、确定的目标和对什么是善等看法的影响……作为习惯、传统和舆论，它们影响个人及其经验；因为社区有其数量上的优势并且比个人持久，这种力量通常被证明比人的意志要强大”。（第179页）

这种的反个人主义的理解方法在当代解释学著作中已被肯定。例如，吉尔茨在他有影响的早期文章《作为一种文化系统的意识形态》中就是这么提的，他认为我们只能通过经验的“类型”来理解世界，而不是——像布鲁默那样——简单地通过实际上弄懂经验的意义来理解世界。在吉尔茨看来，思想并不是像布鲁默所讲的是自我审视过程，更不是像霍曼斯所推测的，是理

性和物质上的定向过程。它是“符号模型的状态和过程与更广阔的世界的状态和过程的较量”。吉尔茨的概念与现象学的,特别是早期本土方法论的早期集体主义理论形式的变种有牵连。吉尔茨指出,每一种感知代表着一个对应物,而对应物的客体只有放在恰当的符号背景下才能被识别。像加芬克尔一样,吉尔茨使用了道路图的例子。文化就像一张图,因为它“把真正自然的位置转化为‘地点’”。与早期的本土方法论相反,吉尔茨——至少在这部早期著作中——他从对集体论的关注转向符号本身,而不是转向符号化的过程。解释学的分析就是对符号的研究,因为这些符号图提供“外部信息来源,通过这些外部信息,人类生活变成——感觉、理解、判断和控制世界的超人机制。”^⑤至于加芬克尔,他感兴趣的是如何使用这张图,面对现实世界的各种偶发事件,如何发挥规范的作用,但他对规范本身并不感兴趣。这就是为什么本土方法论,甚至在其造诣颇深的早期,在阐明行动者把握从一般到特殊的文化能力方面和最终对我们理解一般本身方面实质上毫无建树。

对于解释学来说,真正的对立面是个案。因此,我们不得不再一次地提及狄尔泰的这个惊人的说法。有鉴于心理概括能力使解释学发现了理解的奇迹,解释学在文化普遍性本身现象中同样发现了它,是狄尔泰使之明朗化。狄尔泰认为,一个孩子之所以能“学习理解、了解人的姿态和面部表情、活动和情感、单词和句子,是因为他们总是在相同的形式下、在他们所指和所表达的同样的关系中遇到,这样,个人才能调整自己使之与客观的精神世界相适应”。(第221—222页)这种关于客观精神的陈述与米德思想中的集体论倾向有极强的相似性。的确,米德使用过同样的黑格尔术语。对于米德和早期的加芬克尔来说,这种集体论的预先假设的立场,是同关注个人表现的经验主义立场结合在一起的。相比之下,对狄尔泰来说,它导致对极端的超个人的经验形式的关注。尤其是,米德有时陷于一种非常个人主义的理论倾向,认为人的姿态只要按照他人偶然的反应就可理解,这一论题后来在互动论理论中成为中心观点。我们可以看到,这种个体论的实用主义在否定行动者过去的基础上加入了交换理论。反之,以集体意义为根据的解释学使历史成为自我互动的中心。狄尔泰争辩:“过去对于我们来说是永恒和持续的现在。”(第221页)解释学所涉及的是客观的和有约束力的社会形式,而不是个人的主观意识。

更广阔的外部精神现实总是包围着我们……从一闪而过的印象到

^⑤ Geertz, "Ideology as a Cultural System," p. 61.

上百年来宪法或法典。每一种思想表达都代表客观精神领域中一个共同特征……我们生活在这种气氛之中，它永远包围着我们，我们沉浸于其中。我们处于历史和理解的世界中的各个角落；我们理解它的观念和意义；我们自己就被编织在这个共同的环境之中。”（第191页）

现在我们不乐意使用“客观精神”这一别扭的术语，但在一些重要方面，它指的是同一种东西。对我来说，狄尔泰所说的客观精神指的就是吉尔茨所说的“文化系统”。虽然吉尔茨强调文化比强调功能更多，他的第一位老师是帕森斯，而且至少在其早期著作中，他保持了帕森斯体系的术语。在吉尔茨看来，所谓的文化系统是组成文化的“相互作用的意义模式”。不过吉尔茨认为文化有一种结构，这种结构由相互联系的意义组成，这个事实表明是“复杂的”。^⑥虽然文化是一个整体，但整体是由部分组成的。在论及结构复杂性时，吉尔茨认为一种文化品位的意义是难以理解的。这样，文化的集体定义产生了解释的问题。这就导致了文化理论向文化方法的转化。

“文化是什么？”与“如何研究文化？”这两个问题是不可分割的。解释学理论与解释学方法相联系的。我们已初步采取了某些步骤来掌握理论，它是一种唯心主义的东西。它认为行动是非理性的和经验的，秩序是集体的、是对个人生活的偶发事件的限制。但是，如果我们再深入一步，如果我们想弄清楚秩序究竟是由什么组成的？我们知道，我们还有很多东西需要了解。我们必须从一般的和预先假设的陈述，提高到更加经验化的模型的水平上来。我们已经了解到，文化是相互联系的符号。但它绝不是通过这种或那种方式偶然拼在一起的，而是一种系统，具有确定的形式。只有当我们以一种更特殊的方式对这种形式进行经验地考察时，我们才能发现它是什么。这促使我们在文化分析本身的方法上进行反思。

关于文化方法的讨论，与关于文化理论的争论一样，大体上围绕着主观的意义展开。当然，首先必须弄清楚，文化方法是否就是主观方法？这种讨论是按照下述的方式进行的。为了解释什么是文化系统，我们必须弄清楚行动的意义。行动具有意义，因为它是经验的，而经验是受一般范畴约束的。为了发现这些范畴是什么，我们必须研究行动者的经验。霍曼斯坚持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只有“可观察的”才为科学研究所承认。这种客观主义的方法论是与他的客观主义的假设，与他认为行动是理性的、被外在的有形可计算的条件决定的信念相一致的。解释学则采取对立的主观主义立场。因为行为者是被意义而不是被功效所驱使，像体验——更多是靠直觉而不是

^⑥ Geertz, "Ideology as a Cultural System," pp. 56 and 57.

观察的东西——才是科学研究的焦点。因为“互动的内在系统是由思想附加上去的”，狄尔泰认为，“它的基本要素是不能被观察到的”。你简直不可能“观察”到一个人他附加的思想——断续的印象或事件之间的心理联系。任何一种解释学的说明，任何一种文化解释的证据，因而都是主观的。狄尔泰认为“只有在[行动者的]思想里被证明了才是真实的”。(第201页)

但是，如果所有的证据都是主观的，这是否意味着解释学的争论只是某个人的意见问题？科学的理性标准是否会被放弃？不要忘记，科学是通过建立的主观内在的标准来探寻真理的，而这些标准制约着所有参加科学争论的人。解释学似乎比这更加人格化。科学与解释学方法之间的鸿沟，只有把前者叫做“说明的”而把后者叫做“解释的”，才能看清楚。吉尔茨在对解释学的一次著名的评价中强调的就是这一点。他说，因为“人是被束缚在他自己编织的意义网络中的动物，所以我不是把对[文化]的分析看作是寻求规律的实验科学，而是把它看作是寻求意义的解释科学”。^⑦显然，吉尔茨并不特别想回避这一立场暗含的相对性。自然科学寻求的是能预示或适用于完整的某类特殊事物的“未被发现的规律”和一般命题。吉尔茨承认这种情况在一种解释学派中是不可能的。他认为“文化分析实质上是不完善的。”他继续说道：“比此更糟糕的是，研究越深入就越不完善……它是一门奇怪的科学，它最有力的断言是它最令人不放心的东西，其中任何即将出现的进展都会加剧你自己或他人的疑团，而且你是不会把它搞清楚的。”^⑧

吉尔茨指出，“有许多方法可以避免以下这些：把文化变成民俗学对之收集，把文化变成人的品质对之评价，把文化变成制度对之分类，把文化变成结构。”但他坚持认为：“这些都是逃避的办法。”要面对解释方法的现实，就要承认所有科学的论断都是“实事求是的争论”。^⑨

很显然，解释学必须避免那种把自然科学看作为不可争辩的客观现实，尽管这种客观现实的确不像实证主义(甚至是解释学!)对自然科学的描述那样显得不可争辩。对于所有这些，解释学的方法并不是完全的相对主义的。如果是这样，文化分析就更像写小说而不像写物理学，我想它的确是处于中间地位的某种东西。为了弄清楚为什么不接受激进的相对主义，我们必须想到意义的形成其本身不是激进的个人主义的。一旦完全的相对性被包括进来，那么方法就变成了移情。如果完全不可能，任务就会非常简单，即在研究行为者时“深入其中”。当然，这正是像布鲁默那样的互动论者和

⑦ Clifford Geertz, "Thick Description: Toward an Interpretive Theory of Culture," in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p. 5.

⑧ *Ibid.*, p. 29

⑨ 同上，斜体字我标示的。

类似个人主义取向的现象学家们介绍的技巧。

无论如何,如果意义不是个别地和偶然地产生的,而是集体思潮的产物,那么,移情就不能从根源上被真正了解。狄尔泰以特别明确的方式指出了这一点。他认为重建个人心理过程的努力是心理学的而不是文化的。为了说明反对的理由,他提出了分析艺术家作品的意义的问题。狄尔泰强调说,例如对哥德的《浮士德》,如果把哥德本人作为分析的对象,你也许对这部作品的意义理解得非常少,即使你获得他写这一作品时他的创作活动的完整报告。我们感兴趣的是作品而不是作者,而且狄尔泰坚信后者给我们的有关前者的信息非常少。他说:“如果我们只有作者关于其创作活动的报告,而他们的所有著作都已丢失,那么这些报告能告诉我们的东西会多么少。”^⑩

狄尔泰自己使用解释学方法的尝试,开始于19世纪初哲学家和神学家施赖尔马彻的传记,他以施赖尔马彻传记中的一段名言作为自己反个体论立场的范文。施赖尔马彻说:“任务是了解演讲比了解演讲者更好。”^⑪如果移情是主要的解释学方法,那么任务就不同了——了解演讲同样也要了解演讲者。通过移情作用,一个人只能理解一个行为者的心理和他对自己的理解。然而,解释学的目的不是个人的心理而是文化秩序的本质,不是作者而是作品。让我们回到狄尔泰关于艺术作品的讨论上。他说:“文学史和评论只与文字格调涉及的内容有关,与诗人的心智过程无关——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但与心智过程所产生的并与之分离的结构有关。”(第174页)

对于文学研究,作者与作品之间的这种重要区别似乎是显而易见的。例如,作品可以相对容易地转化为某种历史文本,还可以转换为像日报、信件或宪法等历史文献。不过,对社会学家经常研究的一些东西如现实的男人和女人的运动和姿态,如何理解这种区别,看来有更多的困难。对文化社会学和解释社会学的挑战就是寻找文本的社会对等物。寻找这种社会文本,或者更确切地说,寻找重建像社会文本一类东西的方法就是描述“客观精神”,在这一复杂的整体中,行动者、事件和社会结构是富有意义的部分。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找到一种只对文化系统作描述而不涉及行动者的意图和利益或制度的方法。

这是一个难以实现的谋略。这确实非常难,以致许多文化专家认为不必去尝试。他们说最好是把讲话一类的东西写成书面文献。有些解释学家

⑩ Dilthey, *Gesammelte Schriften* (Leipzig and Berlin: Teubner, 1914), 7: 321. Quoted in William Outhwaite, *Understanding Social Life*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75), p. 30.

⑪ Fr. D. E. Schleiermacher, "The Hermeneutics: Outline of the 1819 Lectures," *New Literary History* (1978) 10: 1 - 16.

成功地把行动当作文本来对待,但他们没有从理论的角度反思这种方法。完全解决了这一问题的一位理论家是法国的保尔·李科尔,他是狄尔泰最重要的继承者之一,研究人文科学的哲学家。在李科尔看来,能否把行动当作文本对待,对解释性的社会科学是简单而又决定性的试验。“人文科学可以被说成是解释学,(1)因为它们的客体显示出作为文本的某些特征要素,(2)因为它们的方法论发展了像文本解释那样一些……相同的程序。”^⑫

李科尔认为这两个条件都可以达到。他通过口头演讲与书面讲稿进行对比达到了这一目标。当你进行演讲时,你面对的是某种情境,通常是面对另外某些人。那么,理解情境对于准确确定你讲的什么,这无论对你或对要解释你的讲话的他人,都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种情境偶然性的意义通常使分析者相信,情境和偶然性都是真实的事实,科学所关注的首要内容是演讲者的主观意图和以及演讲者(他或她)的环境性质:“演讲者的主观意图和演讲的意义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是相互重叠的——理解演讲者是什么意思和理解讲的话是什么意思是同一件事”。(第534页)问“你是什么意思?”的法语表达方式是“qu'est-ce que vous voulez-dire”,按字面意思翻译就是“你想说的是什么?”当用这种句法把分析的注意力集中在意图和(或)情境时,那么,你的分析是心理的或社会的,而不是文化的。

然后,李科尔把这种大众化的和常识性的演讲方式同书面的讲稿形式作了对比。他指出在后一种情形中,偶然的行动者的意义与意图之间的连接被打断了。由于书写,使你“意图外向化”。事件——写的动作——“超越了意义本身”。书面文本必须写给那些知道如何读它的人或将来那些应当读它的人。它必须有一种客观的性质:“文本的经历会超过作者的视野。”李科尔用视野这个术语把对现象学的探讨转变成了它的标题上的概念!个别的作者们如何通过不断扩大行动的视野来驾驭偶然性,不是我们所关心的。需要研究的是视野的本身。用李科尔的话来说,就是“文本所表达的比作者所想说的要多”。(第533—534页)

在建立了演讲与文本之间的区别后,李科尔提出了他的重要论点:富有意义的行动必须被看作一个文本。行动,甚至是说话的行动必须出现在即刻的情境中。因为现实生活中的一方很少熟悉另一方,他们必须依赖语言的沟通。他们必须说话,换言之,就像他们给不熟悉的读者写东西一样。这种必然性使“意义”“从情境关系中”“解放”出来。(第543页)文化分析应该如同“互动受到压制”那样行事,似乎行动“不再进行,[而]是被描述的状态”。

^⑫ Paul Ricoeur, “The Model of a Text: Meaningful Action Considered as a Text,” *Social Research* (1971) 38: 529. 以后引言只在括号内注明页码。

态”。(第 538 页)胡塞尔极力要求我们把社会生活的实际包括进来,因此要求行动者完全根据自己构建这种实际。而李科尔想让我们正好与此相反地去做,必须把偶然性囊括进来,并且为了文化分析把偶然行动当作书面的文本来对待。

这些并不是微不足道的几点见解,它们反映了理论上的基本差异。李科尔把行动看作是绝对地受超个人的文化秩序支配的。正是由于这种将富有意义的主观性使之客观化的信念,使得“解释性科学”不是在完全的相对主义的(因为是完全主观的)基础上得以继续。李科尔说:“对于科学来说,只有在一种客观化的条件下,把演讲者的话复制成意义相同的文字,富有意义的行动才是科学的对象。”(第 537 页)这样,解释学可以通过“在那里存在着什么”来检验其自身——它可以被明确指出——文学分析可以用相同的方法检验人人都可看到的写成的文本。因为人们必须使用共同的和没有个性的符号,而这些符号的主观意义是可以被认识的。既然如此,那么原则上,这些被人理解的符号,在更大范围内的其他人也可以接受。所以,解释学的理解有一种客观的、非相对主义的成分。这与互动论和后来的本土方法论提出的情境上特殊的、完全相对主义的人种学是何等的不同!它们的个体论使方法论的客观性成为不可能。

但集体参照物提供的客观尺度并不意味着解释学可以完全避免主观性,它远没有做到这一点。有意义的结构“部分”确实存在。行为、语言、姿态和事件成为文化实体的客观组成部分,它的具体存在是不容怀疑的。不管怎样,这些部分最后加起来的整体是什么,那是另外一个问题。整体——富有意义的论题、共同的符号系统——采取它们的形式,不论对行动者和分析者都一样,都是思想归纳的结果。对于观察者来说,这些整体是从对以前所感受的论题解释积累中,从他或她“一起适应”文化生活事物的直觉体验中构建起来的。

但解释分析比这更困难。在最后的分析中,个别部分本身的意义只有在把它们看作更大的整体的组成部分时才能被理解。如果我们要使某些部分具有意义,我们必须把它们看作是更为广泛的论题的代表和例证。正如刚才我对你们所说的随之而来的问题是,整体就是它们自身而不是“真的在那里”,它们也依赖于想像力从部分跳出来的飞跃。整体是从对有意义的部分之间的关系思考中建立起来的,但是我们只有假定已经有某些整体的存在才去探讨部分的意义。

如果你认为这个推理是循环的,而且它造成理解固有的相对性,这是正确的。的确,狄尔泰曾说过,所有的理解都陷入了这种“解释学的循环”,一种无法逃避的循环。

你看见在草地上穿着条纹裤子的人们戴着手套,挥着球棒,你对所看到的怎样解释呢?他们是棒球手呢,还是精神病人?情境的客观事实是非常重要的,它们把你的理解限制在明确的范围内。比如说,你知道这些人不是在海里游泳,或在空旷的房子里开会!但你也并不知道他们究竟在干什么。

他们正在做什么取决于你假定的观察他们活动的整体背景。如果场地是被很好修整过的,而且被坐有成千上万欢乐的人的看台围起来,那么这种背景的真实景象就以非常明显的方式表现给你(如果你是个美国人)。相反,如果这些人独自在一个没有任何特殊标志的公园里,那么,问题不论是部分或整体的,都会变得非常困难。你必须还得理解背景,但你只有通过把它当作更大整体的一部分去“破译”时才能理解它。你已经从部分(球员)转向整体(公园),现在,你必须再把这个整体当作部分。你已经看到了球员们的周围环境,但是如果这个整体只是公园里一块没有标记的草坪,他们正在干什么仍然不“明白”,那么你还不能理解穿条纹裤子的人们的“意义”。这样,你就必须从你已经看到的部分——没有标记的草坪、公园和人们——出发构建一个更大的整体。你也许会努力搞清楚这是一天中的什么时间,仔细观察这些球员是怎样站立和移动的,确切地弄清场地在与其他事物关系中的位置,你要试图感受这种情境。

你是在依靠你在其中的一般文化形式进行这种构思的。这是一个主观的和解释性过程,而且很明显,你对文化的细微差别的独特感觉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如果你从来没有看过棒球赛,你就不会明白那是干什么!如果你从来没有观察过精神病人或到过任何公园或草坪,你也会对之迷惑不解!假如你有过这些经历,那么你就有机会对你面前的事情得出同其他有经验的观察者相似的结论。首先,这些观察者会被相同的“客观的”部分所限制。第二,他们具有与你和球员共同经历的、构成整体文化形态的那些部分。当然,如果这些穿条纹裤子的人们是些疯子,你就不可能与他们有共同的经验,这一事实使你认为他们绝对不会是棒球队员!

穿条纹裤子的人们的这个例子指出了理解任务的复杂性。一方面,你只有很有限的东西供你参考,只有某些共享的经验可供使用。这些都是客观性成分的证明。另一方面,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供参考的东西要比任何一种单一的解释所包含的内容多得多。由于这一原因,可见到的部分的客观情形不能严格限制主观性。再者,你的生活经验、你正在观察的那些人的生活经验和其他在场的和不在场的观察者的经验之间,从来不是完全一致的。毕竟,从来没有两种生活经验是完全相同的。对于分化的、变异的现代社会尤其如此。当观察的主体死亡、当你赖以理解他们的意图的材料零散不堪的时候,意义的分歧只会增大。也许从你自己的经验你就会知道领会

某个人的“真正意图”是多么困难，即使这个人是你亲密的朋友或家庭成员。可想而知，理解你不熟悉的或从来没见过的人会是多么困难。不管我们怎样调整解释学的主观性，我们都无法消除它。虽然由于客观的文本和共享经验的存在，对于相对主义有一种重要的方法论的限制，但在解释学的循环内进行理解的必要性使得完全消除推测成为不可能。

对相对主义的另一个限制来自理论。我们不仅是以开阔的视野、带着悬而未决的问题、用掌握的解释学来研究世界的方法论者和解释论者，而且还是以发展的观点考察世界如何发展的社会科学家。我们有人们如何行动和行动怎样被秩序化为模式的预先假设。我们有以某种方式判断他们——在我们遇到某个人或事件之前——的思想，我们有以简洁但常是高度预言性的形式概括预期的和经历过的事物之间的关系，我们还有大量我们认为关于世界的实际知识。这些理论的总和就是世界上每一个行动者所支持的“共同观念和经验”的独特的、专门的说明。这是一套受理论传统所支配的详细说明的思想观念，而理论传统又是严格的思想、理论的争论、不断的经验观察和概念提炼的产物。

由于这些传统，社会科学家们以有限的期待来研究有关文化是如何起作用的。这些期待为我们提供了包罗广泛的非常具体的“整体”，以此为背景来认识社会生活的其他部分。李科尔不谈理论，他只论及社会生活某些特殊领域的“构成法则”，而狄尔泰却指出主宰我们解释方面的不同领域的“规律”。的确，狄尔泰在对文学分析的讨论中，把他对心理学主义的批评和他提出的自主文本与组织规律的概念联系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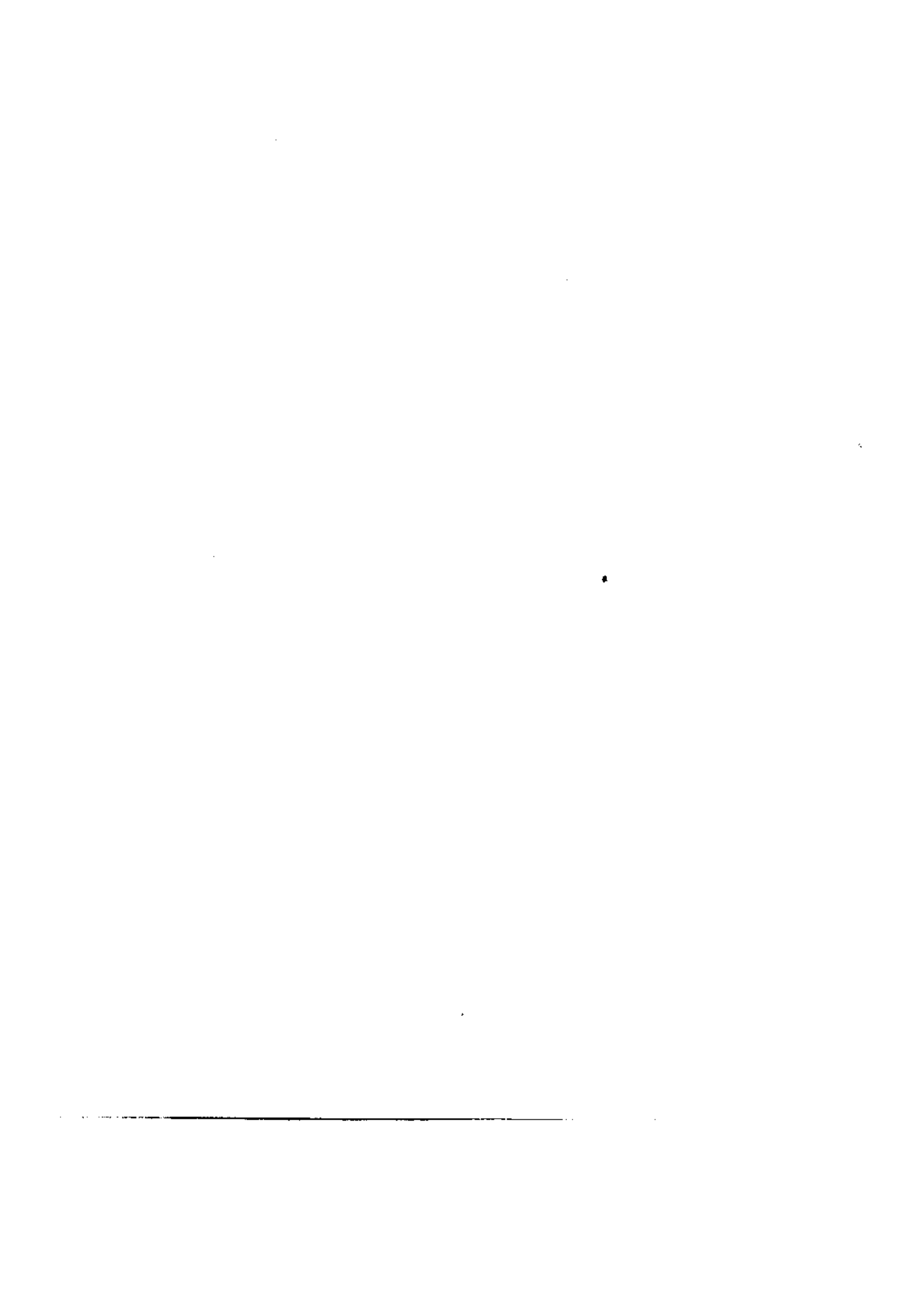
文学史与批评只与文字格调所涉及的内容有关，与具有决定性的诗人心智过程无关，但与由这些过程产生并与之分离的结构有关。一个剧本的结构在于它的主题、诗一般的情调、表演的情节和方式之间的特殊结合。每一部分都根据诗的内在规律对剧本的结构作出贡献。（《狄尔泰》，第174页）

在我看来，决定符号组织的特殊形式的规律这一概念，与吉尔茨从帕森斯那里推导出的叫做“文化系统”的东西没有多大的不同。

解释学立场的鼓吹者常常忽略参考理论对解释行为的重大意义。在我看来，他们这样做，是在把他们看成赤手空拳走进解释学领域的。而且，当无所不在的社会学理论改变我们关于主观解释的思考方式时，他们不可能处于完全中立的地位。科学理论是普通观念的一个子集，而且它们的确起着相同的作用。它们提出整体，通过认识整体了解部分，部分是组成科学的“材料”，究竟是哪些部分被用来解释和理解是一个纯属主观选择的问题。再者，因为理论本身是由多种层次和意义的组成的，提供解释背景的整体本

身也是可以公开选择的。即使当理论家接受一个理论相同的成分(相同的范例),一个理论家与另一个理论家如何理解这些组成部分,仍存在着细微的差别。一位理论家对叫做理论的共有观念的子集的理解,是受他总的生活经历所影响。在社会理论家之间不比其他人之间的“共同经验”更多。到目前为止,如果你从中学到某种东西的话,即使面对相同的经验现象和历史背景,也会得出不相同的理论假设。假定有这样一些具有很大差异的整体,社会科学家们就会发觉他们对相同的客观世界的理解是如此不同,而且他们经常发现他们彼此之间很难互相理解,这和非科学界的人们相互难于理解是相同的。

每一个专心致力于理性的人都希望在某种程度上克服这种相对主义。我们希望相互认同,而且进步和合作的可能性——个人之间及团体之间——常常依赖于能够获得对社会事实的本质和意义的认同。如果理解是相对的,那么事实就会是有歧义的,信赖就破灭了。科学方法和科学理论致力于与这个问题作斗争,但它们不可能完全成功。因为人们**体验**生活,而不是仅仅以机械的方式**反应**生活,因而解释的方法是必要的。人们体验生活时,他们也试图寻找生活的意义,正是因为意义是主观的,因而发现意义的方法也必定是主观的。



文化社会学(2): 克利弗德·吉尔茨对决定论的反叛

帕森斯清楚地表明需要一种多维的、综合的社会学理论,但他并没有提供如何做才能得出令人满意的概念构想。确实,他想借以作为他主要综合基础的每一个要素都可能暴露出有严重的缺陷。例如,“成就”实质上依然是没有被研究的,手段和条件也没有充分发挥作用。我已说过,后帕森斯主义理论可以被看作是针对这些缺陷提出来的,在这一意义上,每一个缺陷又可以被看作是促进力。正是因为每一个缺点都出现在与帕森斯早期理论的争论中,所以每一个部分都是片面的,同时又是受局限的。

只有当把这些方面集合起来时,一种真正的令人满意的后帕森斯主义的理论才能出现。每个单独的理论所代表的是黑格尔所谓的抽象的否定,这种后帕森斯主义的综合是对他的著作更加辩证和具体的否定。尽管他的理论作为整体已被抛弃,但在他已达到的基础上人们将继续尝试理论建设。

当我们讨论解释学理论时,我们还有一个帕森斯早期综合的文化要素没有触及。尽管所有其他东西都遭到彻底批判,但都认为,帕森斯系统地分析了“价值”,这件事他做得至少是对的。实际上,冲突

理论、交换理论、互动论及本土方法论都说,帕森斯这种好事做得太多了。他给了价值过多的注意,花了过多的时间,用来分析它们如何起作用,而对它们如何受社会生活其他方面制约或推动,研究得不够。

我关于现象学的讲授,第一课就从指出这个工作假设是不正确的这一点开始。19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文化研究”的高潮,要求比帕森斯所允许的深入得多的分析,并对其意义进行概括。我想,如果严肃地对待解释学的复苏,我们也许能从中找到重建帕森斯早期理论最终要素——价值要素的源泉。只有用这种方法,才能建立起非同一般的、完全多维的理论。

在关于文化理论的第二讲中,我想做三件事情。首先,我想向你们表明,解释学的复苏实际上是对帕森斯研究的真正对抗。就这点而言,它不是独立于帕森斯的古典理论早期成果的简单复苏。这点何以重要?因为这种直接的关系能使我们把“文化浅层”的多维理论和“文化深层”的多维理论之间的对抗变得更加界限分明。它还使由我提出的后实证主义理论“积累”的论据变得更加具体和易于理解。最后,它至少支持我对战后社会学理论论战历程的历史说明。

在这讲中我想向你们说明的第二件事情是,复苏的文化理论能做出些什么贡献?它怎样才能与我一直试图重建的多维理论“相适应”?我想向你们表明的第三点正好与此相反。解释学理论本身是社会学分析的一种有局限性的和最终令人不满意的形式。我想指出,它像我们已经了解的每一种其他后帕森斯主义理论一样,其片面性导致了令人沮丧的理论矛盾,而这些都是解释学理论结构本身所固有的。

现在让我们转到解释学的复苏与帕森斯的著述之间的关系问题上。我在上一讲中讨论的许多东西与帕森斯毫无关系。狄尔泰在他很久以前早有论述,李科尔似乎在一个完全不受帕森斯影响的智力环境中进行研究。的确,许多今天的文化研究几乎与帕森斯或社会学没有多少关系。解释学是在像符号人类学(通过像维克多·特纳和玛丽·道格拉斯这些理论家)和“结构主义”和“符号学”这类学科的特殊领域内找到自己位置的。它的许多东西从来就没有跳出哲学争论的范围。^①

① See, for example, Victor Turner, *The Ritual Proces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9), and Mary Douglas, *Purity and Danger* (London: Penguin, 1966). For structuralism, see Claude Lévi-Strauss, *The Savag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6). For an influential semiotic study, see Roland Barthes, *The Fashion System*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83). For one of the most widely read (along with Ricoeur) philosophical treatments of hermeneutics, see Hans-Georg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New York: Crossroad, 1975). 对结构主义和符号学,我将在本讲后面作详细的论述。

不管怎样,在社会学内部,已经有“文化论的”发展,而且这些发展的最重要意义常常融合于对帕森斯著作的争辩之中。这些辩论提供了我们要寻找的直接联系。正是通过观察它们做出些什么贡献和未能做出什么,我们才能建立起文化研究和多维理论之间的联系。

帕森斯的文化批评与其他争论者有一点不同,因为它基本上是由内部实现的。也许这并不像它表现的那样令人吃惊,因为在社会学领域内,“帕森斯主义者”把严格采用文化观点放在首要地位。这里,最重要的人物是克利弗德·吉尔茨。我在关于解释学的第一讲中,已论述了他的某些观点,特别是他的文化作为系统的观念,他接受解释方法的相对主义。我现在想要做的是把这些观点放在历史的视野中进行考察。

吉尔茨在他最早的两篇文章中发展了他的“解释”的观点,那两篇文章也阐述和批评了帕森斯的文化理论。由于后来已经明确的原因,我不想讨论第一篇文章《作为文化系统的意识形态》,而集中讨论于1966年出版的《作为文化系统的宗教》。^②这里,吉尔茨给自己制定了一项发展宗教人类学的理论的任务,这种理论不需要采取唯心主义的立场就能有力地说明文化因素的“自主性”。他抱怨自从杜尔克姆、韦伯和弗洛伊德的经典著作问世以来在建立宗教理论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且他把没有取得进展的原因归结于绝大多数社会科学分析对归纳主义的偏好。他认为需要了解宗教提出的独特的文化问题和与“生活的意义”有直接关系的问题。虽然吉尔茨在这里提到了韦伯,但人们还是听到了狄尔泰对体验和意义的解释学的强调。文化的自主性受到保护,因为意义被置于中心地位。由此,吉尔茨认为表现意义的符号,总的说来,担负着创造一种文化系统的任务。他补充说,这些任务的完成,是受到更为世俗心理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影响。他并不为反对其他方面的影响而争辩,只是认为宗教和更一般的文化不能归结到此列。

这些说法听起来是否很熟悉?是的,这正是帕森斯自己提出的观点,即关于人格、社会和文化的自主与相互渗透的三系统理论。在这篇文章中(至少以后你们会看到,他后来的著作在这方面有所变化),吉尔茨毫不含糊地承认他仿效了帕森斯。面对文化自主性争论的各种不同的观点,他写道:“对我来说,仿效帕森斯和希尔斯,使我的努力仅限于发展我所涉及的宗教分析的文化方向。”你们也许还记得,帕森斯三系统理论的要点是每个具体

② Clifford Geertz, “Religion as a Cultural System,” pp. 639 - 688, in Donald Cutler, ed., *The Religious Situation* (1966; Boston: Beacon Press, 1970), and Geertz, “Ideology as a Cultural System,” pp. 47 - 76, in David E. Apter, ed., *Ideology and Discontent* (New York: Free Press, 1964).

的或实践的行动都包含着不同的分析维度。这就使得他提出多维性论点成为可能,因为它无须把行动归结为文化的体现就可以描述文化组织的自主性。吉尔茨仿效帕森斯坚持这一主张,而且正是在这一点上,保留了解释学观点的特征。他坚持认为“文化行为……是社会事件”,进而又补充道:“它们毕竟不是确切的同一件事”。他的观点是,“社会事件的符号方面像心理现象一样,是从作为经验总体的那些事件中进行理论抽象得出来的。”进行文化分析,无须反对文化和社会,为了分析的目的,只提取一个方面就够了。他指出:“不管文化的、社会的和心理的因素在家庭、农场、诗歌和婚姻中相互渗透多么深,在进行分析时把它们区分开来是有益的,而且这样做能使每个因素的一般性特征从其他两个因素的正常的背景下分离出来。”^③

那么,吉尔茨是否是在简单地重复帕森斯的理论呢?完全不是。当帕森斯坚持分析的自主性时,他集中于个人、社会 and 文化的“融合”。文化分析的巨大威力集中表明,价值在规范社会生活和形成个性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这种“相对自主”的价值的存在,使个人和社会系统与价值的关系成为极端重要的。但这是一种自身的联系(对社会系统来说是“制度化的”,对个人来说是“社会化的”),而不是帕森斯所感兴趣的价值系统性质上的联系。帕森斯不仅对价值本身的起源和发展特别感兴趣,而且在专注于价值研究时,他对文化系统也只是涉及了很小一部分。帕森斯自己也意识到这一点:他强调社会学家一般不注重“符号系统”,而专注价值。他把价值看作制度化的符号子系统,换言之,价值成了社会系统一部分的符号。^④价值是那些直接与社会系统问题和心理行动相关的符号,因此用类似像平等和不平等、成就与动机、自发性和受控性那样来定义价值。

相反,吉尔茨自己对文化系统的分析根本不提价值,他认为与某些社会问题有直接关系的不是符号而是某种文化一类的东西。正如我所说的,对于宗教来说,它是意义的问题。即使在分析多维性时,由于吉尔茨赋予文化系统某种不同于帕森斯的独特“文化”寓意,从而证明他对符号系统本身的分析是正确的。符号系统有独特的功能,这些功能是与其独特的文化目标相联系的。就宗教而言,其目标是用最通俗的语言来阐释人类存在的意义。接下来的就是吉尔茨对宗教的独特定义,这是由于他成名以来所具有的清晰风格所致。他写道:“宗教是(1)一种符号系统,(2)这种符号系统担负着在人们中建立一种强大的、普遍的和持久延续的情绪和动机的任务,(3)形

③ Geertz, "Religion as a Cultural System," p. 641, 644 - 645.

④ Talcott Parsons and Edward Shils, "Values, Motives, and Systems of Action," in Parsons and Shils, eds.,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pp. 162 - 163.

成对现存一般秩序的公式化观念,和(4)赋予这些观念以这样一种真实的气息,以致(5)使这些情绪和动机看起来确实是真实的。”^⑤对宗教的文化分析应该直接指向说明每一项任务是如何实现的。这种方式,比帕森斯更有力地描述了关于符号系统的内部结构和对社会生活的影响。

或许由于吉尔茨在恢复解释学工作中显露头角,成了最著名的美国人。这种复苏的意义,至少部分地涉及到解释学相对于帕森斯理论的地位,这看来是很清楚的。此外,吉尔茨是一位人类学家而不是社会学家。社会学理论——我们这几讲中的论题——没有学科界限。就这点而言,它只是关于社会的理论。这已被这样的事实所证明,即吉尔茨的论文集——其中关于宗教的那篇文章是一个典型的部分——《文化的解释》获得美国社会学协会最高荣誉的索罗金奖。我希望通过对吉尔茨的这个初步的简短的讨论能说明更多的东西,它开始提出了一个强有力的文化理论应当如何与多维的分析整合的问题。

吉尔茨不是在发展文化研究方面起了重要作用的帕森斯的唯一学生,吉尔茨的朋友和同学罗伯特·贝拉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贝拉更接近专门社会学学科的中心。从大概轮廓上看,贝拉的思想严格遵循着吉尔茨开辟的道路。部分原因与两个人之间存在着的密切的校友联系有关。更重要的,是由社会学理论的内在“逻辑”和一种特殊的超理论的知识气氛互动的结果。不管他们是帕森斯满意的还是不甚满意的追随者,吉尔茨和贝拉都有一种较强的文化偏好。面对20世纪60年代出现的社会动乱和强劲的后帕森斯主义运动,他们以相似的方式企图把自己与帕森斯区别开来。他们要求既不放弃多维性,还要有一种强有力的文化分析形式。

对于贝拉来说,其显著的突破始自帕森斯关于宗教的论述发表3年后的一篇文章,这篇文章发表于1969年,他加的标题是《宗教与科学之间》。^⑥多年来,贝拉在帕森斯理论的栏目下对宗教社会学进行了理论思考。为了跟上帕森斯自己指导下的关于社会学进步的观点,他把这一学科看作是由帕森斯展开的对多维综合的渐进的合并。到1969年,就不可能有这种看法了。

贝拉在《宗教与科学之间》中指责社会学没有认识到符号和文化领域的相对自主性。贝拉这时认为,大多数当代的和古典社会学陷入了“符号还原论”。这一看法重复了吉尔茨的观点。仅仅通过社会的和心理的来源解释符

^⑤ Geertz, "Religion as a Cultural System," p. 643.

^⑥ Robert N. Bellah, "Between Religion and Science," pp. 237 - 257, in Bellah, *Beyond Belief*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0).

号就会产生符号还原论。还原论可被认为是认知文化,因为它涉及各种纯理性的信念,如科学,这些信念被当作是外部现实的客观反映。与这种观点相对应是贝拉主张的“符号唯实论”。符号必须被看作是对它们自身现实的反映,所说的现实领域不是文化的或心理的。这使文化部分地成为社会或人格的要素,而不是他们的简单反映。组成文化的东西就是符号的意义,或更确切地说,是它们的意义得以体现的符号关系。贝拉宗教定义的重点——自主性和多维性——非常像吉尔茨的定义:“宗教[是]用来引发……关系的符号系统,在这种关系中,生活和活动最终才有意义。”^⑦

所有这些是如何与帕森斯联系在一起的呢?贝拉的立场有些模棱两可。他发展了符号唯实论的观念以反对他称之为西方社会学中的优势定向的东西,而且正是帕森斯而不是其他人使西方社会学在战后阶段得到承认。这一阶段的贝拉作品突出了这种暗含的批评。1967年,他从被帕森斯长期控制下的哈佛大学社会学系转到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社会学系。在1970年出版的论文集《难以置信》的前言中,他把这次调动描写成从一种令人窒息的思想氛围中向一种“开放”氛围中的转变。你们也许记得,伯克利处于20世纪60年代社会和文化巨变的中心,正是这种社会变化形成了社会学理论中反帕森斯主义挑战的背景。贝拉使这种联系变得明确化了。在这篇前言中,他写道,从他调动以来的几年中,“我的思想已经……受到突发的副文化的影响”。^⑧而且他毫不犹豫地改变与帕森斯之间的关系,他在那本书中早期的一篇论文导言中写道,他“仍然陷于帕森斯理论的范围中”。^⑨贝拉对符号唯实论的新的强调至少在部分上被看作是对帕森斯的否定,是试图建立帕森斯没有建立的真正强大的文化理论。

然而贝拉不想完全否定帕森斯。在我刚才提到的那篇前言中,他补充道,宣布脱离帕森斯后,当他“改变某些重点”时,他认为他后来的文章“发展了帕森斯的理论,而不是抛弃了它”。在关于符号唯实论的那篇关键性的论文中,贝拉进一步把帕森斯放在反还原论思想先驱的位置上,而不是放在当代社会学主流的位置上。他说“在某种程度上,我所说的是与塔尔科特·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的著名论点相似”的,而且他坚持认为帕森斯也“把符号系统当作部分自主的东西”来谈论。^⑩

在我看来,这种矛盾心理有清楚的理论原因。贝拉追求的完全是一种

⑦ *Ibid.*, pp. 252 - 253.

⑧ Bellah, *Beyond Belief*, p. xvii.

⑨ Bellah, "Appendix: The Systematic Study of Religion," in *Beyond Belief*, p. 260.

⑩ Bellah, "Between Religion and Science," pp. 240 - 241.

文化理论,而不是唯心主义理论。正如社会系统在文化系统内寻找意义一样,符号必须永远被看作是融于社会结构之中的。在他为 1970 年论文集修改的一篇早期文章中,贝拉使这种多维性的、典型的帕森斯观点变得相当清楚。他坚信,社会学理论必须区分“严格意义上的文化系统和在社会系统中[文化如何起作用]的文化系统”。文化系统涉及“符号系统……或多或少地存在其自身内”。这些纯粹的符号是“文化史”或“思想史”的客体。社会学理论涉及某些不同的东西,只有在符号是社会系统的一部分的情况下才与符号系统有关。贝拉写道:“在社会系统内,有作为社会系统组成部分的文化要素。”而且他仿照帕森斯,把这些称为“社会价值系统”。^①他想使用本质符号的概念(这一概念对他后来的符号维实论概念关系重大)与社会相联系,但它不是一种唯心主义的方式。虽然贝拉像吉尔茨一样致力于符号系统而不是价值,但他清楚地看到,在强大的文化理论和多维性的框架之间是没有什么不相容的。^②

在最初的社会学观点中,文化研究在反对作为一般理论的解释学的同时,又吸收了它的关键成分。在反帕森斯的运动中,解释学创造了一个新的主题,但它这样做并没有完全否定帕森斯的工作。吉尔茨和贝拉利用解释学加紧了他们对符号系统本质和作用的理解。随着他们发展出一种新的、更强调解释学的观点,他们把意义置于更加显著的地位。由于把意义放在更核心地位,于是文化也变得更重要,而这种新的重要性使它在寻找强大的文化理论时十分必要。根据我在上一讲介绍过的李科尔的概念,社会学更应该成为论述行动的文本,但不应该忘记行为过程中的关系。

如果我们就此停止,那就最好了。在我看来,这种中间立场正是社会学应该到达的地方。但无论如何,解释学的复苏最终不是停留在社会学理论上。这种多维的立场是很难站住脚的,即使在最鼎盛的时候。对社会学来说,这不是“最好”的时候,至少以任何方式与帕森斯的著作相联系的理论观点不是最好的。解释学的复苏,实际上卷入了与帕森斯理论的争论之中。像每一个对帕森斯的某些片面性发起的其他挑战一样,后帕森斯理论这一组成部分本身也开始显出一种片面的倾向。

解释这种现象的一种观点认为,文化理论的支持者们并不满足于批评和修正,而是努力提出一种重要的理论选择。为了提出这样一种完全不同观点的文化分析,它不得不在对单个部分的重要性的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建

① Bellah, "Values and Social Change in Modern Japan," in *Beyond Belief*, pp. 114 - 115.

② 在贝拉后来的著作中对应于价值分析对符号的多维性研究的最好例子是他的 "Civil Religion in America," in *Beyond Belief*, pp. 168 - 189.

立一种关于整个社会的理论。但是,如果部分成为整体的基础,那么整体的复杂性就会被部分的简单性所取代,社会理论只有与文化因素相联系。

在文化分析成为片面的或“文化主义”的情况下,它使自己遇到了与唯物主义或个人主义的理论所遇到的同样的问题。由于强调某一部分比其他部分重要,现实事物的意义方面被忽视了。当出现这种情况时,行动和秩序的其他方面就会设法转向一种剩余形式。这是每一个文化理论命中注定的。它将不可避免地陷入我们称之为“解释的困境”之中。

当社会学理论在一种文化方法上显示出片面性的情况下(在它试图形成一种纯解释学的分析时),它不仅辩称每一种行动都有一种文化依据,而且只有一种文化依据。行动中的每一个变化,稳定的每一个源泉,任何一个起好作用的事物、任何一个起坏作用的事物——所有这些都必须从探究意义本身来解释。正如我在上一讲中所强调的,每一种文化主义的理论,都是社会学唯心主义的一种形式。

现在,只采取非理性形式的唯心主义的行动概念,并非为解释学所独有。我们在现象学和互动论中同样可以找到。正如我在前面那章中指出的,造成解释学不同的是,它坚持意义采取共同的形式。互动论和本土方法论面临着我所说的个体论的困境,它们不能解释非随机性、社会秩序,并使他们探索的努力保持在框架之内。解释学绝非如此。它设想秩序是共同的,它“解读”行动,好像它是一个文本,好像它是遵循着一个由超个人主题组成的手稿。这使它成为在文化方面更加令人满意的理论。互动论和本土方法论引用的是一种剩余方式,解释学则采纳的是一种明确的系统的方式。通过确认文化结构的存在来解释秩序的问题,而狄尔泰解释了体验怎样导致共同理解和客观精神。吉尔茨把这种共同秩序看作一种文化系统。李科尔把有意义的行动不是比作口头演讲,而是比作书面文本。于是,秩序被解释为共同理想。

然而就是这个真的优点,也可能是一张空头支票。问题是在唯心主义理论中,这种对共同的强调体现的是决定论的幽灵。如果行动被转化成文本,那么给行动者本人或互动的迫切需要又会留下些什么呢?帕森斯承认文化控制的因素,而且他称其为文化系统。但他也强调在具体情境中互动的意义,强调社会系统,强调人格的纯特殊的个体水平。只有具体的、个别的行动者的地位得到明确的承认,理论中的文化依据才能使其成为有意识的。只有把文化想像成是被人格内化了的,它才能被看作是意志的表达、个人目的和认同的体现。只有它与目的和认同相联系,它才能与意义的探求相关。解释学告诉我们,意义是文化开始的基础。这样,集体论的唯心主义有削弱解释学观点赖以存在的那种基础的危险。我们不久就会看到,离开

文化系统本身,解释社会秩序和行动的变化是非常困难的。

文化分析的历史已经表明这种思想减弱的强劲趋势。我们已经观察到狄尔泰解释学在德国的规范色彩。大约与此同时,在法国,费迪南德·索赛遵循着相同的理论路线,在不同的经验基础上创立了“符号科学”。他把这种科学命名为符号学,而且他把这门科学建立在对个人的符号和语言词汇类比的基础上。他认为,行动必须被转化为“意义系统”或符号。以后,符号学的杰出成就来自于它表明这样一种能力:看起来受偶然性和物质的强制力支配的秩序,实际上被看作行动参与者所未认识的文化结构的释放物。¹³

集体论唯心主义的另一种当代重要形式是人类学的结构主义。这一运动的奠基人,列维-斯特劳斯把语言类比转化为神话研究,把原始人的行动看作是对神话结构的说明。为了找到组成神话结构的符号排列,列维-斯特劳斯坚持认为,必须完全脱离神话的社会和心理依托物来研究神话。此外,文化的变化可以被追溯到内部结构和内部倾向;它们独立地展开,无须社会生活的其他层次介入。列维-斯特劳斯在一个典型的口号中声称神话“思考自己”。进而,神话在不受时间推移影响的方式下思考自己。列维-斯特劳斯实际上是在抨击历史观念,他辩称社会科学是“共时的(synchronic)”、静态的和系统的,而不是“历时地(diachronically)”、指向变化和偶然性的。这样一种决定论的立场削弱了文化分析与意义之间的联系,这是结构主义无法避免的。列维-斯特劳斯认为,结构分析的客体是一个“整体性的实体”——它是一种集体的形式——这种形式“外在于意识和意志(或在意识和意志之下)”。它是“有自身理由的人类理性而人们对它一无所知”。¹⁴ 这样,思想决定论为纯粹的解释学立场提供了一种永远存在的可能性。确实,如果以一种纯文化的方式把握共同秩序,我将处于危机境地,进而认为决定论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一位文化理论家不想走出解释学的范围,他是无法避开决定论的。

这是否意味着所有走解释学道路的人都是文化决定论者?“在逻辑上”是如此。但你们也许在这几讲中注意到,理论家中很少有人对于某种片面观点的逻辑推理感到满意。因为现实具有多维性的特征,对立的理论的一

¹³ Ferdinand 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New York: New York Library, 1960), especially the introduction. This book was based on lectures Saussure gave in the first decade of this century. See also, in this regard, Roland Barthes, *Elements of Semiology* (London: Jonathan Cape, 1967), especially pp. 23 - 34, and Marshall Sahlins, *Culture and Practical Rea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especially pp. 166 - 204.

¹⁴ Lévi-Strauss, *The Savage Mind*, p. 252.

方会以对方忽视现实的某些方面为理由来反对它。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一位理论家就会发现他自己的争辩也会不能令人满意！在这点上理论家开始围绕着他研究的“铁的逻辑”寻找出路。对于文化主义理论，还有一个更特殊的因素起作用，与文化唯心主义和以社会学进行推理之间的张力有关。那些研究社会的人——他们不只是书面文本的学生——很少有人对符号解释感到十分满意。即使他们成为彻底的唯心主义者，他们也不想完全放弃研究制度、互动和人格。就像解释学的社会学家们是“拥有第二思维的理论家”那样，他们作为社会科学家不能当真接受随机形式的秩序，解释学的社会学家因不能完全忽视更典型的社会依据而深感惋惜。

原则上，解释学否定个体论的偶然性和物质环境。个体论者以偶然性的名义批评它，唯物主义者以社会变迁的名义和更“现实的”强制概念指责它。为了回答这些诘难，而且由于他们自己内部的怀疑，解释学的理论家们通常试图在拒不承认的情况下（即使对他们自己）改变他们的理论。他们不顾预先假设的各种理由而这样做，但对此闭口不谈我们以前已看到过这种努力的结果，这就是引进剩余范畴，暗指所有理论的不确定性。

解释学理论产生了两种剩余范畴，第一种试图引入偶然性。当一个解释论者想逃避文化“法规”的影响而又不承认他正在这样做时，他就会提出行动的“意义创造”的性质，使预测成为不可能。可是由于他不放弃他明确坚持的集体秩序的立场，从而不能通过一种理论方式使偶然性和文化控制之间的关系被具体化。偶然性是分析的剩余而不是分析的组成部分。这种公开的非决定因素和被认为起决定作用的文化之间的关系，成为任何人都搞不清楚的猜测。被拥有第二种思维的文化分析者引入的另一个剩余范畴涉及物质领域。当他们想把无序或强制的根源归于自我参照的文化模式之外时，解释学的理论家们有时却含糊不清地指物质条件。当然，这种条件“在原则上”不是解释学理论的一部分，而且它不拥有以系统的方式进行概括的理论资料。但如果不提它们与文化的确切关系是什么，这些条件如何和为什么出现，就不是解释学的理论家们所关心的。正是因为它们不在文化理论之内，它们才被首先指出来。它们可以做文化理论不能做的事情。但正因为它们能做这些，所以它们必须是不能被理论化的，即它们必须是分析的剩余。

解释二难推论就是在于，在文化决定论和剩余范畴之间，在偶然性或唯物论中任选其一。困境就是在两种同样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下选择一种。“逻辑上的二难推理”的特别之处，就是避开任何一极所暗含的另一极。在理论的逻辑上，避开二难推理牛角尖的唯一办法，就是走出理论本身的框架。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如果避开理解的困境而不彻底放弃文化分析,那么激进的文化主义者的主张必须被改变。文化、偶然性和物质制约之间的关系只能从多维的和综合的角度予以明确界定。由于狄尔泰的唯心主义导致他以反文化的、机械的观点来理解这一过程,他不得不把对经济和政治现象的研究划归到自然科学中去。他的解释学只不过是一种剩余范畴,而不是其他什么。帕森斯认为这是必要的。非文化过程可通过分析使其概念化——假定一个分析的标准——而且以这种方法独立地研究其他变量。在经验上,它们必须被看作是发生在某种文化秩序构架之内。就此而言,在经验上,从来没有一种纯粹的经济或政治过程。正因为如此,没有必要把文化分析从对其他更多的物质关系的研究中孤立出来。

如果帕森斯提不出避免解释学困境的方法,他就不能发展一种足够强大的文化理论使这种抉择完全令人信服。的确,对于那些对文化氛围变得越来越敏感的理论家来说,帕森斯赞成相互联系的论点常常像一种削弱文化分析本身的企图。由于这种或那种理论的和和社会的原因,帕森斯的某些文化批评者逐渐相信,由于自身的缘故不得不进行解释学分析。这些批评者中最著名的就是克利弗德·吉尔茨。

我在前面对出现反帕森斯的文化社会学的讨论中,针对 20 世纪 60 年代在帕森斯的学生中形成的那种发展,我提出在这一早期阶段,吉尔茨已发展了一种强大的文化观点,而没有放弃多维性的框架。他说明宗教是形成生活意义的一般概念和建立个人强烈情绪和动机的内在的、复杂的文化系统。他还谨慎地强调,文化符号不单是由个人、结构或事件所构成的。一方面,后者是“外在于”文化模式的;另一方面,只有通过文化模式,这种过程“才能获得确定的形式”。由于这种多维性,吉尔茨并没有感到有必要把偶然性从文化秩序中分离出来。与此同时,遵循他研究更多物质过程的逻辑,他认为偶然性只出现于文化生活的关系中。他写道,“个人依赖于符号和符号系统”,“其依赖程度如此巨大,以致于对其创造力起决定作用”。正是因为如此,“甚至微不足道的暗示,它们[符号系统]可能证明在处理经验某个方面无能为力时,在人的内心会引起严重的焦虑”,并且也成为产生变化的基础。对“比较社会学和宗教心理学”的挑战,丝毫不是去寻找“在具体的礼仪行为和具体的现实社会关联之间的相互联系”。这是一些完全不同的事情,即理解“人们关于理智、实践、人道和道德的观念是怎样被人们关于‘真实的现实’(虽然是不言明的)的观念和由这些[宗教的]观念在人们中的位置所渲染的”。^⑤

^⑤ Geertz, “Religion as a Cultural System,” p. 645, 652 - 653, and 683.

还有另外一件事，我想你们将回忆起这篇早期的论文。当吉尔茨正开创文化社会学一种强大的观念时，并没有完全离开他深陷其中的帕森斯系统的框架。正是他对帕森斯公开态度的转变，提醒我们注意吉尔茨研究中的一个新方面。《作为文化系统的意识形态》被当作是关于宗教的那篇论文的姊妹篇，它出版于两年前，但我猜想它是在后来才写成的。^⑩它成为两篇文章中比较出名的一篇，其原因是不难找到的。它在西方社会学出现的关于社会和理论的巨变中，采取了明确的反帕森斯的姿态。

令你们大吃一惊的是在这篇文章中，你们会发现吉尔茨把帕森斯和马克思置于相同的理论之舟上。他把这两个人都叫作符号还原论者，并声称他们是社会学中文化分析发展的两个障碍。的确，马克思提出了吉尔茨称作“利益”理论的观点，而帕森斯提出了一种更复杂的、称作“张力”的意识形态理论。然而，正当马克思把经济作为归纳的唯一根源，帕森斯把意识形态当作由于社会结构和人格互动引起的心理张力反映时，吉尔茨表述了上面的观点，他认为，“利益理论和张力理论，从根源分析到结果分析，都不曾有过像互动符号系统、像相互作用的意义模式那样进行过严肃检验的意识形态。”^⑪

这是一种你们现在非常熟悉的理论策略。吉尔茨把帕森斯当作一位假想的对手。从我们对其他反帕森斯势力的经验中我们知道，他们都是先进行歪曲，使之合法化，再做建立一种必须选择的理论的尝试。吉尔茨的确也是这样做的。他在最初那次关键性的讨论之后告诉我们，他的目的就是“建立一门关于符号行动的……独立的科学”。吉尔茨认为，社会科学至今还没有被沿着这些方向所完成的重要著作“真的所触动”。作为例子，他引用了美学家和哲学家关于隐喻的著作，并且告诉我们：“似乎没有几位[社会科学家]读过很多关于隐喻的著作”。（第 57—58 页）

与他关于宗教的论点相反，现在，他想建立一种完全新型的社会科学理论，一种以符号为重点的理论。这种新的符号科学有什么特点呢？吉尔茨认为它必须重点涉及比喻，涉及诸如暗喻、类比、反语、歧义、转义和悖论等修辞方法，总之一句话，它涉及文体。首先，看来好像这里强调尽管是唯心主义的，但它的唯心主义强调，却将组成吉尔茨文化系统理论的一个精品。吉

⑩ 当然，这实际上是否正确，我们得问吉尔茨本人。对于下面的内容，时间不是决定性的。有一件事，我最感兴趣的是理论的逻辑，而不是历史的次序。另一件事，我在吉尔茨的著作中描写的模式从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以来，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变得越来越明显。

⑪ Geertz, "Ideology as a Cultural System," p. 56. Hereafter page references to this article will be given parenthetically in the text that follows. 以后所引本文只在括号内标明页码。

尔茨指出,他不是简单地阐释相互作用的论题,而是要我们懂得这些论题始终应该有一个美学形式。比喻就提供了这种形式。它们为文化的论述提供了一种形式,为理解研究提供了一种新技巧。我们必须学习检验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所包含的比喻的相对力量。如果一个暗喻是低劣的——陈腐和不令人激动的——它就会削弱观念系统的渲染力,即使这个系统的其他因素有很强的主题相关性。(第 59 页)

当我们继续审视吉尔茨的论点时,我们发现,对文化系统的进一步阐述几乎不是他的着重点。实际上,他在那篇文章的剩余部分中所竭尽全力追求的,不是比喻怎样构建了符号的模式,而是它们怎样从象征性的行动中产生出来。也许我们必须更严格地审视吉尔茨所说他想寻找的关于科学的最初定义。他感兴趣的不是符号或符号模式的科学,而是符号行动的科学。的确如此,每一种社会理论都必须以一种行动为依据——即使一种集体理论也能从经验的角度检验个人的行动——吉尔茨在思想上有很大的不同。在我看来,这包含着一个转变——在非理性的行动范围内——即对秩序从集体论到个体论的转变。从这种观点来看,他的论文更着重讨论有意义的行动的偶然性,而并非意义本身的结构。

如果我早先提出的理论逻辑是可信的话,那么吉尔茨因为他不愿接受他已经同意的纯粹解释学的决定论的、客观主义的结果,而转向偶然性和行动。在那篇思想意识文章的关键片断中,我想我们可以发现,这种勉强的但导致更具行动取向的理论转变。但至少像是在怀旧中,为了结束了他更具集体主义的分析阶段,吉尔茨清楚地表达了行动中的比喻概念。他指出,比喻的“语义学结构”,产生了意识形态派生的“在他的表达力和修辞力二者相互作用之外的一种不同意义的构造。”换言之,为了理解比喻,你们必须把比喻看作是符号的象征,了解他们如何在符号系统自身的内在结构中起作用。而就在接下去的一句话中,吉尔茨似乎要说这正是他不想接受的观点。他坚持认为,他刚才提到的那种相互作用与内在于文化系统的符号过程无关,但与“一种社会过程”相关。它不在“头脑之中”,而是存在于“人们一起谈话、命名事物、作出断言的大众世界之中”。在随后的那句话中,吉尔茨重申了他对“符号行动研究”的信念。(第 60 页)

保持内在的文化依据,似乎为吉尔茨提供了一幅智力型的图画。用“在头脑中”这一术语,吉尔茨告诉他的读者,而且毫无疑问也告诉他自己,他承认纯粹文化论立场的唯心主义。通过断言社会过程和个人过程的必要,这使他不肯否认,解释学分析赖以存在的内涵的概念这一点变得清楚了。自从放弃了多维性理论以后,他只通过接受偶然性就能避免这种情形。因而,他从一种内在的、纯粹文化的系统分析,转向一种内在的、纯粹文化的行动分析。

当然,我们不能指望吉尔茨认识他的自相矛盾,或告诉我们他正在改变自己的思想。雷克斯告诉我们“休战”违背了他的冲突理论的唯物主义吗?霍曼斯宣称他的公正分配的理论削弱了他对交换的主张吗?吉尔茨也公正地保持了对他的一般理论的忠诚,虽然他隐约意识到解释学现在不引人注意的集体主义特征,但绝不会放弃他的解释学的观点。他所要做的就是以伪装的方式转移他的分析的实质。当然正是这种伪装,产生了理论家们观点中的问题和混乱。因为理论家们不放弃他们的理论,就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它,所以他们就通过引入特殊的剩余范畴来改变其理论。

守口如瓶的吉尔茨真的承认,他的困难是在刚才我讨论的那段之后。在这里,他提出尽力发展一种独立的文化科学——“提出一个绝大多数搞思想理论的学生们提不出的问题”——“使人……事实上很快就陷入了深渊之中。”他怎样使自己摆脱这种危险的境地呢?他写道,通过发展“某种非传统的和明显自相矛盾的理论”。这种理论的要点就是坚持把人的思想当作一种“公开的”活动。我们只有这样做,才能“从难以捉摸的符号世界和语义学过程中找到返回的道路”。为了避开研究文化理论的危险,吉尔茨将把对符号本身的分析转变成把符号作为公众行动的分析。

接下来的是一个与现象学相似的讨论。吉尔茨写道:“这种方法的明确主张就是,思想是由符号系统的结构和控制组成的。”这种主张使他好不容易把他的方法与所有唯心主义的暗示区分开来。他解释说,公众思想“不是由头脑中的偶然产物组成的”。他把理论从公众秩序引导开,导向个人的行动,引导个人如何“使符号模式的形态和过程与广阔的世界的形势和过程相匹配”。(第60—61页)吉尔茨不再对符号模式自身的结构感兴趣,而是对例如行动者如何使用它来理解更广阔的世界感兴趣。他不久后声称,他的主题是“**思想系统的构成**”。(第63页,斜体字是我标示的)

我早就指出,他如此诉诸偶然性导致了不确定性。这在实质上或更多的在形式意义上都是对的。偶然性行动在本质上是不确定的,就像加芬克尔那样的本土方法论者们花费了毕生精力所指出的那样。然而,就我们的兴趣来讲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是,吉尔茨不能使这种偶然性行动变成更具系统分析的观点。他的理论表面上依然保留着一种解释学的论点。他希望解释文化系统应当明确。由于这个原因,偶然性的符号行动必定是一个剩余范畴。这些困难又导致另一个困难。如果一位理论家被迫只是依据偶然性行动解释某种意识形态的成功或失败,即使这种依据也不是有意制定的,那么他的理论对意识形态就不能说明什么。面对这种情景,一个理论家很可能试图完全走出文化研究的范围,不仅把他的分析从集体的秩序论转向个体秩序论,而且转移到纯粹是物质过程和事物的世界中去。这就是我在

本讲开头提到的成为解释学牺牲品的第二种剩余范畴。这引出了不确定性的另一个层次,并造成更加令人难以忍受的解释的困境。

吉尔茨在他的文章的后一部分中试图分析思想系统的一个独特的部分时,他遭到了理论的失败。看了战后印度尼西亚政治思想系统的问题后,他承认在该地已经存在着一种文化系统。他把这种印度—伊斯兰信仰作为一种“典型的中心”来分析,似乎太简单了。他感兴趣的是行动,而不是秩序,是“对新构架的探寻”。(第 65 页)他的主题是,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加诺企图发展一种叫做潘查西拉(Pantjasila)的政治思想。他认为苏加诺把使用比喻——独特的类比和暗喻——看作是“建立……一种新的构架”的“手段”。这种新的思想系统没有站住脚,它没有达到苏加诺所寻求的大众的赞同。问题是为什么在偶然性行动的领域内,这是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偶然性行动是不确定的。吉尔茨赞扬苏加诺的努力是“独创性的”,但对这一行动本身几乎没说什么。为什么一个如此精明的尝试会失败,是否某些富有独创性的事情会成功,吉尔茨不能肯定。偶然性行动是一个剩余范畴,它不能被系统地加以分析。

吉尔茨陷入了解释的困境,既然他不能返回到文化系统及其内部主题的冲突中,他几乎别无选择。一种选择就是简单地接受不确定性。在这点上,他认为寻找一种新构架是“迫切的,但不会有结果的”。(第 65 页)在另一点上,他解释说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和复杂的”。另一种选择就是走出文化分析本身之外。最后吉尔茨认为,毕竟“只有少数几个”失败原因“是文化自身的”。(第 68 页)他想使我们相信,主要是政治和经济的发展,最终导致了整个文化模式的解体。他在结论中认为,“导致反映现代政治概念系统失败,大部分是一个国家和人民正在经历的巨大的社会张力和心理压力的反映。”(第 70 页)这种论点如果不是非常令人沮丧的,也是令人困惑的。这似乎恢复了吉尔茨撰文反驳的作为张力的意识形态的概念。它是(无法回避的)一种文化反映理论,而不是一种相对的文化自主性理论。看来,吉尔茨无可奈何了。毫无疑问,他告诉我们这仅是他的经验材料问题。我以为,这是他的理论处境的困难,而不是经验事实性的,这使获得一种更加令人满意的分析不可能实现。

这篇关于意识形态的文章在吉尔茨的生涯中是一个转折点。在整个社会科学中,它被用作新文化研究的一个确定主张。它明确地界定了我所赞同的反帕森斯运动的文化思路。吉尔茨是作为当代社会学理论的“文化发言人”出现的。所以当我告诉你们他在研究中从来没有遇到过张力时,你们就不会吃惊了。这些张力实际上是被加深了,而不是被解决了。引起张力的理论观点——在唯心主义和不确定性之间的被迫选择——逐渐被吉尔茨看

作是所有可能的理论领域中最好的。

在我对这篇意识形态文章的分析中，我力图表明理论逻辑在吉尔茨研究中是怎样，并且必然地产生出一种与众不同的动向。因为他要建立一种独立的文化理论，所以他对帕森斯思想加以歪曲丑化开始，指责它是一种关于张力的还原主义理论。而当他不再能遵循多维性框架时，他也不想屈服于文化决定论。其结果是他转向了偶然性和不确定性，这使他最终以一种特殊的剩余范畴方式，又返回到张力理论。

我将力图表明，在一篇八年后才发表的关于巴厘人斗鸡的著名人种论论文中，实际上展现了相同的理论逻辑。这个民族志，“深奥的游戏：对巴厘人斗鸡的描述”形成了《文化的解释》的结论。取名为《文化理论》的论文集在美国社会学界迎得了越来越多的读者。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这是人们讨论他的著作的一个恰当的结论。

这篇论文的背景即使没有早期著作的那样明确，也有反对“功能主义社会学”的同样争论，这种争论坚持用高度简化的方式对待符号。^⑩虽然吉尔茨承认心理倾向和社会结构的作用，但他认为把文化解释为心理倾向和社会结构的反应不是他的错。抑或这是他想建立的一种独立的文化理论。而且像以前一样，吉尔茨坚持认为他自己关于文化理论的观点不是决定论的。他的新方法则不同。它“通过解剖有机体、诊断症状、破译密码或编排系统相应的努力，改变对文化形式[方式]的分析”。(第448页)换言之，他不会在试图理解文化系统的内在结构上花太多时间。吸引他注意的是行动，而不是秩序。

在此以前我们就提到这些了。吉尔茨承认巴厘有一种压倒一切的文化 and 宗教秩序，斗鸡就与此有关。那些把斗鸡带入竞技场的人们，他们就是在与这种“黑暗势力”打交道。的确，吉尔茨走得太远了，以致认为“最初”的一场斗鸡就是一种血的献祭，以礼仪赞歌和对神灵的供奉而结束。而且他解释说，许多神圣的场合都包括诸如斗鸡这样的事情。(第420页)除了这些逗人的、不成熟的资料之外，在这篇较晚的论文中，我们找不到一点关于保留在斗鸡中的文化秩序的东西。的确，吉尔茨在这里对文化系统的分析比在那篇关于意识形态的文章中更加敷衍了事。在该书40多页中，他对巴厘人文化的主题讨论只限于一个简单的注脚。(第446页注34)

吉尔茨坚信，打赌是解释巴厘人斗鸡的关键。他把斗鸡时转手的钱看作

^⑩ Geertz, "Deep Play: Notes on the Balinese Cockfight," in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pp. 412 - 453. 这篇文章最先发表于1972年。以下所引“深奥的游戏：对巴厘人斗鸡的解释”的内容只在正文括号内注明本书页码。

是“道义收入”的符号化,他有意把打赌行为本身赋予道义的含义。他所要探求的不是意义的结构,而是意义的产生。他认为“把意义强加给生活,是人类存在的主要结果和基本条件”。(第 432 页)于是我们又回到了偶然性和它所暗示的不确定性中。

但吉尔茨不仅仅是一位现象学家,把比喻理论和强加的美学形式赋予偶然性行动,把斗鸡比作一种“艺术形式”。它是一种“表达方式”——一种虚构、一种隐喻、一种讽喻——它给巴厘人的生活以一种“戏剧的形象”。作为行动的比喻,斗鸡“融入”巴厘文化的“主题”。它“给它们(巴厘人文化的主题——译者注)加上了一种结构,使它们变成……可见的、有形的、可把握的”。实际上,这种审美行动的力量在某种情况下被吉尔茨说成是“给一个完整的结构安排[主题]”。(第 443—444 页)

这种结构是什么?纵使它被看作是行动的结果而不是起因,找到它是非常有趣的。遗憾的是吉尔茨没有告诉我们。很明显,这样做显然使他接近于对系统进行整理或破译密码,即他许诺要避免的决定论。他不是向我们表明一个相互作用的主题,而是一个不确定的祈祷目录。我至少可以找到三例:

(1)“在斗鸡中,人和兽、善和恶、自我和他人、唤起阳刚之气的创造力和放纵兽性的破坏力,融合在充满敌意、残酷、暴力和死亡的血腥的戏剧之中”。(第 420 页)

(2)“[斗鸡]融进这些主题——死亡、男性气概、狂热、自豪、困惑、善良和机会”。(第 443 页)

(3)“凭借巴厘人几乎所有的经验,[斗鸡]集合了这些主题——动物的凶残、男子的自我陶醉、对手的投机、地位竞争、雄性激昂、血腥的牺牲”。(第 449 页)

这个清单中的每一项都包含其他项不包含的内容,如果有一项能准确地命名巴厘人斗鸡所包含的主题,那么其他项就不能了。这是第一种不明确性——不确定中的不确定!但还有另外更重要的东西。这个东西很简单,那就是每一个清单只是一个名目,这个名目不是对文化生活相互作用的主题的一种解释。

我早就指出,在他关于意识形态的论文的结尾,吉尔茨也许已经感到了这种偶然性分析遇到的挫折,并试图用经验的术语来调整它。那时他写道:“事物不仅仅显得混乱——它们实际上是混乱的。”¹⁹ 这里他做的确实是同一件事,虽然他坚持认为“任何表现形式只存在于它自己的显现中——这是他自己创造的显现”,但他又补充说,在巴厘的“那种显现”比其他任何地方都更偶然和更短暂。它“被分割一连串的光线……它们是不连贯的、有审美价

¹⁹ Geertz, “Ideology as a Cultural System,” p. 70.

值的”。(第 445 页)我想介绍我自己的审美经验作为答复。用莎士比亚话来说,就是“缺点不是存在于星际,而存在于我们心中”。正是吉尔茨自己的理论构架而不是巴厘社会的实际,使强大的文化分析难以维持。

的确,就在他对审美活动和偶然性的正确性的讨论中,吉尔茨认为,斗鸡对巴厘人的吸引力,只有通过把文化和非文化的事物联系起来才能被理解。“为什么这种比赛令人感兴趣,这个问题——对巴厘人的确非常有吸引力——使我们走出外部事物的领域,进入更广阔的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的领域”。(第 432 页)他辩称对巴厘人来说,公鸡是性器官的象征——心理学上理想的/超凡的,更确切地说是男性自我,也就是自我表现的伊索寓言式的描述。但在他看来,吸引力的社会根源比这更强大——“在社会学上,它是对复杂的张力场同样伊索寓言式的描述,这种张力场是通过受控的、削弱的、仪式化的,但尽管如此仍能被深深感受到为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的互动而建立的”。(第 436 页)

这里我们所具有的是有明确形式的张力理论。为了理解巴厘人的斗鸡,你一定要明确它不是文化主题,而是社会系统的张力所使然。符号的秘密在于社会的情况。它是“对模型的模仿,是对生活在其中的……交织的、重叠的和高度合作的团体的复杂系统的模仿”。(第 436 页)这个陈述之后是对巴厘社会的地位结构的简洁描述,接下来的几页,是讨论这种地位结构和斗鸡中打赌模式之间的一种对应关系。

你们是否还记得吉尔茨在他的“作为文化系统的宗教”中,是如何抨击那种把符号与社会和心理的事物相联系的观点吗?那时,他坚持认为,文化分析不应该成为以文化概念渲染人们的感觉的探索,把“真正真实的”、心理的和文化的东西,说成是由人们的感觉构成的。(参见上文,第 317 页)但是在这里,他所做的恰恰相反。他已经如实地描述了地位结构,事实上,真正真实的——就像它在没有任何文化中介情况下所形成的那样——他认为,这种完全社会性的事物决定着文化的基本模式。但他实质上不能做其他任何事情。在他的职业生涯较后的阶段,他没有任何关于“文化概念”的描述可供引用。因为放弃了早期论述中的多维性框架,他不能使自己重建一个文化系统。由于这个原因,他转向了偶然性,而且正是由于他不安心于不明确的偶然性,他才接受社会和心理张力的“确切真实”这个层次。对于解释学理论来说,它无法回避解释的困难处境。

把符号简化为非文化的地位结构,出现在吉尔茨最近对 19 世纪巴厘岛的长篇论述《尼加拉》(Negara)之中。他最近的论文集《土著知识》^②同样诉诸

^② Geertz, *Negara: The Theatre State in Nineteenth-Century Bal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Geertz, *Local Knowledg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3).

于偶然性和不确定性。在我看来,这本最新论文集的标题就告诉我们许多关于吉尔茨著作中对解释学困境的反应。在总结这讲时,我想发挥这一点。

吉尔茨在他第一部论文集(该论文集从文化系统讨论到斗鸡)的导言中,试图叙述他最后得出的见解。他批评把文化当作“纯粹的符号系统”的观点,并仔细检查其“基础结构”。这样一种方法的错误是把文化分析从“它固有的客体”转移开,吉尔茨把它看作是“现实生活的非正式的逻辑”而不是其他东西。它是必须被注意的“行为”,因为它“经历行为的沟通”,进而使“文化形式达到互相关连”。文化形式不是从它们的内在联系,而是从它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运用”“获得它的意义。”因此,社会科学家“通过观察事件而不是通过把抽象的本质安排到统一的模式中”^①了解其解意义。一种反分析的、反集体主义的、实际也是反文牍的关于文化的观点是很难找到的。吉尔茨在他关于宗教是一种文化系统的早期论文中,采取一种完全不同的观点。确切地说,抽象正是解释学者必须要做的。从这种观点来看,事件是文化分析的祸根,与此相反,文化分析试图把社会行动和事件转化为文化文本。

在我看来,吉尔茨在早期作品中,对文化理论还采取非常积极的态度,这不是偶然的。文化是从事件中抽象出来的观念,它假定意义具有客观的尺度、意义具有行为者共同的要素,因为文化是为协调偶然性的互动进行社会服务的。因为理论仅仅是这种客观文化的一种形式,相信文化抽象的可能性就是相信文化理论的可能性。吉尔茨在为包括《思想系统》和《斗鸡》两篇论文的论文集写的导言中,宣布理论是不可能的,这不足为奇。他写道:“表述这种公式的术语,如果不是完全不存在,也是非常近似于这样的”。^②理论术语几乎是不存在的,因为它们是一般术语,而且他转向偶然性时,吉尔茨设想超越具体事件的一般性是不可能的。文化分析的目的应当是解释,而不是理论。

第一篇导言性文章的标题是《详细的描述》,吉尔茨已逐渐认识到,文化分析必须要做的是描述,而不是概括。到他写第二本论文集的导言时,他对理论的抨击已经更加自信和更明确了。他辩称“呼唤关于任何社会事物的‘一般理论’的调子似乎越来越是空话了,而且有些狂妄自大”。^③从理论向描述的转变,再一次与对文化一般性本身的批评联系起来。吉尔茨在后一

① Geertz, "Thick Description: Toward an Interpretive Theory of Culture," pp. 3-30, in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②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p. 24.

③ Geertz, "Introduction," *Local Knowledge*, p. 4.

段中坚持认为，“知识的形式不可避免地总是本土的、狭隘的，与它们的工具性和外在形式不可分割”。他总结说：“一个人可以用世界性的花言巧语来掩盖这一事实，或用玄虚的理论使这一事实模糊难辨，但他不可能真正地使这一事实消失。”

由于从理论转移开了，我们自己也必须勉强地从吉尔茨那里转移开。我说“勉强地”，是因为在战后阶段，关于强大的文化理论，他教给我们的比任何人都多。他比其他任何人的著述都更大地激励了文化研究的复苏。如果一种强大的文化理论竟然被建立，而且如果文化研究不仅复苏而且真正地实现，那么文化分析必须在一个更加一致的多维框架内进行。

马克思主义(1): 遗产与复兴

在这几讲里,我讨论最多的是关于社会学理论的技术方面。我主要关心的是解释性的社会学理论。当然,我关注的都是最一般的理论。我关心的焦点是预先假设。正如我已经说明的那样,这些预先假设远离经验事实。然而,它们都是为了解释的目的所作的假设。为了力图解释社会中某些事情为什么发生,我们必须询问是什么行动使其发生,又是什么规则使其结合在一起。根据这些假设进行预测的就是关于世界构成的内容。预先假设面向现有的事物。

这里有一种很少为人所注意的极不寻常的假设类型。这些就是关于社会应该是什么样的,而不是现在是怎样的概念。在这几讲里,我提及这些内容,是作为意识形态的假设而不是作为预先假设,尽管这些内容如同其他一些推理性内容(如模型和方法)一样,也是“被预先假设的”。当然,我并没有完全忽视意识形态。我强调过,帕森斯对自由政治思想的承诺就是对其理论形成的批判;他战后时期向沉默的,自我满足的自由主义方向的发展,显著地影响了他后来的研究工作。此外,我后来讨论中的一个重要主题,就是关

于本世纪 60 年代后期意识形态的破灭怎样明显削弱了帕森斯理论的合理性。帕森斯不仅在某种方式上解释了世界,而且还希望某种自由世界的存在。看来这种世界是不可能的,对于很多人来说,那种自由主义的主张似乎不那么受欢迎了。我曾指出过,在关于社会应该是怎么样的问题上,存在着两种不同观点的意识形态的对立,它们是关于社会是什么样的两种不同预测的激烈的论战。

尽管如此,意识形态并没有在我所讨论的问题中占中心地位。理由很简单:我认为意识形态并不是我们讨论的理论中心。所有的理论都具有意识形态和预先假设,但在每部理论著作中它们所起的作用不同。的确,将社会学理论同伦理学和政治哲学区别开来的,正是在这些不同著作中发挥不同作用的意识形态假设。绝大多数社会学理论旨在保证尽可能客观地、不偏不倚地解释世界的框架结构,在这个意义上是“科学的”。从实证的简单反映世界的解释意义上说,实际上社会学理论本身永远不可能是科学的,它也没有提出这样的科学目标。帕森斯的“理论著作”和反帕森斯的继承者们的“理论著作”,在此意义上都有科学的目标。尽管隐含的意识形态的承诺已经产生了效果,但双方争论的焦点是关于正确地解释世界而不是评估世界的方式。

无论如何,这种相对的侧重不应当使我们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使科学的社会学理论也只是一种自我反应的形式,而不是简单地解释。即使理论家们不对其主要任务作出评估,现实的相关性仍然是存在的。解释性的理论不能归结为价值,但也不能摆脱与价值的相关性。一个理论家的预设构成其解释性的理论,其他认识上的承诺也是如此。但是这种理论除非能够从价值相关的意义上用来理解世界,否则不会对它有很大的兴趣。帕森斯不采纳关于秩序的集体论观点,这仅仅因为他不喜欢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和与之相联的价值观。与此同时,他之所以重视集体主义的理论框架,一个主要原因是他可以用它来构想出一个在道义上可以接受的自由市场制度的选择。帕森斯在其学术生涯的开始时,对他的社会学的意识形态的抱负非常敏感,但他在后来的著作中似乎把它完全忘却了。

相反,马克思主义是未被忘却的理论传统。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其他理论相区别的不是它的预先假设,而是它的意识形态,当然还有预设和意识形态相结合所包含的不同的经验模型和洞察力。然而,马克思主义同其他理论区分开来的并不单纯是由于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性质,而是由于它所发挥的作用。马克思主义是唯一表明其道义责任的社会学理论形式。它的宗旨既是解释也是评论,它的目标和自身概念既具有科学性又具有政治性。我并不认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理论的科学性比其他理论逊色,说它

“更具有科学性”似乎更为合适些。因此,如果我们要想知道为什么这样的自我意识的批判性理论在当代复兴,我们就应当加深对社会学著作思想背景的理解。

自19世纪初起,三大基本上互不相同的思想在西方发生了冲突。左翼激进思想和右翼保守的思想都具有明确的批判的先验目标。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中间立场具有更加渐进的特点^①。自由主义思想接受了“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并力图加以发展。左翼的和右翼的思想常常是拒绝它,力图重建某种社会性的形式。自由主义思想接受了当代世界“历史进步”中的诸多不可逆转的趋势:不仅仅是个人主义,而且还包括工业主义、合理化、分化、世俗化。它力图改变事物,但更多地是渐进的方式,很难面面俱到。反之,保守思想和激进思想把这类“当代”发展趋势既不看作是必然的,也不看作是完全进步的。他们提出疑问:当代合理性是否真正合理?个性化是真正解释个性,还是用一种无形的链条将他或她束缚起来呢?因此,他们的目标是克服当代的现在阶段,而不是以任何增长的方式改变它。

但对左翼和右翼思想之间的这种相似,不应过分渲染。除在反对自由主义思想方面具有相同之处外,也存在重大的分歧。激进的理论力图向前超越历史过程。他们接受了现代化的某些主要方面,如合理化、工业化、世俗化,而且相信这些能够同较少的个人主义和更多的社会性结合起来。他们的社会观,是主张平等,而不是等级制度。相反,保守思想则是力图使当代历史倒退,他们想恢复前现代化时期的本质特征。例如,他们经常以维护宗教权力的名义反对世俗化,以维护传统的名义反对合理化。因此,当激进的思想力图通过扩大平等以超越现状的时候,保守主义思想则力图恢复等级制度以否定现状。

在19世纪进程中,这些思想运动之间进行着激烈的斗争。自由主义随着自由放任和功利主义思潮在英国、美国的兴起,而取得了表面上的(对于其领导者来说)“不可抗拒的”进展。保守主义思想主题,作为反动的和罗曼蒂克思想意识在德国、中欧和东欧变得更加强大。激进的思想,如马克思主义、无政府主义和乌托邦社会主义在很多国家内,不仅在劳动阶层中,而且在中上层阶层中兴起。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自由主义看起来像是占主导地位的思想,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在这方面开了个头。然而,从1917年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激进思想和保守思想则占主导地位。这个时期以俄国革

① 我应立即说明的是,这里所说关于自由的和保守的标签是个历史概念,不能用于对当代欧美政治的分类。例如,在美国,按照我下面将论述的从历史意义上讲,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都是自由主义的。

命和中国革命为结束，这个革命预示着共产主义的来临。这个时期中间几年发生了一系列由保守右翼发动的革命，这种革命导致了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的法西斯制度的诞生。

当然，这些胜利是短命的。法西斯主义和斯大林主义似乎使左翼和右翼思想永远丧失了信誉。在战后时期，看来吸取了这个教训：超越历史发展阶段是不可能的。渐进的自由主义思想肯定也有自身的政治上的变化，但似乎是剩下的唯一可行的选择。绝大多数的保守主义者、社会主义者和温和主义者，此时都同样地接受了自由主义的信条。“现代化”在其内容不断改善变革的过程中，其概念将为人们所接受。那些希望改变社会的人们在财富分配问题上继续坚持日常斗争。他们承认不超越社会冲突是必要的。他们接受在没有总体上否定平等情况下的等级制度的不可避免性。

我们可以看出，自由主义舆论是影响帕森斯晚期社会学理论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它在这种特殊的历史关头反映了西方社会，并且它还说明了帕森斯的系统分析的经验参照。自由主义最终为帕森斯理论在战后时期产生强烈反响提供了思想源泉。帕森斯想超越个人主义，走向社区和社会整合，但他坚持个人主义还要保留。他想超越工具性的、反人性的理性，但他又确信更多的充满价值的理性应处于现代社会的中心位置。个体性，既然是社会性的，就要存在；理性，即使是相对的，也是可能的。现代社会的对立面不能废除，但是，如果双方可以相互包容，他们是可以接触、彼此证明的。例如，如果保留自由和灵活性，那么经济、文化、政治各领域各有不同的自主性就不能抛弃，但这些领域之间应当有一定的融合和相互渗透。如果使这种自由不受到束缚，灵活性也不至于导向对峙。

当然，帕森斯并不是战后唯一重要的自由主义的社会学理论家。法国自由主义者和反共产主义知识分子雷蒙·阿隆就持有同样观点。然而，帕森斯的理论影响表明，正是他在社会学方面的著作被人们认为等同于自由主义的。然而，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自由主义对于帕森斯并不仅仅是一种思想价值；在他后期著作中，他逐渐把自由主义看成是一个既成事实，它具有经验的而不是规范的地位。在法国，阿隆以批评的方式运用自由主义思想，警告他的同胞提防引进多元化将导致的对峙，并主张实行适当渐进的改革。^②帕森斯则

② Raymond Aron, "Social Class, Political Class, Ruling Clas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 (1960): 260-281. Aron's *Progress and Disillusion* (New York: Praeger, 1968). 这部书写于充满社会冲突的60年代的中期，在那本书里举例证明了自由主义社会学可以是那个时代自由社会最具批判性的学科。这种类型的自由主义社会学与帕森斯的更加沉默的自由主义之间的不同是很明显的。在60年代从未写这种批判性的书。

不存在这些问题。对于他来说,自由主义在战后的美国社会已经制度化了,确定了美国社会的格局。这样,自由主义对于帕森斯来说,不仅仅变成了一种思想方式,而且成了思想倾向,确切地说成了评价的限制性标准。因此,对美国社会未来的问题怎么评价和解释呢?帕森斯把对社会的解释等同于对社会的评价,从而,它不能提供一种对他的时代作出自我反映的标准。当战后时期的紧张和冲突出现时,帕森斯的理论变得与之不相关了。这个阶段是马克思主义向帕森斯理论挑战的时代,而这个时代并没有立即到来。

但当帕森斯成为战后最有影响的自由主义理论家时,很多他早期理论的非难者成为自由主义阵营的组成部分。绝大多数后帕森斯主义理论向帕森斯思想的重要方面提出了挑战,但却没能够走出渐进的自由主义思想的局限。他们不同意帕森斯要他们相信的自由主义能够制度化,也不接受帕森斯赋予自由主义各种不同成分以严格平衡的思想。然而,他们终究没有完全放弃自由主义。

乍一看,你们或许以为这肯定不是真正的冲突理论。(我们详细地讨论过雷克斯的著作)雷克斯以一种工具性的方式放弃了帕森斯预想的唯心主义和狭隘的理性。如果理性不是一种价值而是一种工具性动机,看来雷克斯也会放弃关于社区自由的观念。的确,雷克斯所说的行动者是追求自己利益的非常自私的小人物,而不是因为社会化能够按照利他主义和道德要求去行动和感受的个体。然而,这种结果却成了自由主义不同形式的基础,而不是任何一种可供选择的思维方式的基础。

雷克斯提出的他的冲突社会模型,是为了使强大的、独立的工人阶级同自私的少数统治者抗衡。按照他的观点,这个工人阶级的功劳应当受到历史赞誉。他们通过维持阶级之间的平等“休战”,为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自由、多元社会打下基础。幸运的是,雷克斯相信这种力量的平衡最终能平息阶级战争。这种希望导致了维护西方资本主义制度而不是超越这种制度必要性的自由主义信仰。

我们已经考察过其他当代社会学理论家——霍曼斯、布鲁默、戈夫曼、加芬克尔和吉尔茨,他们每人都更为彻底地背弃了帕森斯的自由主义理论。只要他们每个人还信奉个人主义,那么按照帕森斯的自由主义思想,他们也得放弃现代民主社会所必需的社会共同体。这种个人主义部分地反映了在日益增长的冲突和变迁面前的一种退却——即从帕森斯关于公众与社会群体之间的包容与和解的自信断言的退却。集中关注个体行为而忽略集体秩序,也反映了战后时期他们对社会学理论能否解决像权力、平等和自由主义文化之间关系等“大问题”所持的悲观主义情绪。

然而,即使这样,这些理论家仍然是自由主义者。他们相信,在现代社会里,个体性可以而且应当实现。他们将个性的完善说成是社会进步和社会秩序的基础。他们相信,个人的解释能力或多或少是理性的,而且共同意识也是个人的一种常识。确实,他们轻易接受理性,无论是天生的能力还是自然的常识,都说明了他们自由主义思想的弱点。当布鲁默和加芬克尔极力主张我们深入到行动者的大脑内部,或者接受“成员们的理性”时,他们已经失去了自由进行独立思想判断的能力。吉尔茨的情境相对主义很大程度上也是一样。充满于霍曼斯和戈夫曼的互动论观点的犬儒主义和事不关己的态度,很难使人们相信理性和社会性成为社会理想。那么,这些理论的观念表明,存在着从推进改革计划向不关心政治而退却的危险。那么这些理论家仍然相信,不论是好是坏,在他们生活的社会中,个人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并且彼此合作是可能的。

然而,直到20世纪60年代后期,这种思想的含糊其词还不是十分厉害。对于很多人来说,特别是对较年轻的理论家来说,一种深刻的社会危机意识占了上风。如果自由主义理论本身没有错,那么,这些不满的理论家们就确信对美国和西欧社会的描述是极为错误的。而且,很多人已完全相信,自由主义从根本上来讲是错误的。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主义在当代社会学理论上占据了重要地位。凭借像法兰克福学派这样的欧洲思想源泉和间或是处于边缘的美国激进的社会科学家如赖特·米尔斯、保罗·斯威齐和保罗·巴兰等人的著作,马克思主义从外围进入到了学术论争的中心。

我相信这不是由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特殊预先假设或经验的因素,而更多的是由于解释马克思主义最初理论吸引力的思想共鸣。对于马克思主义来说,资本主义社会从根本上被异化。战后时期的平静,远不能表明自由社会固有的进步,而是反常的,是暴风雨到来之前的暂时平静。帕森斯把战后的福利国家看作是当代社会的标志,并预言将会有更多这样的国家。马克思主义则把大萧条和随之而来的世界战争看作是资本主义的典型特征,并预见将会出现更多这类情况。那种日益增长的、被帕森斯赞美的个性,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看来,只不过是关于市场经济的技巧。帕森斯所看到的不断增长的理性,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则称其是由高度发达的技术造成的错觉。

当然,理解马克思主义远不是一种意识形态,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要了解马克思主义的功绩和局限性及推动这一理论运动的内在性质,我们就必须清楚它的预先假设模式和经验的预测。如果撇开其独特的思想观点,马克思主义实质上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冲突理论。至少在资本主义社会,行动被看作是极端工具性的,秩序被看作是集体性的,所以,个人按照一种

被支配的方式服从于社会。在这种模式中,社会被看作由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两部分组成。社会基础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构成,前者表现为技术和劳动分工,后者表现为财产的法定关系。上层建筑由政治、文化、思想观点与制度构成,它被马克思主义认为仅仅是对社会基础结构的反映。财产与经济力量联系的方式决定每种经济的阶级结构。阶级是对以财产来划分经济力量的这种方式的反应,也是对如此形成的其合理利益产物的思想观念的反应。马克思主义的观念作为推理兴趣的产物就是这样形成的。经济力量有着它们自己内在的动力,随着它们的发展,它们最终将与那个历史时期的既定财产关系发生冲突。这种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历史前进的动力。阶级斗争和革命是其后果。马克思相信,所有人类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这里我简要说明的就是马克思及其追随者所表述的“正统的”社会学理论。正如你们所看到的,这种理论具有惊人的决定论的逻辑性。其中部分是预先假设。我们从对这种冲突理论的讨论中获知,工具性的行动加上集体秩序等于反意志论的控制。然而,其中有的部分是马克思使用的特殊类型的模型,它是经验研究的总结,也报告经验研究的情况。这些结论对于西方社会的未来而言是灾难性的。从这种意义讲,马克思理论中的解释性成分与其强烈的批判性思想并行不悖。

然而,从另外一种意义讲,这种理论的决定意义与其意识形态又是相矛盾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不仅仅是一种批判的价值体系,它还是一种超越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理论反对自由的渐进主义,因为它看到了戏剧性的不同寻常的世界前景。马克思感到人类饱受灾难的命运与其幻想拯救人类的过高期望值形成鲜明的对照。如果你们认为,我把马克思主义说成有点像宗教一类的东西,那么,这正是我的立论。就我看来,马克思主义表现为最激进犹太—基督教传统的世俗化。当然,超越从一开始就是西方宗教的主要推动力量,并以上帝意志的形式,为对人类道德的有力批判提供了标准。这种当代世界的衰落同千百年来强烈的思想潮流和信仰联系在一起,相信在未来某个时候,天国会在地球上实现。实现挽救人类的手段常常是尘世间的活动,更为通常的是救世主的出现。

马克思主义继续进行这种西方传统的超越,将几千年来的愿望运用于纯粹凡世的活动。马克思相信,在每个时代,拯救世界的力量就是被压迫阶级。对资本主义来说,这就意味着是无产阶级,即依靠在工厂里的体力劳动而独立谋生的“工人”阶级。对于马克思及其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信仰者来说,工人阶级是个应该从思想上真正给予崇敬的对象。他们把改变世界和实现后资本主义理想国(乌托邦)即地球上的天国的希望寄托在工人阶级身

上。他们相信,不管怎么说,由于世界开始的衰退,无产阶级将很快成为活动和批评的源泉。它将逐渐拥有自身的意识,通过意志的力量改变生产关系——私有财产法,并创造一个新的世界。

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具有一种极端唯意志论的因素。然而,解释性理论则完全不同,它尽可能是决定论的。这种矛盾在马克思主义著作内部搭起了一个互相冲突的舞台。现在我把这种冲突说成是理论的和意识形态的困境,这将不是什么令人吃惊的事。

按照马克思主义本身的评价标准来说,这种意识形态的困境是内在的。虽然通过世界变迁来拯救人类的预测迄今没有发生,但西方国家对革命的抵抗力已被证明比马克思想像的要大得多。确实如此,在马克思认为将要发生革命的那些比较发达的国家,迄今也未发生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革命。相反,20世纪的第一次,也是最具深远意义和影响的革命发生在俄国。其后的每次革命都同样发生在不发达的国家。作为这些革命结果的共产主义,从一开始就与国家的利益,特别是苏联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按照这种方式,这些共产主义国家发展了,至少在许多西方知识分子眼里,马克思主义被看作与独裁而不是解放,被看作与实现工业化的承诺而不是超越它紧密相联系的。

西方革命从未发生而东方革命与原来期望的显著不同,所有这些事实表现了马克思主义思想处于极端困境中。(人们对它的)一个典型的反应就是它完全抛弃对超越理论的信念。在20世纪50年代早期,一些前国际共产主义知识分子出版了一本名为《上帝失败了》的书。他们承认了激进乌托邦(理想主义)幻想的破灭,并解释这就是为什么他们转向自由主义,甚至在某种意义上讲,转向相当保守的思想的原因。但是,如果一个理论家不想抛弃对于激进超越的希望,他该怎么办?换句话说,他会想继续留在马克思主义阵营里么,他该做些什么?在这种情况下,我想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肯定要在两种思想中选择一种,但这两种思想选择没有一种能最终证明是令人满意的。

一种选择是将革命推迟到无限期未来的某个时候,即革命最终会到来,但我们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来临。当然,在此期间也就失去了从事革命活动的意义。这一直是那些逐渐被称为“社会民主”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所坚持的方向。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欧洲最大的社会主义党——德国社会民主党的领导人,首先明确表述了对当代社会的进化观点,而不是革命的观点。自那时起,这种观点一直为社会主义党派和工人阶级党派所遵循,这些党派当今在全世界的资本主义国家里拥有很大的势力。无论如何,解决意识形态上的两难选择问题,导致对政治的冷漠和放弃。把革命推到无限制未来的

做法，首先可以保留超越的思想，但最终客观存在将逐渐削弱这一思想本身的生命力。如这种情况发生，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就会危险地接近它原来设想取代的自由渐进主义。

针对这种选择和它所包含的问题，无论是逻辑的还是历史的，都提出运动倒退还是前进这样一种行动的选择。当然，这种运动仍然必须面对革命还未发生这个现实。但其回答完全不同。不是论证革命不能进行，而是辩解说革命者努力得还不够。这种极其随意的选择呈现出不同的形式。当列宁创建布尔什维克党，并使这个富有谋略的先锋队组织最终成功地发动了俄国革命的时候，他否认了俄国工人的消极性，同时也否定了德国社会党。他写道：“现代运动的力量在于群众的觉醒，而它的弱点却在于身为领导者的革命家们缺乏自觉性和首创精神。”^③他论述说，布尔什维克在反对社会民主进化论的消极性时，“它不向强大力量屈服，也就是说，不向‘当前时局’低头”。

“列宁主义”开始和这样一个信仰联系在一起：可以运用政治意志和（纪律）严明的斗争，导致革命的到来。托洛茨基这位伟大的马克思主义领导人和思想理论家，在其成为列宁的继承者——斯大林的敌人之前，给列宁以很大帮助。他论述说，除非有一场全国范围的“持久革命”，否则，俄国革命永远不能实现共产主义。他或许是第一个对俄国革命感到失望的人。由于对渐进主义的原则感到厌恶，他正按照典型的列宁主义的方式进行革命。在这样做时，他对革命失败遭受的挫折有类似的反应。

“毛泽东思想”是由中国共产党人毛泽东创建的革命理论。它也可以按照这种方式去理解。由于对中国革命胜利后社会主义改造之缓慢的失望，并决心避免苏联模式的“保守性”，毛主席发动了诸如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运动。毛力图超越被马克思本人明确阐述过的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历史规律”，急速地改造中国社会。与此类似的、通常被称之为左翼共产主义的力量，在西方国家日益增长壮大，它是在没有革命变化的失望中产生的。例如，罗莎·卢森堡创立了“自发性行动”的思想，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力图在德国组织暴动式的革命。然而，企图立即动手的绝大多数西方运动是由像无政府主义之类的激进运动促成的。这些运动已脱离了马克思主义。其理由我将在后面进行讨论。

这种对行动的崇拜，最终也并不比进化论的选择更令人满意。意志和决心并不能超越现实条件，即使它们有时能够发动革命。如果西方的“客

③ V. I. Lenin, *What Is to Be Done?* (1902;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29), pp. 31, 26 respectively.

观条件”不能激发革命，看来东方的条件也注定使他们失望，而不管其领导者愿望如何。列宁可能是在晚年时看到因斯大林的残酷而把俄国革命引向激进和狂热的歧途，他自己才得到这个教训。列宁死后，斯大林对俄国共产主义运动快马加鞭，以近乎残酷的方法企图将俄国变成先进的工业和军事国家。尽管托洛茨基和毛泽东在事业上受到挫折，但从未改变其食古不化的观点。直到死，他们仍然相信意志的超越力量。

但是，这些领导人本身的反效应不能否定其思想两难困境的内在逻辑性。在共产主义运动中，他们的继承者们经常从过去得出相反的教训。自20世纪30年代中期以来，大多数西方共产主义政党已停止鼓动革命。今天，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在后面一讲中我们将看到，在当代，共产主义已很难同马克思主义划等号了）产生了一个“欧洲共产主义者”分支，它寻求同自由运动的积极合作。毛泽东以后的中国领导人，比起他们的缔造者来，更加戒备精神意志的超越，他们似乎在确定一条保守的、渐进的发展道路。对改良主义灰心，导致行动主义；对行动主义失望，又重新导致改良主义。只要不走出马克思主义思想圈子，这种两难困境永远不可能避免。

同这种思想的困境相比较，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困境最初产生于它的解释性预测所造成的问题。我在这几讲中的早些时候解释过，冲突理论以各种方式力图逃避客观确定性。的确，对于任何研究人类行动的理论家来说，要按照一致而明确的形式接受完全外在的决定论是非常困难的。对于马克思主义来说，这种潜在的不满更加重了，因为决定论的预想在这里同意识形态的愿望处于戏剧性的紧张状态。

甚至进化论的意识形态也很难保持马克思主义理论所具有的那种确定性。甚至作为渐进主义者，他们必须设法应付当今世界的政治斗争，斗争策略使他们确信，每种行动都涉及到某种选择。确定论实际上不可能为更激进阵营的理论家所接受。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在两个方面继续寻求把唯意志论引入原来的理论。当然他们可以通过改变其关于行动和秩序的预设来做到这一点。他们赋予行为少一些工具性而多一些解释性和感情色彩。他们提出按照文化的形式而不是结构的形式去构想集体的秩序。

问题是，如果这些理论家继续忠于“马克思主义”，忠于那种将马克思原著也要认真加以区分的系统决定论，他们就不可能以明确的方式作出根本改变。他们必须将他们的修正内容伪装起来。并且因为他们一定要这样做，他们的新观念只不过是他们著作正统内容的剩余范畴。当然，剩余范畴的出现使得理论含糊而不确定。剩余范畴很少被系统地展开过，通过解释的方法是无法清楚说明它与主体理论的关系的。如果这些范畴是精确

而独特的话，那么它对正统理论的挑战就会是非常明确的，而不会被人们所忽视。

这些构成了理论困境的一个方面。由于对系统的决定论不满，理论家们可能会以剩余的、非决定论的方式去选择参照“自发性”和“唯心主义”的原则。因为非决定论和剩余范畴对于任何称职的理论家来说，都不是可以停留的令人高兴之所在，从而出现了理论困境的另一面。他们不满自己，为自己对正统理论的不忠而感到不安。由于这两个缘故，每个具有“第二思维的马克思主义者”，结果总是力图同时重新恢复正统的决定论。我所知道的每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甚至最有抱负、最有创见的理论家，不论以哪种方式，结果总是提出经济实力最终最有决定性作用。

马克思的战友恩格斯最先表明了这种思想的两难困境。在回答人们对他和马克思早期著作中的系统决定论的学术批评，以及回答那个时代的实际要求时，他说，“上层建筑中的各种因素”，像政治制度、宗教观点和传统等，在历史上相对独立于经济要求而发挥作用。然而，就在同一时刻，他却得出相反的立论：“经济运动最终证明是必要且不可少的。”一位重要的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人奥托·鲍尔要求继承马克思主义传统，然而就在同时，他又坚持认为，民族之所以能维系在一起，共同的道德观念、风俗习惯和共同的文化传统，与共同的经济生活一样地发挥着作用。列宁声称，经济力量和阶级运动是历史前进的主要动力。但同时他又论证说，共产主义理论，作为一种上层建筑的理论（如果有的话），也以某种方式发挥着独立的、主要的作用。他写道：“这种先锋的作用只能通过由先进理论指导的政党来实现。”乔治·卢卡斯将凌驾于现实之上的主观性和意识置于资本主义压迫理论的中心位置，但他认为，只有无产阶级所处的客观阶级地位，才能确保他们的意识最终被证明是正确的。

我们已经看到了托洛茨基是怎样将斯大林的谬论归咎于俄国以外的客观条件。斯大林所坚持的不合情理的“不断革命”从未发生过。但是，托洛茨基也力图根据上层建筑的事实来解释斯大林主义：苏联无产阶级“没有统治或发号施令的传统”。毛泽东在很大程度上以同样的方式申明了经济决定论的一般原则，同时又接受了这样的观点：“生产关系、理论和上层建筑有时能够发挥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意大利共产主义运动的奠基者安东尼奥·格拉姆斯首创了“思想意识的主导地位”这个概念，来解释资本主义思想的渗透如何能使工人即使在经济压力的控制下，自愿屈服于资本主义，这反映该论点脱离了一元化理论。与此同时，格拉姆斯又论证说，发展了这类统治思想的知识分子总是按照占主导经济地位的阶

级的利益做这类事。^④

我本可以继续讨论 20 世纪马克思主义思想上的其他主要人物。但是，就他们著作价值来说，你们不可能得到什么新东西。其原因是，他们每个人面临的根本理论问题总是一样的。在力图改变其理论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者面临一个世俗的、你们容易理解的问题：他们都想有块蛋糕并把它吃掉。为了避免决定论，他们努力将自主性的上层建筑包括在他们的理论中。然而，他们中没有任何人提出一个关于上层建筑实际上怎样发挥能动作用的系统理论。为什么呢？因为要避免背弃马克思主义，他们最终只能赋予这种参照剩余物和生产力的强大力量。他们的著作在非决定论和决定论之间腹背受敌，不断变化。要避免这种致命的抉择，摆脱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困境，他们只有取消马克思主义，而这显然又是他们不能做到的事情。

我已花费不少时间描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多层次结构。我已经论述过，正是针对这种理论，战后时期对自由主义进行否定批判的思想最终处于主导地位。帕森斯理论的批评者从未完全放弃自由主义的思想，甚至当他们从其他几个方面向功能主义提出挑战的时候。当 20 世纪 60 年代社会学的思想环境开始崩溃的时候，对于年轻一代理论家来说，马克思主义似乎是唯一可以取而代之的选择。然而，如果我要求你们从我刚才对马克思主义的抽象描述跳跃到当代复兴的马克思主义学说，我必须为这种“一般逻辑”提供更多的历史形式。

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逻辑到马克思主义理论上的变化，你们会看到“苏联式马克思主义”与这类马克思主义的区别。如果看不到战后时期的特点，就不能理解非马克思主义者对帕森斯理论的挑战，也就不能理解马克思主义本身。此外，要理解战后马克思主义，我们必须回过头来进一步探讨 1917 年俄国革命的后果，这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名义下发生的第一次革命。从此以后，俄国走向共产主义行动和理论的途径在国际马克思主义运动中享有极高的威望。

④ For Engels, see "Letter to J. Block, September 21 - 22, 1890," in *Marx and Engels: Selected Works* (1962), 1: 448 - 490; for Bauer, see "The Concept of the 'Nation,'" in Tom Bottomore and Patrick Goode, eds., *Austro-Marxism* (London, 1978), p. 102; for Lenin, see *What Is to Be Done?* p. 28; for Lukács, see "Reification and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Proletariat," in Lukács,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1923;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71), e. g., p. 162; for Trotsky, see the selection from his *The Revolution Betrayed*, in Irving Howe, ed., *The Basic Writings of Trotsky* (New York: Vintage, 1976), p. 217; for Mao, see "On Contradiction," in Anne Fremantle, ed., *Mao Tse-Tung: An Anthology of His Writings*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62), p. 232; for Gramsci, see "The Intellectuals," in Gramsci,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1), pp. 3 - 23.

当然,列宁本人支配着意识形态抉择中活跃的一极。然而,自1917年以后,国际共产主义是根据俄国的需要而不是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需要进行行动的。此外,到20世纪30年代后期,俄国对推动西方革命根本不感兴趣。它的目标就是稳定自己的国际地位。为了做到这一点,它总是寻求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阶层缓和关系,而不是进行对抗。共产主义理论接受现存世界的结构。世界的根本变化终将不可避免地发生,但那只能是社会客观条件长期变化的结果。同时,采取了和平相处的口号。托洛茨基被开除出共产国际,从俄国流亡到国外,并最终为斯大林的特工人员所暗杀。毛泽东被批评为“左翼共产主义者”。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个人所共知的称谓可追溯到列宁其人。

如果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框架稳固了,它的预设也同样稳固。首先,对社会现状的承诺,使得对唯意志论的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不那么迫切了。而且,对马克思正统理论所作的许多重大修正来自于俄国以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俄国共产主义者极力否定这些理论修正,以保持他们对其他国家马克思主义者的思想垄断控制。最后,俄国本身也出现了某些理论问题。马克思的知识,来源于马克思的伟大哲学前辈黑格尔的哲学概念。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是主观地研究黑格尔的典型,并在这种理解的基础上对马克思进行主观研究。然而,俄国对黑格尔的理解则非常客观。此外,俄国共产主义的政治任务更多地关注取得经济成就,较少地注意政治或文化条件的变革。对马克思主义来说,这种经济还原论是很自然的。

在这些思想影响之下,俄国马克思主义者变得极端机械化。而且,这种机械论以一种比马克思本人简单得多的方式表现出来。斯大林写了几本小册子,把经济决定论和对客观自然规律的信奉发展到令人可笑的程度。西方国家的主要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或者赞同他的话,或者退出共产党。鲍尔被描写成社会民主主义者。卢卡斯被诱使对其早期著作中的“唯心主义”的错误作出难堪的承认。格拉姆斯的理论被人以一种损害其挑战性意图的方式加以解释。在20世纪20年代曾对唯意志论的修正出过力的哲学家卡尔·科施在其晚期的著作中,退而战战兢兢地进行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在20世纪30、40年代曾作出重要贡献的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家,有很多曾在正统的经济决定论的旗帜下这样做过。

到战后时期开始的时候,很少有自尊的知识分子为马克思主义所吸引。不仅马克思主义已丧失了其革命理想,而且随着斯大林残酷专制统治的被揭露,知识分子为祖国——俄罗斯的献身已似乎毫无意义。俄国共产主义的明显堕落使超越的可能性变得几乎不可能了。在理论界产生了互相批驳的情况。战后世界上的知识分子希望人类的愿望具有价值,希望主观愿

望能够实现，这不仅是理论上的原因。弗洛伊德关于潜意识力量的精神分析观点在当时日趋流行，关于文化的广泛影响的人类学思想当时占主导地位。当然，这些也是帕森斯影响增大的因素。当新一代马克思主义者兴起的时候，他们就战后时期马克思主义的命运而指责帕森斯。但这只是本末倒置。同样的思想气候为帕森斯的影响提供了营养，使得正统的、机械的马克思主义不受欢迎。

在帕森斯理论的影响上升的同时，马克思主义理论并非巧合地出现低落，但这种低落是短暂的。二战后 20 年，马克思主义又重新崛起。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思想气候起了变化，且理论地理空间也发生了巨大改变。这样一种特别鲜明的方式使得马克思主义能够有助于战胜那种一直企图取代它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2): 赫尔伯特·马尔库塞的批判性理论

我将那些在 20 世纪 60 年代向帕森斯提出挑战的社会学家称为战后年轻一代理论家。然而,他们年轻,只是与当时实力雄厚的功能主义者相比而言。他们实际上并非是在他们发动批判的那十年成长起来的。我想,这才是真正的原因:为什么他们的挑战仍保留着一种预先假设的形式,而不是以一种意识形态的方式向帕森斯理论提出。他们吃惊、激动,有时情绪波动,经常地对当时出现的社会冲突感到高兴。然而,他们并没有完全认同。他们的世界观是在较早时候形成的,并且他们继续坚持自由传统的某些方面,坚持希望重新达到各方意见的一致。

对于 60 年代的另外一代人来说,情况则完全不同了。这里我说到的是当时正在上大学和接受研究生训练的那些年轻知识分子。在他们成长的过程中,更多的是处在性格形成时期,他们经历了社会的骚乱,他们对自由主义的希望完全破灭了。确实,在所有社会学活动处于领先的地区,如法国、德国、英国和美国,经常是年轻的社会学家们领导着当时的社会运动。由于对他们国家发动的殖民战争感

到耻辱,对日渐加剧的军备竞赛感到恐惧,受到少数民族争取民权斗争的鼓舞,以及迷恋于青年文化的浪漫情调之中,这些年轻知识分子初始的异化思想,经常最后产生一种从道义上和政治上与现存秩序对抗的情绪。

这些年轻的知识分子中很多人是理论家。确实,他们对现存秩序的疏远使得他们对理论的兴趣要比他们的许多社会学教师大得多。在理论上,他们更富于思考和想像力,更可能从理论上找到一种超越当代世界的方法。从而,正是在较年轻的这一代里,马克思主义者对帕森斯的挑战站住了脚。随着这年轻一代趋于成熟,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从他们当中开始腾飞。

就60年代接受马克思主义的这批人而言,他们也陷入了理论和思想的困境。当然,他们所采取的态度反映了他们的精神和思想的经历。战后无论是左翼还是右翼都广泛地排斥革命,在这一点上出现了一致,而这个前提是60年代这批激进主义者所不愿接受的。他们想改变世界,并希望从根本上加以改变。然而,在他们反对资本主义自由社会的同时,他们又不能接受俄国式的马克思主义。苏联自30年代起就背叛了革命。他们的革命是集权主义下的灾难,他们的马克思主义,如果还能称作马克思主义的话,是同西方资本主义一样彻底否定了超越。

60年代这批人发展出了一种新马克思主义,他们称之为“新左派”,以区别于共产国际的老左派理论。自那时起,人们逐渐称其为“西方马克思主义”,与在东方共产党国家中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相区别。事实上,在这代人开始进行反抗的早期几年里,年轻的激进主义者们几乎还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他们谈论参与、社会、人道主义和解放。他们所想像的这些与其说是同经济领域的共产主义相联系,倒不如说更多的是同乌托邦式的民主相联系。这场运动的一位社会学之父C. 赖特·米尔斯在《马克思主义者》一文中对正统理论进行了批判。他和许多早期运动的资深支持者提出警告说,苏联的发展道路使得活生生的马克思主义事实上行不通了。^①

当马克思主义最后确实成为学生运动的理论的时候,其主要代言人物是过去那些老左派知识分子,他们决心不再犯同样错误。第一个重要的美国新左派杂志是《左派研究》。它的编辑之一詹姆斯·温斯坦,实际上主张美国社会党反对1917年取代它的列宁主义者的美国共产党。^②另外一个编辑尤金·吉诺维斯公然地努力复兴格拉姆斯的“理想主义”理论,以替代美国共产党主要成员的理论探讨。在英国,大约在这同时,《新左翼观察》寻求在卢卡斯、格拉姆斯和萨特的基础上以存在主义的方式重建马克思主义,这

① C. Wright Mills, *The Marxists*. New York: Dell, 1962.

② Eugene Genovese, "On Antonio Gramsci," *Studies on the Left* 7, no. 2 (1967).

些法国知识分子想以存在主义改造马克思主义。当新左翼理论家变得更为世故以后,他们献身于他们称之为 20 世纪“未知数”的马克思主义。当然这是超越式的、唯意志论的和多元的马克思主义,是国际共运始终极力否定的马克思主义。^③

对于 20 世纪对马克思主义传统理论提出质疑、并对其作出修正的诸多努力,我在上一讲已经作了描述。当然,许多努力是孤立的。至少直到战争后期,在共产主义正统理论之外,只有一种马克思主义思想能够维持一个真正思想传统,这就是“法兰克福学派”的马克思主义,它经常被简称为“批判理论”。从 20 年代自霍克海默尔和阿多诺开始,这个学派从心理分析到现象学和人类学,一直与当代最主要的“主观主义”的潮流齐头并进。它是在对俄国革命和无产阶级传统予以怀疑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的目标就是要建立不同类型的、具有自己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当纳粹主义在德国出现以后,法兰克福学派的理论家们迁移到纽约,在那里他们参加新学派的社会研究。但是他们在美国同在德国一样,不喜欢资本主义。战后他们怀着同以前一样的、希望改变世界的超越理想返回欧洲。法兰克福学派只有一位成员赫伯特·马尔库塞留在了美国。正是他为新左派提出了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模式。

像法兰克福学派的其他成员一样,马尔库塞在他称之为“实证理论”与“批判理论”之间划出了一条清晰的界限。实证理论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接受世界,不相信超越的可能性。与此相反,批判理论把超越作为出发点,这是马尔库塞第一部著作《理性与革命》的中心思想。这本书出版于 1941 年,当时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或者响应苏联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号召,或者完全抛弃了社会主义。这部著作呼吁一种超越式的社会理论,指责“解释性的”理论是天生保守的。马尔库塞把这种意识形态的批判同理性的基本概念联系起来,辩称,超越式理论以“批判理性”的概念而发挥作用,而实证理论则只依据于苍白的“技术理性”。

在后来的一本书《苏联的马克思主义》中,马尔库塞基于同样的根据对在俄国国内传授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行了批判。他认为,在苏联传播的马克思主义是保守的、经济决定论的理论,它与真正的社会超越的可能失去了联系。在 1955 年出版的《厄洛斯与文明》一书中,这种批判与其说是针对自由主义的理论基础,倒不如说是针对共产主义社会的。一方面,马尔库塞运用弗洛伊德的观点批判了为战后自由主义思想所作的辩护。作为战后成

^③ Dick Howard and Karl Klare, eds., *The Unknown Dimension: European Marxism Since Leni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2.

果而为帕森斯和其他自由主义思想家所珍视的理性和个性，被马尔库塞描绘成资本主义社会所需要的性欲“过度表现”受到阻碍的后果。他声称，动机和自我之间可能出现的巨大差异，实际上是有利的。在资本主义被放弃以后，像多种形式的肉欲和有机体一致的希望是可以实现的。另一方面，马尔库塞指责自由主义理论泛用弗洛伊德的思想。同帕森斯一样，自由主义声称，弗洛伊德属于精神分析的摄取理论使人能够理解现代社会价值信奉的根据，使人能够理解文化怎样以一种确定的方式塑造了人的心理。相反，马尔库塞论证说，弗洛伊德把精神分析的摄取理论看作是消极现象，认为它是父母威胁的内化。这种威胁代表了人们在不舒服、不满足的环境中所受的压迫。这种精神分析摄取理论不是促进人们自主，而是削弱个体独立于世界的可能性，而超越正是依赖于这种可能性。^④

马尔库塞为60年代的那些异化的年轻学生们提供了完美的知识钝剑，这是奇迹吗？他对自由社会提出了激烈的批判，并坚定地认为超越是可能的。不仅年轻人遭受的痛苦被加深和被宣布合法化，而且认为从中解救出来也是可能的，但要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来实现。

在不久前的1968年革命中，成群的游行示威的学生和年轻人行走在巴黎街道上，他们高举着预示“三个主义”（即马克思主义、毛泽东主义和马尔库塞主义）即将到来的横幅标语。马克思提出了最初的超越性理论；毛泽东发动了中国文化大革命，以避免苏联未能通过超越将革命进行到底的错误；马尔库塞是对当今西方社会作了最犀利批判的理论家，这种批判说明在国内就可以得到挽救。尽管这些学生受到马尔库塞所有著作的影响，但他们经常提到的批判来自我近来提到的马尔库塞的一部重要著作中。这本著作叫作《单面人》（*One-Dimensional Man*），这本书体现了马尔库塞对当代资本主义的社会学批判。它出版于1963年，并立即成为新左派的重要理论著作。关于这部著作我将在本讲后面用大部分篇幅加以介绍。

马尔库塞的论述从开始就很清楚，他对马克思理论的正统决定论很不满意。像其他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一样，他受到了马克思的黑格尔框架的主观思维的强烈影响。例如，当他描述19世纪资本主义社会时，他描绘了一幅比马克思更加唯意志论的、多维的画面。他写道：“一个社会，它组织其成员生活的方式，也牵涉到一个最初的选择”，这是关于内在控制完全超越马克思寻求的外在控制的声明。把选择包括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取决于对个体

④ Herbert Marcuse, *Reason and Revolution* (1941; Boston: Beacon Press, 1960); Marcuse, *Soviet Marxism* (Boston: Beacon Press, 1958); Marcuse, *Eros and Civiliz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55).

行动与文化之间关系的判定。这至少对于大多数理论家来说是如此,这正是马尔库塞所主张的。他强调说,每个社会对社会组织的选择,是“在由继承的物质水平所决定的历史抉择和思想文化之间作出的”。^⑤

此外,当马尔库塞实际上讨论这种继承性质的时候,我们看到了远非等级制的图像。早期资本主义时期的社会秩序不是强加的,而是或多或少被看作是平衡各种社会力量的结果。事实上,马尔库塞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马克思原来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理论。你从我上一讲中可以看到,马克思坚持生产力——经济和技术因素——顽强地与生产关系相对立,生产关系作为一种法则,特别是财产法,为生产力提供了发挥作用的空间。首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相互促进的。然而,资本主义生产力是内在变动的力量。它处于不断地变化之中,最终与限制它的生产关系发生冲突。随着劳动分工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力变得更加“社会化”和互相依赖。与此相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具有私有性质。生产力的发展及其社会性的特点与私有性的生产关系相矛盾。其结果是经济萧条和阶级冲突,并最终导致推翻资本主义制度。

马尔库塞将这种原先的理论颠倒过来。首先,他更加广泛地解释资本主义社会的关系,将其扩大到不但包括法律生活,而且还包括家庭生活、政治生活和个人生活等领域。而马克思并未将这些放在生产方式之中,对他来说,生产方式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构成的,上述成分被包括在上层建筑中。后来,马尔库塞提出,作为上层建筑的生产关系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力之前。资本主义生产力是被引入早已存在的生产关系之中的。这些生产关系远不是由资本主义生产力决定的,而是生产关系将生产力包括进来的。马尔库塞坚持认为,“个体”、“私有”、“家庭”,甚至“阶级”本身,首先“表示的是尚未与现存条件整合的领域和力量”。(前言第 14 页)

在早期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远不是处于居高临下的支配地位,而是具有“紧张和矛盾”的特色。这种情况允许,甚至鼓励一种内在的自主感和独立思想的表达。个人和群体都拥有一个“内部空间”。这种“内部空间”明确区别于外部经济生活的要求,甚至与之对抗。马尔库塞认为,“人成其为人并保持‘自我’的私有空间”,在早期确实存在。(前言第 14 页和第 10 页)这种情况扩大到政治活动。“独立思考、自主、不同政见的权力”被人们有力地加以运用,(第 1 页)它们具有高度批判性。马尔库塞认为,毫不奇怪,正是在这个时期,批判性的社会学理论首先得到发展。(前言第 14 页)其结果是

^⑤ Marcuse, *One-Dimensional Man* (Boston: Beacon Press, 1963), p. xvi. 以后写在括号内的页码都引自该书。

一个快步离析的社会，建立在自由和私人生活自主的基础上。在被异化的但强大的知识分子群体中存在着批判意识；强有力的社会群体之间存在着政治对抗；最后，客观的不平等和不稳定性为持续的不满和骚乱提供了动力。

只要马尔库塞把他的分析限制在 19 世纪，用理论术语来说，这种分析似乎没有特别的危险。为了分析资本主义的矛盾，他像以前的其他重要的马克思主义者一样，着力发展一种比传统理论更加具有唯意志论的理论。在这种情况下所作的修正，对于他以前的其他很多人来说，是被更加直接地指向资本主义时期本身进行的批判和超越的动机所驱使。然而，当马尔库塞将其注意力集中于现时代时，其理论危险确实出现了。这里他分析的不是社会矛盾，而是一个比较稳定的社会。

马尔库塞认识到，当代社会——50 年代的西方资本主义，处于相对平衡的状态。当然，它没有遇到重大的革命挑战。人们主观上已接受了其基本制度。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他关于资本主义的唯意志论的理论，就不能导致出当代资本主义最终不会异化的结论吗？如果社会是建立在选择的基础上，如果一种内在的自主性使这种选择是真正自由的，那么，这仅仅是逻辑上证明，人们行为上对现代社会制度的接受告诉我们，行为者从中发现了他们想保存的东西。

马尔库塞完全意识到在最近一百年间发生的戏剧性的变化，已经不是贫穷问题，而是“让越来越多的人过上更加舒适的生活”的高标准的问题。也不是阶级斗争的问题，而是冲突被“缓和”和“仲裁”的问题。确实，马尔库塞承认，“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工业文明以前所没有过的内部团结和凝聚力”。确实，国家今天成了经济纠纷中的中立和受尊重的调解者，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已经普及，变化和改革成为惯例，而不是例外。

也许当时对 19 世纪社会的批判已成功地达到了目标。战斗的工人阶级、重组的中产阶级和持批判态度的知识分子对此产生了某些影响吗？或许资本主义已经发展成了更分化的社会，其特征已不再是统治阶级垄断地位，而是融进了外部群体和呈现出多元化？这正好是雷克斯在探讨持久休战的可能性时所指出的，彼此满意的程度虽不是亲密无间，但是在双方阶级界线分明的基础上。如果真像马尔库塞关于早期资本主义理论所说的那样，个人确实保持着他们的自主性，那么，他们对现代社会的满足则表明资本主义制度发生了某些积极主动的变化。在一个开放的社会中，个人取得成功，这当然是帕森斯在把战后福利国家与他在战前著作中批判过的自由竞争的“商业制度”进行对比时所设想的那样。

我相信，当我告诉你们马尔库塞从对当代社会的稳定与人们接受了当

前社会制度的观察中,并没有得出这样的结论时,不会使你们吃惊。我认为其理由,不是简单地因为这样的结论从经验的角度看不准确。我们可以暂时把经验准确性的问题放一边。马尔库塞没得出这样这些结论的理由,是因为这个结论在理论上是危险的。这么做将破坏马克思主义作为理论体系的完整性,也是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调和。按连续一贯的方式从其早期理论中进行推理,将把动机、文化和主观性摆在他对当代资本主义对应的物质基础分析的前面。

马尔库塞关于早期资本主义多维的理论只占几页篇幅。虽然我已说明它与马克思的著作很不相同,但马尔库塞本人从未明确表明这一点。要得出这样的结论,就要认清他与马克思的区别。这将表明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理论是不准确的,因为马克思主义理论通过否认意识的重要性,证明不可能设想人们主观上会接受现代生活。不仅如此,它将损害在批判理论背后人们千百年以来对世界变迁的希望。如果社会结构有思想意识根源,如果现代社会结构可以为人们乐意接受,那么,对革命变迁的希望及其理由又是什么呢?

简单地提出这个问题表明,这些结论与马尔库塞学术生涯的全部推动力多么背道而驰。他早期写的短文力图确定一个出发点,也许甚至在取得一定程度的思想独立性时,也没有走出马克思主义传统的范围。确实很有可能把这篇短文看作是对马克思理论的简单图解。当然实际情况不是这样的,但这种“不是”的含义必须清晰地加以简化。马尔库塞早期理论的唯意志论的、多维性成分将不会重新出现。而且这些因素本身处于一种含糊的、不确定的状态。我们将会看到,马尔库塞声称当代社会是极端等级制的和强迫性的。至于他怎么得出这个结论,从未作出说明。也许我们可以这样假定,当代社会的可怕现象能说明问题的本身。至于马尔库塞,他放弃了他早期的分析的悬案,使它成了一个剩余范畴。

马尔库塞陷入了马克思主义的二难推理的困境中。他不愿意因为思想和理论上的原因而跨出马克思主义的圈子,只好被迫使其唯意志论的努力变得含糊不清。

但是二难推理的一个方面总是包含着另一个方面。马尔库塞使其唯意志论成为剩余范畴,是因为他使自己表现为接受正统形式的马克思主义的缘故。由于同样的理由,他甚至必须拒绝仍然存在的不确定的东西,他必须接受物质决定论。他的立论是,现代社会实际上是一元的。这样做,使他找到了最终肯定经济等级制度和非意识性动机所具有权力的方式。

马尔库塞把集体论的、外在的秩序摆回到原位。他以一种正像马克思那样决定论的但在提示的方式上仍有区别的途径做到这一点。马尔库塞坚

持认为,同原先的社会相比较,已变化了的是技术的力量,技术革新譬如自动化,使得机械化生产威力无比,而社会其他领域不可能有这种情况。技术上的需要决定着经济的组织,技术上的需要提供政治生活的目标,决定了政治言论的性质,也决定了文化生活的内容和形式。因为技术的威力,使先前社会的所有差别被打破。技术决定论使各个子系统在其要求下结合为一体。只有一个“无所不在的系统”,一个一元的社会。(前言第16页,正文第11页,第23—35页)

马尔库塞彻底地回到决定论立场上。可以说在这方面他甚至超过了马克思。马克思说生产方式决定上层建筑,而他坚持说生产方式是技术力量和财产关系的产物。换句话说,马克思并不是技术决定论者。相反,马尔库塞要指出的是,如果技术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形式的生产关系加以净化,那么,技术这种生产力就可以以一种有利的方式加以利用。当然早期的马尔库塞在分解和中和技术本身效果方面甚至比这走得更远。他坚持认为,生产关系可以完全脱离于技术和经济而独立存在。

马尔库塞对一元社会的这种描述,不仅改变了他早先的子系统关系模式,而且实际上比马克思设想的更加一元化。技术现在被认为等同于生产方式本身,生产关系被看作是完全隶属于它的。但是如果生产关系不再是独立的,那么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区别就难以确定,因为财产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转变,正是马克思宣告黄金时代即将到来时所希望实现的。确实,马尔库塞的马克思主义的一个主要出发点是,它对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谈得较少,而更多地提到的是“先进的工业化社会”。马尔库塞坚持认为,在一个技术高度发达的工业社会制度内部,生产设备和分配(随着日益扩大的自动化领域)功能,不可能是不涉及社会和政治效果的纯工具性的实体,而是作为对一个制度内部其他因素发挥作用的系统。因为它不可能是孤立的,所以,马尔库塞进而强调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在发展中的相似之处。(前言第15—16页)

在制度之间存在着一个选择的机会,而技术力量与选择无关。马尔库塞在谈及“发达工业文明的奴隶”时,说它们“作为一种工具、作为一种东西而存在”。他写道,这是“纯形式”的奴役。正如马克思曾思考过的那样,技术远不是社会解放的推动力,而只是“有助于制定新的、更为有效的、更令人满意的社会控制和社会和谐的形式”。马尔库塞称这是“极权主义的趋势”。(正文第32—33页,前言第15页)

早期的理论已不在存在了,现在已不再是自治和个人私有,而是经济上的垄断。马尔库塞坚持认为“这种生产组织削弱了私有制和公有制之间、个人与社会需要之间的对立”。不是出现了冲突和分离,而是出现了一致与和

谐。他写道：“在生活水平上升的情况下，与制度本身的不协调在社会中不是更少，而是更多，特别当它导致明显的经济和政治弊端并威胁着整体的平稳运行时更是如此。”独立于物质基础的文化自主性不再存在，或者更准确地说，分歧本身为技术控制取代：“器械工具将其经济和政治的防御和发展的要求，强加于劳动时间和闲暇时间，强加于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其结果并不令人惊讶，超越已不存在了。马尔库塞写道：“当今的一个新奇特点，是文化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对抗平息了。这是通过消除相反的、敌对的、超越的因素实现的。”（前言第15页，正文第2—3页，第57页）

这是怎么发生的呢？马尔库塞是怎么以一个比马克思更唯意志论的理论发展到一个更为决定论的理论呢？如果你们要问他本人这个问题，他怎样回答将是毫无疑问的。他会坚持说，是经验的现实改变了，而不是他的理论改变了。技术发展了，社会结构也随之变化。但是，按照其早期的理论，经济力量（很少是技术）几乎不可能成为决定性力量。如果我们就其中期理论进行推测，技术的增长和其威力，就其本身而言，不可能成为向极权变化的根据。技术必须按照非技术的标准加以解释，并且这种解释可能对相对自治的政治、精神和家庭领域产生保护作用。

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经验的变化不可能根本改变对行动和秩序分析的依据。当然，可采用的办法就是认为，理解这种纯技术的决定作用的原因恰恰来自于理论观点本身的变化。一元化社会并不比一元化理论更能解释后者原因。

如果我们想解释马尔库塞描绘当代社会所选择的方式，我们必须注意其预测的和意识形态的原因。他陷入了马克思主义的二难推理困境。我早先曾经指出，要解释他早期多维理论的含糊剩余地位，我们必须了解，马尔库塞是怎样像马克思主义的其他修正者那样陷入同样的困境。我想提醒你们，这种同样的情况能够解释他为什么转变到一元化的理论。如果马尔库塞不想改变马克思主义，他不仅必须使其唯意志论的创新变得含糊，成为剩余的，而且他还最终需要求助经济决定论，这是他无法回避的一个铁的逻辑。

通过这几讲我们已经看到，一个理论家才能的标志在于他能够感觉到自己地位的危险，并设法对此作出反应。如果马尔库塞要成功地求助于最后事例的话，他必须使我们相信经验变化果真发生了。现在，马尔库塞肯定了决定论，实际上是肯定了极权主义的技术秩序。关于这种陈述能有什么疑问吗？当然在这个技术社会里，现实人们的情感和态度是很重要的。马尔库塞必须坚持当代的人与资本主义早期的人不一样。那些早期的人非常关心他们的自主，献身于超越的文化理想，抵制所有物质控制。如果用这种方

式预测“行动”的话,那将是对技术秩序论的挑战。马尔库塞似乎感觉到了这个问题,应使行动和秩序相容。因此,他开始修改其以前的行动理论。

马尔库塞的挑战,就是要造成一种消极顺从的行动者。他用两种方式做到这一点。第一种是简单地退回到马克思的工具性和物质型的行动者。现在不同的是,这种行动者生活在一个极为繁荣的社会里。这种技术社会分配产品的巨大能力使人们更加满意,从而导致他们如同工具一般受到奴役。米尔斯把战后的美国人比作“快乐的机器人”,这恰好说明了马尔库塞的唯物主义解释的含义。

但是,马尔库塞为了安慰行动者有一个更为巧妙的办法。乍一看,确实,他用第二种策略实际上并没有根本走出他早期理论的圈子。他采纳了弗洛伊德的一个中心观念,帮助帕森斯形成其唯意志的理论,这个观点就是人格是通过对自我以外的社会客体的吸纳或内化而形成的。按照多维理论,对内化的承认导致行动者的自主。既然行动者吸纳的是文化,而文化又相对独立于物质结构,因而内化导致了产生反结构压力的行为能力。然而,马尔库塞想像社会状况的方法,意味着内化具有相反的结果。文化不是独立于物质结构之外的,而是由它决定并与其相一致的。内化不是超越文化的,而是技术工具本身。

马尔库塞不能退回到唯意志论的立场上。他已经提出了摆脱唯意志论的一元社会。事实上,如果他同意内化维持着人格独立的话,他将不可能回到其出发点:这种自主性只能看作是产生于当代资本主义,而不是过去。这使得最终的情况不可能出现,并且马尔库塞将会最终从马克思原始理论中走出来。马尔库塞想继续留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就必须找到某种最后事例。

必须假设一个经验的、历史的变迁,以便为理论逻辑服务。这种变迁就是技术取得统治地位。由于技术无所不在的控制,内化导致消极性的产生,而不是远离它。这是人们内化了的“社会控制”。这是以满足个人需要的国家的政治需要,内化所做的就是把个人转变为技术的部件,就等于给人们灌输物质——精神的需要。(前言第9页;正文第4页、第9页)

现将马尔库塞早期对这种现象的一段描述全文摘录如下:

(个体的)需要具有社会的含义和功能,这种含义和功能是由个人所不能控制的外部力量决定的,这些需要的发展和满足是受外界支配的。无论有多少这类需要正在成为个人的需要、增值并为其生活条件所强化,无论在多大程度上个人与之相一致,并从中得到满足,它们依然是开始时的东西——即社会的产物,社会的根本利益对之进行约

束。(第 5 页)

运用这种神奇的内化道理,马尔库塞找到了一个简单明了的办法,以避免当代人们对现今秩序表达满足时遇到的理论上的麻烦。即使人们这样做,也无关紧要。这说的就是技术秩序论,而不是他们本身。

依我看,这揭示了马尔库塞拾起马克思主义的“最终”(last instance)这个术语表示这样一种观点:他感到,随着行为的变化,物质决定论最终牢牢地保住自己的地位。他同意,“通过最终分析”,对于个人的感情是他们自己固有的还是完全由占主导地位的制度内化形成的这个问题,“应当由其本人来回答”。然而,他提醒说,“只有通过最终分析,也就是说,如果当[个人]能自由作出自己回答的时候”,才是真实的。目前,个人所说的关于他们的生活,都不能成为证明他们已独立自主地安排生活的证据。“只要他们不能独立自主,只要他们受到灌输和操纵,他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就不能看作是他们自己的观点”。(第 6 页)马尔库塞坚持认为,多维理论——将主观动机与制度的决定作用分开的理论,在一元社会是行不通的。相反,我认为,他之所以这样讲,是因为他自己没有办法继续多维理论。

要了解一元社会的这种思想怎么会吸引 20 世纪 60 年代的那些年轻的激进分子,这是相当简单的事情。因为他们感到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感到他们的自由受到严格的限制。然而,并非立即就弄清楚了为什么这样一个关于统治的理论会激励那些持超然态度的学生去反叛它。要想理解其缘由,你们就要记住这样一点:一种理论远不只是预测、模型和经验描述,它还是一种思想意识。马尔库塞不仅力图描述一元社会,他还对此进行了价值评判。当他这样做时,他是从马克思关于“超越现实的秩序在实际中是可能的”这一前提出发的。

但是,正如我在前一讲里所指出的,这种对超越的信念,是 20 世纪的马克思主义者所不易坚持的。东方的共产主义革命令人失望,原指望在资本主义西方要发生的革命一直未能实现。马尔库塞对这些问题非常敏感。公正地说,革命的困难在他著作中占有核心的地位。

确实,马尔库塞的一元的社会理论似乎是为一个双重目的而设计的。作为对预先假设迫切需要的回应,它还具有意识形态的功能。它解释为什么马克思主义的救世主、被认为随着先进的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掌权的革命无产阶级,实际上已消失。现在的情况不是比期望的更好,而是更糟,糟到以致“异化的主体被异化的存在所吞没”的地步。马尔库塞相信,在技术占支配地位的影响下,“工业文明先进领域的劳动阶级正在经历一种关键性转变”。他写道:“劳动过程的机械化改变着被剥削者的态度和地位”。因为工

作难度减小,并在体力上减轻,工人不再愤恨,他们作为劳动者的声望在上升。此外,客观上说,技术的力量将工人同生产过程联系得更紧密。正是由于这些原因,马尔库塞得出结论说,“新技术的工作领域如此有力地削弱着工人阶级的反对立场,致使后者不再是现有社会的强大对抗力量”。(第24—31页)

当马尔库塞运用一种不同的理论得出这些结论时,它们本身与20世纪其他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得出的结论没有什么不同。确实,只是看到革命失败的充足理由之后,马克思主义理论才遇到了我先前所说的意识形态的困境。这里有两种可能性:一种可能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可以向前超越某个未来时期,成为“社会向善论者”,并绝对地与当代社会和平相处。另外一种可能性是,他们可以采取一种积极参与的态度,寻求通过坚持主观意志的主张,克服他们自己所描述的社会向善论的趋势。

《单面人》这部著作探讨了这两种可能性。请记住,尽管这本书出版于60年代反抗运动开始的时候,但却是创作于非常平静的战后时期。马尔库塞描述了具有无所不知力量的技术制度。毫不奇怪,他对未来可能性的思索受到了这种事实的影响。这本著作中有一部分表现了在思想困境中采取了放弃和不关心政治的一面。马尔库塞感到悲哀,他说“在理论和经验的基础上,[批判理论]的辩证概念宣告其自身没有希望”。随着日益发展的技术对自然的征服,发展成“人对人的征服”,并且后面的征服“减少了作为解放的必要条件的自由”。对于那些受技术支配的人来说,不可能获得独立的物质力量。但“没有这种物质力量,即使最敏感的思想意识仍然是无力的。然而,更为重要的是,激进的意识——至少对于广大人民群众来说——本身在实际上变得不可能”。这种制度的力量和效率,通过愿望与事实、思想与被要求的行为、灵感与现实之间的同化,妨碍了新的主体的出现。

马尔库塞甚至进一步认为,经济的彻底民主化——马克思式的共产主义的实际目标——并不能使人获得解放。这种观点在只有当劳动者成为“现代社会的否定者和反对力量”时,才是有根据的。然而,在现在的情况下,“他们管理地位的上升将在一个不同的背景下延长生活的技术道路”。这是一种暗淡估计,当马尔库塞坚持“辩证法的理论无法反驳”时,他也承认,“这种理论并不是什么灵丹妙药”。(第252—253页)

但是,如果马尔库塞已选择这种思想意识所面临的两难之一,那么,他的理论就不可能对新左派具有吸引力。尽管他承认了一定程度的不满,但他对已经接受社会向善论者立场的左翼运动进行了尖锐批判。他嘲笑美国“资本家与劳联的勾结和联盟”。他声称,“英国工党其领导人在促进国家利益方面与保守党展开了竞争,英国工党也很难推进那些并不过分的关于生

产工具部分国有化的计划。同时,在西德,社会民主党正令人信服地证明其享有崇高威望。甚至在那些仍是列宁创建的共产国际成员、明确表示是共产主义者的左翼政党当中,改革和得到世界承认,成为首要的目标。至于在法国和意大利的势力强大的共产党,马尔库塞写道:“有证据表明,他们遵循客观形势变化的一般趋势,坚持[党的]最低纲领,即放弃使用革命手段夺取政权,遵循议会制度的规则。”(第20—21页)

有组织的左翼改革运动必然遭到排斥,因为它们还够不上左。这些运动导致在更大程度上与这个世界的融合,而不是对社会的超越。但是,马尔库塞承认批判运动的相对保守性并不是什么坏事。它反映了广大被压迫人民的感情和愿望。他并不讳言这种合乎逻辑的结论:只要能实现超越,可以无视大多数人的感情和愿望。他坚持认为,“绝大多数人承认这样的事实……这个社会不能缺少理性,也不应当没有谴责”。(前言第13页)

尽管马克思同马尔库塞一样信奉超越,但他关于资本主义的理论使他能够将理论的变化与绝大多数人表达的不满联系起来。工人阶级自身经历过资本主义矛盾,他们会起来斗争,从而建立新的制度。马尔库塞知道已经发生了相反的情况,他建立了一元社会的理论来说明它。了解大多数人满意状况的关键,是将其真正的需要同虚假的需要区别开来。技术的主导作用使人们相信,他们需要的是能够提供的东西和情感,不需要人类还在空想的东西。绝大多数人,甚至左翼的绝大多数人,之所以感到满足,是因为给他们提供了一种虚假需要的观念。

我们可以将真实的需要同虚假的需要区分开来。所谓“虚假”的需要,是指特殊的社会受益者强加在个人身上的所谓需要:这些需要使辛劳、侵犯、苦难和不公正永恒化。他们满意的应该是对个人最大奖赏,即是这样的好事,如果它妨碍人们认识发展机体抵御疾病的能力和错过治疗机会的话,也不应使其成为继续和对之保护的条件。(第4—5页)

对这个时期的改良主义作出这样的解释,乍一看,似乎是合理的。如果大多数人对满足的体验是贪欲和巧妙地操纵他人,那么这里就存在一个关于反叛和人们希望的社会变迁的合理依据。然而,如果你们将这个问题多思考一下,我想你们就同意我的这个说法:马尔库塞对真实需要与虚假需要所做的区分引发的比要解决的问题还多。简单地说,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这种真实需要的标准来自何处?马克思使用了一种人们都能明白的判断的标准。他认为,你只需简单地看一看

当事人的情感和行动。但是，马尔库塞从哪里找到他的那种批判性判断的标准呢？当然，这种标准的来源绝对是批判性的，因为它不仅仅确立了批判的根据，而且还确定了批判的条件。这些条件规定了向特殊社会制度的超越。

危险的是，马尔库塞只能以一种高度主观性的方式建立批判的标准，只有革命理论家本人决定什么是人民真正的需要。马尔库塞明确否定这种可能性。他反问：“什么法庭能够声称具有裁判的权力？”他回答说：“没有法庭能够声称具有权力，来决断什么需要应加以发展和得到满足。”他断言任何这类法庭都应当受到谴责。但是，就在同一句话里，他又补充说，然而，“我们即使厌恶也不能排除这样一个问题：怎样使人们——有效的和进行生产支配的客体——能够由他们自己创造自由的条件呢？”（第6页）

实际上，马尔库塞无法逃避接受他知道是错误的裁判。为拒绝广大群众的判断结果，他唯一的选择是接受具体个人的判断。毫不奇怪，这些个人是像他一样的知识分子。他们使用的标准是批判理论。马尔库塞坚持认为，批判理论判断具有“客观的合法性”。对任何既定的社会都适用的历史可能性是真实的，现存的社会结构应当与之作比较。他在这本著作的第一页作了这样的比较，尽管他以后再也没有回到这上面来。他写道，当代社会是非理性的，因为在这个社会里，“生产破坏了人的需要和能力的自由发展”，因为和平是依靠长期的战争威胁来加以维持，也因为幸福和性行为所代表的仅是“压抑的堕落”。但是，这些判断事实在很大程度上是个人的主观判断。是否什么时候有过不需要工作的社会？如果不可能有，那么能否把“自由发展”说成是与社会控制完全相对立呢？又根据什么可以称性堕落是压抑的呢？如果不是向社会结构挑战，那么，或许就没有正当根据，说社会结构不是压抑的而性是压抑的。最后，又是根据什么把通过战争威胁来维持和平说成是对技术文明本身进行的非难呢？难道在人类社会史上这种情况还不够常见吗？如果是这样，那么又怎么能批判这种情况提供历史的具体根据呢？

马尔库塞会毫无疑问地回答说，我这里的推理是建立在自由世俗的方式上。我不否定这种指责，但我对这种偏见会损害社会批判和重大改革的可能性予以否定。然而，这构成了我的更一般论点：批判性的判断更是个人性的东西。这是无法避免的。危险的是这种个人主观性被隐瞒，进行这种批判被说成是群众革命活动的基础，这导致极权主义和精英统治，导致左派经常赖以反对右派的美好理想被否定。（第4页）

我们早些时候已看到，马尔库塞拒绝民主的、共同参与的改革。这里的问题是，由于文明已经被内化，这些改革者或许分不清在人们的需要当中，

哪些是好的哪些是坏的。于是,马尔库塞合乎逻辑地得出结论:只有站在社会之外,才能获得合理的判断标准。这就又回到知识分子本身上来了。这是马尔库塞为何要写这本书的原因,因为持超然态度的知识分子站在社会之外,与批判理论传统保持着联系,这种传统使对社会的理解成为可能。然而,单是知识分子还不够,他们必须找到某种可以与之结盟的社会力量,某种还未开化的群体。因此,马尔库塞寻找“处于民主进程之外”的群体。他在形成每个社会边缘的“下层社会的流浪者和局外人中”找到了他们。这些人很激进,因为他们并没有完全社会化。因为他们不懂得民主进程,他们形成“一种违背游戏规则的基本力量,并且揭露这种规则的欺诈行为”。(第 256—257 页)

马尔库塞陷入思想的困境之中,不管社会环境如何,马克思主义理论注定要在令人不安的改良与激进的超越之间作出选择。一方面,因为它是改良的社会运动,马克思主义将有条件地接受现存的世界。然而,由于它同样是世俗的宗教,它感到被迫拒绝接受世俗世界,坚持要进行拯救,而不管其后果如何。

本世纪 60 年代马尔库塞对其困境的激进的解决办法似乎是合适可行的,并且它不仅激发了社会运动,而且促使了左翼理论的形成。然而,随着 60 年代转入 70 年代,超越观点所遭受的挫折又出现了。当然,首先并且最为重要的,是一直没有出现革命。相反,却产生了对年轻革命者不利的运动,其目标就是以左翼的、强硬的、极权主义的方式来改造社会。进而,这种革命的挫折对左翼本身来说产生了消极的后果,他们对结盟失去了兴趣并将其放弃。由于他们的希望破灭,他们对社会的谴责变得更加强硬,在方法上也变得极端和狂热。如果流浪者是革命者的话,那么革命者就是对其自身最大的讽刺。

对新左派马克思主义失败的反应是,本世纪 70 年代形成了两种新的、很有力量的理论传统。^⑥一个是受法国“结构”马克思主义者路易斯·阿尔苏塞所建立的理论的影响和鼓舞。另一个是新形式的批判理论,受法兰克福学派的较年轻的成员尤根·哈贝马斯领导。两种理论分别以自己的方式

⑥ 我之所以强调“新的”和“理论的”,是因为肯定有从新左派理论的困境和实践中发展出来的马克思主义的另外一种形式。这就是被称作经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致力于他们清楚勾画出的那些问题的研究。然而,一般地说,这种经验研究在不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作重要修正的传统框架内进行的。因此说,它只不过是冲突理论的另外一种形式,具有革命和经济推动力的形式。然而,当这些经验马克思主义者避免“基础理论”问题时,他们很难避开理论逻辑本身。我认为,他们的这种研究对于我曾指出过的那些理论困境也是有益的。

回到了帕森斯著作的基本原理上。这并不像表面看起来那么奇怪。这是自由主义理论的强烈反击。自由主义理论不仅导致了新左派马克思主义探索超越的可能性,而且导致了对唯意志论的社会秩序本身的否定。只有对自由主义理论的基本内容加以重新组合,只有后继者能加以认真的思考,才可能避免早期马克思主义那种危险的两分法。当然,帕森斯的理论仍是当代最主要的自由主义理论。

尽管阿尔苏塞实际上开始其理论写作的时间要早得多,但其“结构马克思主义”只是在60年代末、70年代初才开始普遍受到欢迎。结构马克思主义描述了比马尔库塞的描述更有韧性、更微妙的资本主义制度。它形成了一种关于政治、文化子系统相对独立的观点,认为确实存在帕森斯描述过的那种内在区别。对因果关系的这种综合的理解导致这样一种认识,即资本主义的主要矛盾必然是决定论的。也就是说,其主要矛盾是资本主义整体的各个不同的子系统迭加形成的紧张的必然结果。此外,这种理论的微妙之处,在于它与关于社会系统变迁的更具进化论的观点结合起来。可能会有变迁和不平衡,但很少有从根本上支援其基础的巨变。^①

然而,到70年代末为止,结构主义选择的错误已经显而易见。阿尔苏塞对帕森斯多维性的修改并不能完全令人满意。其原因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没有被放弃,并且成为最后诉诸的神话。这就导致了一种奇特的理论的不确定性,给人一种阿尔苏塞式的马克思主义永远不受约束的感觉。然而,结构理论除了意识形态方面没有作更多的解释外,该理论因为不通俗性受到责难。结构主义理论使激进者转而研究帕森斯理论,并且同时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将马克思主义同帕森斯思想进行综合的理论。问题更多地表现在结构主义思想过于保守,从而使得人们所熟悉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仍然发挥作用。在反击超越理论的时候,形成了改良主义,而改良主义经常是反对超越,反对任何促使激进变迁的努力。阿尔苏塞本人是法国共产党员,他的理论经常是与共产国际的反对革命的理想紧密相连的。新左派马克思主义虽然被抛弃,但至少对西方知识分子而言,共产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没有被取代。

哈贝马斯对于批判性理论提出的新见解比较成功地避免了这些困难。他也反击60年代意识形态的超越。他谴责了新左派学生的极权主义,认为对可能选择办法的探索决不能妨碍民主。哈贝马斯抛弃了马尔库塞对自由主义的排斥。他主张,激进的选择只能建立在实现自由社会的基础上。自由

^① See, for example, Louis Althusser, *For Marx*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69) and Louis Althusser and Etienne Balibar, *Reading Capital*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0).

主义者重视个人的权利和对其理性的鼓励,哈贝马斯认为,这不是虚假的口号,而是进步社会的具体体现。因此,对于哈贝马斯来说,探索判断的批判性标准,并不造成虚无主义的绝望。他推论说,这些标准或许在自由社会、自由运动为之奋斗的理想中可以找到。^⑧

哈贝马斯在坚持唯意志论和多维性解释方面,也比马尔库塞取得了更大的成功。确实,他的当代社会模型在很多方面都类似于那种冲突的、多维的模型。这种模型马尔库塞认为是资本主义的早期状态。哈贝马斯力图将解释性行动建立成关于理性的理论,并且努力把行为者实现自己理想的努力同社会子系统的运行结合起来。强调把主观动机、文化和知识的问题放到批判性理论的前沿,这个事实并没有令哈贝马斯很伤脑筋。由于他的研究工作取得了进步,他对于维护正统的马克思主义遗产关心很少,并且由于这个原因,他很少感到被迫最终去诉诸决定论。事实上,他在后来的著作中提出,资本主义的紧张根植于对心理和道德发展的体验,并且通过社会学习才能获得根本的社会变迁。^⑨

我并不认为,哈贝马斯在重新绘制批判蓝图方面完全成功。人们仍然能够在其著作中发现他对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忠诚,这种承诺有时导致他以工具性的和压制的方式求助于“资本主义”。由于害怕过于开放地接受自由主义思想和自由主义的(和帕森斯的)理论,这种潜在的矛盾心理很难使其多维理论有什么特别之处。他这些承诺,以及他想取代帕森斯成为当代最杰出的社会学理论家的努力,导致他对帕森斯的著作进行了重大歪曲。这个稻草人反过来使其按照一种真正多维的方式建立社会学理论变得更加困难。

可是,如果哈贝马斯还没有完全成功的话,他的著作指出了批判性理论的任何努力都必须遵循的方向,同样还指明了所有更具解释性的理论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也就是说,任何解释社会的努力都必须是在道德上自我反省的努力,至少对于那些对现存社会不完全满意的人是这样,同时也是对批判性理论更新的一种贡献。

战后马克思主义和战后社会学的历史非同寻常地被颠倒了。社会学自一种多维性的理论开始,并在与帕森斯的对抗中产生了沿着各种一元化方向发展的趋向。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马克思主义自一元理论开始,力图

⑧ Jürgen Habermas, *Towards a Rational Society* (Boston: Beacon Press, 1970).

⑨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Boston: Beacon Press, 1975); Habermas,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Boston: Beacon Press, 1979);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84), vol. 1.

复兴多维的框架。这两种努力都因对其原始观点过分夸张的反应遇到了麻烦。当代社会学理论的失败也是由于夸大了对抗，战后马克思主义的失败也是由于过分的忠诚。战后社会学理论常常使努力得出的杰出的观点都牢牢地与(背离或来自)帕森斯的思想有关。战后马克思主义从努力保持马克思本人与众不同的思想结论的逻辑后退了。换句话说，这两种传统的真正革新的失败是由于同样的原因：它们都没能够在多维的基础上建立自己的理论。看来，这两种努力又返回到帕森斯，或更贴近历史，更确切地说，返回到帕森斯带着矛盾心理寻求建立的理论框架。

当代社会学理论

我在第一讲中曾向大家提出，社会学理论像中世纪的年迈的国王一样，有“两个躯体”。一方面它是超越的、抽象的，是对人类社会行为和秩序的基本规律的永恒探索。另一方面，这一“纯粹”的理论总是表现为另一种具体的历史形式。我们不是简单地在研究“理论”，而是具体地研究某一特定时间和空间的“若干理论”。

在我的全部讲授中，我始终受这种立体感觉的引导。我讨论某一特定时间和空间的智力运动，同时我也努力探索这些运动中的普遍联系。你们今天仍旧要把社会学理论的这“两个躯体”记在心里。我在这最后一讲中，将尽最大的努力把各个不同的部分清楚地、完整地结合在一起。

当我回顾我在这门课程中所讲的，我发现，有时我谈及“反帕森斯”运动，有时我又提到“后帕森斯”理论。当然这两个术语所指的是同一个运动，即冲突理论、交换理论、互动理论、本土方法论、解释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这些理论都出现在战后时期帕森斯理论的霸主地位确立之后。不管怎样，“反帕森斯”这个术语是从这些理论出现在 60 年代和 70 年代这个角度来描述这些运动的，而“后帕森斯”这个术语是从今天的理论形势的前景来看这些理论的。“反帕森

斯者”在很大程度上把帕森斯看成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告,是从“反”方进行的反叛。“后帕森斯”者则暗示帕森斯已经被超越了,被取代了,如果不是在理论上,至少在历史范畴上是如此。

我这里并不是在做语法中的词句分析,我想要表达的是,我在这一系列讲授中所描述的理论斗争发生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帕森斯的理论发展和以后对其理论的挑战只是一个历史事件。历史事件是有时间限制的,这个事件大约发生在1940年到1980年之间。当今的社会学理论不再致力于把帕森斯完全否定,它是后帕森斯理论,而不是反帕森斯理论。

反帕森斯运动为什么结束了呢?答案非常简单:因为它胜利了。帕森斯理论雄心勃勃,在许多方面也很深刻,同样它也具有其根本的缺点,这些缺点可以追溯到帕森斯本人心理方面的深刻矛盾。鉴于60年代形成的不同的社会文化和学术气氛,这些缺点必定要暴露出来,这些心理矛盾使帕森斯本人不可能,也使他的学生很难对他的理论作任何重大的修改。挑战者们盯住了这些重大问题,其中优秀者作出了惊人之举。到1980年,这场仗打胜了。挑战者们已不再是挑战者,他们按照自己构想创建了一些重要的传统。

实际上,到1980年,这些理论运动形成了社会学理论的主要力量。由于两代理论家——自由主义修正者和马克思主义者——的疏远,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在70年代末几乎是被遗忘了。一位英国人在评论有关帕森斯的几本著作时以这样问题作为他评论的开头:“现在谁还在读帕森斯的书?”这是讽刺地模仿50年前帕森斯开始抨击功利主义理论时,在《社会行动结构》一书第一页中说的一句著名的话,他问道:“现在谁还在读斯宾塞的书?”他的意思是没有人再在读斯宾塞的书了。当然,现在还有人在读帕森斯的著作。不过,提出修辞学上的这样一个反诘问话,已经表明一个时代的结束。

在我看来,在过去的几年中,一个新的社会学理论发展阶段似乎已经开始了。现在论战的烟尘已经消散,许多人越来越清楚地看到,帕森斯的后继者们未能发展出令人满意的供人选择的理论,因此,他们只是在消除帕森斯本人的影响方面取得成功:他们的理论更具论战的倾向。其结果是在挑战帕森斯的片面性时,他们自己的研究也明显地露出了片面性。

继自由主义修正者和马克思主义者之后的这一代理论家,即社会学理论界新的“年轻的一代”得以避免这个陷阱。因为他们成长在与帕森斯没有多大关系的环境中,他们没有投身于论战的任何一方。由于这一原因,他们能够对论战本身看得比较清楚。新一代理论家努力了解辩论的双方,取二者精华,走出了“第三条路”。他们当中有些人对帕森斯给予较大的关注,有些人则不然。摆在他们面前的依然是很久以前帕森斯为自己所确定的完全同样的一条路线:发展一个包容当今各派理论的综合理论来结束这场“学派之争”。

这种新理论的发展表现为两种形式：对古典作家理论体系化和重新解释。然而，这两种形式具有相同的抱负，而且往往是同一位理论家著作中的组成部分。那些忽视系统性或分析性的主题，使得主观的唯意志论与客观强制重新组合起来。在很多后帕森斯理论中对主观性以个体论的方式进行了表述，这并不奇怪，新的理论进行综合的努力往往是建立或恢复“微观”与“宏观”之间的联系。交换理论、互动理论和本土方法论具有“微观”理论传统的特点，因为这些理论所关注的总是细小的个体单元。冲突理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功能主义理论，相对而言是“宏观”理论，因为这些理论所关注的是规模较大的单元，如制度或整体社会。

弥合微观理论与宏观理论之间鸿沟的努力，也是探索个体行动和互动与社会结构的理论思考联系起来的努力。你们回想一下，个体论者和解释学向帕森斯的挑战，都把他看作是对行动和主观性反应迟钝的结构主义者，而冲突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又批评他主观色彩太浓。你们会看到，近年来强调把行动和结构联系起来，把主观性和客观性联系起来，就是要努力超越过去论战的话题。这当然也是对帕森斯本人早期抱负的直接回应。

1981年，一部有价值的著作问世了，它使这一理论抱负变得明晰起来。这是一本由本土方法论学者组织的，包括马克思主义者和功能主义者的论文集，其目的是要寻求连接分离的微观理论与宏观理论的途径。^①近年来，学者们讨论实用主义传统，在对它进行全面的、广泛的重新解释时，也怀有完全相同的企图。^②这些作者声称实用主义理论并不像帕森斯的挑战者们所想像的那样是纯粹个体论的。事实上，实用主义理论内部是有分化的，有的包含很强的集体性。因为从布鲁默思想发展起来的现代互动论传统，忽视了集体主义成分，他们指出，应对此予以否定。他们看到了集体论的实用主义与对杜尔克姆和帕森斯有敌意的传统之间，实际上存在着紧密的联系。一位著名的德国学者重新思考了米德的理论后提出类似的观点。他指出米德并不是当代互动论所描绘的个体论者，并提出可以建立一个综合米德和新马克思主义的理论。^③

同样的综合运动从大分裂的另一方即结构主义一方最近的发展中也可

① Karen Knorr-Cetina and Aaron Cicourel, eds., *Advances in Social Theory and Methodology: Towards an Integration of Micro- and Macro- Sociolog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1).

② J. David Lewis and Richard L. Smith *American Sociology and Pragmat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③ Hans Joas, *G. H. Mead: A Contemporary Re-examination of His Thought* (London: Polity Press, 1985).

以察觉到。冲突理论最重要的年轻的倡导者柯林斯从60年代末期开始尖锐批判文化论、唯意志论和帕森斯的理论。然而,过去的那种斩钉截铁的对抗精神近年来开始变得模糊起来。柯林斯正全力以赴地把结构理论与本土方法论、弗洛伊德理论和杜尔克姆的思想结合起来,甚至开始承认帕森斯在这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柯林斯在他最近出版的《三种社会学传统》一书中提出,应该重新综合冲突论、杜尔克姆思想和微观互动论传统,这样既可以克服“某一思想体系的弱点,也可以积累其优点,并把这些优点与其他理论的优点综合起来”。事实上,他相信这种综合已经开始,“今后我们会看到有更多的这类情况出现”。最近在评价我自己的著作时,他已经采用了“多维”这个术语——这是我用来说明帕森斯理论标准的一个术语,而作为他自己,他辩解说,经过修正的冲突理论可能比其他任何类型的理论都更具多维性。^④

安东尼·吉登斯也许可以称得上居于主导地位的年轻的英国理论家,他的学术经历也表现类似的情形。吉登斯的第一本书,《资本主义和现代社会理论》显然是站在反帕森斯的立场上来论述古典理论,例如他认为,杜尔克姆不是对“秩序”而是对“变迁”感兴趣。他写完这本书后却开始从帕森斯与反帕森斯争论中脱身。他说,冲突与秩序之间的差别完全被误解了。他在70年代和80年代初出版的一系列著作中,坚持主张社会学应该转到将“行为”与“结构”联系起来这个任务上。为了完成这个任务,吉登斯像柯林斯一样逐渐吸取了本土方法论和现象学理论,并试图与马克思主义对结构的关注联系起来,而且还试图建立起它们与某些文化论著作的联系。^⑤

在前面的二讲中,我已经谈到哈贝马斯的新马克思主义理论也有类似的发展趋势。哈贝马斯在其早期著作中描述了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理论。他力图详细阐述马克思主义唯意志论的方面,似乎以维护马克思主义免于自

④ 关于新的综合努力,参见 Randall Collins“On the Microfoundations of Macro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1), 86: 984 - 1014; 有关帕森斯论微观和宏观联系的著作,参见“The Durkheim Tradition in Conflict Sociology.” in Jeffrey C. Alexander, ed., *Durkheimian Sociolog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The quotations are from Collins, *Three Sociological Tradi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233; 有关多维冲突理论参见 Collins, “Jeffrey Alexander and the Search for Multidimensional Theory,” *Theory and Society* (Fall 1985) 14: 877 - 892.

⑤ Giddens,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他拒绝对冲突/秩序理论的区分,参见“Four Myths in the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Economy and Society* (1972), 1: 357 - 385; 关于行为/结构的联系,参见 Giddens,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6), and Giddens,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身的伤害为己任。虽然近年来他承认他的事业受到了帕森斯的影响,但他很少提及帕森斯。但是,随着 70 年代的进步,哈贝马斯对主观能动性和行为动机的兴趣更浓和更清晰。最终他走向完全否认把马克思主义与其他社会学理论割裂开,并对古典理论和冲突理论作了重新解释,使两者之间更加接近。他吸取了韦伯的理性道德理论,从互动论、现象学以及杜尔克姆那里吸取了有关直觉、激情和自然民主“生活世界”的理论。帕森斯在哈贝马斯后期的理论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他为哈贝马斯概括结构系统和生活世界的关系提供了模型,同时也充当了一个陪衬。^⑥

我是否有必要补充说明,我的理论著作也是这场智力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在早期一系列研究中回顾了古典理论,并试图为发展新的、更加综合性的集体主义理论奠定基础。在以后的讨论中我更多地谈及微观理论和宏观理论的联系,例如,我认为无论现象学还是互动论中的“个人主义”传统,都包含有重要的集体主义意向,而且这些方面可以与集体主义传统的主观性方面加以整合。最近我力图对偶然性与思想结构和物质结构之间的关系作出更加系统的阐述。尽管我比其他理论家更偏向于帕森斯的传统,但我还要说我的兴趣在于克服过去理论界的对立,而我也没有丝毫忽视这期间所取得的成就。我相信我的目标与他们的目标是相同的。^⑦

在这儿讲中,我的目的就是要像黑格尔所说的那样,系统地、历史地、“具体地否定”战后理论。当然,我是通过解释过程来这样做的。你们从我的解释学理论的讲解中已经知道,要进行解释,首先应当进入解释学的领域,也就是说,你们脑海里首先得有一个解释标准。我在前几讲中提出的标准,

⑥ See, Particularly, Jürgen Habermas,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Boston: Beacon Press, 1984), vol. 1 of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Steven Seidman's *Liberalism and the Origins of Europea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represents another powerful argument against the Marxism versus sociology divide which so inspired the anti-Parsonian Marxism of the 1960s and 1970s.

⑦ 关于古典作家读物,参见 Jeffrey C. Alexander, *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4 vol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83); 关于微观/宏观理论的论述,参见 Alexander, "The Individualist Dilemma in Phenomenology and Interactionism: Towards a Convergence with the Classic Tradition," in S. N. Eisenstadt and H. J. Halle, eds., *Macrosociological Theor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85), pp. 25-57; Alexander and Bernhard Giesen, "The Long View of the Micro-Macro Link," in Alexander, Bernhard Giesen, Richard Münch, and Neil J. Smelser, eds., *The Micro-Macro Link*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and Alexander, "Action and its Environments," in *ibid*; 关于批判地继承和修正帕森斯理论传统,参见 Alexander, ed., *Neofunctionalism* (Beverly Hills and London: Sage, 1985); see also in this regard, the recent work of Richard Münch.

坦率地说，是从帕森斯早期著作的精神和文字中引申出来的最普遍的一种。我相信，多维性是彻底、系统和有效解释人类社会和世界的唯一正确的立场。同时我力图表明的是，这是唯一的做法，从这种观点出发，竞相争鸣的丰富多彩的社会学理论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而不致于从外部扼杀各派的理论兴趣偏好。在理论阐释中，描述解释范围的原先许诺就是理论本身。如果说我的解释做得很好的话，那是因为我在解释过程中用经验归纳方法调整了我自己原先对理论的认识。

我虽然从一般和抽象的多维性立场开始，但我通过对战后理论的解释详细说明了多维理论的个别因素。我的策略是从具体强调每个片面的理论，转向对更大整体理论成分的分析。肯定还有其他的分析途径。然而我希望，我已经让你们相信，对过去理论的解释和反复解释，确实是社会学理论得以继续发展的一条新途径。

人名对照表

Adorno, Theodor	阿多诺, T.
Alexander, Jeffrey	亚山大, J.
Althusser, Louis	奥尔萨斯, L.
Aron, Raymond	阿隆, R.
Baran, Paul	巴兰, P.
Barber, Bernard	巴伯, B.
Bauer, Otto	鲍尔, O.
Beard, Charles	比尔德, C.
Becker, Howard	贝克尔, H.
Bellah, Robert	贝拉, R.
Bentham, Jeremy	本瑟姆, J.
Berson, Henri	伯格森, H.
Blau, Peter	布劳, P.
Blumer, Herbert	布鲁默, H.
Cicourel, Aaron	西考莱尔, A.
Coleman, James	科尔曼, J.
Collins, Randall	柯林斯, R.
Commons, John	康曼斯, J.
Coser, Lewis	科塞, L.
Croly, Herbert	克罗利, H.
Dahrendorf, Ralph	达伦道夫, R.
Dewey, John	杜威, J.
Dilthey, Wilhelm	狄尔泰, W.
Douglas, Jack	道格拉斯, J.
Durkheim, Emile	杜尔克姆, E.
Ekeh, Peter	伊凯, P.
Ely, Richard	伊利, R.
Emerson, Ralph Waldo	埃默森, R. W.
Engels, Frederic	恩格斯, F.
Freud, Sigmund	弗洛伊德, S.

Friedman, Milton	弗里德曼, M.
Garfinkel, Harold	加芬克尔, H.
Geertz, Clifford	吉尔茨, C.
Giddens, Anthony	吉登斯, A.
Goffman, Erving	戈夫曼, E.
Goode, William	古德, W.
Gouldner, Alvin	古尔德纳, A.
Gramsci, Antonio	格拉姆斯, A.
Gurvitch, George	古尔维奇, G.
Gusfield, Joseph	古斯尔德, J.
Habermas, Jurgen	哈贝马斯, J.
Halevy, Elie	哈勒维, E.
Hegel, Frederick	黑格尔, F.
Holmes, Oliver Wendell	霍姆斯, O. W.
Homans, George	霍曼斯, G.
Horkheimer, Max	霍克黑默尔, M.
James, William	詹姆斯, W.
Kadushin, Charles	凯杜欣, C.
Kant, Immanuel	康德, I.
Keynes, John Maynard	凯恩斯, J. M.
Korsch, Karl	科施, K.
Kruschev, Nikita	赫鲁晓夫, N.
Kuhn, Manfred	库恩, M.
Lenin, V. I.	列宁, V. I.
Levi-Strauss, Claude	列维-斯特劳斯, C.
Locke, John	洛克, J.
Lockwood, David	洛克伍德, D.
Lukas, George	卢卡斯, G.
Mao Tse-Tung	毛泽东
Marcuse, Herbert	马尔库塞, H.
Marshall, T. H.	马歇尔, T. H.
Max, Carl	马克思, K.
Mead, George	米德, G.
Merleau-Ponty, Maurice	默莱奥-潘狄, M.
Merton, Robert	默顿, R.

Mill, John Stuart	穆勒, J. S.
Mills, C. Wright	米尔斯, C. W.
Pareto, V.	帕累托, V.
Parsons, Talcott	帕森斯, T.
Peirce, Charles	皮尔斯, C.
Pollner, Melvin	波尔纳, M.
Rex, John	雷克斯, J.
Ricardo, David	李嘉图, D.
Royce, Josiah	罗伊斯, J.
Sacks, Harvey	萨克斯, H.
Sattre, Jean Paul	萨特, J. P.
Saussure, Ferdinand	索塞, F.
Scheglof, Emmanuel	谢格洛夫, E.
Schleiermacher, Fr. D. E.	施赖尔马彻, Fr. D. E.
Schutz, Alfred	舒茨, A.
Shils, Edward	希尔斯, E.
Simmel, Georg	齐美尔, G.
Smith, Adam	斯密, A.
Spencer, Herbert	斯宾塞, H.
Stalin, Joseph	斯大林, J.
Stryker, Sheldon	斯特赖克, S.
Sweezy, Paul	斯威齐, P.
Turner, Frederick	特纳, F.
Turner, Ralph	特纳, R.
Turner, Victor	特纳, V.
Veblen, Thorstein	维布伦, T.
Weber, Max	韦伯, M.
Wilson, Edmund	威尔逊, E.
Wilson, Thomas	威尔逊, T.